上古音韵表稿

董同龢

重印序言

民國三十三年冬，本篇在李莊石印出版。當時物資極度困難，只印了一百本，並且印商技術不高，印工也未免拙劣。所以是有許多人想看而沒有看到，看到的也覺得字跡不够清楚。現在編入集刊重印，動機在此。

從初稿完成到現在快五年了。我不能說我對於古音的意見一些兒也沒有改變。但是凡我所想都還在假設的階段。石印本出版之後，也不是沒有熱情的朋友們寫信或作文指教。不過是討論之後，他們也不堅持自己的意見了。因此，這此重印就沒有什麼大的改動。除錯字之外，只有少數小漏洞的補正，以及文句的修改。我希望這次能獲得同行人更多的教益。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董同龢記於南京。

看校樣時，承周法高先生指示兩點：

(1) 本來我在表的每個韵母後面加注了他們日後所變的中古音讀，如再在後面加注廣韵韵目，可以更適合一般人的需要。

(2) 故宮新出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中有一個現象似乎足以影響到我的理論，就是我討論蒸部韵時提到的‘夢’字在那兒不見於東韵而見於耕韵，與‘甍’同音。

第一點我是照辦了。至於第二點，我現在僅僅提出來而不說什麼。一來是紙型已經打好，不容再改。二來是我覺得關於‘夢’字的新地位，可能的解釋不只一個，不妨聽聽別人的意見再說。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校訖又記。

序

根據近年研究方言與中古音的經驗，我深深的感覺到，一個以聲韻調的配合關係而組成的音韻表對於某一種語言的音韻系統的瞭解是非常有用的。關於上古音，雖然我們已得的知識還不如現代各種方言或中古音那麽詳細可靠，可是僅僅以爲構成一個粗略的表的基礎却也大體够用了。我更覺得，如果作成那麽一個表，我們非但可以實實在在的體驗既得學理的結果而觀察其得失，並且更進一步，還可能從那上面得到新的啓示。

有如此的信念，在兩年前我就嘗試着做去。最初，在材料方面只用見於詩經韻的三千多字；至於聲韻系統，則大體依高本漢氏(Karlgren)的擬訂而補以各家的修正。不過做到一半的樣子，我就覺得非改變計劃不可了。第一，見於詩韻的字在數目上誠然不算是少，但是在好些地方實在還不足供觀察之用。例如廣韻幽韻字之見於詩韻者只有'幽'與'觩'。因爲字太少，歷來討論上古幽部韻時都把他們忽略過去，似乎只看作尤韻字的附庸。其實幽韻字還有好多在古籍中可以見到，並且他們的演變情形也與尤韻字不同。顯然的，在上古音韻系統中他們應當自佔一席的地位。要去推求，就得增加材料。又如在所謂“質部”(或“至部”)與眞部，根據詩韻，我們只知道有三等眞質韻(臻櫛在內)與四等先屑韻的一些字。可是古韻家都一致的以爲凡從'臣'聲的字都在眞部，而說文的'𥈠'與'掔'廣韻却在二等山韻；各家又以爲凡從'吉'聲的字都在質部，而'黠秸硈劼'等廣韻也在二等黠韻。那麽這兩部是否有二等韻呢，更須從別的方面與以確定。其次，上古音韻系統的擬測近年來可以說是大體上已見端緒了，但是一經實踐，我就發現已有學說之中仍有若干必待商榷的問題。例如所謂喻三等與喻四等在中古本來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聲母，而高本漢以爲喻三等跟一部分的喻四等在上古同是一個 *g-， 又不在別的方面加以分別。同一個聲母，在完全相同的條件之下，能不能有兩種不同的演變呢？又如在耕部，高氏又把庚三等的一些字跟淸韻字同寫作 *-i̯ĕng 。那麽中古時這兩種字的不同又將如何解釋

呢？類乎此者都不能將就下去，務須重新與以釐訂。職是之故，我就決定先去儘量蒐集先秦的字以爲重訂古音系統的根據，然後再拿他們來充實表的內容。

詩經韵脚以外的古字一樣的可以適用於上古音的研究，高本漢氏在"On the Script of Chou Dynasty"文中已經說得很透澈了。我如何去選擇材料，表的例言中自有詳細的敍述。爲說明如何要把前人擬訂的古音系統加以修改，我又寫成一篇敍論。修改以及補正的地方有那麽多，是我原來料想不到的。除上述動機之外，有些地方是因爲我去利用了前人所未充分利用的材料——整個的諧聲系統，所以會有幾項前人未曾道及的意見。再者，最近幾年漢語音韻學其他方面的研究結果也有不少對古音上的問題具有啓發性的，我又儘量的把他們用上了。現在把這項工作刊布出來，一方面是願意把自己認爲有助於古音研究的工具貢獻給世人，一方面也是想將愚陋之見求正於通家。

嚴格的說，一個好的音韻表應該以一套完整的聲韵調的系統作根據；同時，每一個字的音韻地位的規定也須確鑿無訛才是。無疑的，這在上古音現時都不能全部做到。對於古代聲調，我們還沒有一些具體的知識；聲韵母中的未知數也還不少；許多字的音韵地位又不好確定。更進一步着想；現在所有的知識不過是從紙上材料得來的，一旦漢語方言以及藏漢語系的比較研究有所成就，目前看來不覺得生問題的事，說不定有一些還是面目全非呢。因此，我只能把自己作成的表叫作"音韵表稿"。我只想拿他作以往研究的總結賬；又望以後說，也只把他當向前邁進階梯。我決沒有一些意思說，我把那麽許多字的古讀都估定了。

我特別感謝李方桂先生。費神看完我的全部稿本之後，更承他多次賜與指教，又借閱若干未曾發表的古音稿件。我的意見因他的啓示而得改正者實在不少。此外，丁梧梓、周法高、張次瑤、傅孟眞諸先生都曾費神看稿，各賜若干有益的指正；楊時逢先生助我解決印刷的困難，都感謝萬分。

董同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重印序言……………………………………1

序……………………………………2

古韻部名對照表……………………………………7

常引西文書文名縮寫……………………………………9

敍論——上古音韻系統擬測的檢討……………………………………11

一、聲母……………………………………11

1. 脣音……………………………………11

1·1. p- p‘ -b‘-……………………………………11

1·2. m- m̥-……………………………………12

2. 舌尖音與舌面音……………………………………14

2·1. 舌尖塞音……………………………………14

2·2. 舌面前音……………………………………15

2·3. 舌面後音……………………………………15

2·4. 鼻音……………………………………17

2·5. ś- 的諧聲關係……………………………………18

2·6. 濁擦音……………………………………19

2·7. 舌尖塞擦音與擦音……………………………………20

3. 喻于兩母的來源……………………………………28

3·1. 論高本漢擬訂的 z-……………………………………28

3·2. ‘羊欲’諸字……………………………………31

3·3. 于母……………………………………32

4. 舌根音……………………………………34

5. 喉音……………………………………38

6. 帶 l- 的複聲母的問題……38
7. 其他複聲母的問題……41
8. 聲母總結……43
二、韻尾輔音……45
9. -b-d-g……45
10. 論高本論擬訂的喉塞音韻尾……45
11. 論 -r 尾……50
12. -b尾出現的範圍……57
13. 喉部陰聲字的韻尾問題……60
三、介音……63
14. 輔音性的 -i̯- 與元音性的 -i-……63
15. 開合口的演化……63
16. 唇音字的開合……64
四、元音系統……67
17. 脂微分部問題……67
18. 上古主要元音的分配與寫法問題……72
19. 論元音的長短或緊鬆……75
五、韻母分論……80
20. 之部與蒸部……80
21. 幽部與中部……81
22. 宵部……84
23. 侯部與東部……86
24. 魚部與陽部……87
25. 佳部與耕部……90
26. 歌部……92
27. 祭部與元部……95
附論 (1) 廣韻刪山與黠鎋的次序……102

(2) 中古刪山鎋黠與夬皆佳的不同……………………103

(3) 耕庚麥陌的不同……………………104

28. 微部與文部……………………104

附論——臻櫛的中古音讀……………………106

29. 脂部與眞部……………………106

30. 葉部與談部……………………108

附論 (1) 中古覃談咸銜的不同……………………112

(2) 鹽韵字的演變……………………112

(3) 咍與泰……………………113

31. 緝部與侵部……………………113

附錄——上古元音與介音以及韵尾的關係……………………116

表例……………………119

之部表(1·1—1·4)……………………123—130

蒸部表(2·1—2·2)……………………131—134

幽部表(3·1—3·2)……………………135—140

中部表(4)……………………141

宵部表(5·1—5·2)……………………142—148

侯部表(6·1—6·2)……………………149—152

東部表(7)……………………153—154

魚部表(8·1—8·4)……………………156—165

陽部表(9·1—9·2)……………………166—171

佳部表(10·1—10·4)……………………172—177

耕部表(11·1—11·2)……………………178—183

歌部表(12·1—12·2)……………………184—188

祭部表(13·1—13·4)……………………189—196

元部表(14·1—14·2)……………………197—208

微部表(15·1—15·4)……209—216
文部表(16·1—16·2)……217—221
脂部表(17·1—17·4)……222—228
眞部表(18·1—18·2)……229—232
葉部表(19·1—19·4)……233—235
談部表(20·1—20·2)……236—240
緝部表(21·1—21·4)……241—244
侵部表(22·1—22·2)……245—249

古韻部名對照表

上古韻部的劃分，本篇大致依據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諸氏，另從王了一先生再分江氏的“脂部”爲“脂”與“微”。本篇所用的名稱與各家對照如下：

（段氏據六書音均表；王氏據古韻譜；江氏據音學十書。各家韻部的內容也偶有參差，但是大體上是一致的。）

本篇	江	王	段
之	之	之	第一部
蒸	蒸	蒸	第六部
幽	幽	幽	第三部(“去入聲”一部分除外)
中	中	東(一部分)	第九部(一部分)
宵	宵	宵	第二部
侯	侯	侯	第四部(又第三部“去入聲”的一部分)
東	東	東(一部分)	第九部(一部分)
魚	魚	魚	第五部
陽	陽	陽	第十部
佳	支	支	第十六部
耕	耕	耕	第十一部
歌	歌	歌	第十七部
祭	祭	祭	第十五部(一部分)
元	元	元	第十四部
微	脂(一部分)	脂(一部分)	第十五部(一部分)
文	文	諄	第十三部
脂	脂(一部分)	質,脂(一部分)	第十二部(“入聲”),第十五部(一部分)
眞	眞	眞	第十二部(除“入聲”)

葉	葉	盍	第八部(入聲)
談	談	談	第八部(陽聲)
緝	緝	緝	第七部(入聲)
侵	侵	侵	第七部(陽聲)

爲求一律，以後稱述都用本篇部名以代各家。只遇必要時才引用原名，用時也加引號以資區別。

附注：　上表與以後所用的“陽聲”“入聲”與“陰聲”三名詞，不加引號時，其涵義如下：

陽聲——指所有帶鼻音韻尾的字音。

入聲——專指帶 -p-t-k 韻尾的字音。

陰聲——指陽聲與入聲以外的字音。

注意：陰聲與入聲的界限跟某些古韻家的用法是不同的。

常引西文書文名縮寫

A.D.＝B. Karlgren：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1923)

Acient＝Li Fang-kwei：Ancient Chinese -ung, -uk, -uong, uok, etc. in Archaic Chinese（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

Archaic＝Li Fang-kwei：Archaic Chinese *-i̯wəng, *-i̯wək and *-i̯wəg（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Endkonsonanten＝W. Simon：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Berlin und Zeipzig 1928, 1929)

Grammata＝B. Karlgren：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Stockholm, 1940)

Phonologie＝B. Karlgren：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Leide et Stockholm, 1915)

Problems＝B. Karlgren：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 1928)

（手頭無原書。有所引述，皆據趙元任先生譯文“上古音中的幾個問題”，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Reconstruction＝B. Karlgren：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通報 1922)

Script＝B. Karlgren：On The Script of the Chou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8)

S.K.＝B. Karlgren：Shih King Research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Tibetan＝B. Karlgren：Tibetan and Chinese (通報 1930)

W.F.＝B. Karlgren：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5)

附白：本篇曾引及拙作“廣韵重紐試釋”一文。現該文已編入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同別錄”。今又編入集刊第十三本重印。

上古音韻表稿

敍論──上古音韻系統擬測的檢討

(一) 聲母

研究上古聲母可用的材料主要的是諧聲字。此外只有經傳中的一些異文或假借字有時也可以利用到。在這一方面，錢大昕、章太炎、曾運乾諸氏都曾陸續有所貢獻，西方學者高本漢氏（Karlgren B.）更把整個的上古聲母系統擬訂出來。不過，我覺得高氏討論上古聲母遠不如他討論上古韻母那麼精密，所見就難免欠周。並且，他所依據的材料，他自己說，是從康熙字典中挑選出來的 12000 個不很冷僻的字(1)。我們最早的字書，說文，才有九千多字。其中因“冷僻”而未經他採用的，一定還不少。由此可見他的根據總有一半的樣子簡直是漢以後的了。取材不愼，自然也要影響到他的結論。因此，我將不避重複，從頭作全盤的討論。

1. 唇音

在中古，我們有 p-(2) p‘- b‘- m- 四個唇音聲母。

1•1。 p- p‘ -b‘- 在諧聲字中總是常常互諧的。他們都不大跟 m- 諧；跟別的聲母諧的也很少見。那些跟 m- 或別的聲母諧的少數現象，如果不用複聲母的關係來

---

(1) A. D. 敍論 P. 17。

(2) 因爲高本漢氏曾經訂出整個的上中古聲韻系統，本篇討論牽涉到他的地方就非常之多。爲求對照起來清楚，關於上中古音的標寫，本篇就完全採用了他的寫法。至於必須修正的地方，也在討論過後才加以改變。在此之前，如無誤解可能時，還是暫維原案，以免淆混。

解釋，（看下文 7 節），就可以算作不謹嚴的例外。所以，現在說中古的 p- p‘- b‘- 在上古仍然是 p- p‘- b‘- 大體上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1.2。 m- 的諧聲關係就跟 p- p‘- b‘- 不大相同了。有一部分固然是如我們意料的，只是自己諧自己，也偶爾跟 p- p‘- b‘- 或別的聲母諧。可是另有一些卻常常專門跟舌根擦音 x- 相諧。例如：

每 muậi：悔晦誨 xuậi
瞢 mɵng：薨 xuɵng
無 mi̯u：膴憮 xuo, 鄦 xi̯wo
尾 mi̯wĕi：娓 xi̯wĕi
微 mi̯wĕi：黴徽 xi̯wĕi
勿 mi̯wɵt：曶忽 xuɵt
靡 mi̯wiĕ：靡 xi̯wiĕ
亾 mi̯wang：巟㠩肓 xuâng
民 mi̯wĕn：昏 xuɵn

巟 xuâng：㡌 mɵng
黑 xɵk：墨默嫼纆 mɵk
昏 xuɵn：顝 muɵn, 敯緍錉捪 mi̯wĕn
釁 xuɵn：䊵 mi̯wĕn
烕 xi̯wät：滅 mi̯wät
釁 xi̯ĕn：璺 muən

我很注意這一些現象是有原因的。第一，在這些諧聲系列之中，所有的字都不出 m- 與 x- 兩母。一方面完全是 m-；一方面完全是 x-。從 m- 得聲的不再有 p- p‘- b‘- 母的字；從 x- 得聲的也不再有 k- k‘- 等母的字。（其他的 x- 照例得諧 k- k‘- 等，看下文 4 節。）另外有幾個例子，如‘蒿’ xâu：‘薹’ mâu 之類的，就是無足輕重的了。因爲‘蒿’字本身既從‘高’ kâu 得聲，同時還諧着‘藃’ kâu, xâu。第二，有幾個轉換互諧的例，如

亾 m-：巟 x-：㡌 m-　　民 m-：昏：緍 m-

等，愈顯得這一種接合不是偶然的。第三，除去這樣的系列，諧聲中就再不見 m- 母字跟別的舌根音或者 x- 母字跟別的唇音發生過如此密切關係的。

高本漢似乎也注意到了這些現象。雖然沒有作任何的解釋，他卻在許多地方把這裏面一些 x- 母字的上古音寫作 xm-。(1)如‘悔’ xmwɵg ‘昏’ xmwɵn是。他這種做

---

(1) 初見於 W. F. p. 43。Grammata 中更用得很多。

法自然算不得問題的正式解答。只可以說他在表示有那麼一層關係而已。所以李方桂先生就以為寫作 mx- 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或許‘悔昏’等字的聲母更會是個淸的唇鼻音 m̥-。(1)

在我看來，這些例子根本就是不適於用複聲母的關係來解釋的。先說最顯明的一點。當我們說‘各’ kâk 在古代是 klâk 時，他除去跟‘路’ luo 的關係之外，同時還可以諧‘格’ kɐk ‘恪’ k‘âk 等。又如我們說‘鬲’ liek, kɛk，的聲母在古代是 kl- 時，他在諧 l- 母的‘甂蒚’諸字之外更會諧‘隔’ kɛk ‘翮’ ɣɛk 等 k- 系字。所以，如果‘悔’是 xmwəg ‘昏’是 xmwən 的話，他們也應該跟別的 k- 系字諧聲才是。然而如上所述，這却是事實上沒有的。其次，‘路’既從‘各’得聲，此後凡從‘路’得聲的就只有 l- 母字（如‘璐，露’等），決不再有 k- 系字了。但是在 m-, x- 互諧的例中，‘昏’既從‘民’得聲，除更諧 x- 母的‘惛’字等，還可以回過頭來又諧 m- 母的‘緡播’諸字。由此可知‘昏’與‘民’的關係實在跟‘各’與‘路’的關係是不大相同的。

在這種情形下，‘悔昏’等字的聲母會不會就是李方桂先生隨便提出來的那個淸的唇鼻音 m̥- 呢？我以為那是很可能的。至少我還可以說，用了那個音的話，的確可以使目前所有的現象都得到圓滿的解釋。先從諧聲關係看。因為他本來是個唇音而不是舌根音，因此就不跟 k- 系字諧聲。m- 跟 p- p‘- b‘- 諧的已經是很少了，m̥- 在音質上又要差得遠一些，所以他雖是唇音，却也不跟 p- p‘- b‘- 諧。他跟 m- 既同部位又同是鼻音，就自然常常相諧了。又從音韻演變方面說。在問題之內的差不多都是合口音。說一個 m̥- 因受後面 -w-（或 -u-）的影響後來變作 x-，不也是很自然的嗎？尤有進者。近年李方桂、張琨兩先生在貴州一帶調查若干台語與苗傜語的方言，正發現不少淸鼻音的存在。固然，那些方言的 m̥- 母中有沒有跟‘悔昏’等相當的字現在還不敢確定。可是由於他們的發現，我倒是得到了一些勇氣，把這樣一個陌生的音介紹到古代漢語裏來。

我為什麼不設想一個唇擦音，無論是雙唇的或者是唇齒的，以使音質比較普通而且解釋音變又有眼前的實例呢？（如唐以後非敷奉母在現代西南官話與閩粵語的

---

(1) Archaic p. 71 脚注。

許多方言中讀 x- 或 h-)。那是很明白的，如果那個聲母是個唇擦音，他就不免要跟 p- p‘- b‘- 諧聲，正如 ś 常跟 t̂- t̂‘ 諧 x- 常跟 k- k‘- 諧一樣(1)。但是我們已經知道，那也是事實上沒有的。諧聲中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擦音總很少單獨跟同部位的鼻音相諧的。凡擦音與鼻音相諧者通常總還夾有同部位的塞音或塞擦音。由這一點看，‘悔昬’等字在上古也不會讀 Φ- 或 f̂-。

還有一個很自然的問題。從起頭，我們為什麼單單的就 m-, x- 互諧中的 x- 身上作種種打算以適應他跟 m- 的關係，竟沒有誰就 m- 作想以適應他跟 x- 的關係呢？那是更明顯的了。要那麼樣的話就得設想這些 m- 在上古是個舌根音，然而上古舌根音聲母的系統中又實在沒有一個可能的位置可以給他。我們倒是有個鼻音 ng-，不過照一般的辦法，那個地位應該還是中古的 ng- 去佔的。所以，因 m- 諧聲關係特別所引起的推論並不是他自己在上古另有什麼來源，而是上古的唇音聲母系統中要比中古多一個清鼻音 m̥-。

2. 舌尖音與舌面音

中古的舌尖音與舌面音聲母是：

t	t‘	d‘	n		
ts	ts‘	dz‘		s	z
tṣ	tṣ‘	dẓ‘		ṣ	
t̂	t̂‘	d̂‘	ń		
tś	tś‘	dź‘	ńź	ś	ź

2·1。 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提出 t̂- t̂‘- d̂‘- 在上古與 t- t‘- d‘- 同源之說，這是我國學者考訂古代聲母的開始。從現代語言學的立場說，“舌音類隔不可信”那種論調固然是有問題的，可是其中列舉的許多古代的證據却不可磨滅。這個問題本來很有意思。因為 t- t‘- d‘- 在中古只出現於一四等韵(廣韵脂韵有‘胝’與‘地’為例外)，而 t̂- t̂‘- d̂‘- 却只出現於二三等韵，所以高本漢更能進一步的說明 t- t‘- d‘- 當上古時本是四等俱全的，到中古時却只在一四等韵保存，在二三等裏則變為 t̂- t̂‘- d̂‘ (2)。

---

(1) 高本漢以為 ś- 不跟 t̂- 等諧，x- 也不跟 k̂- 等諧，都不合事實。看下文 2·5 節與 4 節。

(2) A. D. 敍論 p. 25

除去錢氏的證據與高氏的解說，我覺得反切中若干“舌音類隔”的現象，如廣韻‘貯’字‘丁呂切’‘罩’字‘都教切’之類的，更是富於啓示性。這一類的切語在愈早的韻書中是越多，到集韻才差不多消滅。他們正是 t̂- 系字在古代也讀舌尖音的遺跡。

2·2。在諧聲系統中，t- t‘- d‘- 當然跟 t̂- t̂‘- d̂‘- 是常常互諧的。此外，他們又同時常跟一部分的 tś- 系字諧，其關係如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t t‘ d‘	t̂ t̂‘ d̂‘	t̂ t̂‘ d̂‘-, tś tś dź‘ś(1) ź	t t‘ d‘

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也早有“齒音古多爲舌音”的說法。高本漢更確定的把 tś- tś‘- dź- 的上古音擬訂爲 t̂- t̂‘- d̂‘-(2)（同時他還以爲 ź- 來自上古的 d̂- 下文將特別討論到。）除下節所述，他們的措置都是對的。這些 tś- 系字的諧聲行爲雖然也略有不同於 t-, t̂- 兩系之處，卽例外跟 ts- 系諧的比較多見，如

帚 tś- ：掃 s-　　　舌 dź‘- ：絬 s-

隼 s- ：準 tś-　　　舃 s- ：獡 ś-

可是像這樣粹而不雜的現象到底不够普遍的，很難引出什麼推論。其實從音理方面講，舌面音就說是塞音的話，總難免帶一些塞擦音的色彩。由這一層關係，tś- 系字可以較多與 ts- 系接觸不是很自然的嗎？所以錢氏與高氏的理論倒是受不到若何的妨害。

tś- 系字在中古只出現於三等韻(3)。同時，ts- 系在三等韻也大量的有字。這又否定了那些 ts, tś- 互諧的 tś-系字或有來自上古 ts- 系的可能。事實上，在韻書中我們也沒有見到像“舌音類隔”那麼明顯的痕跡。反切中倒是不少“正齒音”跟“齒頭音”借用的例。可是實際上那些“正齒音”只完全是 tṣ- 系字，却沒有一個是屬於 tś- 系的。由此可見章太炎在文始的“紐表”裏混然以照系完全併於精系之下是有問題的。

2·3。另外有一部分 tś 系字是常跟舌根音字諧聲而不跟任何舌尖音字（或本爲

---

(1) 高本漢以審 ś- 不跟 t-, t̂- 兩系諧，也不跟 tś-tś‘ dź‘- 諧。非是。看 2.5 節。

(2) A. D. 敍論 p. 25。

(3) 廣韻咍海兩韻各有一個穿母 (t‘ś-) 字，“犓”與“茝”，似爲例外。其實這兩個是寄在咍海兩韻的三等音並非眞的一等韻字。（看拙著“等韻門法通釋”見“六同別錄”下册及集刊第十五本。）

舌尖音的 t̂- 系字)發生關係的。高本漢只看到極少數的幾個例，因此他只以爲是幾個三等韵中的顎化舌根音偶爾在跟 tś- 系字諧聲就算了(1)。現在我願意把自己見到的例多舉出幾個來，然後再進行討論。

臭殠 tś‘-：糗 k‘-，齅殠⿺走臭 x-

赤 tś‘-，赦 ś-：郝捇 x-

支 tś-，豉 ź-：鬾 k-，跂 k‘-，芰 g‘-，⿰鬲支 ng-

枝 tś-：⿰鬼枝 k-

只 tś-：枳 k-，迟 k‘-，齞 ng-

示 dź‘-，視 ź-：祁 g‘-，狋 ng-

旨 tś-：稽 k-，⿰骨旨 k‘-，耆 g‘-，詣 ng-

蒸 tś-：巹 k-

箴 tś-：⿰黑箴 k-

臣 ź-：臤 k-，嚚 ng-

收 ś-：荍 g‘-

水 ś-：[illegible] g‘-

氏 ź-，紙 tś-：祇 g‘-

九 k-：厹 ńź-

區 k‘-：樞 tś‘-

耆 g‘-：榰 tś-，蓍 ś-，嗜 ź-

臤 k-：腎 ź-

羔 k-：⿰禾羔 tś‘-，k-

㓞 k‘-：瘛 tś‘-，⿱㓞羽 ź-

敫 k‘-：繳 tś-

殸 k‘-：聲 ś-

喜 x-：饎 tś-

翕 x-：歙 ś-

向 x-(2)：餉 ś-

咸 ɣ-，感 k-：鍼箴 tś-

午 ng-：杵 tś‘-

看過這些字，我們自然會覺得高氏的見解是有問題的。第一，有這麼許多 tś- 系字是專門跟 k- 系諧聲而又與 t-，t̂- 兩系絕緣，就很難說是例外了。其次，轉換互諧的例像

旨 tś-：耆 g‘-：嗜 ź-

臣 ź-：臤 k-：腎 ź-

之類的又足以表示這種接合不能視作偶然。末了，說上古三等韵的 k- 系聲母也顎化已經是够冒險的了，而況事實上更有好些一、二、四等的 k- 系字同在跟 tś- 系相諧呢？（如上面的‘郝’ xâk ‘羔’ kâu 爲一等音；‘咸’ ɣăm‘臤’ kăn 爲二等音；‘敫’ k‘iek ‘稽’ kiei 爲四等音。）所以這些字中間的關係更不是顎化的舌根音跟舌面音的關係。

---

(1) Å. D. 敍論 p. 31-52。

(2) 說文，以爲‘尙’(諧‘黨’t-‘堂’d‘-等)也從‘向’得聲，非是。詳見表 9·1 ‘尙’字注。

在同一個地方，高本漢也曾想到如‘支旨’等字或者會有舌根音的來源。我覺得他這一個揣測倒是很好的，只可惜他又把他丟掉。不過，如果說是舌根音，那又不能跟‘稽芰’等中古 k- 系音同在一個系統之下。因爲兩者間不少韵母條件完全相同的，不會是同一個來源。顯然的，我們得假定‘支旨’等字的聲母在古代是一套部位偏前的舌根音，或者又可以說是部位偏後的舌面音有如德語 ‘ich’ 的 ‘ch’ 的，那他們跟‘芰稽’等諧而不跟舌尖音字諧的關係就可以明瞭了。這一套音——現在可以寫作 k̂- k̂‘- ĝ‘- gn- x́-’ j-’ (1) ——到中古時跟本來是 t̂- t̂‘- d̂‘- ń- ś- ź- 的那一套一同變爲tś- tś‘- dź‘- ńź -ś- ź-’ 也是音變上極自然的事。

雖然現時別無確鑿的旁證，我覺得 tś-, k- 兩系字互諧的現象却是如此解釋最爲妥當。如果說這裏面的 k- 系字有較近舌面音的來源，則如

郝 *x́âk→xâk　咸 *ĝ‘əm→ɣăm　芰 *ĝ‘i̯ĕg→g‘-,iĕ　詣*gnied→ngiei

的情形將是違反常例的。用複聲母的關係解釋更不免兩層困難。第一，這些 tś-, k- 互諧的情形跟前文所述 m-, x- 互諧的情形（看1·2節）完全一樣。我們已經知道這一類的關係並不跟已知的複聲母關係相同了。其次，如果擬出 t̂k- 或 kt̂- 之類的形式，就未免過於造作了。

說一個語言有兩套舌根音聲母並不是奇特的。遠者不必徵引。漢藏語族中的苗語不是以兩套舌根音聲母爲其特點嗎？我曾經跟同張琨先生記錄一個苗語方言。憑一時的體察，我覺得漢語借字中的 k- 系聲母那個方言總是愛用偏後的一套舌根音來代替。

2·4。以上討論的對象是以塞音與舌面塞擦音爲主。現在就來說鼻音。

鼻音的問題是很簡單的。n- ń- ńź- 的關係就如同 t- t̂- tś- 的關係一樣。他們的諧聲情形可以總括如下：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n	ń	ń;ńź	n

ńź- 另有一部分跟 k- 系諧的，上一節裏面已經有了。

---

(1) 用國際音標可以寫作 c- c‘- ɟ‘- ɲ- ç- j-。

我沒有看見高本漢有什麼討論。在 Grammata 中（敍論 pp. 15—16, 又本文注音），他就一逕把 n- 與 ń- 的上古音同擬作 n-, ńź- 則擬作 ń-。這都是很對的。韵書的“舌音類隔”切語正也包括若干 n-, ń- 兩母混用的例，(如廣韵‘絮’字‘乃亞切’與‘赧’字‘奴板切’是)，他們出現的範圍也互不衝突，所以說他們同出一源決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 ńź- 改作完全的鼻音，就正同 tś- 改作 t̂- 一樣。他不能跟 n- ń- 合併，因爲在三等韵裏會跟 ń- 衝突。章太炎有“娘日二母古歸泥”說，列舉 n- ń- ńź- 三母在古籍中互用的現象很多(1)。不過從我們的立場說，他的結論只有一半可信。此外，ńź- 在上古除一部是 ń 外，還有一部分當作 gn- 的，見上節。

2·5。高本漢曾說清擦音 ś- 照例不跟同部位的塞擦音 tś- tś‘- dź‘- 以及濁擦音 ź- 諧聲(2)。這或許是根據他自己所選的材料推斷而得的結果。依眞正的古代材料，我們必須說 ś- 在事實上非但是常跟 tś- t‘ś‘- dź‘- ź- 諧並且也常跟 t-, t̂- 兩系諧。（又有專門諧 k- 系的，已見 2·3 節。）例證是太多了。一個個的寫出來就未免太佔篇幅。現在我只要列出兩個富有啓示性的例，以見一般。

庶 śi̯wo：度d‘uo,-âk—遮 tśi̯a—蹠 tśi̯äk—席 zi̯äk

商 śiĕ：禘 t‘iei—樀 t̂ɛk—謫 d‘ɛk—適 t̂-, śi̯äk—敵 d‘iek

在這兒，我的意思只在糾正高氏的諧聲條例以爲下文立論的根據。我並不覺得他對這一部分 ś- 的上古擬音有什麼不合。凡跟 t-, t̂- 諧的 tś- 系字不會有超乎舌面音的來源，這在前文(2·2節)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因此，無論這一部分的 ś- 是否跟塞音或塞擦音諧聲，都無妨於假定他在上古仍是 ś-。

據我個人觀察所得，在諧聲字中，凡同部位的音或部位極相近的音(如 *t- 系與 *t̂- 系，*k- 系與 *k̂- 系）都得隨便互諧。我們決難，如果不願意說不可能，把某一系的清擦音獨自分在一邊，又把塞音塞擦音濁擦音合併在一邊，在中間劃出一條界限來。*p- 系沒有擦音可以不論。*t-, *t̂- 系如本節所指。*k̂- 系可以看 2·3節的例。*k- 系更要在 4 節詳述。只有 s- 跟 t- 的關係淺似乎是不合的。但是我們更得注意，

---

(1) 國故論衡上卷。

(2) A. D. 敍論 p. 23。

不大跟 t- t‘- d‘- 諧的事實上乃是 ts- 系全體各母，並非 s- 一個。所以那實在又是整個 ts- 系跟 t- 系的問題，竟與我們的論斷無關。關於 t- ts- 兩系，說他們在古代不同部位或部位不很相近是很可能的。現代北平話的 ts- ts‘- s- 就比 t- t‘- 部位偏前得多，有些人甚至於把 s-說得像英語中的 ‘th’ 音。

2·6。 中古的濁擦音 ź- 與 z- 高本漢以爲他們在上古本來是不送氣的濁塞音 d̂- 與塞擦音 dz-。關於 ź-, 他的論證是兩方面的。積極的說，ź- 常跟 t- t̂- 兩系以及 tś- tś‘- dź‘- 諧聲，所以原來會是個塞音。消極的說，ź- 不跟 ś- 諧而 ś- 又不跟 t-, t̂- 兩系以及 tś- tś‘- dź‘- 諧，所以他原來不會是個擦音(1)。但是上一節已經把事實辨明，ś- 也是跟 t-, t̂- 兩系諧，跟 tś- tś‘- dź‘- 諧，而且也跟 ź- 諧的。因此，他這一項說法竟是根本動搖了。至於 z-, 他的辦法一方面不過在援 ź- 的例，一方面則在讓位置給那些他認爲在上古當讀 z- 的喻母字(2)。現在既知 ź- 來自上古的 d̂- 爲不可靠，而跟 ts- 系諧聲的那些喻母字我更能證明在上古不當讀 z-(3)。因此，他如此的措置也竟完全落空。

不過照理論說，高氏的說法到底不失爲一種可能，因爲在上古的 t- ts- 兩個聲母系統中倒確是有 d̂- 與 dz- 兩個空位置，而且 d̂-→ź- 與 dz→z- 也是很自然的。但是我們擬測古音，並不須要把所有的空當都去填滿。一個空當能不能填，事實上還要看另外是不是有可靠的證據。現在諧聲的表現既是如此，要確定 ź- 與 z- 的古讀能否是 d̂- 與 dz-, 就必須去另尋根據。

我最近讀到李方桂先生一篇討論台語方言中若干古漢語借字的文章(4)。那裏面恰好有 ź- 母的‘辰’與 z- 母的‘巳’字。値得注意的就是那幾種方言都一致的用清擦音來代替這兩個字的聲母。除此之外，李先生又舉了幾個漢語中的 ź-母字跟那幾種台語裏面相當的字比較（如‘十，熟’等字。）結果，那些字的聲母在那幾種台語方言裏也全是跟 ‘辰’ 字一樣的淸擦音。由此看來，ź- z- 兩母在古代總還應當是擦音。d̂-

---

(1) A. D. 敍論 p. 23。

(2) A. D. 敍論 p. 26。

(3) 看下文 3·1 節。

(4) 原名 “Some Old Chinese Loan Words in Tai Languages”。見 Ha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5

與 dz- 那兩個空當是不便去塡的。

2·7。 最後，我們要來討論兩個完全塞擦音與擦音的系統，ts- ts‘- dz‘- s- z- 與 tṣ- tṣ‘- dẓ‘- ṣ-。

諧聲中這兩個系統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他們都不大跟 t- t̂- 系諧；跟 tś- 系也沒有什麼一定的聯系。（看 2·2 節。）關於他們，高本漢的解釋是不完全而且含混的。最初在 A. D. 的敍論中，他先撇開三四等韻中的字不談，（他聲明是因爲沒有辦法），僅就一二等韻不重見的關係，推斷二等韻的 tṣ- 系字古來也屬 ts- 系，因受二等元音的影響到切韻時才變 tṣ- 等。此外，他更巧妙的舉出另一件事情來充實他的理論，就是說，tṣ- 系中沒有 ẓ- 母⑴而 ts- 系在一等韻裏也沒有 z- 母。（以上均見 p. 25。）似乎爲補充前所未淸的懸案，他後來在 Grammata 中(p. 16)又說，中古的 tṣ- 系一部分是從上古的 ts- 系來的，一部分則在上古已爲 tṣ- 等。可是這一部分跟那一部分的界限是如何的呢？這緊要的一點他却沒有能說明。我們把中古時 ts-, tṣ- 兩系字的分配情形看一下，就知道他的難處在沒有方法解決三等韻中的 tṣ- 系字，因爲他們在那裏是跟 ts- 系互相衝突的。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ts-	tṣ	ts-, tṣ	ts

的確，ts-, tṣ- 兩系之間的問題要比 t-, t̂- 兩系複雜得多。單憑表面的想像，我曾經擬出二個可能的補救方案，但是任何一個總不免到底行不通。

(1) 專門來替高氏彌補缺陷，我們似乎可以彰明較著的說：中古二等韻的 tṣ- 系字是從上古的 ts- 系變來的，三等韻的 tṣ- 系則係保存古來的面目未改。（事實上高氏自己也是在暗暗的如此做。Grammata 字典中就差不多是照這個原則標音的。）這樣一來倒是可以言之成理了，然而事實上却不能持之有據。tṣ- 系在上古既有迴然不同的來源，何以他們在諧聲方面的表現却是完全一致而不能強分呢？

⑴ 其實這不能成爲理由。ẓ- 在中古如有，仍可以來自上古的 z-。說上古的 z- 出現於二三等韻非不合理。事實上中古也很可能有 ẓ- 的，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六同別錄”下册及集刊第十五本）。

再者，在韻書的“齒音類隔”切語中，tṣ- 系與 ts- 系字的互用又何嘗分過二等韻與三等韻之不同呢？（二等韻 tṣ- 系字與 ts- 系的互用如廣韻‘覽’字‘子鑑切’；三等韻 tṣ- 系字與 ts- 系互用如‘鯫’字‘仕垢切’。）

(2)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只好想：tṣ- 系在上古仍然全部是上齒音 (Superdentals)，無論在二等韻或是在三等韻的都不跟 ts- 系同源，只是習慣上容許他們跟 ts- 系諧聲，有如 *t- 之與 *t̂- 而已。這雖然是最保守的辦法，但是實際上還有不能避免的障礙。韻書中有若干“齒音類隔”切語的存在，（例已見上），他們的性質跟“舌音類隔”是完全一樣的，是兩種聲母本未區分的遺跡。所以他們的出現也是跟“舌音類隔”相同，在越早的韻書中是越多。那麼，ts-, tṣ- 兩個系統如果在上古也跟中古一樣的劃然不混，中間這些糾纏的現象又是從何而來的呢？

目前的推論無形中是在一步一步的迫我們回過頭去考慮舊派古音學家以照系二等完全併於精系的措置。（參看章炳麟的文始與黃侃的音論 (1)。）的確，他們的措施，除諧聲反切之外還是有許多古字通叚的證據的。不過，現時如信這一說，最嚴重的問題仍在如何解釋三等韻中 tṣ- 系與 ts- 系的分別。

遠在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由於廣韻臻櫛兩韻（只有 tṣ- 系音）之爲獨立二等韻而未併入眞與質，有些三等韻的 tṣ- 系字又多在相當的二等韻裏有同母的又音，如‘潺’dẓ‘i̯än, dẓ‘an——‘霎’ṣi̯äp, ṣap——‘生’ṣi̯ɐng, ṣɐng——我曾經疑心過：中古三等韻的 tṣ- 系字在上古或有原屬二等韻的可能。他們由上古的二等韻變入中古的三等韻，就好比中古二等韻的 k- 系字有好多到現代許多方言裏變同三四等韻字。（例如‘雁’字切韻音爲 ngan，今北平音則爲 ien＝‘彥’。）臻櫛之保持獨立以及如許又音的存在就可以說是仍然留有古語的痕跡。照這麼想，上古的三等韻中就沒有後來的 tṣ- 系了。如此，倘若說 ts-, tṣ- 兩系都源出於上古的 ts- ts‘- dz‘- s- z-，解釋他們的變革就再也簡單不過：

$$\text{*ts- *ts‘- *dz‘- *s- *z-}\begin{cases}\text{*一三四等韻}\rightarrow\text{ts- ts‘- dz‘- s- z-}\\ \text{*二等韻}\rightarrow\text{tṣ- tṣ‘- dẓ‘- ṣ-(ẓ-)}\end{cases}$$

---

(1) 黃說又可參看錢玄同的文字學音篇與劉賾的聲韻學表解。

問題就在我設想的前提能不能成立。

的確，另外有幾件事實可以使我化以前的揣測爲極可能的推斷。

(1) 在廣韻中，二等韻的 tʂ- 系字總是可以用作其他各母字的反切下字的。如‘咸’ ɣ-‘胡讒切’之‘讒’dʐ‘-，‘江’k-‘古雙切’之‘雙’，其例甚多。但在三等韻，tʂ- 系字就不那麼用了。在全體三等韻的反切下字之中，只有九個是 tʂ- 系字——‘甾史助芻莊簪譖瘁戢’——並且‘史莊戢’只兩見，餘僅一見。最要緊的是，除去‘士’會切‘里’一個例外，他們都只爲本系字用。這個現象的啓示性很大。唯一的解說之道只有假設三等韻的 tʂ- 系字本來不屬於三等韻。他們變入三等韻，當在反切開始應用之後。(參看下文。)因此，到他們變進來，自然是只有他們改用新同韻的其他各母字作自己的反切下字，而其他各母字，因爲已有固定的傳統切語了，就差不多一直沒有利用到他們。

(2) tʂ- 系字在中古各韻攝裏的分配，大體上總有那麼一個傾向，即凡有獨立二等韻的他們就結集於二等韻，(三等韻偶有幾個字也多是又音，詳見下文。)在沒有獨立二等韻的地方才全在三等韻出現。事實上竟可以說他們的出現並不衝突。

(3) 從現代長江中游一帶的西南官話方言與一部分粵語方言看，魚虞兩韻的 tʂ- 系字也有韻母方面不同於其他各母字的痕跡。例如：

	居,拘(k-)	猪,誅(t̂-)	書,輸(tś-)	序,聚(ts-)	雛,鋤;數(tʂ-)
廣州	køy(1)	tɕy	ɕy	tɕθy	tɕ‘o-;ɕou
武昌	tɕy	tsu	su	ɕ-,tɕy	ts‘ou-;sou

更比較模韻字的讀法，就看得出魚虞 tʂ- 系字的特異之處當爲介音 -i̯- 原來的無有所致。

	古(k-)	都(t-)	租(ts-)	補(p-)
廣州	ku	tou	tsou	pou
武昌	ku	tou	tsou	pu

在這兒，我們不能把‘雛鋤數’韻母近一等音的原因歸之於他們原來的硬聲母的影

---

(1) 標注方音仍用國際音標。以下並同。

響。從上面可以看得很清楚，tṣ- 系聲母在這兩個方言裏正是跟 ts-, tś- 兩系受到同樣的待遇。此外，陽韻 tṣ- 系字（'莊霜'）等在多數官話方言中獨獨讀爲合口音（如北平 '莊' tṣuaŋ）也是很值得注意的(1)。

(4) 臻櫛兩韻的字在上古原分配於眞部文部以及脂部的入聲。在那幾個韻部裏，二等同時還有山韻與黠韻的字(2)。山黠兩韻的字又只限於 p- 系與 k- 系。所以臻櫛兩韻就恰好跟他們配合起來成爲完全的韻。

(5) 從諧聲方面看，tṣ- 系字無論在二等韻或是在三等韻的都不跟喻母字發生什麼關係。同時，ts- 系的一二四等音也跟喻母絕緣。由此可知，tṣ- 如與 ts- 原爲一體，也不會在三等有字。

以上已經有那麼許多線索了。可是我以爲如使這個理想能够確實可信，就上古各韻部逐一檢視 tṣ- 系字的分配還是必要的。

在之部，只有二等陰聲皆韻裏像是有一個 '豺' dẓ'ăi 字會跟三等之韻的 tṣ- 系字衝突。其實入聲二等麥韻就沒有一個 tṣ- 系字在本部。又在跟之部相當的蒸部，二等耕韻也是一個 tṣ- 系字都沒有。(看表 1·1, 1·3, 2·1。)所以這個'豺'就顯然是個例外字了。我們可以想像，'豺' 到中古照例是應該讀入之韻的。他所以仍留皆韻，恐怕是受了諧聲偏旁'才'的影響。有兩個方向不同的現象可以印證這一說：(1)'鼒'字讀入之韻而又有個或體作 '鎡'，避免 '才' dz'âi 聲而用 '茲' tsi 聲：(2) '茬' 字在廣韻有dẓ'i 與 dẓ'ăi 兩讀，後一音顯係緣'在' dz'âi 而來。

依舊說，幽部陰聲二等肴韻有'爪叉瑵'三個 tṣ- 系字。可是他們並不跟三等尤韻的 tṣ- 系字衝突。這三個字都屬 tṣ- 母上聲，而本部尤韻 tṣ- 系正缺這麼一音。(看表

---

(1) 江韻 tṣ- 系字雖然也讀合口(如'窗'北平 tṣ'uaŋ)，可是那是另一個原因。因爲他的 t̂- 系字同時也變合口(如'撞'北平 tṣuaŋ)而陽韻 t̂- tś- 系字仍保持開口(如'張章'北平 tṣaŋ)。江韻 t̂- tṣ- 系之讀合口，當係江宕兩攝合併而 t̂- tṣ- tś- 三系聲母又不分之後受陽韻 tṣ- 系字的類化作用(Analogy)而然。我們不能說江陽兩韻的演化是平行的，更不能說陽韻字受了江韻字的影響。如果是那樣的話，'張章' 在許多官話方言中就應該讀 tṣuaŋ 才是。江宕合併很早，可見陽韻 tṣ- 系音讀來由更遠。

(2) 在高本漢的系統中，眞部與脂部入聲無山黠兩韻字，非是。看下文 29 節。

3·1)我又覺得‘爪叉瑵’在事實上也不應該是幽部字。‘瑵’字後起(1)，根本可以不管他。至於‘爪’與‘叉’，歷來把他們入幽部不過是因爲 叉’諧‘蚤’而‘蚤’在詩經七月裏叶‘韭’；同時‘爪’與‘叉’又是一字之異體。但是如從音韻結構的觀點說，幽部入聲二等覺韻就完全沒有 tʂ- 系字，跟他們相當的江韻也全無tʂ-系字在中部。(看表3·2, 4。)又看中古肴韻的 tʂ- 系字，除去這三個（其實只是一個）有問題的，又沒有一個不從上古的宵部來。所以‘爪叉’的音韻地位並不很可能在幽部。段玉裁既在六書音韻表裏把‘爪’歸入“三部”；但在說文注又說是“二部”，正表示他早在舉棋不定。現在我們還可以把這幾個字認作宵部音。或者以‘叉’跟‘蚤’的關係爲通諧，如說文以‘朝（宵部）從‘舟’（幽部）聲，或者更把‘蚤’算入宵部，而以他跟‘韭’的關係爲“合韻”，如詩角弓‘髦’(宵部)之叶‘浮流憂’(幽部)。

中部的 tʂ- 系字全在三等東韻；二等江韻全無 tʂ 系字。(看表 4。)本部的‘淙’字廣韻有 dz‘uong 與 dʐ‘ång 二音。但切韻只有前一讀，江韻裏非但沒有‘淙’，連 dʐ‘-母都沒有。(切韻殘卷江韻全，以下說到‘切韻’的，情形均同。)

宵部的 tʂ- 系字全在二等肴覺兩韻；三等宵韻與藥韻無tʂ-系音。(看表5·1, 5·2。)肴韻的‘巢’字廣韻有一個宵韻的又音，切韻無。

侯部入聲的 tʂ- 系字全在二等覺韻；三等燭韻無 tʂ- 系音。(看表 6·2。)陰聲本來沒有跟入聲相當的二等韻。但是三等虞韻的 tʂ- 系字有原無介音 -i̯- 的痕跡，因此正好把他們分出來跟入聲覺韻字配合。(看上文 22 頁及表 6·1。)

東部的情形與侯入聲一致。(看表 7。)

魚部可以分魚覺藥系與麻陌系來說。(a)魚韻沒相當的二等韻，但是他的 tʂ- 系字實在可以分出來跟入聲覺韻字配。(看上文22頁。)覺韻字在本部的恰好只有 tʂ- 系音。(看表 8·3。)藥韻的 tʂ- 系有‘斮’字可入本部，但此字又見覺韻，更不與本部覺韻字衝突。(b)麻韻 tʂ- 系字全在二等；三等無。(看表 8·1。)陌韻三等只有 ʂ- 母；同時二等 tʂ- 系正缺 ʂ- 母。(看表 8·3。)

陽部分陽韻系與庚韻系。陽韻的情形跟魚部魚韻一樣；庚韻的情形跟魚部麻陌

---

(1) 看說文段注。

系一樣。(看表 9·1 及上文 22,23 頁。)

在耕部與佳部陰聲，二等佳耕兩韻的 tṣ- 系字只出現於平聲；同時，三等支庚兩韻的 tṣ- 系字恰好只出現於上去聲。(1) (看表 10·1, 11·1。)又在佳部入聲，tṣ- 系字僅見於二等麥韻；三等昔韻全無 tṣ- 系音。(看表 10·3。)

歌部的 tṣ- 系音全在二等麻韻。依廣韻，三等支韻有‘差縒嵯齹’四個 tṣ‘- 母字當入本部。但是事實上‘差’又有麻韻一音，並不衝突；其他三個字都又有歌韻一讀，而在切韻裏他們都僅見於歌韻而爲支韻所無。此外，支韻又有個‘揣’tṣ‘- 字當在本部似的。其實此字又仙韻 tśi̯wân, źi̯wän 二音。依段玉裁說文注，支韻音爲後起。看表 12·1, 12·2。)

祭元兩部的 tṣ- 系字大宗的在二等皆夬黠刪諸韻；三等祭薛仙諸韻雖然也有幾個 tṣ- 系音，但是實際上都不跟二等韻的衝突。(看表 13·1—14·2。)例如‘棧’ dẓ‘i̯än ‘樧’ ṣi̯ät ‘撰’ dẓ‘i̯wän ‘刷’ṣi̯wät 同時又有 dẓ‘ăn, ṣat, dẓ‘wan, ṣwat 之音；‘㡜’ṣi̯äi ‘毳’tṣ‘i̯wäi 又有 ṣi̯ät, tṣ‘i̯wäi 一讀；‘啐’ ṣi̯wäi ‘孨’ tṣi̯wän ‘篹’ ṣi̯wän 雖無又音，但在相當的二等韻裏都無同聲母的音。tṣ- 系音在廣韻山刪仙三韻分配的情形最富於啓示的力量。

	刪			山			仙		
開口									
tṣ-	○	○	○	○	盞	○	○	○	○
tṣ‘-	○	○	鏟	○	鏟	○	○	○	○
dẓ-	○	○	棧	潺	棧	○	潺	棧	○
ṣ-	刪	潸	潸	山	產	○	○	○	○
合口									
tṣ-	跧	○	○	○	○	○	跧	○	孨
tṣ‘-	○	○	篡	○	○	○	○	○	○
dẓ‘-	○	籑饌撰	○	○	○	○	○	撰	饌
ṣ-	○	○	孿	○	○	○	篹	○	孿

---

(1) 去聲‘諍’字在耕韻是唯一的例外。但是庚清韻並沒有跟他衝突的音。此外，佳韻上去聲雖有幾個 tṣ- 系字，但都在支韻有又音；支韻平聲有幾個字也在佳韻有又音。

徵部的 tṣ- 系字全在三等脂韻與質術韻；二等皆黠兩韻恰好缺 tṣ- 系音。(看表 15·1—15·4。)

文部只有臻韻有幾個 ṣ- 册字；其他各韻都沒有 tṣ- 系音。(看表16·1，16·2。)

脂部跟眞部的 tṣ- 系字在平入聲出現於二等的皆臻櫛三韻，(臻櫛兩韻的字又恰好跟山黠兩韻配合)，上去聲則出現於脂眞質三韻(1)。(看表17·1—18·2。)注意，這種情形是跟佳耕兩部完全平行的。

葉談兩部的 tṣ- 系字全在二等的咸銜洽狎諸韻；三等鹽葉諸韻無 tṣ- 系音。廣韻鹽韻倒是有 ṣ- 母的‘襳’，葉韻也有 ṣ- 母的‘霎’。但是前者爲古籍所無，後者又有洽韻一個又音。(看表 19·1—20·2。)

緝部 tṣ- 系字全在三等緝韻；同時，二等洽韻正好只有 p-, k- 系字而無 tṣ- 系。(看表 21·3。)

侵部 tṣ- 系字的分配跟緝部完全一致。(看表22·1。)不過有‘摻㺑’兩字的音韻地位要辨明一下，因爲廣韻把他們收進咸韻是有問題的。‘摻’字兩見於毛詩。據馬瑞辰的考訂，一爲‘操’字之訛，一爲‘攕’字的叚借(2)。二者都不能入咸韻。‘㺑’字見說文徐鉉本，徐諧本無之。徐鉉音‘山檻切’，屬銜韻。集韻類篇又音‘疏簪切’，則入侵韻。

總結以上，我們非但有種種的理由可以假定中古三等韻的 tṣ- 系字源出上古的二等，並且實際上考察上古各韻部的結果，這種理想也是行得通的。尤有進者，各部陰聲韻與入聲韻的一致以及脂眞部與佳耕部的平行等等的現象又足以增強我們的自信力。因此，我們現在就可以完全採納這一說。旣然如此，tṣ- tṣʻ- dẓʻ- ṣ- (ẓ-) 原與 ts- tsʻ- dzʻ- s-, z- 完全爲一之說也就可以接受而無疑了。

在這兒，我們還可以就便察看上古二等韻中 *ts- (→tṣ-) 系字在韻母方面的變化。歸納上面的敍述，一個大致的傾向是很淸楚的，卽他們各依主要元音的性質，(有的兼及韻尾的不同)，變入同部的三等韻或仍留本韻，共計分作三種情形：

---

(1) 僅平聲‘師’字在脂韻爲例外。但皆韻，沒跟他衝突的 ṣ- 母字。

(2) 看所著毛詩傳箋通釋鄭風遵大路及魏風、葛屨。

(1) 在之，蒸幽中，侯(陰聲)，魚(魚藥系)，陽(陽韻系)，微，文，緝，侵諸部的完全變入同部的三等韻。這些韻部的主要元音是 *ɵ,(1)*o, *u(-g),*a(-g, -k,(2) -ng)。

(2) 在宵，侯(入聲)，東，魚(麻陌系)，陽(庚韻系)，歌，祭，元，葉，談諸部的大體仍留二等韻；只有些零碎的字改入三等，但多半又在二等韻有又音。這些韻部的主要元音是 *ɔ, *u(-k, -ng), *ǎ, *a(-○-d,-t, -n, -b, -p, -m)。

(3) 在脂，眞，佳，耕諸部的平入聲仍留二等韻，上去聲則變入三等。他們的主要元音是 *e。

關於這一項音律，除少數的例外已經在上面隨處申述或注出，還有侯部入聲與東部的演變不同於侯部陰聲一點要解釋。侯入聲與東部的 tṣ- 系字屬覺江兩韻，而問題的癥結卽在這兩韻的元音的變化。這兩韻的元音由上古的 u 變到切韻的 å；不久又在唐朝中葉變作 a (3)。由 u 到 a，距離是非常遠的。所以這中間的，而且是近於 a 的 å 一定是產生得很早。這並非是一種單純的理想。在南北朝的詩中，江覺兩韻字已經脫離東冬鍾與屋沃燭的系統而獨用，並且更有跟唐陽韻字同用的，就是最好的事實證明(4)。同時，因韻書中還保留有若干“齒音類隔”的切語，可知上古二等韻 *ts- 系字之變作 tṣ-，其時必然很晚。又因三等韻的 ts- 系字沒有變作 tṣ-，則介音 -i̯- 在某些上古二等 *ts- 字中產生當在聲母變 tṣ- 後又是沒有疑問的。既然如此，當侯部陰聲的‘芻’字照例由 *ts‘ug 變 tṣ‘u(g) 再變 tṣ‘i̯u 的時候，侯部入聲的‘娕’與東部的‘窗’在第一步當早走上 *ts‘uk→ts‘åk 與 *ts‘ung→ts‘ång 的路了。在這樣的情况下，他們往後的進展自然就脫離 u 與 ɵ, o 諸音所影響的型式而改入 ɔ, a 諸音所舖設的軌道。於是，‘娕’變爲中古的 tṣ‘åk 而不變 tṣi̯wok；‘窗’中古讀 tṣ‘ång 而不讀 tṣ‘i̯wong。總之關於侯入聲與東部 tṣ- 系字的演化，如果把上面的寫法改作 *u (→å)

---

(1) 此處標寫上古元音與韻尾概用本篇改訂的音值以求易於解釋。

(2) 魚部入聲‘朔’字入二等覺韻而不入三等藥韻爲例外。廣韻覺韻又有本部‘斮’字，但此字又見藥韻。

(3) 參看 Maspero H., La Dialecte Tch‘ang-ngan sous Le T‘ang pp. 79-80(BEFEO, 1920)

(4) 參看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pp. 808-812(清華學報 11 卷 3 期)。

就可以一目瞭然了。

tṣ- 系聲母後產生介音 -i̯- 是可以的嗎？高本漢以爲中古音的 tṣ- tṣʻ- dẓʻ- ṣ- 是“上齒音”(Superdentals) (1)。如果所謂上齒音卽是如現代北方官話的捲舌音，說他們的後面會有介音 -i̯- 產生就不免有問題。不過我們得注意，高氏又曾把英語的 ‘sh’ 叫作上齒音 (2)。而依 Jones 與一般語音學家，英語的 ‘sh’ 卽舌尖面混合音 (Palato-dental)，在國際音標中是用〔ʃ〕來代表的 (3)。倘若中古的 tṣ- 系是這一種音，說‘史’ *səg→ṣ〔ʃ〕əg→ṣ〔ʃ〕i̯əg→ṣ〔ʃ〕i 就沒有什麼不可以了。事實上看韻圖的排列法，tṣ- 與 tś- 合成的照系是跟 t̂- 系完全對當的。又在許多方言裏面，tṣ- 系聲母也跟 t̂-，tś- 兩系完全合併。所以我們旣以 t̂-，tś- 兩系在中古爲舌面音，tṣ- 系的音質也就不能跟舌面音隔得太遠。高本漢以‘硬音’與‘軟音’分別 tṣ- 系與 tś- 系，他當然是對的。但是我們決不能把‘硬’與‘軟’解釋得如捲舌音與舌面音那麼各趨極端了。要把他們看作程度上較硬的舌尖面混合音與較軟的舌面音才能合乎一切條件。然而我又覺得，卽便有人堅持 tṣ- 系在中古得是捲舌音，上文建立的理論也不至於失去解說之道。由 *ts- 到 tṣ-，以二等元音爲演變的條件，當中本可能經過一個〔ʃ〕部位的階段。那麼‘史’ *səg→ṣ〔ʃ〕əg→ṣ〔ʃ〕i̯əg→ṣi̯əg→ṣi 不也是很自然嗎？

3. 喻于兩母的來源

三十六字母中所謂喻母，依反切的關係看，實在是包含着兩個不同的聲母。一者用‘以，羊，余，餘，與，弋，夷，予，翼，營，移，悅’爲反切上字，一者用‘于，王，雨，爲，羽，云，永，有，筠，雲，遠，韋，洧，榮’爲反切上字，互不相混。在韻圖裏，前者總是排在四等，後者總是排在三等，事實上也有分別。因此，有些音韻學家就願意把他們分稱爲‘喻’母與‘于’母，以代替通常“喻四等”與“喻三等”的稱謂。以下我就準此稱說。

3·1。 現在先討論喻母。高本漢根據諧聲關係推斷這一母的字是分從上古的 d-，g-，z- 來的 (4)。對於 d- 與 g-，在原則上我沒有別的意見。至於他所擬的 z- 我就以爲

---

(1) Phonologie p. 53。

(2) Phonologie p. 277。

(3) Jones D.: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pp. 175-177。

(4) A. D. 敍論 pp. 21-27。

是多餘而不能要的。

從諧聲字去觀察喻母與其他各聲母的關係，有意思得很，有一部分喻母字確是專門跟 t-, t̂-, tś- (←*t̂-) 系字相諧，又有一部分更專門跟 k- 系字相諧。所以給他們擬一個 d- 與一個 g- 的來源自然不會有什麼問題 (1)。 至於喻母與 ts- 系，他們雖也不乏互相接觸的例，但如仔細看下去，就會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都還同時有 t-, t̂-, tś-(←*t̂-) 系字夾雜在內。如：

㠯 i：似 zi：台 tʻậi

酉 i̯ə̯u：酒 tsi̯ə̯u：醜 tśʻi̯ə̯u

俞 i̯u：緰 si̯u：媮 tʻə̯u

余 i̯wo：徐 zi̯wo：途 dʻuo

也 i̯a：灺 zi̯a：馳 d̂ʻiĕ

允 i̯wĕn：夋 tsi̯wĕn：吮 dźʻi̯wĕn

熠 i̯əp：習 zi̯əp：慴 tśi̯əp

蟫 i̯əm：鱏 zi̯əm：覃 dʻậm

異 i：廙 si：趩 t̂i̯ək

攸 i̯ə̯u：修 si̯ə̯u：條 dʻieu

賣 i̯uk：續 zi̯wok：讀 dʻuk

易 iĕ, i̯äk：賜 siĕ：逷 dʻiek

枼 i̯äp：韘 siep：諜 dʻiep

延 i̯än：硟 si̯än：誕 dʻân

怡 i：台 tʻậi：枲 zi

食 i, dźʻi̯ək：飤 zi

更有兼諧 k- 系的，如

羊 i̯ang：祥 zi̯ang：姜 ki̯ang

欲 i̯wok：俗 zi̯wok：谷 kuk

他們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下節再去說。但是如果找喻母專門跟 ts- 系相諧的，儘我所知，就只有以下四例而已。

秀琇 si̯ə̯u：莠誘 i̯ə̯u(2)

叡 i̯wäi：璿 zi̯wän

次,羨 zi̯än, i̯än(又音)

汓 zi̯ə̯u：游 i̯ə̯u

由此可見喻母跟 ts- 系的關係實在是不能脫離 t-, t̂-, tś- 系而獨立存在的。假使在 d- 之外又擬一個 z-, 就一般的情況而言，我們竟沒有法子去分辨哪一個是 d- 或哪一個是 z-。

---

(1). 當然誰也不能担保他們在音質方面非是舌尖與舌根的不送氣的濁塞音不可。說他們是 d̂- 與 ĝ- 或者是某一種液音 (Liquids) 也很可能。在我的意思，現在寫的 d- 與 g- 不過各是一羣可能的音的代表而已。

(2) 其實這個例還有問題。說文以'誘'爲羑(→*g-)之或體，'𢭏'爲抽(t̂ʻ-)之或體。

喻母的諧聲情形更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他跟 ts- 系相諧時，只諧 ts- 系的三等音，例外極少（可看上頁）；但如諧 t- t̂- tś- 系，却可以兼諧他們的一二三四等音，除上頁所示，更可以看：

甬 i̯wong：通 tʻung　　繹 i̯äk：擇 d̂ʻɐk

易 i̯ang：傷 śi̯ang　　由 i̯ə̯u：迪 dʻiek

乍一說，這件事似是沒有多大的意味。其實只要再拿 t- 系跟 ts- 系的關係來比較一下，就知道這的確是解決喻母跟 ts- 系的關係的要緊關鍵。

從高本漢起，談諧聲的人都在說 t- 系字照例不跟 ts- 系字相諧(1)；並且在前面（2·5 節），我更曾解釋其所以然。我們都曾那麼說，可是在說的時候，誰也是承認了事實上確有相當數目的例外。現在就來看那些例外罷。在所有 t- 系曾與 ts- 系接觸的例子之中，絕大多數的 ts- 系字也只是限於三等音。同時有喻母字者已見上頁，此外更可以看：

隶 dʻậi, dʻiei：肆 si　　𠂤 tuậi：帥ṣ(←*s)wi, -i̯wĕt

帖 tʻiep：栝 si̯äm　　待 dʻậi：寺 zi

隊 dʻuậi：㒸 zwi　　替 tʻiei：白 dzʻi

禫 tʻậm：尋 zi̯əm　　遲 d̂ʻ(←*dʻ)i：犀 si

一二四等音的出現，除

𢦏 tsậi：戴 tậi　　崔 tsʻuậi：推 tʻuâi

鐺 tsʻ(←*tsʻ)ɐng：當 tâng　　筱 sieu：條 dʻieu

寥寥數例，事實上也就不容易再找若干了。由此看來，喻母跟 ts- 系的關係竟是與 t- 系跟 ts- 系的關係完全一樣的。

說到這裏，問題就已經全盤清楚了。在一方面，喻母與 ts- 系諧聲者既不能脫離 t-, t̂-, tś- 系字而獨立；在另一方面，他跟 ts- 系的關係又完全與 t-, t̂-, tś- 系相等。那麼他在上古豈不是必然的也是 d- 嗎？在這種情況下，要使他與 d- 分立非但是必不可，而且事實上也必不能。至於那三四個純粹喻母與 ts- 系相諧的例，利用 t-

---

(1) A. D. 敍論 p. 23。

系可以諧 tsi̯- 的關係也就足以解說了。

3•2。 當高本漢擬訂他的 *z- 的時候，他所舉的例證是‘羊’i̯ang 與‘祥’zi̯ang 的相諧。（因爲他又以 z- 來自 *dz-，所以不衝突。）其實這個例證的本身已經是問題了。我們都知道，‘羊’字除諧 ts- 系的‘祥詳’等之外，同時確又諧 k- 系的‘姜’ki̯ang 與‘羌’k‘i̯ang。此外，從‘羊’得聲的另一個喻母字‘羕’在鐘鼎銘文裏又常作‘永’ji̯wɐng 字用，而‘永’在古代有舌根音的來源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跟‘羊’發生關係的實在兼有 ts- 與 k- 兩系的字。我們決不能有所取捨於其間。

在文字材料之中，跟‘羊’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倒是還有。最顯著的如：

匠 i：洍 zi：kji 姬　（‘姬’又喻母一音。‘洍’或作‘汜’，從‘巳’zi聲。）

欲 i̯wok, 容 i̯wong：俗 zi̯wok：谷 kuk　（‘谷’又i̯wok 一音。‘容’古書多與‘頌’通用；或體又作‘宊’。）

頌 i̯wong：頌 zi̯wong, 松 zi̯wong：公 kung　（‘頌’字 ○-, z- 兩讀。‘松’字或作‘寥’。）

釾 i̯a：邪 zi̯a：牙 nga　（‘邪’又喻母一音。）

此外如：

遺 wi：隤 t‘uậi：貴 ki̯wi　　　閻 i̯äm：臽 ɣăm：藺 d‘ậm

也可以注意。

像這一種的例，雖然數目是不太多，但是由又音與通叚所示，喻母跟舌尖音與舌根音的雙重關係是很值得考慮的。明顯得很，無論假定這些喻母在古代是單音 d- 或 g- 都不足以作滿意的解釋。這些例很可能是顯示着古代當有複聲母如 gd- 或 gz- 者之存在。在現代藏語中，如此拼合的複聲母確實是有的，可以作爲參考 (1)。我又覺得單是設想那些喻母爲 gd- 或 gz- 還是不够的。因爲那麼做事實上只能適應以喻母字爲聲符的例。如：

羊 gd-(,gz-)：姜 k-：祥 z-　　　匠 gd-(,gz-)：姬 k-：洍 z-

但如把這個辦法也用到不是喻母字作聲符的例中，如：

---

(1) 依一般的說法，藏語此種拼合是古語前加詞(Prefix)的遺留。談到上古漢語，可能也有那麼一個階段。

欲 gd-(gz-)：谷 k-：俗 z-　　　　鋣 (gd-), gz-：牙 ng-：邪 z-

遺 gd-：貴 k-：隤 t‘-

就分明輕重失當了。所以最合理想的辦法必定是把喻母字假定爲 gd- 之外還得假定其他兩者之一也是一種複輔音。如：

羊 gd-：姜 k-：祥 gz-　　　　欲 gd-：谷 k-：俗 gz-

遺 gd-：貴 k-：隤 gt‘-

或者：

羊 gd-：姜 kz-：祥 z-　　　　欲 gd-：谷 kz-：俗 z-

遺 gu-：貴 kt‘-：隤 t‘-

gd- 後來全部消失；另一種則消失他們的一部分。

因爲另外難找確鑿的佐證，這個問題的討論只好暫止於此，我還要指明一句，如上面所寫的各式複聲母，實際上不過是若干可能之中的一種。進一步的確定，必待比較研究去探決。

在音韵表中，我暫把這些喻母字寄存在 g- 的位置裏，不過另在他們的後面加注〔t〕或〔s〕以表明這一層關係。借 g- 的位置而不借 d- 的位置，惟一的原因就是 g- 的位置比較空些。至如‘姜祥’等字，暫時也只照單聲母的辦法來安放，後面又加注〔t〕,〔s〕〔k〕或來表明他們的特殊情形。

3·3。 說到于母，我不知道高本漢爲什麽會把他的上古音擬得跟一部分的喻母←*g)一樣了，因此就留下許多難以理解的現象，如 Grammata 中的

遺 *gi̯wɛd→i̯wi(p. 261)：位 *gi̯wɛd→ji̯wi(p. 262)

匀 *gi̯wĕn→i̯wĕn(p. 224)：筠 *gi̯wɛn→ji̯wĕn(p. 224)

營 *gi̯wĕng→i̯wäng(p. 347)：榮 *gi̯wĕng：ji̯wɐng[1](p. 347)

儘管○i̯- 與 ji̯- 的音值相差極微，可是我們得注意，他們到底是兩個必須分別的聲母，‘遺’與‘位’之不能混有如英語 ‘ear’ 與‘year’ 之不能混。(聲調又是一個問題。)那麽，說兩個不同的聲母在相等的韵母條件下同出一源，豈不是大有問題嗎？其實

---

(1) 此字元音方面還有問題。看下文 25 節。

高氏也不是完全忽略了這歷史語言學上很重要的一點。起初在 A. D. 敍論中，雖然像很有把握似的把于跟一部分喻的古讀都擬作一個 g，可是他確實也在說，希望以後能在韵母方面找出他們的分別來 (p. 21)。只可惜到他日後把上古韵母的研究完成而又未能區別‘遺位’等字的韵母時，他却把以前的懸案忘得無影無踪了！(1)

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以爲跟 t-, t̂-, tś- (←*t̂) 諧聲的喻母在上古是 d-，那麼跟 k- 與 tś-(←*k̂-) 諧聲的喻母本來也應當是 g。因此，對於于母，因爲他出現的環境實在跟喻母完全一樣，就再也不能說他也是從 g- 來的了。雖然于母也是一例的諧k-, tś-(←k̂-)系，並且也諧來自 g- 的喻母，但無論如何他得是另外一個舌根音。

于母在上古該是怎麼樣的一個舌根音，也不難由他略在切韵時代以前的地位推斷出來。經曾運乾葛毅卿與羅莘田先生分頭的研究 (2)，于母（僅見於切韵三等韵）在六世紀初年跟匣母（僅見於切韵一二四等韵）本爲一體的事實已經由許多不同的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證明，其演變情形爲：

$$\text{ɣ（六世紀初）}\begin{cases}\text{一二四等韵}\rightarrow\text{ɣ（切韵匣母）}\\\text{三等韵}\rightarrow\text{j（切韵于母）}\end{cases}$$

有了這一點新知識，我們非但可以確認中古匣母所以獨缺三等音的緣由，並且更進一步的得知于母在變 j- 之前還經過了一個 ɣ(i̯)- 的階段(3)。曾運乾又在“喻母古讀考”4) 中說，于匣二母在上古還是同屬一個體系。可是有些學者還以爲他的證據只能證明于母在上古是一個舌根音，並不足以確定他的古讀仍與匣母一樣。關於匣母，下文自有詳細的討論。現在單來看于母。從六世紀初的 ɣ(i̯)- 向上推求，事實上我們只有把他的古讀還訂作 ɣ(i̯)-。因爲在上古的舌根音聲母中，我們已經有 kk‘- ng- x- 是四個等的音都全的，g- 與 g‘- 又一樣的是三等音；除 ɣ(i̯) 之外就再沒有別的可能了。ɣ(i̯)- 跟 k- k‘- g- g‘- ng- x- 諧聲自然是不生問題的。

---

(1) 在 Grammata 的敍論中，他有喻來自 *d- 而于來自 *g- 的敍述(p. 16)。這似乎是不衝突。可是實際上他是沒有提喻母的另一個來源 *g-。

(2) 曾說見“切韵五聲五十一紐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葛說見“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喩 -Class Words”（通報 1932)及“喻三入匣再證”（史語集刊八本一分)。羅說見“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史語集刊八本一分）。

(3) 如此高氏的 *g 變 ○i̯- 同時變 ji̯- 說更不可能了。○i̯- 與 ji̯- 還很近；○i̯- 與 ɣ(i̯-)可太遠了。

(4) 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

高本漢似乎又曾給一些于母字以舌尖音的來源。在 A. D 敍論中，他根據‘炎’ ji̯äm 與‘談’的諧聲關係，以爲‘炎’字的聲母在上古當是 d-(p. 21)。後來在 Grammata 裏，他又說‘炎’*di̯äm→ji̯äm 是一種不規則的變化 (p. 283)。我覺得‘炎’的古音仍不妨訂作 *ɣi̯äm，他跟‘談淡’ d‘- 等字的關係也儘可以從別的方面得到解釋。如果顧到于母在六世紀的音讀，就會感覺到；像 *di̯äm→ɣi̯äm 的情形，雖說是不規則的，似乎也不很可能。

在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裏，‘炎’字除平聲 ji̯äm 一音又有去聲 i̯äm 一讀。因此，在古代跟‘談淡’等舌尖音字諧聲的就可能是去聲的 i̯äm (←*di̯äm) 音而不是平聲的 ji̯äm(←*ɣi̯äm) 音。王仁煦韵的去聲 i̯äm 一音雖說在別處都沒有見過，但是他也得必有所據而云然。我以爲這是解釋‘談淡’等字從‘炎’聲最直接了當的辦法。

再不然，諧聲中舌根音跟舌尖音接觸的例並不是絕對沒有，如：

自 tuậi：歸 ki̯wěi　　　　告 kâu：造 ts‘âu

所以，萬一‘炎’字的 i̯äm 一音不能採用，他讀 ji̯-(←*ɣ(i̯)- 而與‘談淡’ d‘- 諧，也可能是跟‘自’與‘歸’的關係一樣。關於這一層，後面將要說到。(看8節。)

4. 舌根音

關於中古舌根音聲母 k- k‘- g‘- ng- x- ɣ- 的來源，現在只有 ɣ- 很是個問題。至於 x-，他也有一部分諧聲情形比較特別的，前面 (1·2節) 已經處理過了。

差不多的人都信從高本漢的說法，以爲 ɣ- 跟 g‘- 在上古都是一個 g‘ (1)。其實如把問題從頭再考慮一下，就會發現高氏的學說的確是靠不住的。高氏以 ɣ- 與 g‘- 同源的第一個根據是 ɣ- 在中古只見於一二四等韵而 g‘- 只見於三等韵，他們正好互補空缺。但是我們已經知道，ɣ- 在略前於切韵的時代實在是四等俱全而不缺三等音的。那麼他這一項理論就是根本動搖了。還有一層，即使說 ɣ- 在上古還可能有中古那樣的空缺，實際上夠資格去填補的在 g‘- 之外又有 oi̯(←*g-)與j-(←*ɣ(i̯)-)。

---

(1) 參看 A. D. 敍論 21–22 頁。

如果參考他自己的系統，因ź-←*d̂-與 z-←*dz-而說中古的濁擦音出於上古的不送氣的濁塞音或塞擦音，那他倒是應該採用○i̯-(←*g)。如照上文的訂正(2·6節)而說中古的濁擦音出於上古的濁擦音，那麼只有依六世紀的情形仍用 j-(←ɣ(i̯)-←*ɣ(i̯)-)去補。我覺得他用了 g'- 非但是沒有可靠的憑藉（看下文），而且也有背古代送氣濁塞音演變的通例。既有 *b'-→b'-; *d'-→d'-, d̂'-; *d̂'→dź'-; *g̑'→dź'-, 何以 *g'- 只三等變 g'- 而一二四等却變 ɣ- 呢！

高氏又說，由他的 A. D. 所示，ɣ- 常跟塞音 k- 等諧聲而 x- 則否，所以 ɣ- 的來源得是一個塞音，乍一聽，這一點似乎可以算是相當有力的論證。然而我覺得最使人懷疑的恐怕就是這一點。先從事實方面說，A D 的材料是不足以代表上古的。(1) 根據說文以前的諧聲字來觀察 ɣ- 與 x- 跟 k- 等塞音的關係，我却不得不指明：ɣ- 跟 k- k'- 等相諧的例固然是很多，可是同時，x- 跟 k- k'- 等相諧的正也不在少數。在這兒，我不想多費篇幅把所有 x- 曾經跟 k- k' 等接觸的例都抄出來。有下面的一些大概也够表明的了。

灰 xuậi：恢 k'zậi

蒿 xâu：高 k'au

虛 xuo：虧 k'i̯wlĕ

厂 xân：雁 ngan，彥 ngi̯än，产 ngât

負 xiwen：讂 kiwen，瓊 g'i̯wäng

化 xwa：訛 nguâ

曉 xieu：鐃 kieu，磽 k'au，堯 ngieu

皀 xi̯ang：卿 k'i̯ɐng

旭 xi̯wok：九 ki̯ə̯u，訄 k'i̯ə̯u，仇 g'i̯əu，厹 ńź(←*gn)i̯ə̯u

脙 xi̯ə̯u：救 ki̯ə̯u，求 g'i̯ə̯u

獢 xi̯äu：驕 ki̯äu，蹻 k'i̯äu，喬 g'i̯äu

虩 xi̯ɐk：𡭴 k'i̯ɐk

---

(1) 看上文第1頁。高氏自己在 Grammata 敍論中(p. 11)也承認了。

稟 xi̯u：朋 ki̯u，瞿 g‘i̯u

鎎 xi̯ĕi：氣 k‘i̯ĕi

炁 xi̯ĕi：旡 ki̯ĕi

墍 xi̯ĕi：旣 ki̯ĕi，慨 k‘ậi，曁 g‘i

吸 xi̯əp：芨 ki̯əp，及 g‘i̯ə̯p

蛩 xi̯wong：巩 ki̯wong，恐 k‘i̯wɐng，蛩 g‘i̯wong（又音）

欨 xi̯ung：宮 ki̯ung，营 k‘i̯ung

忻 xi̯ən：斤 ki̯ən，近 g‘i̯ən，听 ngi̯ən

廞 xi̯əm：欽 k‘i̯əm，廞 ngi̯əm

朽 xi̯ə̯u：丂 k‘âu

眴 xi̯u：句 kə̯u，k‘i̯u，竘 k‘i̯u，劬 g‘i̯u

靃 xuâk：郭 kuâk，鞹 k‘uâk

懽 xuân：雚 kuân，勸 k‘i̯wɐn，權 g‘i̯wān

鷮 xau，kau：教 kau

疦 xi̯wɐt，ki̯wet：夬 kwai，缺 k‘i̯wät

昋 xiwei：枅 ki̯ei，羿 ngiei

儗 xậi，ngậi：疑 ngi

謔 xi̯ak：虐 ngi̯ak

汻 xuo，許 xi̯wo：午 nguo

頊 xi̯wok，ngi̯wok：曲 k‘i̯wok，玉 ngi̯wok

羲 xjiĕ：義 ngjiĕ

注意，這些是純粹 x- 跟 k- k‘- 等相諧的例，還沒有一個 ɣ- 夾在裏面，可見得 x- 跟 k- k‘- 等的關係決不算淺。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以爲 x- 在上古是個擦音，就絕對沒有理由說 ɣ- 當來自塞音(無論是 g‘- 或是 g-)。

高氏假定 ź- 在上古爲 d̂-，他的失敗只在根據失當一點。(看 2·6 節。)從純理論的立場看，他一方面能說 ź- 常諧塞音而 ś- 則否，另一方面又能說 ź- 也不諧 ś-，那麼引出一個 ź- 在古代當爲塞音的結論還是自然的。現在到 ɣ- 的問題，情形就更壞

了。事實上的根據旣如上述，而在推理的程序上他更是缺少一個 ɣ- 不諧的 x- 的前提。ɣ- 跟 x- 的關係究竟如何呢？當然是常諧的，如

乎 ɣuo：呼 xuo　　曷 ɣât：喝 xât

吅 xi̯wän：患 ɣwan　　脅 xi̯ɐp：協 ɣiep

之類眞是舉不勝舉。那麼好了，便假設 ɣ- 常諧塞音而 x- 不然是對的，同時 ɣ- 與 x- 常相諧又確是事實，可能的結論將是什麼呢？說 ɣ- 在古代當爲塞音而 x- 則獨爲擦音，豈不是從根本就犯了邏輯上的嚴重失誤嗎？

現在旣把誤解肅淸，我覺得推測 ɣ- 母的古讀就無須乎去繞許多沒有把握的圈子。本來，根據一個已知的階段向上推求古音，那個階段選擇得愈早，所得的結果自然越發可靠。現在關於 ɣ-，幸運得很，我們已經超越別的聲母，確知他在切韻前一百年的情形了。（看上文 3·3 節。）那麼以六世紀時四等俱全的 ɣ- 爲根據，加上他在諧聲中跟 k- k'- g'- ng- x- 都有聯系的情況作佐證，他在上古應該是個什麼樣子的音是不難擬訂的。我們旣不能而且也無證據可以使他跟已知的 *k- *k'- *g- *g'- *ng- *x- 互補空缺，結果他就非是 *ɣ-(仍如六世紀的情形)不可了。

說到這裏，我就是從另一方面回到前文(3·3 節) 所引曾運乾的學說。問難者恐怕還要說："曾氏旣沒有能够在匣于上古爲一方面確實成功，你的推論也不過是空洞的邏輯上所謂歸餘的方法，結果還是不能令人確信吧？"是的，我承認我也沒有達到積極證明匣于上古爲一的理想地步。同時我也不主觀的忽視 ɣ- 的別的可能的來源。不過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却以爲 ɣ<--*ɣ 是最妥善的假定。現時所能用的材料諧聲與古字通叚，旣然只能供給我們確定其聲母的發音部位的根據而不能在發音方法方面有進一步的啓示，要暫訂 ɣ 的古讀，就只有"歸餘"一法。"歸餘"的結果就只有 *ɣ 一個可能。再者，假定匣于上右爲一，事實上也不是毫無理由。除六世紀的情形應比切韻可用一點之外，我們還可以參看 k- k'- ng- x- 的辦法。依反切，所謂'見溪疑曉'諸母不是要分成一二四等的 k- k'- ng- x- 與三等的 ki̯- k'i̯- ngi̯- xi̯- 嗎？又在上古音的擬測過程中，不是誰都毫不猶疑的暫信 k- k'- ng- x- 與 ki̯- k'i̯- ngi̯- xi̯- 都從 *k- *k-' *ng- *x- 來嗎？旣然如此，又何必單獨不信六世紀的 ɣ- 與 ɣi̯- 同是從一個 *ɣ- 來呢！

羅莘田先生曾經引用李方桂先生一個非正式的說法，以為“匣類字有兩個上古的來源：(a)和 k- k‘- 諧聲或互讀的是 *g‘-；(b)和 x- 諧聲的是 *ɣ-。(1) 我以為如果另外沒有可靠的證據(2)，這項假定也難成立。第一，諧聲中絕少純粹 ɣ- 與 x- 互諧的事實足以支持 (b) 項說法。ɣ- 與 x- 固然常諧，可是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兼及 k- k‘- 等，如：

或 ɣuək：閾 xi̯wək——國 kuək——彧 i̯uk

后 ɣə̯u：詬xə̯u——垢 kə̯u

合 ɣập：欱xập——閤kập——磕 k‘ập

曷 ɣât：歇 i̯ɐt——匄 kâi——渴 k‘ât——謁 i̯ɐt

所以我們竟不容易把兩種來源分出來。其次，上述送氣濁塞音演化的通例也不利於(a)項假設。

5. 喉塞音

從諧聲字看，影母字多半總是還諧影母字。此外也就是跟系字諧，如：

蒦 wɐk，蠖 uâk：護 ɣuo，臒 xi̯wa

肙 iwen，蜎 i̯wän：絹 ki̯wän，蜎 i̯wän，鋗 xi̯wen，鞙 ɣiwen

舌根音本來跟喉音是緊鄰，假定影母在上古仍為喉音可無問題。

6. 帶 l 的複聲母的問題

以 l- 母的諧聲關係印證於“不律為筆”等古語，再加上同族諸語言的啓示，學者自然會想到古代漢語中有複聲母如 pl-，tl-，kl- 者之存在。關於這一點，討論的人已經是够多的了，我無須乎再來說話。不過在這兒，我也得指明一句，就是說，現在所有的論證還不過是若干的可能而已。事實上古代帶 l- 複聲母的型式如何，他

---

(1) “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組” p. 89（史語集刊八本一分）。

(2) 在 2·6 篇討論 ʑ-ʐ- 兩母時，我曾引到李方桂先生研究的台語方言中的古漢語借字作參考。那篇文章裏面倒是有一個 ɣ- 母韻“亥”字一種台語方言都用 k- 來代替他的聲母。從表面看，這種情形似乎在顯示 ɣ- 有塞音的來源。可是實際上台語 k- 的成分却相當複雜。在這裏面有兩處的 k- 固然是由古台語的 k- 與 *g- 來，另一處却是從 *k- 與 *ɣ- 來。結果就不能決定跟漢語 ɣ- 對當的是 g- 或是 ɣ 了題。（參看李先生文）。

們出現的範圍又是怎樣的，又必待日後有了新材料才能決定。

高本漢在 W. F. 中提出標寫帶 l- 複聲母的三種可能的型式：

A.　各 klâk　:　洛 lâk

B.　各 kâk　:　洛 klâk

C.　各 klâk　:　洛 glâk

又由一兩個台語字音以及某古中亞語中一個譯音的啓示，他就以爲 C 式是最合宜的(57—58 頁)。並且後來在 Grammata 裏他就把 C 式大量的應用起來。但是 C 式是不是眞能用得如他所用的那麽廣呢！只要在 Grammata 中檢查一遍，就會發現其中確是有些問題。

第一，有一部分 l- 母字是同時並諧兩個或兩個以上聲母系統的。他們的情形原不像'洛'只諧 k- 系'離'只諧 t- 系或'彔'只諧 p- 系那麽簡單。例如：

　　䜌 luân：變 pi̯wän，蠻 mwan——孿 ṣwan——彎 ·wan

　　翏 lieu：謬 mi̯ə̯u——瘳 t̂ʻ(←*tʻ)i̯ə̯u——膠 kau

　　龍 li̯wong：龐 bʻång——寵 tʻ-(←*t-)i̯wong——龔 ki̯wong

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以'䜌翏龍'的聲母是 bl- 呢，dl- 呢，還是 gl- 呢？無疑的，顧此必又失彼。所以，當高氏以'䜌'爲 bl- 以及'翏'爲 gl- 的時候，(pp. 176，405)，他就是忽略了'䜌'與'翏'對所有跟他們接觸的各系字的關係應該是平等的。'䜌'與'變'的關係是 bl-：pl-，'翏'與'膠'的關係是 gl-：kl-；但是'䜌'與'孿'則不過如 bl-：sl-，'翏'與'謬'又不過如 ml-：gl-。他是何所據而作此輕重之分呢？到了'龍'這個例，他到底被迫放棄了 C 式。但是我也不知道他爲什麽又只承認'龍'跟'寵'的關係。'龐'旣誤認爲 l- 母字，'龔'又是無緣無故的擺在'廾' k- 的系統之中去了。(1) (pp. 441，437)。我覺得凡是這一類的現象當然是用 A 式最爲合宜。例如：

　　翏 l-：謬 ml-——瘳 tʻl-——膠 kl-　　龍 l-：龐 bl-——寵 tʻl——龔 kl-

第二，如果碰到 l- 母字跟喩母字諧聲的例，C 式也是不能用的。例如

　　樂 lâk：藥 i̯ak　　立 li̯ə̯p：翊 i̯ək

---

(1) '龔'的字義與'廾'有關而與'龍'無涉，所以此字從'廾'而以'龍'爲聲符是絕對無問題的。

如果沒有對 l- 的關係，我們自然可以把‘藥’與翊當普通的喻母字看待，認爲他們的聲母是 g- 或者是 d- 就够了。但因所有跟 l- 接觸的字依 C 式都得是 pl, tl-, kl- 等，那麽事實上又非進一步的以爲他們是 gl- 或 dl- 不可。好了，再依 C 式把‘樂’與‘立’擬作 gl- 或者 dl-, 兩方面豈不是就衝突了嗎？在 Grammata 中，高氏因‘樂’字廣韻又有 ngau 一讀，就很巧妙的把他寫作 ngl 來避免這一層困難(p. 420)。但是對於‘立’與‘翊’他只好不理會他們的諧聲關係，僅以‘立’爲 gl-(又諧‘泣’k‘-等), ‘翊’則爲 g- 而已(pp. 303, 307)。這當然是很勉強的處置。我以爲無論是應用 A 式作

樂 l-：藥 gl-(‘樂’又讀 ngl-)　　　　立 l-：翊 gl-(：泣 k‘l-)

或者應用 B 或作

樂 gl-：藥 g-(‘樂’又讀 ng- 或 ngl- 均可)　　　　立 gl-：翊 g-(：泣 k‘-)

都比他的辦法好。

第三，把 C 式用得太過了，又會抹殺許多可能性更大的事實。如

各 k-：路 l-：露 l-

一類的例高氏寫作

各 kl-：路 gl-：露 gl-

固然是沒有什麽不可以。(看 Grammata pp. 325—326)。但是我們看這裏面 l- 母的‘露’字實在是簡簡單單的從本母的‘路’字得聲，跟‘路’字原來所從的 k- 母‘各’字可以是風馬牛不相及。如此，又何必毫無把握的也給他加上一個 g 呢？這個字極可能本來就有個單聲母 l-。他跟‘路’以 gl-：l- 的關係相諧。

高氏的 Grammata 是標注古代複聲母的第一部著作。在 W. F. 中討論原則的時候，他雖然聲明過，在問題之內的諧聲字不見得全是在 C 式的範圍內造作的，可是結果他還是過於信任 C 式了。

單就諧聲字看，我倒覺得 A 式是可以無往而不利的。(C 式旣如上述；B 式不宜於‘翏,龍’一類的情形也顯而易見。)但是在這兒，我還不願意暫取 A 式以範圍一切。因爲現在已經明明有一些諧聲之外的材料在指示着某些例確是用 C 式比較合乎事實。(如高氏在 W. F. 中所舉。)並且就是依諧聲，有些例也還有 B 式或 C 式的可能，不能與以歧視。

我們第一步既不能決定古代帶 l- 的複聲母在哪一類的字裏出現，那麼古代有多少這種聲母的問題也就無法囘答了。如果照 A 式，每一個別的單聲母就差不多都有跟 l- 接合的可能。如：

剝 pl- (:彔 l-)　窌 p -(:柳 l-)　　　　龐 bʻl-(:龍 l-)　命 ml-(:令 l-)
獠 tl- (:寮 l-)　嘮 tʻl- (:勞 l-)　隶 dl-(:隸 l-)　棣 dʻl-(:隸 l-)
子 tsl-(:李l-)　僉 tsʻl-(:斂 l-)　使 sl-(:吏 l-)　習 zl- (:摺 l-)
隹 t̂l- (:蜼l-)　鑠 śl- (:樂 l-)
各 kl- (:路l-)　可 kʻl-(:砢 l-)　翊 gl-(:立 l-)　鏐 gʻl-(:翏 l-)　歹ngl-(:列l-)
　　　　　　　虍 xl- (:盧 l-)　劦 ɣl-(:荔 l-)
彎·l- (:䜌l-)

假若用C式，結果也差不多。但是若用B式，數目就可以少得很多。像這些例又可以寫作：

剝 p- : 彔 pl-　窌 pʻ- : 柳 pl-　　　　命 m- : 令pl-
獠 t- : 寮 tl-　嘮 tʻ- : 勞 tl-　隶 d- : 隸 tl-　棣 dʻ : 隸 tl-
子ts- : 李 sl-　僉 tsʻ- : 斂 sl-　使 s- : 吏 sl-　習 z- : 摺 zl-
隹 t̂- : 蜼 t̂l-
各 k- : 路 kl-　可 kʻ- : 砢 kl-　翊 g- : 立 kl-　　　　歹ng- : 列 l-
　　　　　　　虍 x- : 盧 kl-　劦 ɣ- : 荔 kl-

只要有 pl-, tl-, sl-, t̂l-, kl- 就無須別的。B 式不能適用的例是極少的。因此，可能再有的形式如 tʻl-, gʻl-, ml- 等一定也有限。這比起用 A 式或用 C 式的結果來是大不一樣的。

因有這些緣由，我竟沒有能夠在音韻表的聲母欄中把這一類的任何一個音列出來，爲表明他們，我只能暫時採取前述處置'羊欲'等字的辦法。(看3·2節)。凡是到中古讀 l- 的字是寄在 l- 的地位，到中古讀 p-, t-, k- 諸音的也分別寄在 p-, t-, k- 諸母的位置裏，每個字的後面再分注 p-, t-, k- 等或 l- 以資鑑別。

7. 其他複聲母的問題

在討論單聲母的時候，我們總是在說某種聲母的字只跟某種聲母的字諧聲或有

其他的接觸。當然，那不過是就些一般傾向而言。實際上跟那些說法不合的例子並不是沒有的。卽如

(1) k- 系字有跟 t- 系字相諧的：

希稀晞 x-：欷絺脪 t̂‘(←*ṭ‘-)　　蓲 k-，屈 k‘-：咄 t-，茁 t̂‘(←*ṭ‘-)

今 k-，黔 g‘-：貪 t‘-　　庚 k-：唐 d‘-

(2) k- 系字有跟 ts- 系字相諧的：

自 dz‘-：洎 g‘-，郋 ɣ-　　歲 s-：劌 k-，譿 x-

戶 ɣ-：所 ṣ-(←*ʒ-)　　契 k‘-：楔 s-

(3) k- 系字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棘 k-：僰 p-，b‘-　　爻 ɣ-：駁 p-

岡 k-：网 m-　　更 k-：丙 p-

(4) t- 系字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勹 p-：匋 d‘-　　釣 t-：豹 p-

鋋 d‘-：乏 b‘-　　騁 t̂(←*ṭ)：聘 p‘-

(5) t- 系字有跟 ts- 系字相諧的，例見上文 19—20 頁。

(6) ts- 系字也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尾 m-：犀 s-　　亡 m-：喪 s-

此外，在 p-，t- 兩系中，鼻音也有跟塞音相諧的，如：

百 p-：陌 m-　　丑 t̂‘(←*ṭ‘-)：紐 ń(←*n-)

關於這一類的現象，因爲數量不多，而且各個字之間的關係也不如前述 m-，x- 與 tś-，k- 互諧的例那麼密切（1·2，2·3 節），自來總是把他們認作“例外”。不過，由‘羊欲’諸字的啓示(參看 3·2 節)，說他們在表現古代有 kt-，ks-，kp-，mp-，nt- 之類的複聲母不是也可以嗎？有些字的叉讀，如

畜 t̂‘-(←*ṭ‘-)，x-　　㲉 k-，d‘-　　瞏 g‘-，z‘-　　繸 ɣ-，s-

又有些字的或體，如

‘陌’ m，從‘百’p- 聲，或作‘貉’，從‘各’k- 聲　　‘冰’p- 或作‘凝’，從‘疑’ng- 聲

都是完全平行的現象。更有一點，漢語十二地支中的‘午’字借到幾種台語方言裏

面，有的用 s- 來代他的聲母，有的用 ng-，有一處竟把此字讀爲 sa nga。（參看前引李方桂先生的文章。）拿這一點跟說文‘卸’s- 從‘午’ ng- 聲的說法對照起來，就是最能引人入勝的問題了。

如果古代的確是有那樣的複聲母，決定他們的型式與出現的範圍在目前又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談到帶 l- 的複聲母，我們還是處在兩個比較清楚的地位：(1) l 總應當是那些複聲母的第二個成分，不至於是他在另一個輔音的前面；(2)在配合的雙方，一面固然是有許多可能的音如 p- t- k- 等，又一面則不過是一個 l，配合的總數究竟還有限。現在到上述情況之下，p- t- k- 諸音之孰先孰後既然毫無把握去決定，而配合的雙方在數量方面又是同樣多的。倘若用數學方法推算起來，可能的配合就實在多得可觀了。所以，這一個問題所須待的事實上的進一步的證明又比帶 l- 複聲母的問題多得多。高本漢在 Grammata 中曾把‘僉’字的古音標作“*k‘si̯am?”(p. 282)。如“？”號所示，“k‘s-”不一定的靠得住。

在音韻表裏，我仍用處置‘羊’‘欲’諸字的方法來處置這些字。無論這些字到日後是證明爲有複聲母，或是他們確是一些諧聲或叚借的“例外”，如此的表現法總不會磨滅了他們的關係。

8. 聲母總結

就現時所能用的材料推測上古聲母系統，除去複聲母還要算作未知數，單聲母的系統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脣音：	p	p‘		b‘	m	m̥	
舌尖音：	t	t‘	d	d‘	n		l
舌尖前音：	ts	ts‘		dz‘		s	z
舌面前音：	t̂	t̂‘		d̂‘	ń	ś	ź
舌面後音：	k̂	k̂‘		ĝ‘	gn	x́	j
舌根音：	k	k‘	g	g‘	ng	x	ɣ
喉音：							

他們跟中古聲母的關係是：

*p, *p‘, *b‘, *m→p, p‘, b‘, m; *m̥→x

$$\text{*t, *t‘, *d‘, *n}\begin{cases}\text{一四等韵 → t, t‘, d‘, n}\\ \text{二三等韵 → t̂, t̂‘, d̂‘ ń}\end{cases}\text{;*d → ○; *l → l}$$

$$\text{*ts, *ts‘, *dz‘, *s, *z}\begin{cases}\text{*一三四等韵 → ts, ts‘, dz‘, s, z}\\ \text{*二等韵 → tṣ, tṣ‘, dẓ‘, ṣ, (ẓ)}\end{cases}$$

$$\left.\begin{matrix}\text{*t̂, *t̂‘, *d̂‘, *ń, *ś *ź}\\ \text{*k̂, *k̂‘, *ĝ‘, *gn, *x́, *j}\end{matrix}\right\}\text{→ tś, tś‘, dź‘, ńź, ś, ź}$$

$$\text{*k, *k‘, *g‘, *ng, *x → k, k‘, g‘, ng, x; *g → ○; *ɣ}\begin{cases}\text{一二四等韵 → ɣ}\\ \text{三等韵 → j}\end{cases}$$

*→

(二) 韵尾輔音

9. -b -d -g

從西門華德 (Walter Simon) 的 Endkonsonten 到高本漢的 W. F. 中間幾經討論一般的意見都已傾向於承認上古某些陰聲韵中是有 -b -d -g 尾的存在，跟入聲韵的 -p -t -k 相當。聽說西門氏後來又寫了一篇文章堅持他從前的 -ɣ -ð -β: -g -d -b 說，可惜我沒有能讀到。不過我以爲在目前的境况之下，一切音質上的細微爭辯總不免是空中樓閣。現在我採取 -b -d -g 與 -p -t -k 一說，僅是根據李方桂先生的理論。他說："我覺得最妥當的辦法是把切韵時候還保存的 -p -k -t 同切韵時候已經失掉的韵尾分別出來。前一種寫作 -p -k -t，後一種寫作 -b -g -d。他們的眞正讀法如何，我覺得我們還不能確定"。(見"切韵 â 的來源" p. 3，史語集刊三本一分。)

10. 論高本漢擬訂的喉塞音韵尾

在 -b -d -g 之外，高本漢更爲一些魚部字擬了一個喉塞音韵尾，又爲一些脂部微部與歌部的字擬了一個 r 尾。我研究詩韵與諧聲的結果，覺得他們都有問題。

現在先說他的喉塞音韵尾。這一個韵尾，最初在 S. K. 裏他還是寫作 '-k' 的。他說，從韵尾的觀點看，魚部陰聲字可以分作三類：(看 S. K. pp. 132—136。)

(1) '家'類——卽切韵讀爲 -a -i̯a -wa 的字——是一定的跟(2)'故'類字叶韵；不跟 (3)'路'類字叶韵，(他說只有一個例外)；絕對不跟眞正的入聲字叶韵。所以他們在上古當無韵尾輔音。

(2) '故'類——卽所有切韵讀爲 -uo -i̯wo -i̯u 而諧聲中不跟入聲發生關係的字——雖然時常跟(3) 路'類字叶韵，但是絕對不叶眞正的入聲字，也絕對不跟眞正的入聲字諧聲。所以他們在古代也不應當有韵尾輔音。

(3) '路'類——卽 '度路露愬穫 (1) 惡莫據去祛庶夜射寫柘' 等切韵讀 -uo -i̯wo -i̯a

---

(1) 此係依原著寫。其實'穫'是入聲字，不應當在這裏面的。

而諧聲中跟入聲有關係的字——常叶開尾韵的字，但是不跟眞正的入聲字叶。他們在古代就應當有一個唯閉音的(implosive)的‘-k̚’尾。

先假定他那樣的分析是對的，我覺得在解釋方面我們也得採用李方桂先生的理論。李先生從種種跡象證明諧聲所代表的時期要比詩韵早些。因此說，‘路’類字跟入聲字諧聲，就表示他們在諧聲時期有 -g 尾。在詩經裏面，他們既不跟入聲字叶韵就表示 -g 尾已經失脫，不必再假定他們有什麼樣子的韵尾了(1)。高本漢到後來雖然承認了諧聲早於詩韵之說，還承認了‘路’類字在諧聲時期有 -g 尾，可是到詩經時期，他還是要給他們按上一個喉塞音(2)。事實上這個喉塞音對於以前的那個 -k̚ 只是換湯不換藥，仍然未免爲蛇足。

不過，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還是他所作的那些分析實在不可靠。關於‘家’類，他要那麼說大體上倒還可以過得去。(其實也不只一個例外，下文就要說到。)至於‘故’類與‘路’類就是最值得研究的了。第一，當他說‘故’類字不跟入聲字諧聲的時候，就在毫無根據的否認了兩個諧聲的現象，即‘固’kuo：‘涸’ɣâk 與‘尃’pi̯u：‘縛’bi̯wak(3)。說文以‘涸’從‘固’聲，並以‘縛’從‘尃’聲，二千年來絕無異說。但是高氏却要說‘涸’是會意字，‘縛’是從‘博’省聲。其實‘涸’字在先秦典籍都是作‘渴’(乾)或‘盡解，跟‘固’的意義簡直聯不起來。他說‘涸’爲‘Frozen hard’，顯係自出杜撰。‘縛’從‘博’省聲之說非但是揑造，而且也講不通：說文云：“博，大通也。從十尃。尃，布也；亦聲”。那麼‘博’pwâk 也是入聲字，高氏又要說他從什麼省聲呢？‘固’與‘尃’之外，還有一個現象是高氏從沒有提起的，就是‘著’字是跟‘都瘏’等同從‘者’聲，而‘著’在去聲 t̂i̯wo 一音之外更有入聲 t̂i̯ak 一音。並且，從‘者’聲的‘箸’dʻi̯wo 字又是諧眞正入聲字‘礋，礸’t̂i̯ak 的。

第二，當他說‘故’類字不跟入聲字叶韵的時候，他是把一些去入兩讀的字一律只取其去聲一音，算入‘路’類，就不再顧慮那些字實在應該讀哪一個調了。這樣的情形是在下列詩韵中發生的。

---

(1) Ancient pp. 406–409。

(2) W. F. pp. 40–41。

(3) S. K. p. 132 與 p. 134 脚注。

鄭風	遵大路一章	路：祛：惡：故　(惡 ·uo, âk)
	大叔于田二章	射：御　(射 dźʻi̯äk, dźʻi̯a, i̯a)
齊風	著一章	著：素：華　(著 t̂i̯wo, t̂i̯ak)
	東方未明三章	圃：瞿：夜：莫　(莫 muo, mâk)
魏風	汾沮洳一章	洳：莫：度：度：路　(度 dʻuo, dʻâk)
唐風	蟋蟀一章	莫：除：居：瞿
小雅	采薇一章	作：莫：家：故：居：故　(作 tsuo, tsâk)
	雨無正二章	去：夜：夕：惡
	車舝二章	譽：射
	小明二章	除：莫：庶：暇：顧：怒
大雅	抑五章	度：虞
	雲漢六章	去：故：莫：虞：怒
周頌	振鷺	惡：斁：夜：譽　(斁 dʻuo, i̯äk)

在這裏面，如‘惡射莫度’等字固然是有讀去聲的，但是有一些事實上也是要讀爲入聲。現在就舉幾個文義顯明或傳注沒有問題的例來看(1)。如：

魏風汾沮洳一章：“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傳云：“莫菜也”。　按：‘莫’用作‘暮’時才是去聲。此處爲入聲無問題。

小雅采薇一章：“采薇采薇，薇亦作止。……”傳云：“作生也”。　按廣韵去聲暮韵：“作造也”，非其義。又入聲鐸韵：“作爲也，起也，行也，役也，始也，生也”。那麽這兒的‘作’也得是入聲。

小雅雨無正二章：“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此‘惡’字是“善惡”之‘惡’，非“好惡”之‘惡’，不是去聲。

周頌振鷺：“……在彼無惡，在此無斁”。此‘惡’字與上引雨無正的‘惡’字同。‘斁’字廣韵的去聲 dʻuo 一音本來就有問題。以今所知，燉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

---

(1) 我不引用經典釋文，因爲陸德明等常“改音叶韵”，有失眞像。

韵裏都還沒有'斁'字。至於古書傳注，凡'斁'字都讀同'亦' i̯äk。

除此之外，'故'類字且實有叶所謂眞正入聲的。如：

小雅　雨無正二章　　夫：夜：夕：惡　（夕 zi̯äk）
　　　六月四章　　　茹：穫　（穫 ɣuâk）
大雅　蒸民二章　　　若：賦　（若 ńźi̯ak）

'斁'既無 d'uo 又音（見上），周頌振鷺叶'譽'也是一個例。

第三，更壞的是：當他說'路'類字不跟入聲字叶韵的時候，同是上面那些有去入兩讀的字，但凡碰到入聲，他又只取其入聲一音，不算是'路'類字了。在這兒，他是碰見了如下的一些韵。

周南　葛覃二章　　　莫：濩：絺：斁
鄭風　緇衣三章　　　蓆：作
秦風　無衣二章　　　澤：戟：作
小雅　皇皇者華四章　駱：若：度
　　　鴻雁三章　　　澤：作：宅
　　　鶴鳴一章　　　蘀：石：錯　（錯 ts'uo, ts'âk）
　　　節南山八章　　惡：懌
　　　巧言四章　　　作：莫：度：獲
　　　楚茨三章　　　踖：碩：炙：莫：庶：客：錯：度：獲：格：作
大雅　皇矣一章　　　赫：莫：獲：度：廓：宅
　　　　四章　　　　炙：臄：咢　（臄 g'i̯wo, g'i̯ak）
　　　板二章　　　　懌：莫
　　　抑七章　　　　格：度：射
　　　桑柔四章　　　作：獲：赫
　　　常武三章　　　業：作
周頌　駉二章　　　　駱：雒：繹：斁：作

這些'莫作度錯'一類的字自然有確讀入聲的，但是有些却也一定不是入聲。現在還是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如：

小雅巧言四章“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傳云：“莫謀也”。陳奐疏又云：“莫讀爲謨，此叚借字。漢書敍傳注，後漢書文苑傳，傅毅傳注引詩作謨。抑傳云，謨謀也”。

小雅楚茨三章：“……禮儀卒度……”傳云：“度，法度也”。廣韻去聲暮韻‘度’字義訓與此同。

鄭風緇衣三章：“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此‘作’字爲“造作”之‘作’，讀去聲無問題。上引巧言四章的‘作’字也一樣。

非但如此，有些所謂‘路’類字事實上只有去聲一音，可是也跟入聲叶韻。如：

小雅　瓠葉三章　　酢：炙　（酢 tsuo）
大雅　行葦三章　　酢：席
小雅　楚茨三章　　踖：碩：…　庶：客……（庶 śi̯wo）
　　　雨無正二章　夫：夜：夕：惡　（夜 i̯a）

酢庶夜’更沒有法子算入聲字。

如上所述，所謂‘故’類與‘路’類事實上竟是沒有法子分開，同時又都不能跟眞正的入聲脫離關係的。‘路’類固然跟入聲字諧聲，‘故’類也是在諧。又在詩韻裏，無論哪一類都還跟入聲字保持接觸。

現在回過頭再看所謂‘家’類。高氏說，這一類本來跟‘故’類的關係很深，分別之處就是‘故’類常叶‘路’類而這一類字跟‘路’類字只有一次例外的叶韻。我在前面曾經說過，他要那麼說大體上還可以過得去。但是實際上，尤其是到目前已經證明所謂‘故’類與‘路’類根本不能分別的時候，那個‘家’類還可以單獨存在嗎？先就實在情形說，無論依據段玉裁或者是別的古韻學家，所謂‘家’類字與‘路’類字的叶韻却至少是三次而非一次。即：

齊風　著一章　華 ɣwa：著 t̂i̯wo, t̂i̯ak
小雅　采薇一章　家 ka：莫 muo, mâk：作 tsuo, tsâk：……
　　　小明二章　暇 ɣa：莫 muo, mâk：……

再看他的區別標準，我覺得高氏最初分別‘家’類與‘路’類，根本上就沒有能够把他們的界限劃得淸楚了。他說‘家’類包括“all words with ts‘iə yün -a, -wa, i̯a”；‘路’類包

括 words with ts'ie yün -uo, i̯wo, i̯a which the script (hie sheng) indicates as having an Arch. final gutteral -k̀ (1)。他又說 -k̀ 是去聲的 -k 尾(2)。那麼我們要問，跟入聲互諧的平上聲字如'遮' tśi̯a (：蹠 tśi̯äk)者 'tśi̯a(：樁 t̂i̯ak)等應該歸入哪一類呢？如歸'家'類，那就得承認'家'類字跟入聲有關係。如歸'路'類，他們都不是去聲字，於韻尾失落一點又將無以解說。由此看來，'家'類跟'故'類或'路'類事實上也不能分開。

總而言之，關於魚部陰聲字，從詩韻與諧聲去觀察，我覺得我們實在不能假定在韻尾方面是有什麽應該或可能區別的類型。因爲無論是切韻讀 -uo，-i̯wo，-i̯u 或者是讀 -a，-wa，-i̯a 的字都在跟入聲字叶韻或諧聲；無論是平聲上聲或去聲字也在跟入聲字叶韻或諧聲。高本漢把他們分作三類，就顯得有些字跟入聲的接觸是稀少一點。但是依實際情形總起來看，這兒跟之幽宵侯佳諸部並沒有什麽不同。在目前，如果沒有他項可靠的依據，我以爲我們還得採用西門華德的學說，認爲這些字在上古都有個舌根音的韻尾(3)。不過我們不把他寫作 -ɣ 而是寫作 -g 就是了。此外，諧聲與詩韻的表現在這一方面原來並沒有什麽不同，我們又無須再作任何的時代區分。

末了，我還想引一樁雖然細微可是很有意思的事來充實我的論證。那也是高本漢提過的，漢代史乘上所記的匈奴"徑路"刀與突厥語 'kingrak' 的對音問題(4)。我的朋友高嘯梅先生告訴過我，"徑路"在史乘上或作"輕呂"，同與'kingrak' 有關。由此可想見'呂'跟'路'是一樣的，曾經有過 -g尾。而且到相當晚的時期還是有的，更無庸說詩韻時代了。如此，高氏以'呂'爲'故'類字，說他原無韻尾輔音，(Grammata p. 145 寫作 *glio)豈不是完全空談嗎？

11. 論 r 尾

高本漢爲脂部微部以及歌部的一些字擬出一個 r 尾，動機就在看出那些字跟鼻音 -n 尾的字有接觸，如詩經 '煇' xi̯wĕi 與 '晨' źi̯ĕn 韻，諧聲 '儺' nâ 從 '難' nân 聲

---

(1) S. K. p. 132。我覺得他在'路'類還漏寫了 -a- wa 兩韻。因爲他們也有諧入聲的。

(2) S. K. p. 120。

(3) Endkonsonanlen pp 14-19。

(4) Pilhology and Ancient Chinese p. 131。

之類是。在 W. F. 中，他有長篇的討論。(看 pp. 18—36)。他反復申辯林語堂的方言元音鼻化說爲不可能，議論非常精到。不過我覺得他自己建立的論證也是一樣的問題重重。

從理論方面講，他原是以爲這一類的現象過多，不能視作例外，才去另找一個圓滿解釋的。然而說到末尾，他自己仍然要鄭重的聲明："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after all, they are exceptional cases, make shifting rimes, hie sheng and kia tsie"。那麽一大陣力氣就像是白費了。再者，那個-r是他利用了一些藏語的字比較而得的。其實他自己又曾猛烈的抨擊過西門華德，以爲現在決沒有到可作漢藏語比較研究的時候，而且比較研究也不是隨便檢幾個字比一陣就算有結果的 (1)。那麽他那個 -r 又算可靠嗎？

再說他的事實根據。在脂部與微部，另有一部分字是高氏認爲有 -d 尾的，即 W. F. 所謂"Category F"或 Grammata 的 "Class X"。我眞不知道他是根據誰，或者是自己訂了什麽標準，把他認爲有 -r 尾的字(W. F. 稱爲 "Category G", Grammata 稱爲 Class XI 的)從這裏面分出來。在 W. F. 中，他並沒有說明 Cat. F. 的來源。至於 Cat. G，他說是等於王念孫的第十三部。(見 p. 18)。但是事實上 Cat, G 只不過是王氏第十三部的一部分，即王氏所謂"上"與"平"的部分。而王氏第十三部中稱爲"去入"的另一部分，對照起來，却是高氏 Cat, F 的眞實來源。如此，我不免要疑心高氏舉措之間從開頭就有所誤解了。

在古韻分部的發展過程中，把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依"平，上"與"去入"的觀念再從事分析的固然是早有章太炎與黃侃兩家 (2)。可是他們都另有準則，決不是把王氏的這一部生生的分割爲二。取章氏的國故論衡與黃氏的古韻二十八部表跟王氏古韻譜比照起來，一望可知。章黃兩氏的古音學說另有特殊的立場，現在且無須討論。在這兒，我只是要指明，如高氏那樣的分割實在是沒有什麽道理而且也不可能的。第一，從段玉裁起，差不多每一個古韻家都在自己劃分的每一個韻部裏分別

---

(1) Tibetan p. 1——。

(2) 關於章氏，這兒只能指他在國故論衡裏的措施。後來到文始裏，他又有新的劃分，跟原先的意味不同了。下文第 17 節更要說到。

“平，上”與“去入”。如果照高氏的做法豈不是在每一個韻部裏都要把“去入”的一部分取出，認爲有 -d 或 -b -g 尾，而“平”與“上”的部分則說是有別樣，或者簡直沒有韻尾呢？“去入”跟‘平”與“上”原來是鼎足而三的，爲什麽又不再把“平”跟“上”分開呢？

第二，一向我們假定中古的某些開尾字在上古有韻尾輔音或者說某些字沒有，總是看他們在詩韻或諧聲中是否跟入聲字接觸。現在看：在高氏認爲當有 -d 尾的所謂 Cat. F 中，事實上是只有‘涖惠屆勩退遂瘁肆’幾個字直接跟入聲字叶過韻，再除去曾跟入聲字諧聲的‘醉內旆’等，仍有大部分的字——‘棄謂潰四悸季寐薈柴愛對類匱溉……’我們沒有發現跟入聲字有什麽聯系。在這種情況下，高氏以及別的語言學家又是在應用另一個大家公認的辦法，就是說，‘棄謂’等字跟‘涖惠’或‘醉內’等也是有關係的，可以把他們一例看待 (Generalize) 了，也認爲本有 -d 尾。這一種辦法不僅是在此應用。在所有別的韻部又莫不如是。因爲在我們假定爲 -b -d -g 尾的字中，事實上也是如‘棄謂’諸字的佔多數。那麽好了，就詩韻與諧聲的關係看，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中正還有‘畏壞躋’等一大批字⁽¹⁾是跟‘棄謂’等完全一樣的，高氏怎麽能够把他們獨獨的分入他認爲當無 -d 尾（而且他說如不是有跟 -n 的關係當擬作 -i）的 Cat. G 呢？尤有進者，如果仔細把古代有的字通通查一下，又可以發現所謂 Cat G 裏面的的確確還是有字直接跟入聲字諧聲。如：

睽葵 -i̯wi：闋 -i̯wĕt

喈階偕 -ăi：揩 -at

矢 -i：疾 -i̯ĕt

閟 -i：必 -i̯ĕt

茨資諮 -i：楖 -i̯ĕt

疪膍 -iei：榓 -iet

此外，‘砥，矢，履，視，弟’又曾在詩經小雅大東裏叶入聲的‘ ’字。他們才應當實實在在的得個 -d 尾，如何能跟 Cat. F 分開呢？

第三，由一個一個的字看，所謂 Cat. G 與 Cat. F 倒是顯得關聯不密。可是那實在是聲調的關係使他們那樣的。因爲聲調不同，字也就變換了。就 Cat. G 中的“平”與“上”兩個部分說，他們又何嘗有多少字是共同的？所有其他的韻部又莫不顯

---

(1) 其實可以更進一步的說王氏第十三部中所有 Cat-F 以外的字。看下一段。

出那麼樣的趨勢。不然，段玉裁以後的古韵家就無法在每個韵部裏分什麼“平，上”與“去入”的段落了。但是我們得注意那僅是“段落”，實際上又不能自成一個單位。從詩韵與諧聲看，他們又此牽彼連，大體可以確定是一個系統之內的。職是之故，同屬一個諧聲偏旁而分見高氏的 Cat. G 與 Cat. F 中的字就是數見不鮮了。例如：

Cat. F		Cat. G	Cat. F		Cat. G
貴潰匱	：	遺潰隤	柴	：	泚訿玼
比紕	：	匕妣吡	闋	：	騤葵
佽	：	資咨茨	疾	：	矢雉

高氏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就不免造成許多前後自相矛盾的事來。例如‘佽’字在 W. F. 中原來是歸入 Cat. F 的 (-d)，但在 Grammata 中又寫作 -r (p. 266)；又當他在 Grammata 中把‘比紕’二字寫作 -r 時(p. 268)，大概是早已忘記他們在 W. F. 中原屬 -d 尾的 Cat. F 了。‘遺’字在 W. F. 中沒有見到，可是此字詩韵凡三見，——邶風北門三章叶‘敦，摧‘，小雅谷風叶‘頽懷’(二章)，大雅雲漢三章叶‘推雷畏摧’——當入 Cat. G。然而爲何他又在 Grammata 中(p. 262)寫個 -d 尾呢？

總之，王念孫的第十三部是絕對的不能如高氏那樣去分割，更不能說其中的“平”與“上”的部分在古代有 -r 尾。關於這裏面有些字跟 -n 接觸的現象，我們應該從別的方面尋求合乎情理的解釋。

像詩韵‘晨’與‘煇’相叶以及古字‘儺’從‘難’聲的情形，自孔廣森以後就有好些古音學家注意到了。他們都稱之爲“對轉”，(1) 而“對轉”的範圍實際上比高氏所注意到的還要大上許多。楊遇夫先生曾經盡力蒐集這一類的現象，成爲“古音對轉疏證”一文。(2) 爲清醒耳目起見，我就根據楊先生的大著再作一個統計表如下。(楊先生原來是根據黃侃的古韵二十八部目去分析的。現在改從本篇部名以求一致。此外，原著有“語音變遷”一項，表中略去。)

---

(1) 或稱“陰陽對轉”。

(2) 清華學報 10 卷 2 期。

材料 對轉次數 韻部	古韻	諧聲	重文	異文	讀若
脂,微(陰聲)：文	3(1)	12	1	17	8
脂,微(入聲)：文		6	1	7	1
歌：元	4	9	2	14	8
祭(陰聲)：元	1	7	3	5	3
祭(入聲)：元	3	24	1	7	2
佳(陰聲)：耕		4		2	1
佳(入聲)：耕		2		2	2
魚(陰聲)：陽	6	6	2	4	
魚(入聲)：陽		2		2	
侯(陰聲)：東	1	9	1	9	8
侯(入聲)：東		5	2	4	4
之(陰聲)：蒸	1	13	2	6	4
之(入聲)：蒸				3	2

楊先生還沒有說到葉部與談部以及緝部與侵部。我們知道，“對轉”的現象在那幾個韻部之間也是不少出現的。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1)“對轉”是差不多是普遍於每一個陽聲韻部與其相當的陰聲入聲韻部之間的現象，而脂微兩部陰聲與文部還不是其中最多見的。(2)非但陰聲韻可以跟相當的陽聲韻“對轉”，連入聲也是一樣可以的。（並且祭部入聲跟元部的“對轉”比陰聲還多些。）於此可見詩韻諧聲叚借等在容許 -b -d -g 跟 -p -t -k 常常接觸之外，事實上更容許 -b -d -g 與 -p -t -k比較不常見的再跟-m -n -ng 發生關係。我們的古韻家從來沒有明白的說出什麼是“對轉”。現在我就可以替他們補充的說一句：“對轉”者，古代有 -b -d -g 或 -p -t -k 尾字偶與 -m -n -ng 尾字叶

---

(1) 此係據古韻家以‘旂輝’二字入文部而言。從我們的眼光看這兩個字還是入微部好。（看下頁。）那麼這兒的數目字就得改作 6。（因爲‘旂’詩韻兩見，‘輝’一見。）

韵諧聲或假借之謂也。

推論至此，既知脂微兩部(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不能如高本漢那麼去分割而以其中有 -r 與 -d 兩個韵尾，又知‘旂輝’等字與文部字的接觸原不過是普遍的“對轉”現象中之一二。那麼好了，我們儘可以暫時重新假定這兩部的陰聲只有一個 -d 尾，‘旂輝’等字卽以 -d 的關係與 -n 尾的字“對轉”。

高本漢曾以‘輝旂’二字在古代跟 n 的接觸很密，因說難以視作例外(1)。其實我們如把眼界稍微放寬，就會發現：(1)‘輝’ xi̯wĕi 既從‘軍’ ki̯wən 聲而詩韵又叶‘晨’ źi̯ĕn 固然顯得跟 -n 親切。但是其他從‘軍’聲而讀入 -ĕi 韵的字又不見得跟他一樣的是仍與 -n 尾發生關係了。例如‘翬’ xi̯wĕi 在禮記就叚借爲‘褘’ ji̯wĕi(2)，‘揮’ xi̯wĕi 在左傳又曾叚借爲‘翬’(3)。(2)‘旂’ g‘i̯ĕi 固然是從‘斤’ ki̯ən 聲而詩韵又叶‘晨’與‘芹’ g‘i̯ən。但是‘頎’ g‘i̯ĕi 則照正規的叶‘衣’ i̯ĕi ‘妻’ ts‘iei 姨 i 私 si(衞風碩人一章)；‘祈’更曾叚借爲‘畿’ ki̯ĕi(4)。由此可知‘輝旂’兩字跟 -n 的接觸原來就是非正常的，並不表示他們跟 -n 有一定的關係。

不過從另外一個立場說，脂微兩部陰聲在 -d 之外還當另有一個舌尖音的韵尾。在我研究這兩個韵部的字而於其中‘火’ xuâ ‘爾’ ńźi̯ĕ 等字的音韵地位不能確定的時候，適蒙李方桂先生把他的一批古音研究的舊稿借給我看。在那裏面，他把‘火’的古讀寫作“-wər”以別於‘回’之作“-wəD”，又把‘爾’寫爲“-i̯ər”以別於‘資’之作。“-i̯əD”。(這個“D”，據李先生說，是代表一個 -d 之外的他還不能確定的舌尖音而到中古變 -i 的。又李先生那時還信高本漢所謂 Cat. G 與 Cat. F 的分別，“D”卽是爲 Cat. G 暫擬的。)考慮之後，我覺得他處置‘火，爾’諸字的辦法對極了。‘火’與‘爾’之所以異於‘回’與‘資’者乃在前一類字到後來把韵尾輔音完全失落，沒有留下痕跡來；後一類字的韵尾輔音則變 -i。有這一個淸楚的線索，爲‘火爾’等字設想一個異於

---

(1) W. F. p. 19，同時他還提出‘鼉’ d‘uâ 從‘單’ tân 聲而左宣二年傳又叶‘睅’ ɣâm。其實他是錯了。左宣二年傳叶‘睅’的乃是‘皤’字，(江有誥與朱駿聲說)，段玉裁且以爲不入韵。

(2) 玉藻：“王后褘衣”。釋文云：“畫翬雉之文於衣也”。

(3) 襄四年傳：“鄭公孫揮字子羽”。隱四年傳：“魯公子翬字子羽”。

(4) 詩：“祈父予王之爪牙”。傳云：“司馬也”。

‘回，資’等字的韵尾，自然是再合理不過的。照上文的論證，李先生的“-D”就可以是 -d。凡是我們擬訂的上古 -d 尾都變中古的 -i，所以‘回’*-wəd→-uậi，‘資’*-i̯əd (1)→i̯əi→i。由語音變化的實例看，-r 尾總會失落而不留遺跡，（如現代南部英語讀 -r 音是），所以‘火’*-wər→-uâ，‘爾’*-i̯ər→iĕ。當然李先生並不是以爲‘火，爾’的韵尾一定得是舌尖無塞通音或顫音。他的本意可以就他對一般 -b -d -g 的看法得知。（看上文 9 節。）

高本漢以爲‘火爾’與‘回資’的韵尾都是 -r，就不得不假定他們的分別是在主要元音方面。他那麼做顯然是失敗了。因爲他把‘火’寫作，*xwậr ‘爾’寫作 *ńi̯ăr 使與‘鼉’*d‘âr ‘觶’*t̂i̯ar 同類 (2) 是事實上絕對不能容許的。無論從詩韵諧聲或是叚借方面看，‘火爾’等字照例只跟有 *ə 或 *e 元音的字接觸，竟不跟 *-a 元音字發生關係。

把脂微兩部的韵尾問題與其“對轉”的關係解決，剩下歌部字跟元部字的“對轉”現象就是些零星小事了。高本漢把那些他認爲當有 -r 尾的字跟普通的歌部字分出來，他說是“proved by occassional contacts in rimes and hie sheng with -n” (3)。我不以爲這是一種健全的辦法。嚴格的說，“occassional”的現象是不够“prove”什麼的。並且，說跟 -n 接觸的當有 -r 尾又不包涵未與 -n 接觸的定無 -r 尾。所以我們看：高氏那樣做了，非但沒有便詩韵與諧聲上的一些“例外”得到較好的解釋，甚且他又在增造了更多的新的例外。比方說：‘儺’ nâ 從‘難’ nân 聲原來是個例外。他改‘儺’爲 nâr 仍然要承認跟‘難’的關係還是例外。但是‘儺’在詩韵裏又曾叶‘左’tsâ 與‘瑳’ts‘â（衞風竹竿三章）。仍以爲 nâ 則恰合；改作 nâr 反是遠了。還有一點是很値得注意的：‘差麻娑’三字曾韵‘原’-n，‘阿可’二字 -â 也韵‘難’-n（陳風東門之枌二章與小雅隰桑一章），高氏又不給他們寫 -r 尾了。（看Grammata）。顯然的，如以‘差麻娑阿可’有 -r 尾，則歌部的任何一個字就難免都要帶 -r 尾了。

我覺得“對轉”旣是詩韵諧聲中的例外情形，歌部有幾個字跟元部字接觸的，就

---

(1) ‘資’的上古元音當是 e。這兒是暫依李先生的舊寫法。

(2) Grammata p. 215。

(3) Grammata p. 20。

不妨看作 -a 與 -an 的例外諧叶。

不過細想起來，歌部的情形到底跟脂微兩部不全相同。既然說他沒有任何的韵尾，他裏面的一些字又只跟 -n 尾字"對轉"而不跟 -m 或 -ng 尾的字"對轉"，却不能不使人再三考慮，確切的解答恐怕現時很不容易做到。暫時，我的看法是：所謂"對轉"本來是有兩個方面的。我們目前注意力集中的陰聲韵只屬其中的一面；還有陽聲韵是站在另一面的。看 54 頁的統計表，可知 -m -n -ng 之與 -b -d -g -r- ○或 -p -t -k "轉對"者實以 -n 與 -d -t -r -○ 爲最多。因此我們可以設想上古的 -n 是語音上弱或短的，所以除能偶與 -d -t -r 接觸之外還可以兼及於無韵尾字。同時，-m 與 -ng 當是強或長的，所以只跟同部位的韵尾"對轉"。

12. b 尾出現的範圍

說上古有 -b 尾，主要的是因爲諧聲中有唇音韵尾字跟非唇音韵尾字接觸的現象。詩韵在這一方面却沒有什麼表現。例如'內' nuậi 諧'納' nập，古書且有把'內'當'納'用的，顯示着'內'字本來讀 nwəb。但是在詩經裏，'內'字又只跟 -d -t 尾的字叶韵，表示他那時讀 nwəd。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解釋是：諧聲所代表的階段本來比詩韵早。諧聲時代的 nwəb 是因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的關係到詩韵時代變了 nwəd。

高本漢對於 -b 尾只是陸陸續續的有些討論。在 A. D. 敍論中只提出從'去'與從'內'聲的字 (pp. 29—30)；在 W. F. 中說到'對'字(p. 40)；最後在 Grammata 裏又加入'盍'與'摯'等(p. 29)。我覺得有些字確可能本有 -b 尾而他沒有提到；又在他提到的那些字裏面，有幾個也不是沒有問題，因此我願意把自己所能見到的有關係的材料先臚列出來，逐一討論，然後再暫定 -b 尾的出現範圍。

(1) -○(←*g), -k : -p-m

嗇 ṣi̯ək：濇 ṣi̯əp——這應當是一個例外的諧聲。因爲'嗇'同時還諧'穡薔歗瞻 ṣi̯ək。並且，'濇'在中古也有 ṣi̯ək 一音。-p 尾一讀大概跟同義字'澀'有關。

缶 pi̯əu：譶 t'ập——段玉裁說文注以'譶'爲'磬'之誤。'缶'又諧'寶' pâu '橐' p'âu'匋' pi̯əu。當爲 -g 尾字無疑。

立 li̯əp：翊 i̯ək，昱 i̯uk——因‘立’又諧‘拉应垃’ lập 與‘鴗笠粒’ li̯əp 等，他跟‘翊’與‘昱’的關係就可以算作例外。‘昱’似乎可以來自 gi̯wəp。但是事實上古書多與‘翼’ i̯ək 通。表明本有 -k 尾。

毚 dẓʻam：纔 dzʻậi, ṣam——從‘毚’得聲的字只有‘纔’有個又音不在 -am 韻。如此好像 dzʻậi 是 dzʻəb 變來的。不過廣韻咍韻的‘纔’字訓“僅也”，實與此字在古代的意義不同。說文云：“纔，帛雀頭色也。一曰微黑色如紺。纔線也”。大徐音‘士咸切’，相當與廣韻的 ṣam 而聲母小異。段注引江沅說：“今用作才字是由線引伸而來”。如此，古代或者竟沒與 dzʻậi 相當的‘纔’字音。

去 kʻi̯wo：胠 kʻi̯wo, kʻi̯ɐp；狯 kʻi̯op；䖔 kʻâm；鮭 kʻi̯wo, tʻập——關於‘去’與唇音韻尾的關係，我們先要注意兩點：(a) 這些 -m -p 尾的字說文又有從‘刧’ ki̯ɐp 省聲之說；(b)‘胠’與‘鮭’的 kʻi̯wo 音在切韻殘卷與唐寫本唐韻裏都還沒有。所以，這一層關係是否可靠簡直大有問題。我又覺得假定‘去’本來讀 ki̯ab 在音變方面也不好解釋。‘去’字詩韻凡六見，都叶魚部字。依上文第 10 節，他在詩經時代是 kʻi̯ag 無疑問。那麼諧聲時代的 kʻi̯ab 怎麼變作 kʻi̯ag 的呢？我們對於‘內’ nwəb→nwəd 有解說；於‘蓋’ kâb→kâd 也可以究其所以然 (1)；但於此則無可措詞。高本漢以為‘去’在詩經時代的音讀是 kʻi̯o，因說：由 kʻi̯ab 變為 kʻi̯o，-b 尾的失落為 “breaking” (2)。這種說法也牽強得很。照他的寫法，這裏面還有元音由 a 變 o 的問題。我們倒不如根據這一點假定‘去’字本來有個 -g 尾，他影響了 a 使變為 o (3)。如說有個 -b 尾，元音又是如何變的呢？中古‘鐸’ tâk→官話 to 而‘答’ tâp→官話 ta 不是最明顯的例子嗎？因為如此，我就願意暫時相信‘胠狯’等字是從‘刧’省聲與‘去’無關。

由上面看，我們竟可以說詩經時代的 -k 尾字在諧聲時代沒有是 -b 或 -p 尾的。

(1) 看下文第 50 頁。

(2) Grammata p. 28。

(3) 雖‘去’在事實上詩經時代不讀 kʻio，我這項解說也可以用到一般魚韻字由上古到中古的變化。

(2) -○(←*d) -t : -p- m

世 śi̯äi：葉 i̯äp——‘世’可能來自 śi̯ab。

葉 i̯äp：渫媟 si̯ät——從‘葉’得聲的多數是 -p 尾字，如‘葉牒牒’等是。-t 尾者只有‘渫’與‘媟’，當爲例外。如擬爲 -p，我們也沒有線索可以解說 -i̯ap 何以在此二字獨變 -i̯ät。

痰 k‘iep：瘱 iei, 瘞 i̯äi——‘瘱瘞’可能本有 -b 尾。

劦協……ɣiep, 脅 xi̯ɐp：珕荔 liei——雖然‘荔’字作“荔枝”用時也可以寫作‘離’(1) 表明古代沒有任何韻尾的，可是那就相當晚了，‘珕荔’本來還可能有 -b 尾。

‘炎’ ji̯äm：‘欻’ xi̯wɵp——據說文段注，‘欻’爲‘軟’字之誤。

西 t‘iem：茜 d̂‘i̯äi——‘茜’或來自 d‘i̯ab

盍 ɣâp：蓋 kâi, kâp——‘蓋’是否從‘盍’聲固然還是問題，不過有 kâp 一音就可以看出 -b 尾的痕跡了。

隶 d‘ậi, i：眔 d‘âp——說文云：“眔從目，從隶省，隶亦聲”，未知可靠否。

眔 d‘âp, 譢𣜬 dâ‘p：褱 ɣwăi——此例在聲母與介音方面都與諧聲通例不合，似乎可疑。但‘壞’字的“古文”又作‘𡊁’，甚可注意。我們還不能否認‘褱’與從‘褱’聲的字本或有 -b 尾。

內 nuậi, 芮 ńźi̯wäi, 訥 nuɵt：納軜 nập——內字已經說過。依同理，‘芮’本可爲 ńi̯wab, ‘訥’本可爲 nwɵp。

立 li̯ɵp：位 ji̯wi——‘位’可能來自 ɣi̯wɵb。

習 zi̯ɵp：自 dz‘i——‘自’可能來自 dz‘iəb。‘彗’ zi̯wäi “古文” 又作‘習’，也有 -d 尾的痕跡。

爾 ńźiĕ：籋 ńi̯äp, niep——上文訂‘爾’爲 -r 尾，本兼據詩韻與諧聲而言。從‘爾’聲的字僅有‘籋’不入脂部，當是例外。

---

(1) 上林賦：“荅遝離支”。史記司馬相如傳作‘荔枝’。

由上可知，詩經時代的 -d 尾字有可能在諧聲時代讀 -b 的，-t 尾字也有可能讀 -p 的。關於'內'等合口音的演化，前面已經說明了。至於'蓋'等開口音，高本漢的說法是 **kâb→*kâd→kâi。在這兒，我必須補充一句：由 **kâb 到 *kâd 當是類化於（by analogy of）'內' **nwəb→*nwəd 的結果。不然，-b 爲何不保持呢？又爲何不變 -g 呢？

(3) -○：-p, -m

冉 ńźi̯äm：那 nâ——'冉' 照例諧 '柟' nậm '聃' t'am '髯' ńźi̯äm 等，'那' 是唯一的例外。或者可以說，'冉'諧'那'是一種少見的"對轉"。

多 tâ：迻 tśiĕ, tśi̯äp——'迻'字 tśi̯äp 一音切韻無。

詩經時代的開尾字在諧聲中跟唇音韻尾接觸的只此二例，又都不可靠。

除此之外，高本漢曾以'摯' tśi 從'執' tś ep 聲，把 '摯' 的古音寫作 t̂i̯əb。這是從近代楷書得來的誤解。事實上'摯'是從'䞇't̂i̯äi 聲。

'蓋內'等字的韻尾在諧聲時代與詩韻時代既是不同，到音韻表裏，我也讓他們分見於 -b 尾韻與 -d 尾韻。上面推測所得的可能有 -b 尾的字只有 *a 與 *ə 兩種元音。同時，我們已知的 -m 尾與 -p 尾韻也是如此。這是很有意思的。不過我以爲我們尋求 -b 尾的憑藉還是太少。以上所得的結果自然還不足爲斷。

13. 侯部陰聲字的韻尾問題

關於侯部陰聲字是否有韻尾輔音，西門華德跟高本漢的意見還不一致。西門氏主張他們全有一個舌根音韻尾(1)。高氏則起初完全否認，後來又以爲一部分字有而一部分字沒有(2)。

從起頭，我就覺得高氏反對西門氏的說法並沒有確實的根據。他光是說侯虞兩韻字沒有跟入聲接觸的，但是事實上詩韻的相叶就有五次。（S. K. p. 131 的脚注說，只有兩次"例外"叶韻。那又是誤據段玉裁而言。其實段氏就把這一部的韻弄得跟幽部韻混了。關於侯部韻，現在所有的人都信從王念孫與江有誥的改訂。）

---

(1) Endkonsonanten p. 15。

(2) S. K. p. 131 ; Grammata pp. 18, 40-41。

秦風　小戎一章　驅(k'i̯u)：續(-k)：轂(-k)：馵(tśi̯u)：玉(-k)：屋(-k)：曲(-k)

小雅　楚茨六章　奏(tso̯u)：祿(-k)

角弓六章　木(-k)：附(pi̯u)：屬(-k)

大雅　桑柔十二章　谷(-k)：穀(-k)：垢(kəu)

我們不能說：侯虞韻字在詩韻裏跟入聲字接觸的次數不如之部的哈之尤韻那麽多，所以他們不够爲全體的侯部陰聲字建立一個 -g 尾。因爲事實上之部韻見於詩韻的也是比侯部韻多上好幾倍。比例起來，侯部陰入聲字的接觸却不爲少。佳部陰聲字跟入聲字叶韻的也是寥寥數例，高氏爲何又以爲那裏的陰聲字全有 -g 尾呢？

在 S. K. 裏，高氏沒有提到諧聲。其實侯部陰入聲字相諧的例在數目上也是不少的了。如：

豆 d'əu, 䜘 to̯u：斲 t̂åk, 㪷 tuk

婁 ləu……：數 ṣi̯u, ṣåk

冓 kəu……：斠 kåk

後 ɣəu：䞶 ɣuk

芻 tṣi̯u……：齺 tṣåk

具 g'i̯u：俱梮 ki̯u：梮椈檋 ki̯wok

卜 puk……：仆 po̯u

族 dz'uk……：蔟嗾 ts'əu

㱿 kåk……豰 kəu

足 tsəu, tsi̯wok

束 śi̯wok……：敕 səu

蜀 źi̯wok……：噣……təu

谷 kuk：裕 i̯u

賣 i̯uk：竇 təu

大概就是這一項材料影響到他，在 Grammata 裏他才把'仆豰'等去聲字加上 -g 尾。可是我又不知道他爲什麽不理會'婁豆'等平上聲字跟入聲的關係，仍然以爲他們沒有韻尾，使他們跟'仆豰'等分屬兩個系統之下。這樣做當然是爲事實所不許的。舉一個例說：詩小雅角弓三章'裕' i̯u 與'瘉' i̯u 叶韻。照他的辦法，以'裕'爲 *g'i̯ug 而'瘉'則爲 *di̯u 是可以的嗎？

除此之外，另外有兩件事更值得注意。(1)'侮' mi̯u 從'每' muậi 聲而詩韻凡四見都不叶之部字而叶侯部字。這個現象有兩種可能的解釋，而任何一個都是說侯部陰聲字有 -g 尾才合宜。(a)以爲'侮'實在是侯部字而其諧聲關係是不規則的。那我

們說‘侮’ *mi̯ug 從‘每’ *mwəg* 聲就比說‘侮’ mi̯u 從‘每’ *mwəg 聲好。兩個字的元音已經不同了，韵尾再不一致，未免差得太遠。(b)以爲‘侮’當是之部字，而詩經韵‘瘉後口愈’(小雅正月二章)‘附後奏’(大雅緜九章)‘禡附’(皇矣八章)‘句鍭樹’(行葦六章)等 -əu -i̯u 韵字全是不規則的。那我們說‘侮’*mi̯wəg 叶‘後’*ɣug ‘附’ pi̯ug 等也比說叶 *ɣu, *pi̯u 好得多。一樣的，他們的元音已經不屬一類了，不能再在韵尾方面有大的差別。

(2) 侯部陰聲跟東部“對轉”的現象也不太少。詩韵如大雅瞻卬七章的‘後’ ɣə̯u；‘鞏’ ki̯wong；諧聲如‘冓’ kəu：講 kång。在這種情形下，也顯得‘冓後’等字當有 -g 尾。

總之，我以爲侯部陰聲字當全有 -g 尾。

高本漢又曾引證古日耳曼語方言中 -g 與 -w 互換的情形以說明在侯部韵(-u)假設一個 -g 尾爲不必要。他說：“It is a well known fact that u und w, and even a close ô, are genetically very askin to -g”。我覺得各個語言都有他自己的獨特的語言結構。哪些音容易混，哪些音不容易混，無論在音理上是怎麼講法，在不同的語言中，分別的程度總以各自的情形而定。所以，我們倒無須考慮那個印歐語的慣例，當我們擬測古漢語的時候。話又說囘來了，高氏自己不是把幽部韵擬作 -ôg 的嗎？

(三) 介 音

14. 輔音性的 -i̯- 與元音性的 -i-

依高本漢的系統，中古有輔音性的介音 -i̯- 與元音性的介音 -i-。其實前者只見於三等韵，後者只見於四等韵。所以我們也可以說：中古是有一種介音 -i-，在三等韵的帶輔音性，在四等韵的帶元音性而已。

不過在上古，分別三等韵與四等韵的介音 -i- 却是必不可省的。由詩韵與諧聲的啓示，我們知道上古各韵部的三等韵與四等韵當同主要元音(1)。因此就不得不把他們的分別留在介音方面。而以介音的不同爲決定後來聲母是否顎化以及元音音色變化的條件。例如：

要 *·i̯og→·(j)i̯äu：么 *·iog→ieu

蹇 *ki̯an→k(j)i̯än ：繭 *kian→kien

除去前述 tṣ- 系字的演變(2·7 節)，我們就再沒有什麼線索可以發現上中古之間有介音 i 與無介音 -i- 的字有過什麼改換。(此 -i- 泛指 -i̯- 與 -i-)。此外，三等韵與四等韵的字也只是暫行假定上中古一致。高本漢把歌部的支韵字寫作 *ia 以別於麻韵三等的 *-i̯a 絕對不可靠。下文第 26 節有詳細的討論。

15. 開合口的演化

表示合口的介音在高本漢的中古系統中也是分爲兩樣——一等韵是 -u-，二三四等韵是 -w-。其實也只是要一種就够了。他寫上古音只用一個 -w- 是很對的。

諧聲字分別開口與合口，大體上很是清楚。最明顯的例就是，我們判定魚部的魚韵字本爲開口而虞韵字爲合口，(他們在中古高本漢都訂爲合口)，唯一的根據就是他們的諧聲關係。(看下文第 24 節及表 9·1—9·4)。

---

(1) 參看李方桂："切韵 â 的來源"第 1 頁。(史語集刊三本一分。)

在耕清青三韻，以及先韻，有些字似乎在開合不定的亂諧。可是實際上却說不定在表示那些字的上古音讀在開合方面有異於中古。例如：

冋 kweng：耿 kɛng：褧 kiweng

熒 ɣiweng, 榮 ji̯wɐng：鶯 ·ɛng, 罃 ·ieng, 滎 ɣieng

役 i̯wäk：椴 ɣɛk, ɣiek

玄 ɣiwen：弦 ɣien

鼏 ·iwen：黀 ·i̯ĕn

我們要注意，這一類的字到現代，又有許多方言是一致的在開合方面跟中古違異的，而且總是傾向於把合口變作開口。如‘營’讀 ing‘役’讀 i 等都是很普遍的。他們都是舌根音與喉音字；在上古屬耕佳眞部，同有主要元音 e。因此我很疑心這一類字在中古讀開口音的在上古或者原都是合口。從上古到現代，一直是有那麼一個傾向，使他們把介音 -w- 丟掉。

還有些四等韻的舌尖音字是專諧同部合口一等韻的舌尖音字。如：

殿 d'ien：屍 d'uən　　荐 tsien：存 dz'uen，

中古四等韻的舌尖音字例無合口。‘殿荐’等會不會是從古代的 d'iwen, dz'iwen 來的呢？

16. 唇音字的開合

唇音字的開合在中古已經是個不能確定的問題。因爲反切在這一方面的表現竟有雜亂無章的地方，並且韻圖的措施又不能互相一致。歷來標寫中古音，一遇到唇音字，總有一些不能定其開合的。

不過我覺得；在廣韻開合對待的兩個韻之間，如果他們是有唇音字，唇音字總是全數集中於某一個韻而不同時在兩個韻裏分別出現(1)。如歌韻與戈韻對待，唇音字全在戈韻；眞韻與諄韻對待，唇音字全在眞韻；同時，歌韻與諄韻都沒有唇音字存在(2)。又在各個兼包開合的韻裏面，我們也找不到兩個相重的唇音是可以解

---

(1) 咍灰兩韻都有唇音字似與此不合，但是實際上咍韻除‘倍’字之外都是後加字，不可靠。‘倍’在灰韻又沒有衝突的音。（灰韻‘琲’也是後加字。）

(2) 諄韻雖有‘敏’字，但此字‘眉殞切’實屬眞韻無疑。

釋爲開合不同的。由這件事實我們也可以得到一點頗爲重要的認識，就是說，中古各韵的唇音字原來只有一套。他們不跟舌尖音或舌根音一樣的在有些韵裏必須分作開合兩類。所有的韵圖，無論他們是在把各韵的唇音歸開歸合而互不相同，可是也有一點是大家不謀而合的，就是：歸開則全歸開，歸合則全歸合，決不開合兩見。如此，我的推斷更有事實爲之證明了。以這一項新認識爲基礎，我們就無須乎斤斤於某唇音字中古當屬開口或爲合口的問題。從新興的音位觀念看，隨便說他們是開口或是合口都沒有什麽關係，只要看待的辦法一致。因爲切韵指掌圖處置唇音字比較簡明易從，以後我就暫且依據他定中古唇音字的開合。

由諧聲的情形看，唇音字照例只諧唇音字。所以我們要判定上古唇音字的開合，事實上更是不容易。關於三等字，高本漢倒是提過一個聰明的辦法，以爲在切韵之後變輕唇的上古當爲合口，仍保持重唇的上古當爲開口(1)。這樣一來還可以把重唇變輕唇的關鍵很輕巧的就說明了。起初我完全相信他的理論。不過觀察得久了，就覺得他那種說法只能適用於某一部分的韵。例如說‘方’ *pi̯wang→pi̯wang→fang 而‘丙’ pi̯ăng→pi̯ɐng→ping 當然沒有什麽問題。而且‘丙’諧‘更’ *kăng→kɐng 似還可以證明。但是到另一部分的韵，比如之部，說‘否’ *pi̯wəg→pi̯əu→fou 而‘丕’字 *p‘i̯əg→p‘i̯wi→p‘i 就有困難發生。諧聲中開合的界限很清楚，但是事實上‘否’等尤韵字跟‘丕’等脂韵字却是不能分開而又與合口灰韵字聯系極深的。如：

丕駓秠秠 p‘iwi：不秠 pi̯ə̯u, 芣秠 b‘i̯ə̯u：坏衃肧駓 p‘uậi

痞娝 pi̯wi：否 pi̯ə̯u：棓 puậi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決難以脂韵字爲開而以尤韵字爲合。

不過我以爲假定切韵以後的輕唇音原屬合口却是合理的。因爲由 p-到 f-，以 -w-（當然還有 -i̯-）爲演變的條件，在音理上最爲自然。又從實際情形看；凡廣韵有輕唇音的韵，如果他們更有以開合關係對待的韵（如文與欣）存在，輕唇字既是總在合口的一韵；並且看他們的諧聲關係，輕唇字又總是跟別的合口韵的唇音字接觸。（例如文與欣兩韵對立，文韵有輕唇音字，那些字又只諧魂韵 -uən 的唇音而不諧眞

---

(1) 看 W. F. p. 12。

韵 -i̯ĕn 的唇音。）那麽關於上古唇音字的開合問題，我們倒可以根據這一點先作一個初步的假定，就是說：凡切韵以後變輕唇以及韵書全歸合口韵的唇音字在上古當爲合口。

更由此推想，可以再得兩項原則：(1)凡跟上述之字有諧聲關係者也是合口：(2)不與上述之字諧聲且又跟其他開口字有聯系的是開口。至於這兩項原則不能包括的，就只有參照本韵部其他各韵的情形去決定。如此做，也要拿整個的一韵做單位。在中古，各韵之中的唇音字旣不分開合，我們就無法再在上古去一個字一個字的判別了。結果在音韵表裏，我僅以佳耕脂眞四部的唇音字歸開口，餘者都歸合口。

(四) 元音系統

17. 脂微分部問題

清儒的古韻分部工作，用現在的眼光去看，就可以說是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別的劃定。(自然還附帶有韻尾的關係)。高本漢與李方桂先生等則是根據他們所得的結果，更利用近代語言學的理論與工具，作又進一步的擬測。因爲清儒的分部到王念孫與江有誥的時候已經差不多發展到飽和點，所以高李兩先生擬訂的各部主要元音在大體上也就無可置疑了。五年前，王了一師發表“上古韻母研究”一文(1)，其中有一段主張把江有誥的“脂部”再分析爲“脂”與“微”。這一項意見發表在高李兩先生的擬測工作之後。王先生又說，他着重在“脂”與“微”的主要元音必須分剖，並不斤斤於韻部的劃分與否。那麽在這兒，我們就應該最先考慮這個新問題。

在江有誥的“脂部”，應當分出一部分的去聲與入聲字另立“質”或“至”部，這在古韻學上已經是大家公認了的。至於剩餘的部分，後來章太炎在國故論衡裏又依“平”與“去入”的觀念分爲“脂”與“隊”，再發展爲黃侃的“灰”與“沒”。不過他們那樣的分法實在少有音韻系統剖析的價值，就沒有得到語言學家的注意。但是，等到章太炎在文始裏改以‘鬼夔虺衰自隹雷’等平上聲字入“隊部”，他的意義就跟以前完全兩樣了。正是得到這一點線索，兼受南北朝詩人用韻以脂韻合口舌齒音字合於微韻的啓示，王先生才創立他的“脂微分部”說。他的區分標準是：

“(甲)廣韻的齊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仍認爲脂部。

“(乙)廣韻的微灰咍三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改稱微部。

“(丙)廣韻的脂皆兩韻是上古脂微兩部雜居之地：脂皆的開口呼在上古屬脂部(2)；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屬微部”(3)。

(1) 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2) 龢按：這樣說是把唇音字都當開口。

(3) 原文有注云：脂韻從‘癸’季聲的字當歸脂部。

如此之後，王先生更把他的“脂”跟前人已分的“至”(或“質”)聯合起來以與陽聲眞部韵相當，又把他的“微”跟術物沒等韵的字聯合起來以與陽聲文部韵相當。照以前的說來，跟文部相當的韵兼有平上去入聲的字，(即傳統的脂部)；跟眞部相當的韵只有入聲字與少數的去聲字，卽所謂“至”(或“質”)部。現在依王先生的改訂，眞部也有平上聲的陰聲字相與對當了。

王先生更把他的學說求證於詩經韵。結果，在全體108個韵例之中，可認爲脂微分用者有82個，應視作脂微合用者仍有26處韵。因爲合韵的情形到底是多，王先生只歸結到說，兩部的元音雖不同而相近，並不堅持一定要分部。

那麼脂與微究竟能不能分部呢？我覺得詩韵與諧聲對於上古韵母系統的觀測是有同等重要價值的。並且，往往有一些現象就詩經韵看來是不够清楚的，一加上諧聲作對照，便得豁然開朗。最顯著的就是東中分部問題。當江有誥贊成孔廣森的提議，而向王念孫引伸其說的時候，終不免因幾個韵脚的糾纏，致使王氏不能信從，後來高本漢且不採納那種分法。但是一到李方桂先生大量的參考諧聲字，以證其當分(1)，高氏便翕然聽信了。職是之故，我也把王先生的建議拿到諧聲字裏試驗過一下，得到如下的結果：

(1) 齊韵字可以說是不跟微灰咍三韵的字發生什麼關係。在全體諧聲字中，齊韵字與微灰咍相諧的只有三個不甚確實的例：

隶 i, d‘âi；逮 d‘âi：棣 d‘iei——‘隶’字的 d‘âi 一音當係廣韵的後加音，因爲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裏都還沒有他。‘逮’又有 d‘iei 一音。

西 siei：迺 nậi——說文云：“迺……從乃省，卤聲”。段注：“卤者籒文西字”。其實這是個問題。說文各本‘卤’有作 鹵’者；徐諧本又說“卤省聲”。所以‘卤’不見得是‘西’字。再者‘迺’古書多與‘乃’nậi←*nəg 通，當爲之部字而不得入脂部。

尾 mịwĕi：犀 siei——諧聲中開合或 s-, m- 相諧的例很少見。我的朋友張苑峯先生說，‘犀’字可能是從‘牛’從‘尾’會意。

---

(1) Ancient pp. 373-380。

所以，齊與微灰哈在詩韵裏雖不免糾纏，但依諧聲則大體分得很淸楚。王先生的甲乙兩項標準就可以完全成立；脂微分部的大界也可以就此確立。

(2) 跟齊韵字關係最密的莫過於脂韵開口字。兩兩相諧者共有十七個系統之多——即從‘毗坒利朿自白疐雉尼旨矢夷米氏黎齊犀犀’的字，不遑一一列舉。要緊的是他們中間決沒有微哈灰韵的字夾雜着(1)。

可是並不是所有的脂韵開口字都只跟齊韵字諧。也有一部分是專諧微哈灰而不諧齊的，如：

槪暨墍 -i：旣蔇暨槪墍 -ə̆i——溉槪慨 -ậi

覬 -i：豈顗 -ə̆i——剴愷皚 -ậi

郗脪絺 -i：希莃脪欷……-ə̆i

(3) 如脂開口字，皆韵的開口音是有專諧齊而不諧微灰哈的，如：

眉 -ăi：郿 -iəi　　　　儕齋 -ăi：齊 -iəi

可是也有專諧微灰哈而不諧齊的，如：

齸 -ăi：叡 -ậi　　　　俙 -ăi：希 -ə̆i

由上面看，脂皆兩韵的開口字雖然在諧齊之外另有諧微灰哈的，但是他們實在是在各自爲政，決沒有紊亂齊與微灰哈的界限。只有上引從‘隶’聲的字在此又是唯一的例外。

齂 -ăi：肆逮殔 -i：逮 -ậi：棣逮 -iəi

(4) 大多數的脂韵合口字只諧微灰哈而不諧齊，即從‘鬼虁豙隹臾非歸……’聲的字，不遑偏舉。可是另外有一些則專諧齊而不諧微灰哈，如：

癸葵 -i̯wi：睽 -iwəi, (闋 -iwət)

穗 -i̯wi：惠 ɣiwəi

他們當入脂部。(2)

---

(1) 說文有‘詯’ ɣuậi 字，似爲例外而實不然。說文云：“詯，膽氣滿，聲在人上。從言自聲。讀若反目相睞”。按睞 lậi←*ləg 爲之部字，與‘自’ dz‘i←*dz‘i̯ed 相差過遠。‘從自聲’之‘聲’當係緣上文‘聲’字而衍者。依義訓，‘詯’當從‘言’從‘自’會意。

(2) 這一點就詩韵也看出了。看“上古韵母系統研究” p. 57 注 43 及 p. 50 表。

(5) 皆合口只諧微灰咍以及跟微灰咍有關的脂韻字，如：

淮匯 -wăi：推崔匯 -uậi：隹：-i̯wi

俳排 -wăi：輩 -uậi：非 -wĕi：悲 -i̯wi

的確沒有一個跟齊韻字諧的。

上面脂皆兩韻的合口字，雖有當入脂部的，也不紊亂齊與微灰咍的界限，並且一個例外都沒有。

現在總起來看，分別脂部與微部確實是可以的。不過是因爲加了材料，王先生的丙項標準須要稍微改正一下。我們不能說脂皆的開口字全屬脂部而合口字全屬微部。事實上脂皆兩韻的確是上古脂微兩部的雜居之地，他們的開口音與合口音之中同時兼有脂微兩部之字。

用以上所訂的標準把“脂”與“微”分部是有什麼意義呢？第一，非但是由詩韻與諧聲我們可以看得出脂部字跟微部字本來是分居劃然的，即在廣韻，他們還是留下了許多區分不混的痕跡。請看脂韻的“重紐”：

平	上	去
丕：紕	鄙：匕	痹：祕
邳：毗	否：牝	濞：屁
逵：葵	軌：癸	鼻：備
		寐：郿
		器：棄
		媿：季
		匱：悸

這些不同音切的字向來是沒有法子解釋的。但是如從上古來源方面去推求，問題就大致清楚了。先就平上聲與去聲的‘備’與‘鼻’說，不同音切的雙方不是之幽兩部字跟傳統脂部字的對立嗎？（‘丕邳鄙否備’是之部字，‘逵軌’是幽部字；‘紕毗葵匕牝癸鼻’是舊脂部字。）至於餘下的那一些，用我們的脂微分部標準說，‘痹濞鼻寐器媿匱’原爲微部字，‘祕屁屁郿棄季悸’原爲脂部字。脂與微上古如不分，這些對立的現

象是從何而生的呢？

第二，與脂韻相當的陽聲眞韻與入聲質韻也有跟脂韻完全平行的現象，足證上面的那些重紐實在應有不同的來源如“脂”與“微”者。

眞			質
平	上	去	入
彬：賓	愍：泯		筆：必
彫：繽			弼：邲
貧：頻			密：蜜
珉：民			暨：吉
[illegible]：趣			乙：一
醫：因			肸：欯
麏：均			

在這裏面，左一行的字原來屬文部與黃侃所謂“沒”部；右一行的字卽屬眞部與所謂“質”(或“至”)部。文部正是跟我們的微部相當的陽聲韻；所謂“沒”部恰是微部的入聲部分；眞部是跟我們的脂部相當的陽聲韻；“質”部又是脂部的入聲部分。

第三，脂部旣與眞部相當，他的主要元音當是 *e；微部旣與文部相當，他的主要元音當是 *ə。上古有 e 元音的還有佳耕兩部；有 ə 元音的還有之蒸，緝侵諸部。如果我們回想到前述 tş- 系字之分配(2·7節)，他們在脂眞與佳耕之間又在微文與之蒸緝侵之間是如何的各各一致，更可以覺得在傳統的脂部中實有分別 e 與 ə 兩個元音的必要。

末了，當王念孫與江有誥辯論別出“質”部的時候，總是爲着幾處“合韻”而費唇舌。現在我們看：除去皇矣八章的‘類致’，載馳三章的‘濟閟’、抑首章的‘疾戾’以及賓之初筵的‘禮至’就完全不是“合韻”而是正常的脂部“獨用”韻了。江氏又說過：“楚詞分用者五章……合用者七章”(1)。其實懷沙的‘抑至’，悲回風的‘比至’以及九辯的‘濟至’也是脂部獨用。結果是分用者八章而合用者僅四章。

---

(1) 此以上均見音學十書卷首的王石臞先生來書及答王石臞先生書。

總之，脂微分部說是值得而且必須採納的。這項學說的價值在確定古代 -n -t -d -r 之前 e 與 ə 兩個元音的一致區分。

關於脂部與微部，自然還有許多問題是要討論的。不過那都是各部自身之內的事了。我將留待下文(28，29 節)再說。

18. 上古主要元音的分配與寫法問題

把脂微分部的問題決定，我們就可以先對上古的元音系統作一番概括的觀察。高本漢曾經把上古所有的韻部都擬測過，現在就拿他的系統做討論的出發點。下面的表是歸納他的學說而成的，不過又據前文研討的結果作了幾項必要的改正：

(1)把他原在脂微歌三部所作的韻尾區分略去，(但脂與微的界限仍舊，以求一致)；

(2)既已指明魚部陰聲字一律有 -g 尾，自然就得廢棄他給魚部字的區分以及他給那一部分他認爲開尾字所擬的 o 元音(看 24 節)；

(3)侯部也廢除了他的有 -g 尾與無 -g 尾的分別。

此外，遇有分開合的韻部，我只舉開口爲代表。但如某元音只見於合口韻時，我也把他補進來，以求完備。好在現在的主要興趣在主要元音而不在介音。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之，蒸部(-g -k -ng)	ə	ɛ	ə, ŭ	
幽，中部(-g -k -ng)	ô	ộ	ô	ô
宵部(-g -k)	o, å	ŏ	o	o
侯，東部(-g -k -ng)	u	ŭ	u	
魚，陽部(-g -k -ng)	â	ă	a, ă	
佳，耕部(-g -k -ng)		ĕ	ĕ	e
歌部(-o)	â	a	a, ă	a
祭，元部(-d -t -n)	â	a, ă	a, ă	a
脂，眞部(r-d, -t-n)			ĕ	e
微，文部(-r -d -t -n)	ə	ɛ	ə, ɛ	ə
葉，談部(-b -p -m)	â	a, ă	a, ă	a

緝侵部(-b -p -m)	ə	ɛ	ə	ə

一些枝葉上的事，如之部尤韻字的元音應否寫作 ŭ 以及歌部是否有四等韻等等的，我都留待下文作個別的討論。現在先提出幾個有關一般看法的問題。

上古的韻部我們本可以當中古的韻攝看待。可是兩相比照之下，自然的顯出他們的結構實有不同之處。中古四等俱全的韻攝只有含 a 元音的如山蟹效咸是。又依高本漢說，四個等還是四個音色不同的元音 â, a, ä, e 。但在上古，凡有 əôo 元音的韻部(如文幽中宵)也跟有 a 元音的韻部 (元，談……) 一樣，都可以兼有四個等 (1) 的韻。u 元音在中古只見於三等韻；上古也見於二等。除此之外，各個韻部又只算是有一個主要元音以分配於四個等。因爲如此，要區別他們，寫法上就不能如中古那麼簡單。三等韻與四等韻因同時要加介音 -i̯- 與 -i- 的緣故，分別是自然的就有了。問題就在如何使沒有介音的一等韻與二等韻各得適宜的表現。高本漢在 a 元音的各部仍用中古音所謂 “grave” 與“aigu” 的觀念。這是很自然的。至於 ə 元音各部，他就把二等韻寫作 ɛ 。遇到 ô o u 諸部，他不能再作音色上的分別了，就不得不轉換方向，把一二等的分別說作元音長短或緊鬆的不同。我認爲他的 ɛ 與 ộ ŏ ŭ 都不合理，須要重新考慮。

高氏把幽中宵侯東諸部的二等韻寫爲短元音的韻，是由他擬那幾部的肴覺江韻的古讀錯誤而來的。他在 W. F. 中說，二等短元音韻 (如山 -ăn) 的特點是只有唇牙喉音與少數的 t̂- 系與 tṣ- 系字而沒有 t-, ts- 兩系與 l- 母字(2)， 肴覺江韻也是如此，所以他們當有短元音 (pp. 50—51)。其實僅有 p- t̂- tṣ- k- 系字而無 t- ts- 兩系字乃是所有二等韻的共同特點。山 -ăn, 皆 -ăi, 咸 -ăm 等固然如此；删 -an, 夬 -ai, 銜 -am 也絕對沒有兩樣了。所以，肴覺江既可以跟山皆咸一樣，同時也可以跟删夬銜一致。這一點並不能證明任何音程(quantity) 方面的分別。尤有進者，肴覺江的中古音讀是 -au -åk 與 -ång, 正有“長”而不是“短”的元音。

再說那個 ɛ, 。據高氏自己說，ɛ 是一個開而短的 ä 音 (3)。起初他是爲耕麥兩

---

(1) 談上古音而言“等”，是某個韻相當於中古某個等的韻的意思。

(2) 其實山韻等也有 l- 母字。

(3) S K. p. 157。

韵字而擬的。以後更沿用於上古微文緝侵諸部的皆山洽咸諸韵的字以及其他類似的情形之下。他說，耕麥兩韵的字一方面跟淸靑韵的字(-i̯äng, -ieng)叶韵，一方面又跟德職韵的字(ək, -i̯ək)叶韵，所以他們當有一種雖短而是類乎 ä 與 ə 一流的元音。爲什麽要“短”呢？是因爲跟 ə 叶韵嗎？其實 ə 也不一定是個“短”元音。現代英語就有兩種 ə。一種固然是“短”的，如“modərn”的“ər”；另一種却是“長”的，如“hər”的“ər”(1)，中古與現代漢語都只有一種 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說他當是“短”音。反之，有許多來自中古 -â 或 -i̯a 的現代官話的 ə (如‘哥’ kə←kâ, ‘蛇’ ṣə←dź‘i̯a) 倒顯得是“長”音。至於上古，李方桂先生確是在之部裏擬了兩種 ə, 如陰聲脂韵字爲 -i̯wəg 而尤韵字爲 -i̯wə̆g, 入聲職韵合口字爲 -i̯wək 而屋韵字爲 -i̯wə̆k (2)。可是拿本部麥韵字的演變情形跟他們比較起來，正可以確定他的元音當屬於 ə 類而不屬 ə̆ 類。因爲職韵合口字由 *-i̯wək 變 -i̯wək 而屋韵字由 *-i̯wə̆k 變 -i̯uk, 兩者的區別是前者保持其主要元音的穩固而後者失落其主要元音。現在麥韵合口字的中古音讀是 -wɛk (3) 而不是某種的 -uk, 他原來的元音如何，豈不是極其明顯的嗎？再拿跟麥韵字相當的皆韵字看，問題還要淸楚一些。之部陰聲合口字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演變。灰皆脂三韵的字韵尾 *-g 變 -i；侯尤韵的字韵尾 *-g 變 -u 。照李先生的寫法，灰脂韵字的元音是 *ə 而侯尤韵字的元音是 *ə̆ 。皆韵字的元音如不“長”而“短”，他們的中古音讀就會是 -ău 而不是 -ăi 了。所以，我覺得高氏應用很廣的 ɛ 也是跟 -ộ -ŏŭ 一樣的須待重新考慮。

ə ô o u 雖然是跟 a 性質不同的元音，我覺得利用已有的語音學觀念去區別他們在一等韵與二等韵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也不是沒有妥善的辦法。在 a 元音的韵部，如果說一二等的不同是“gravə”與“aigu”；那麽逢到 ə ô o u 諸部，我們正可以假定一二等的關係是元音的關與開。並且在寫法上也可以襲用一等加〔 ^ 〕號與二等無號的辦法。例如

---

(1) 看 D.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tics pp. 86-94。

(2) Arehaic p. 70。李先生的〔 ˘ 〕號雖然是代表“鬆”(lax)音的，不過高本漢的“短”(short) 也常與“鬆”(slack)連用，事實上兩人的意思並不衝突。

(3) 麥韵（還有耕韵）的中古元音寫作 ɛ 也是不妥的，下文有改正。這裏的 ɛ 僅代表元音未失。

之部：	一等咍韵字 -ə̂g	二等皆韵字 -ɵg
東部：	一等東韵字 -ûng	二等江韵字 -ung

依高本漢的寫法，幽中兩部是主要元音是 ô 而宵部是 o 。這對於我們的辦法是不合宜的。改從李方桂先生以幽中部爲 o 而以宵部爲 ɔ 就好了。

幽部：	一等豪韵字 -ôg	二等肴韵字 -og
宵部：	一等豪韵字 -ɔ̂g	二等肴韵字 -ɔg

中部寫法倣幽部。

這樣說並不是一種隨便的想當然之詞。脚踏實地的從這些韵的演變情形來看，正可以得出如上的結論。

之蒸微文緝侵：	一等韵 *ə̂→ɵ, ậ	二等韵 *ɵ→ε, ă
幽中：	一等韵 *ô→â, uo	二等韵 *o→a, å
宵：	一等韵 *ɔ̂→à, uo	二等韵 *ɔ→a, å
侯東：	一等韵 *û→u	二等韵 *u→å

ɵ, uo, u 與 ε, å 不正是有關與開的關係嗎？更要緊的是：跟 ɵ, uo, u : ε, å 的關係並列的還有 â : a 的關係，兩者息息相應。所以，同用一個〔^〕號來區別 *ɵ *o *ɔ *u 與 *a 的一二等音也不是沒有根據的。

說到這裏，我們已經可以處在統籌全局的地位把高氏倉卒應付的不健全的辦法加以修正了。用“A”來代表任何一個主要元音，我覺得他在四個等的不同總可以表現如下：

一等 Â　　二等 A　　三等 i̯A　　四等 iA

元音長短或緊鬆的區別在別處還用得着，不能與此混爲一談。

19. 論元音長短或緊鬆

元音長短或緊鬆的觀念是高本漢討論廣韵一二等重韵時首先開始應用於中古音的(1)。他認作元音長短不同的韵是：

一等　泰 -âi : 咍 ậi　　盍 -âp : 合 -ập

---

(1) Phonologie pp. 632-636。

			談 -âm：覃 -ậm
二等	佳，夬 -ai：皆 -ăi	刪 -an：山 -ăn	銜 -am：咸 -ăm
		黠 -at：鎋 -ăt	狎 -ap：洽 -ăp

像這樣的系統他又後來搬到上古。此外，他在中古所擬的 ɐ（即元廢陌諸韵眴的元音）在上古也寫作 ă 了。

關於中古 a 的長短，他的直接引證只是一些蟹攝字的高麗譯音與若干方言的音讀。山咸兩攝字則不過是由蟹攝的情形類推而得的。我覺得蟹攝字的引證並不能算是確實的；山咸兩攝的類推又完全是他偸換了廣韵幾個韵的次序的結果。所以，一二等重韵的關係是否卽是元音長短的不同確是值得再三考慮的問題。

在蟹攝，高麗譯音固然是用長元音代泰佳韵的字而用短元音代咍皆韵的字。但是我們得注意，譯音實在比不得方言的流變，高麗譯音的元音長短不見得在原先的漢語也是元音的長短。我們正有許多眼前的實例可以說明這一點。比方英語的清與濁的輔音譯成現代漢語（官話），往往是淸音爲送氣的淸音所代而濁音爲不送氣的淸音所代，如 ‘Tom’ 之爲‘湯姆’與 ‘Dick’ 之爲‘迭克’是。〔t〕與〔d〕倒是分開了，但是面目上已經改爲〔t‘〕與〔t〕。回頭再看漢語方言。就我所知，現在還有兩個方言是大體上可以分別泰與咍的。

	泰	咍
廣州	ai	oi
蘇州	a	ɵ

這裏面並無絲毫元音長短的痕跡。

咍皆韵的字官話一律讀 -ai；而泰佳夬韵的字中有少數的官話讀爲 -a——如 ‘大’ ta ‘佳’ tɕia ‘話’ xua 。這一點也是高氏用以說明咍皆爲短音而泰佳夬爲長音的。其實‘大佳話’ 諸字的音讀特別，我覺得跟泰佳夬韵主要元音的長不長竟沒有什麼關係。第一，泰佳夬韵在官話方言讀爲 -a 的都一定的是那麼幾個字。他們是例外得太一致了，從根本就像不是廣韵來源的字。第二，‘大’ 字的元音也跟中古二等韵的元音相當而不像是個一等音。可見他讀爲 ta 更不是單純的韵尾 -i 失落的關係。如果是那樣的話，他就應該讀 to 。（‘大’ d‘âi→d‘â：‘舵’ d‘â→to）。我們也不能說 -âi 先變 -ai

再失韻尾 -i。如果是那樣的，聲母又應該是 tʂ- 而不是 t- 了。第三，故宮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的佳韻有與衆不同的一點，就是他並不跟咍泰皆夬在一起而是跟歌戈麻一同排列的。根據這一點，我們很可以相信中古確有某方言是把佳韻字讀得近乎麻韻的。要解說‘佳’之所以讀 tɕi̯a 而不讀 tɕie (← tɕiai←kai)，似乎這才是一條正當的途徑。

我們還沒有知道哪些方言是分別刪與山或者咸與銜的。覃談二韻的舌尖音字在有些吳語方言裏倒是有分別的。高本漢只拿上海寧波溫州的音來替自已說話。他說：“……只有短元音才前移：nâm, tâm 上海寧波 ne, te 溫州 nö, tö-；而 lâ: m tâ: m 裏長而強的元音在溫州就保存了他的後顎發音，上海寧波也比短 a 前移得少一點兒。……”(1) 我眞想不到元音的前後爲何跟原來的短長發生關係。而事實上在許多別的吳語方言裏，覃韻舌尖音字的元音又實在不比談韻字靠前。如(2)：

	覃	談
蘇州	ɵ	E
靖江	ɯ	æ
諸暨	ɤ	E
長興	ɤɵ	E

從“前後”的觀點說，竟是談韻字前移得多了。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竟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說蟹山咸諸攝的一二等重韻是元音長短或緊鬆的不同。由已有的方言材料以及上古音知識所示，我們儘可以從別的方面找出他們大部分的關係來。爲方便起見，我將在下文各節分別詳說。現在我只要再指明一點：梗攝的庚與耕以及陌與麥正是跟咍泰覃談等一樣的是重韻。我不知道高氏討論重韻時爲什麽不把他們算進去。庚與耕以及陌與麥，他後來不是訂作元音 ɐ 與 ε 的不同的嗎？

在上古，廣韻一二等的重韻是很明顯的分成兩派：(1) 咍皆佳山黠覃合咸洽耕

---

(1) 引文據趙元任先生等譯本中國音韻學 p. 481。

(2) 看趙元任：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了。

麥都是全部或有一部分字跟 ɵ 或 e 叶韵或諧聲；(2) 泰夬删鎋談盍銜狎庚陌(二等)都是全部只跟 a 叶韵或諧聲。從 Dragrunov 說出這一點，高本漢就很高興的引得來證明他的元音長短說，並且慶幸自己偸換删山與黠鎋的次序成功 (1)。其實上文已經說明，ɵ 本身並不能算“短”音。那麽跟他有關係的更不一定是“短”音。再者山皆等韵又還有些字是沒有跟 ɵ 接觸的 (2)。他實在不能從這上面得到任何的證明。又從事實上看：(1) 黠韵他是訂爲“長”音(-at)的，却屬與 ɵ 有關的一類；(2) 鎋韵他是訂爲“短”音(-ăt)的，却屬與 a 有關的一類；(3)佳韵他也認作長音，可是却與 e (而且他認爲是短 e)元音的支韵字叶韵諧聲。Dragrunov 的說法本來不跟他的理論一致。可惜他始終沒有能察覺出來，於是就造成許多錯誤的或自相矛盾的現象。例如在脂微部的黠韵字(‘八’-at 等)，他就始終誤寫爲鎋韵音 -ăt (3)。又照他的理論，上古的短元音到中古仍爲短元音(如祭部皆韵字 *-ăd→ăi)，然而佳部的佳韵字則是 *-ĕg→-ai!

由此可知，高氏把一二等重韵說爲元音長短的不同，非但在中古是個無法證實的幻想，更進而應用於上古音的系統之中，就越發顯得與事理不合。單就上古音說，重韵中音全部跟 ɵ 或 e 接觸的與全部跟 a 接觸的韵是不難分開的。他們原有音色不同的元音，區別很明顯。例如咍韵字是 -ê (-g, -d) 而泰韵字是 -â (-d)；庚韵字是*-ă(ng) (4) 而耕韵字是 -ɵ (-ng) 與 -e (-ng)。至於山皆諸韵，有一部分歸脂微眞文部(-ɵ, -e) 的當然也是毫無疑義的有 ɵ 或 e 元音。不過另一部分却仍在祭元部與删夬諸韵相重。他們是不是只好照高氏說爲 ă 與 a 的不同呢？從下文(27 節)可知，那麽做也是行不通而且又與事實違異的。我們正有許多確鑿的線索可以判定他們的不同也在音色方面。

不過，一二等重韵不是元音長短或緊鬆的關係，並不表示我們在上古全無分別元音長短或緊鬆的地方。高本漢以爲中古的 ɐ 來自上古的 ă 正是完全對的。例如麼

---

(1) Tibetan pp. 65-67。

(2) 即歸祭元兩部的字。

(3) W. F. pp. 16-17; Grammata p. 23 及各字的音注。

(4) 庚韵的 a 短是另一回事(看下頁)，跟重韵問題無關。他是跟 a 接觸的一類。

韵 -i̯ɐi 他擬作 *-i̯ăd 與祭韵 -i̯äi←*-i̯ad 相對；魚部陌韵(二等)-ɐk 他擬作 *-ăk 與覺韵 -åk←*ak 相對。ɐ 是一個介乎 ɵ 與 a 中間的音。⑴ 如果他在上古仍是那樣，就會同時兼與 a ɵ 發生關係。但是我們知道，廢韵字在事實上是只與泰 -âi←*-âd 夬 -ai←*-ad 諸韵叶韵或諧聲而不及咍 -ậi←*-ə̂d 皆 -ăi←əd 微 -ĕi←*-i̯əd 諸韵；陌韵的那些字也只諧叶鐸 -âk←*-âk 藥 -i̯ak←*-i̯ak 而不及德 -ək←*-ə̂k, 職 -i̯ək←*-i̯ək。所以他們的元音在古代當是 ă 而不是 ɐ。ă→ɐ 是極自然的。再者，我們在古代還另有含 ɐ 元音的韵，他們是不能跟有 ă 的韵混的(看下文 30 節)。

除 a 以外，其他的元音在上古也有要分長短或緊鬆的，爲清楚起見，我都留待下文各節分說。又爲避免誤解，以後我只說某元音緊或鬆而不說他是長或短。高本漢每每以‘短’與‘鬆’連用。不過嚴格的說，長短與緊鬆並不一定是一回事。就漢語音韵的性質看，我們隨從李方桂先生只說緊鬆而不說長短確實是合適得多。至於寫法，仍然可以沿用加〔˘〕與不加〔˘〕的成例。

---

(1) 此高氏原說。看 Reconstruction pp. 25-32。

(五) 韵母分論

20. 之部與蒸部(表1·1—2·2)

之部與蒸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該 -ậi	灰 -wậi	克 -ək	國 -wək	恆 -əng	肱 -wəng
	母 -ə̯u				夢 -ung
戒 -ăi	怪 -wăi	革 -ɛk	馘 -wɛk	橙 -ɛng	宏 -wɛng
基 -i	龜 -wi	棘 -i̯ək	緎 -i̯wək	兢 -i̯əng	冰 -i̯wəng
	久 -i̯ə̯u		郁 -i̯uk		弓 -i̯u g

這些字在上古當有主要元音ə，陰聲字且有韵尾 -g，當是沒有問題的。不過高本漢對待幾個重韵的辦法還須要再提出討論一下。他既訂 -wậi 韵字爲 *-wəg，就把 -ə̯u 韵字(僅有唇音)填入 -ậi (←*-ə̂g) 韵字的空缺，也寫作 *-əg 又以 -i̯ə̯u, i̯uk, -i̯ung 的元音爲 *ŭ 以別於 -wi, -i̯wək, -i̯wəng 的 *ə (1) (與 -wəng 對立的 -ung 韵只有‘夢’字，他沒有看到)。如此作法之不合事理，李方桂先生早已很詳細的給他指明了 (2)。只可惜他始終未能改正。現在我還可以舉出幾件事實以否定他的理論。(1) -ə̯u 韵字跟 -i̯ə̯u, -wậi 韵字有很密切的諧聲關係，如：

咅剖蔀 -ə̯u：醅培陪 -wậi：涪篰䣍 -i̯ə̯u

某 -ə̯u：禖腜媒 -wậi：謀 mi̯ə̯u

既以‘培涪媒謀’爲合口，就不能以‘咅某’爲開口。*əg 韵雖恰有空缺，但不能填。(2) 他的 -ŭ 原由侯東兩部的 -åk, -ång 韵字套取而來。但是上文 (18節) 已經證明 -ŭ 在那裏就是根本不能存在的，在這裏更不用說了。(3) 如果他發覺-ung韵的‘夢’字，他是不是以爲那是跟 -ə̯u 韵的‘母’字等完全平行的現象呢？但是他可以假定‘夢’ mung ←*məng 而崩 pwəng←*pwəng 嗎？

---

(1) W. F. pp. 51-52; Grammata pp. 33-36。

(2) Archaic pp. 66-74。

關於這些重韵，我們自然還要採用李方桂先生的學說，把他們的關係訂爲元音緊與鬆的不同。(1)

-wậi←*-wəg：-ə̯u←*-wə̆g　　-wi←*-i̯wəg：-i̯ə̯u←*-i̯wə̆g
-i̯wək←*-i̯wək：-i̯uk←*-i̯wə̆k　　-i̯wəng←*-i̯wəng：-i̯ung←*-i̯wə̆ng
-wəng←*-wəng：-ung←*-wə̆ng

不過李先生的原意更是要假定他們只分別有一個來源的。爲謹慎起見他才暫作如此的區別。我以爲要達到李先生的理想，事實上需要從更廣泛的範圍去證明。現時恐怕很不容易做到。仍舊從音韵的觀點說，如此的區分的確是合理而且必要。第一，-wi -i̯ək -i̯əng 韵字與 -i̯ə̯u -i̯uk -i̯ung 韵字在後來的演變方面有絕對不同的一點，就是前者的唇音聲母保持重唇而後者變輕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只有假定元音原有緊與鬆的不同。因爲他們同是三等韵，又同屬合口，再無其他的可能條件足以影響聲母的不同演變了。第二，-wậi -wi 韵字與 -ə̯u -i̯ə̯u 韵字還有一點顯著的不同——前者的韵尾輔音後來變 -i 而後者變 -u。自然的，前者是受原來元音 ə 的影響而與介音 w 沒有什麼關係。反之，後者則是受影響於介音 w 而元音 ə 簡直無力。介音在兩方面都是一個 w，就明顯着元音本有緊與鬆之分。第三，-i̯uk -i̯ung 韵字原有的介音 w 結果竟發展爲主要元音 u 而 -i̯wək -i̯wəng 韵字原有的 w 後來仍然跟主要元音 ə 保持從前的關係不變。他們原有的主要元音的性質如何，更可以不言而喻。

現在這樣決定，再依前三章討論的結果，之蒸兩部的韵母就可以標寫如下。

該*-ə̂g	灰*-wə̂g	克*-ə̂k	國*-wə̂k	恆*-ə̂ng	肱*-wə̂ng
	母*-wə̣̂g				夢*-wə̣̂ng
戒*-əg	怪*-wəg	革*-ək	聝*-wək	橙*-əng	宏*-wəng
基*-i̯əg	龜*-i̯wəg	棘*-i̯ək	㺔*-i̯wək	兢*-i̯əng	冰*-i̯wəng
	久*-i̯wə̆g		郁*-i̯wə̆k		弓*-i̯wəng

21.　幽部與中部(表3·1—4)

幽部與中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

(1) Archaic p. 70。

告 -âu	酷 -uok	冬 -uong
膠 -au	覺 -åk	絳 -ång
鳩 -i̯ɵu	菊 -i̯uk	宮 -i̯ung
糾 -iɵ̯u (?)		
叫 -iɵu	滌 -i̯ɵk	

他們的上古元音是 o, 陰聲字有 -g 尾。

-iɵ̯u 韵字在高本漢與李方桂先生的系統中都沒有說到。後來高氏在 Grammata 的標音裏竟把他們寫得同 -i̯ɵ̯u 韵字一樣，甚至於連中古音也不作任何區別了。如：

"繆 *gliôg/g‘i̯ɵu/k‘ɵu : 求 *g‘i̯ôg/g‘i̯ɵ̯u/k‘iu (pp. 405, 417)

"糾 *ki̯ôg/ki̯ɵ̯u/kiu : 鳩 *ki̯ôg/ki̯ɵ̯u/kiu (pp. 404, 388)

"幼 *·iôg/i̯ɵ̯u/yu : 憂 *·iôg/i̯ɵ̯u/yu (pp. 417, 406)

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嚴重的疏忽。

本來，高氏把幽韵的中古音擬作 -iɵ̯u 已經是個問題了。如李方桂先生所指，幽韵應當是三等韵而不是四等韵。因爲：(1)聲母是顎化的，反切上字全用'居丘渠巨語甫皮武靡香'等；(2) 有 g‘- 母字；平聲且有 ṣ- 母字 (1)。所以，韵圖把幽韵排在四等並不表示他當有元音性的介音。支脂眞仙諸韵是道地的三等韵，而他們的唇牙喉音在韵圖也有一類是列於四等的 (2) 。我以爲幽韵跟尤韵的關係實際上是跟仙韵中'便緜絹娟'諸字(韵圖列四等)與'卞免眷嬛'諸字(韵圖列三等)的關係一樣的。仙韵那兩類字的分別旣爲主要元音緊鬆（或關開）的不同(3)，那麼幽與尤的分別也應該在那一方面。尤旣是 -i̯ɵ̯u, 幽就是 -i̯ɵu 了。尤韵的 p- p‘- b‘- 母字後來變輕唇（如'否'官話 fou)而幽韵不變(如'彪'官話 piau)；幽韵字有一些在現代方言裏讀同宵蕭韵的字(如'繆'官話 miau＝'廟')而尤韵字則否——這兩點更表示尤韵原有鬆的元音 ɵ̯ 而幽韵原有緊的元音 ɵ 。上節所說上古之部兩種 ɵ 的演化正是最好的例證。

---

(1) Ancient p. 308 注 2。

(2) 看拙著"廣韵重紐試釋"各表。

(3) 上所引文 p. 12。

趙元任先生從另一個標準主張把幽韻寫作 -i̯ĕu 。(1) 我沒有能採用他是有幾個緣故。(1)他不能跟韻圖置於四等的現象相合。(2)說'繆' mi̯ɵu→miau 似乎比說 mi̯ĕu→miau 好一些。(3)尤韻'否' pi̯ɵ̯u 的 -u 既能越過鬆的 ɵ̯ 而影響於聲母的變化，幽韻'彪'如爲 pi̯ĕu, -u 又爲何不能越過鬆的 ĕ 呢？(4)那麼寫還要同時變更另外若干韻的寫法才行，原非我們現用的系統。(5)在高麗譯音中，尤幽二韻字還有更清楚的分別。如：

九 ku：糾 kiu　　優 u：幼 iu　　否 pu：謬 iu

用上引仙韻兩類字來比：

愆 kɵn：遣 kiɵn　　捲 kuɵn：絹 kiuɵn

竟是完全平行。所以他們必然同由一個主要元音而來，不可能是 ɵ 與 ɵ 兩個。

無論從詩韻或者從諧聲方面我們都看不出幽韻字跟尤韻字有什麼不同。因此，要擬訂他們的上古音讀，就只有借助於中古的分別，我以爲尤韻字的古讀應當寫作 -i̯ŏg；幽韻應當寫作 -i̯og。如此，*-i̯ŏg→-i̯ɵ̯u 而 *-i̯og→-i̯ɵu。

王了一師在"上古韻母研究"文中把幽部分成開合兩呼(2)。他說："分呼的標準是：(一)諧聲偏旁有沒有屬合口呼的？(二)假借，聲訓，謎語是否與合口呼相通？結果，在他所分的兩類之中，入聲字僅見於"合口呼"而在"開口呼"中絕跡。這是否表示"開口呼"的字上古全無韻尾輔音呢？事實上"開口呼"的字在詩經韻裏竟與入聲字不斷的有接觸，不容我們那麼分。王先生也說·"這種標準只是一種嘗試，準確的程度尙待將來多方的證明"。

我覺得從開合的立場說，幽部字無疑的全是合口。入聲韻(除錫)以及跟他們相當的陽聲中部韻在中古就全屬合口。陰聲各韻與入聲錫韻字，或者跟他們有對當的關係，或者在詩韻諧聲叚借上跟他們保持密切的接觸，也顯然有同樣的性質。在寫法上，我們不在主要元音之前再加一個介音 w，並不是忽略了本部各字的合口性。本部的主要元音既是關的 o，本身就具有近於 u 的圓唇性了。現代方言有分關與開

---

(1) 見"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Ha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anuary 1941 No. 3 and 4, p. 225)。

(2) 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兩種 o 的，關的 o 總屬合口性而開的 o 總屬開口性。例如成都‘鍋’ko←切韵 kuâ；‘哥’kɔ←切韵 kâ。

有幾個脂韵合口字，如‘逵’與‘簋’，從來也是歸入幽部的。我以爲他們或者竟是之部字。如‘逵’-wi 與‘仇’-i̯ə̯u 叶韵（詩周南兔罝二章）就不妨算作之幽兩部的“合韵”。因爲他們出現的次數旣是寥寥無幾，而所謂“之幽通叶”的事實却又是古韵家所承認的。又有幾個侯韵的唇音字，如‘牡茂’mə̯u，倒是確屬幽部。我以爲他們跟豪韵的‘冒’字等 -âu 同是一個來源。後來讀 -əu 而不讀 -âu 則是一種不規則的演化。如‘牡’現代官話也不讀 -ou 而讀 -u，‘茂’又不讀 -ou 而讀 -au。唇音聲母對這一類字的影響往往是有例外的。

歸納以上，幽部與中部的韵母當如下。

告*-ôg	酷*-ôk	冬*-ông
膠*-og	覺*-ok	絳*-ong
鳩*-i̯ŏg	菊*-i̯ok	宮*-i̯ong
糾*-i̯og		
叫*-iog	瀟*-iok	

22.　宵部(表5·1,5·2)

宵部有以下各種的字。

高 -âu		交 -au	翹 -i̯äu	驕 -i̯ä̯u	驍 -ieu
沃 -uok	鶴 -âk	殼 -åk	約 -i̯ak		激 -iek

在上古，他們同有主要元音 ɔ，陰聲字又有 -g 尾。

最近我曾考訂廣韵宵韵當有兩類不同的韵母——-i̯äu 與 -i̯ä̯u⁽¹⁾。前者具有各種聲母的字，唇牙喉音韵圖置於四等，後者只有唇牙喉音，韵圖置於三等。從諧聲字看，他們也有一點不同，就是前者跟 -ieu 韵字同諧聲偏旁的很多（如‘要’-i̯äu：‘腰’-ieu，‘翹’-i̯äu：‘堯’-ieu）而後者則否。這雖然不能在音讀方面給我們淸楚的啓示，可是也可以看出他們確不能混。要決定他們音讀的不同，現在可以由另一條線

---

(1) 見拙著“廣韵重紐試釋”。在那裏，我用國際音標把他們寫作 -i̯ɛu 與 -i̯ɛ̆u。現在改從高氏的寫法以求一致。

索去推求。如高本漢所指，元廢諸韵只有唇牙喉音，古代有鬆的元音 ă。(1) 那麼我們儘可以假定 -i̯ḁu←—*-i̯ŏg 而 -i̯äu←—*-i̯ɔg 。-i̯ḁu 與 -i̯äu 在中古的分別究竟是元音的開闔或鬆緊本來我還沒有能確定，現在似乎可以說是鬆緊了。

入聲的 -uok, -âk 兩韵字似乎也是一等的重韵。高本漢以爲-uok←—*-ɔ̂k,âk←—*åk。(2) 李方桂先生則以爲他們同有一個主要元音 ɔ, 大過是有開合之分(3)。他們都是以中古音讀爲推論的根據，只是着重於主要元音或介音有所不同。我覺得這兩個辦法都不免各有障礙之處。第一，高氏的 å 本來是用得來標寫二等元音的。例如中古的江覺兩韵他寫作 -ång 與 -åk；又在上古，他也把魚部的麻韵字寫爲 -å 以與一等模韵字的*-o 相當(4)。現在又用這個音來寫一等的鐸韵字，就顯然是自亂系統了。魚宵二部是他認爲同主要元音的，把他自己的寫法對照一下，矛盾立刻顯露出來。

	一等	二等
魚	o	å
宵(入)	o,å	ŏ

所以這兒實在是用不得 å 。其次，李先生的辦法自然比高氏好一些。不過事實上 -âk 韵與 -uok 韵互相諧聲的字很多，兩者又同時與 -åu 韵字相承。因此，以-âu, -âk 兩韵字原屬開口，就不能以 -uok 韵字原屬合口。

我以爲宵部 -uok, -âk 兩韵的字恐怕只有一個上古的來源 -ɔ̂k 。ɔ 是個半開半圓唇的元音。在沒有別的音影響到他的時候，他可以在某一個方言裏變得闔一些又圓唇一些，成爲 o, 再分化爲 uo；同時他又可以在另一個方言裏變得再開一些又展唇一些，成爲 â 。廣韵又音很多，足證他曾薈萃了許多方言的字音。上古 -ɔ̂k 韵字所以

---

(1) W. F. p. 50。上節訂幽部尤韵字爲 *i̯ŏg, 而尤韵具有各種聲母的字，似與此說不合。其實尤是合口韵，跟其他鬆元音韵的情形不同，不足爲害。再者，幽韵的舌齒音字只有一個'摻'是古代有的，而此字又咸韵一讀。如果我們要貫澈高氏的說法，正不妨假設幽韵本無舌齒音字，而以尤韵的舌齒音字歸併進去。

(2) W. F. p 54; Grammata p. 38。

(3) Ancient p. 403。

(4) Grammata p. 18。

分見於他的 -uok 韵與 -âk 韵，大概就是方言攙雜的結果。這項推測可有兩件事實爲之證明。(1)問題之內的字確有兩韵同時分見的，如‘襮臕濼’是。(2)在全數二十多個字之中，又有‘瀑鑿藋熇臕嚛濼鱳’再分見於 -uk 韵。如果以爲中古有一個讀法上古就有一個來源，那麽這些字就該有三個不同的來源嗎？不可能的。在一個方言裏面，假定某些字有兩三個讀法而無意義上的分別，未免過於違反常情了。我們倒不如說，*-ɔ̂k 在第三個方言裏又變了 -uk, 他的一部分也爲廣韵所收錄。我更覺得，讀入 -uok 韵的字音當是上中古音變的主流，-âk 與 -uk 兩韵的音則是旁支。因爲先除去 -âk 與 -uk 不算，宵部各韵的元音在中古就有從一等到四等逐漸由後向前推移的一致傾向——陰聲 â—a—ä—e, 入聲 o—å—a—e——恰與上古的 ɔ̂—ɔ—i̯ɔ—iɔ 相符。-âk 韵的 â 比二等 -åk 的 å 還要靠前；-uk 的 u 根本不像這一類的元音。所以很可能不是一條路上來的。

雖然如此，爲緊愼起見，在音韵表裏我還是依廣韵把那些字分了。古代韵母暫時都寫 -ɔk 而分注 1, 2, 3 。這是希望將來還有更好解釋的意思。

結果，我以爲宵部的韵母是：

高*-ɔ̂g	交*-ɔg	翹*-i̯ɔg	驕*-i̯ɔ̆g	驍*-iɔg
沃，鶴*-ɔ̂k	觳*-ɔk	約*-i̯ɔk		激*-iɔk

23. 侯部與東部(表6·1—7)

這兩個韵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溝 -ə̯u	駒 -i̯u	驟 -i̯əu
穀 -uk	角 -åk	曲 -i̯wok
工 -ung	江 -ång	共 -i̯wong

他們在上古同有主要元音 u 。並依上文 13 節，陰聲字全有 -g 尾。

除去韵尾問題，高本漢的上古擬音是大致不錯的(1)。不過是根據前面討論的結果，我們應該對他的系統加以兩項修正。

(1)陰聲應該添一個二等韵。他的主要的內容就是廣韵虞韵的 tʂ- 系字，經 2·7

---

(1) Grammata pp. 18, 39-41。

節考訂來自上古二等韻的。

(2)一二等韻的主要元音不是“u”與“ŭ”而是 û 與 u 。(看18節)

此外，‘驟’等 -i̯ə̯u 韻字的地位是他沒有能解決的。在 Grammata 裏碰到這些字他都打個“？”號 (1)。其實從表5·1可知，他們都是 tṣ- 系字，而且跟本部 -i̯u 韻的 -ts 系字全不衝突。

	-i̯u			-i̯ə̯u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tṣ				鄒緅陬齱鄹……	掫	縐
tṣ‘	芻犓		菆			
dẓ‘	雛媰					驟
ṣ		數籔	數			

所以我們很可以假定這兩類字上古同出一源。‘鄒驟……’後來不讀 -i̯u 而讀 -i̯ə̯u, 正如耕部 s- 母的‘生’字等不隨其他 tṣ- 系字(如‘爭’)入廣韻 -ɛng 韻而入 -ɐng 韻 (2)。這種“不規則”的變化在語史上並非少見。

如此，侯東兩部的韻母是：

羺 *-ûg	芻,驟 *-ug	駒 *-i̯ug
穀 *-ûk	角 *-uk	曲 *-i̯uk
工 *-ûng	江 *-ung	共 *-i̯ung

24. 魚部與陽部(表8·1—9·2)

魚部的內容頗爲複雜，而高本漢的擬測問題也多。依 Grammata, 他所訂的系統如下。(pp. 18, 30)

上古	中古	上古	中古

---

(1) p. 163。

(2) 關於‘生’字，高本漢已經提到。看 W. F. p. 54 注。

1. 家 *kå	ka	4. 古 *ko	kuo
2. 瓜 *kwå	kwa	5. 孤 *kwo	kuo
3. 且 *tsʻi̯å	tsʻi̯a	6. 居 *ki̯o	ki̯wo
		7. 吁 *xi̯wo	xi̯u

此爲"ClassII";

1. 鶴 (1) *gʻâk	ɣâk	5. 百 *păk	pɐk
2. 郭 *kwâk	kuâk	6. 虢 *kwăk	kwɐk
3. 若 *ńi̯ak	ńźi̯ak	7a. 逆 *ngi̯ăk	ngi̯ɐk
4. 矍 *ki̯wak	ki̯wak	7b. 昔 *si̯ăk	si̯äk
8. 度 *dʻâg	dʻuo	12. 怕 *pʻăg	pʻa
9. 護 *gʻwâg	ɣuo	13. 樺 *gʻwăg	ɣwa
10. 寫 *si̯ag	si̯a	14. 射 *śi̯ăg	śi̯a (2)
11. 庶 *śi̯wag	śi̯wo		

此爲"Class XVII"。

第一，他把陰聲字分成兩類——"Class II" 與 "Class XVII" 的 8—14——是因爲他誤認 "Class II" 的字在古代沒有韻尾輔音。至於元音，他本來想都寫作 a 的，但是怕跟歌部字有衝突，就不得不連帶的把 "Class II" 改擬爲 o 與 å 。(3) 在前面(10節)，我已經指明他那樣的分剖實在是不合理的。從詩韻與諧聲看，魚部的陰聲字都應當有 -g 尾。職是之故，所謂"Class II"的元音也就無庸改作 o 與 å 了。事實上，魚部字都有 a 元音；陰聲字也全有 -g 尾。

第二，他把'寫' si̯a 與'射' dźʻi̯a 分屬 *-a 與 *-ă 的系統之內也是絕對錯誤的。誠然，魚部字是有 *a 與 *ă 的不同。不過區分的標準乃是廣韻的 -uo, i̯wo, i̯u, -âk, -i̯ak

---

(1) '鶴' 不是魚部字而是宵部字，他是弄錯了。這兒用'各'字好。

(2) 射的聲母不是 ś- 而是 dźʻ 上古音也要改作 *d̂ʻ-。

(3) S. K. pp. 132-136。

韻字爲 *a 而 -a-i̯a, -ɐk, -i̯äk 韻字爲 *á 。這麽訂是以入聲字的音讀爲根據；陰聲字則是利用他們分別跟入聲韻相承的關係推斷出來的。現在看，‘寫’與‘射’是同屬 -i̯a 韻，有什麽理由說他們的來源有異呢？是本部 -i̯a 韻字有兩派，一者與 -âk -i̯ak 相當而一者與 -ɐk -i̯äk 相當嗎？決不是，-i̯a 韻字，連‘寫’在內，都是一致的跟 -ɐk -i̯äk 韻字諧聲。如：

射麝謝 -i̯a：射麝 -i̯äk
藉 -i̯a：耤昔 -i̯äk
炙 -i̯a, -i̯äk
夜 -i̯a：亦 -i̯äk

赦 -i̯a：赤 -i̯äk
寫 -i̯a：舄 -i̯äk (1)
柘 -i̯a：石 -i̯äk
斥(斥) -i̯a, -i̯äk：斿 -i̯ɐk

所以凡 -i̯a 韻字都應當來自 -i̯ăg, 沒有可以說是來自 *-i̯ag 的。從‘舄’ -i̯äk 聲的 -i̯a 韻字有‘寫’與‘瀉’。他既以‘瀉’爲 *-i̯ăg, 又以‘寫’爲 *-i̯ăg, 竟不知何謂？(Grammata p. 334)

第三，他以爲‘庶’ śi̯wo←*śi̯wag 也是一些根據也沒有。並且他那麽做，一下子就要跟自己已經建立的理論——魚部 -īwo 韻古爲開口而 i̯u 韻字爲合口 (2)——衝突。雖然他一再費去許多唇舌曲說‘庶’ *-i̯wag 爲何不變 -i̯u, (2) 可是他到底是逃不掉諧聲字所表現的事實：

庶 -i̯wo：蔗嗻遮摭蟅 -i̯a——蹠 -i̯äk

在這種情形下，‘庶’字原爲開口音更是有了直接的證明。還有一件事，如果他注意到的話，也足以阻止他那麽做。凡上古有舌根音韻尾的韻部，如分開合，合口韻總是只有唇牙喉音字而無舌齒音字。所以 *śi̯wag 這個音根本是不可能有的。

其實應當寫作 *-i̯wag 的乃是本部的 -i̯u 韻字。最顯而易見的例字就是跟‘博’ -uâk ‘縛’ -i̯wak 等有諧聲關係的‘專’。不過高氏爲建立他的韻尾學說，就不惜硬來否認了這一類的事實。(3) 正是由於這一點的錯誤，正當的 *-i̯wag 的位置就空下來了。爲彌補缺空，他更不惜一再將錯就錯，既把應當是 *-i̯ag 的‘庶’強拉過來當

---

(1) ‘舄’廣韻又 -i̯ak 韻一音，訓“又姓”。按此音後起，燉煌及故宮兩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尙無之，可證。

(2) S. K. pp. 140-146; Grammata p. 31 注 2。

(3) 看上文 36 頁。

*-i̯wag, 又從 *-i̯ăg 中把‘寫’生割出來塡入 *-i̯ag 的地位。如此，魚部韻的系統就支離破碎不堪！

除上述者外，我們還要給高氏的系統補正一點，就是 -i̯wo 韻的‘阻疏’等 tṣ- 系字古代是 *-ag 而不是 *-i̯ag。(看 2·7 節)入聲 -i̯ak 韻‘斮’tṣ- 字同。

關於陽部，除 -i̯ang 韻的 tṣ- 系字當是 *-ang(不是 *-i̯ang)一點，高氏的擬測是沒有什麼問題的。(1) 不過本部有‘並’字，廣韻入 -ieng 韻，是不是表示陽部還要添個 *-iang 或 *-iăng 韻呢？因爲：(1)本部入 ieng 韻的只有這一個字，(2)古代 *a 或 *ă 還沒有跟 -i- 配的，(3)此字集韻又 -âng 韻（蒲浪切）一音，我就暫時以爲他來自 *-âng 不再增設一韻。他入 -ieng 韻也許與‘併’-ieng←* ieng 有關。

茲將魚陽兩部韻母重寫如下：

古(度)*-âg	阻 *-ag	居(庶)*-i̯ag	家(怕)*ăg	且(寫射)*-i̯ăg
孤(䕶)*-wâg		吁(専)*-i̯wag	瓜(樺)*-wăg	
各 *-âk	斮 *ak	若 *-i̯ak	百 *-ăk	逆，昔 *-i̯ăk
郭 *-wâk		矍 *-i̯wak	虢 *-wăk	
剛 *-âng	莊 *ang	彊 *-i̯ang	庚 *-ăng	京 *-i̯ăng
光 *-wâng		筐 *-i̯wang	横 *-wăng	兄 *-i̯wăng

25. 佳部與耕部(表 10·1—11·2)

這兩部的韻母，高本漢擬訂得最爲草率。他只籠籠統統的說他們跟王念孫的“質”部與眞部韻是平行的，就作如下的寫法 (2)：

解*kĕg	知*ti̯ĕg	帝*tieg	挂*kwĕg	跬*ki̯wĕg	圭*kiweg
責*tsĕk	易*di̯ĕk	擊*kiek	畫*g‘wĕk		鶪*kiwek
耕*kĕng	輕*k‘i̯ĕng	經*kieng	嶸*g‘wĕng	傾*k‘i̯wĕng	螢*g‘iweng

關於這個系統，我們首先可以看出裏面缺一個入聲的三等合口韻。那裏面有

---

(1) Grammata p. 30。

(2) W. F. pp. 54-55; Grammata p. 32。

‘役疫’諸字，中古讀爲 -i̯wäk 的。他把那些字的中古音弄錯，在 Grammata 中寫成

*di̯ĕk/i̯äk/yu (p. 350)

就混入開口韵中去了。(1) ‘役’廣韵‘營隻切’本來是個例外的切語。由其與‘睪’之‘羊益切’對比，再看韵圖的措置，可知他本爲合口無疑。現代方言把‘役’讀合口的還是很多，例不勝舉。國語讀開口也是例外。

其次，以二等與三等的元音爲 ĕ 而以四等的元音爲 e 可以說無此必要，並且事實上也有說不通的地方。先說二等。‘解責耕’(2) 中古爲 -ai -ɛk -ɛng 。a 既是他自己認作‘長”音的，上文又曾指明 ɛ 也不可能是“短”音。再看三等。‘知’(2) 中古爲 -iĕ, 變化太大，且不必說。至於‘易’與‘輕’(2)，他們是 -i̯äk 與 -i̯äng。 ä 不也是所謂“長”音，與‘擊’-iek ‘輕’-ieng 的 e 同一個系統嗎？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假定上述諸字都有一個元音 *e 是多好？

末了，佳耕兩部的內容實在並不跟脂眞兩部完全相似。有些廣韵 -i̯ɐng, -i̯wɐng 韵的字——‘平鳴荆榮’等——無論在詩經韵或是諧聲字裏都是跟上述各韵有密切關係的。他們應當在耕部有一席的地位，與 -i̯äng, i̯wäng 韵字對立，當無疑義。但是高氏起初在 W. F. 裏就把他們漏掉沒有提，(不然的話就不至於說耕部韵與眞部韵平行了)，後來在 Grammata 竟把他們跟 -i̯äng -i̯wäng 字寫得一樣。如：

“敬 *ki̯ĕng/ki̯ɐng/ki̯ng” : “頸 *ki̯ĕng/ki̯äng/king” (pp. 339, 344)

“平 *b‘i̯ĕng/b‘i̯wɐng/p‘ing” : “併 *b‘i̯ĕng/b‘i̯äng/p‘ing” (p. 342)

“榮 *g‘i̯wĕng/ji̯wɐng/jung” : “ 縈*i̯wĕng/i̯w ng/jung” (p. 348)

這顯然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他們處處有衝突，決不能援‘爭’tṣɛng 與‘生’ṣɐng 同出於 *-eng 韵的例。我以爲這些字的對立才足以考見耕部有 e 與 ĕ 的分別。-i̯äng 韵字來自 *-i̯eng; -i̯ɐng 韵字來自 *-i̯ĕng。如此，

頸 *ki̯eng→ki̯äng : 敬 *ki̯ĕng→ki̯ɐng

併 *b‘i̯eng→b‘i̯äng : 平 *b‘i̯ĕng→b‘i̯ɐng

---

(1) ‘役’ i̯wäk 諧 ‘椴’ ɣiwek, 古代聲母也應該是 *g-, 不是 *d-。

(2) 合口字全同，不複舉。

縈*i̯weng→i̯wäng：滎 *ɣi̯wĕng→ji̯weng

就再自然不過了。

總之，經過較縝密的考慮，佳部與耕部的韻母當如下：

觟*-eg	挂*-weg	責*-ek	畫*-wek	耕* eng	嶸*-weng
知*-i̯eg	跬*-i̯weg	易*-i̯ek	役*-i̯wek	輕*-i̯eng	傾*-i̯weng
				敬*-i̯ĕng	榮*-i̯wĕng
帝*-ieg	圭*-iweg	擊*-iek	鶪*-i̯wek	經*-ieng	螢*-iweng

26. 歌部(表 12·1,12·2)

一向學者們總是以爲歌部有以下各種的字。

哥 -â	加 -a	蛇 -i̯a	移 -iĕ
過 -uâ	化 -wa		虧 -wiĕ

-i̯a 韻字是很少的，而且我覺得他們的音韻地位都有問題。玆逐一論列如次。

‘蛇’——本字作‘它’。說文訓“虫也”；經傳又多用作‘逶蛇’；後代地名與人姓也有用‘蛇’字的。廣韻‘它’(‘蛇’)字凡三見：

(1)上平五支“弋支切”下——“蛇逶蛇；又蛇丘，縣名。又神遮切”。

(2)下平七歌“託何切”下——“它，說文曰虫也”。……又“蛇，說文同上。今市遮切”。

(3)下平九麻“食遮切”下——“蛇，毒蟲；又姓。後秦錄：姚萇后蛇氏也……又音它”。

由此可知此字的音義關係是：

(1)“逶蛇”與地名——“弋支切” -iĕ

(2)十六國時的姓氏(非漢族)——“食遮切” dź'i̯a

(3)動物名——本音“託何切” t'â；後來才讀“食遮切” dz'i̯a 歌韻注又音可證。(‘市’當然是錯字)。所以徐鉉的說文反切‘它’字僅音“託何切”。

-i̯a 韻音竟於古無徵。

‘鉈’——本見廣韻五支“式支切”下。注云：“又食遮切”。但是麻韻“食遮切”下並沒有‘鉈’字。支韻的又音顯係緣‘蛇’的麻韻一音而生。

‘䤈’——字又作‘嗟’。廣韵入麻韵，音“咨邪切”。集韵又入歌韵，音“遭哥切”；又注云：“易大耋之嗟，王肅讀”。王肅是個大經師，這與切韵不同的音讀自有來源。

此外還有一個‘也’字。從來以此字入歌部是因爲有幾個從‘也’得聲的字(如‘施馳馳’等 -iě 常跟歌戈韵 -â -uâ 的字叶韵。但是事實上還有幾個從‘也’聲的字又確爲佳部字。如‘弛’或體作‘彇’；‘貤’或作‘賜’；‘髢’或作‘鬄’，又與‘鬄’通。那麼我們豈不是又可以把‘也’字歸佳部嗎？無論歸歌或歸佳，這樣去判斷總不免是間接的。我以爲‘也’字的地位正應當由他自己的行爲來決定。今按：‘也’字在古代有兩種用法。(1)可以說是‘匜’字的初文。如“魯大司徒匜”與“子仲匜”的‘匜’字下都有重文作‘也’(1)。‘匜’廣韵入支韵，音“弋支切”-iě。(2)最普遍的用法就是語助詞。因爲語助詞的音韵地位往往比普通的字難定，所以我們就看見

(a)詩經中的‘也’與‘兮’，他書引用者時多互易，“秦權”與“秦斤”的‘也’又作‘殹’；(1)

(b)論語的‘也’又與‘邪’通。

依(a)項，‘兮殹’ -iei 都是佳部(*-ieg 韵)字(2)，所以‘也’也當是佳部字。他的韵母可以擬作 *-i̯eg，或玉篇“移爾切” iě 一音所本。依(b)項，‘邪’是魚部字，所以‘也’也當是魚部字。他的韵母可以擬作 *-i̯ag，廣韵“羊者切” -i̯a 一音竟是這個來源！？詩經秦器不跟論語一致大概是方言的關係(3)。說文又云：“也，女陰也”。徐鉉音與語助詞的‘也’一樣。我覺得“女陰”一義古書未見，廣韵‘也’字下僅云：“語助，詞之終也”，所以他是否跟語助的‘也’字同音已是問題，更不用說古代來源了。

總之，我很相信歌部沒有後來讀入中古 -i̯a 韵的字。只是有一兩個字的問題——卽‘嗟’字“咨邪切”與‘也’字“女陰”一義的音讀，不能確定，所以我還不敢作十分

---

(1) 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及容庚：金文編。

(2) 有些古韵家把‘殹’歸脂部，證據並不確實。說文：“医…從匸從矢”，小徐本又有“矢亦聲”三字，如此而已。其實小徐本比大徐本多‘聲’字的很多，不可靠的正不少。‘殹’跟‘醫’ i—*iəg 有關係，古有 -g 尾甚明。又，孔廣森獨以‘兮’入歌部，是由‘也’字的關係而訂。這當然是不對的。歌部無四等韵，‘兮’不得入此。他是佳部字，段玉裁等考之有據。

(3) 關於‘也’與‘施’等歌部字的諧聲，看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解部也字注。

肯定的結斷。關於歌部的韵母，就並據兩種可能去擬訂。

先假定 -i̯a 韵字竟是沒有來自歌部的，那歌部韵的韵母系統眞是簡單極了。我們可以逕直寫：

哥 *-â(→â)　　加 *-a(→-a)　　移 *-i̯a(→-iĕ)

過 *-wâ(→-uâ)　　化 *-wa(→-wa)　　虧 *-i̯wa(→-wiĕ)

倘若我的理想不合事實，歌部確有一兩個字是中古讀入 -i̯a 韵的。那我們就碰到了三等重韵的問題。不過要訂他們的分別也不難。說‘嗟’-i̯a←*-i̯a 而‘移’-iĕ←*-i̯ă 也是很自然的。(自然‘虧’就要改作 *-i̯wă 了)。

在音韵表裏，我同時保存這兩種可能，不過是把第二種擺作括弧裏。

高本漢把‘移’寫作 *-ia 以別於‘蛇’*-i̯a 是大錯的 (1)。第一，上古的 *a 並沒有跟 -i- 配的 (看 116 頁)。其次，‘移’是中古三等韵的字，他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假定他來自上古的四等韵。末了而且最重要的是牽涉到聲母問題。‘移’iĕ 從‘多’tâ 聲，古代有 *d- 母自無疑問。然而 *d- 有跟 -i- 配的嗎？又 *d- 到中古失落是因 -i̯- 的影響，他在 Grammata 裏寫

“移 *dia/iĕ/yi” (p. 126)

竟與 *d- 的演化規律違異！

有些古韵家把從‘丽’liĕ 聲的字歸入歌部，而從‘丽’得聲的又有幾個四等韵的字，如‘癧孋’liei 是。這就眞的要我們考慮歌部到底有沒有四等韵。我覺得他們以‘丽’聲字入歌部並沒有得到詩韵或諧聲上的證明，所據只是‘麗’與‘離’-iĕ←*-ia (*i̯ă?)的叚借關係而已。事實上叚借有時代與寬嚴界限的問題，不足用作主要的根據。‘丽’的諧聲全貌是：

丽 liei：麗 liĕ, liei：矖籭躧 -ai：酈……-iĕ：癧……-iei

有 -ai 韵字在，就顯然是佳部字了。這一點江有誥是對的。

---

(1) Grammata p. 17。

本部的 -a 韻字有一些在廣韻又有 -ai 韻一讀，如‘媧’ kwa, kwai；‘諣’ xwa, xwai 是。這似乎是個很奇怪的現象。但如想到故官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中佳韻的次序（看 19 節），就會發現那是中古方言混雜的問題，而不是那些字當在古代有兩個不同來源的表現。

李方桂先生告訴我，他疑心‘媧’等在古代或有某種的舌尖音韻尾。那個韻尾在某些中古方言裏完全失去，在另一些方言裏變 -i，於是形成‘媧’類字的 -a, -ai 兩讀。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可能的假定，並存之以俟將來證明。

27. 祭部與元部

不加細密的考察，祭元兩部的韻母系統似乎不難擬訂。所以高本漢僅以他自己訂的中古音爲根據，就擬寫如下：(1)

（舉開口爲代表）

帶*-âd		葛*-ât		干*-ân	
蠆*-ad	瘵*-ăd	殺*-at	轄*-ăt	顏*-an	閒*-ăn
厲*-i̯ad	刈*-i̯ăd	桀*-i̯at	揭*-i̯ăt	展*-i̯an	言*-i̯ăn
蠇*-iad		截*-iat		見*-ian	

乍一看，他這個系統似乎很整齊而且合理。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就會覺得他去事實未免過遠。

第一，所謂 *-ad 與 *-at（夬韻與黠韻字）以及 *-ăd 與 *-ăt（皆韻與鎋韻字）的相承不過是由他揑造的中古長短音關係（19 節）而來的。實際上由諧聲字所示，鎋應當配夬而黠應當配皆才是。

皆韻　黠韻

丰：扨

介：忦扴

鄒瘵：縩察

殺鎩：殺鎩樧

夬韻　鎋韻

犗：轄

喝揭愒餲：楬闥

話：姡刮鴰頢頢

---

(1) W. F. pp. 10-11; Grammata pp. 19-20。

如此清楚的界限，是一個例外都沒有。廣韻皆韻字有一部分是從上古脂部與微部來的，黠韻也有同樣的情形；同時，夬鎋兩字則是一致的同有祭部字。這完全平行的現象更足以供參考。

第二，就是把上述不可否認的一點替他改正，還是有一個大漏洞在。山韻字（"*-ăn"）與元韻字（"*-i̯ăn"），黠韻字（當暫改作 *-ăt）與月韻字（"-i̯ăt"）以及皆韻字（"*-ăd"）與廢韻字（"*-i̯ăd"）是同屬一個系統之內而與刪（"*-an"）鎋（當暫改 *-at）夬（"*-ad"）諸韻字分立嗎？如果是事實的話，如魚陽部確有 *a 與 *ă 之不同（24節），我們就應該從古代史料中找得到一些跡象來證明：(1) 山與元的關係比刪與元深；(2)黠與月的關係比鎋與月深；(3)皆與廢的關係比夬與廢深。就詩經用韻，如許細微的分別誠然是看不出來。還是分析諧聲字。然而不幸得很，結果恰恰跟預期相反！

(1)山韻字跟元韻字諧的只有兩個例：

釆（山）：𠔉（仙）：劵……（元）　　免（仙）：睌（山）：晚（元）

可是刪與元諧的卻很多。

豻鼾骭（刪）：靬赶軒（元）——從寒韻'干'聲。此外又寒，月韻字。

晏（刪）：匽鰋（元）——此外又先韻'宴'一字。

謾縵慢嫚僈（刪）：蔓僈幔鰻（元）——從桓韻'曼'聲。此外又桓韻字。

蠻彎彎孿（刪）：攣（元）——從桓韻'䜌'聲。此外又仙韻字。

豢（刪）：劵券豢輂登（元）——從仙韻'𠔉'聲。此外又仙韻字。

皈版眅昄阪（刪）：反飯汳返販䡊阪——此外又桓韻字。

樊（刪）：棥樊覢蘩蠜（元）

頑（刪）：元阮黿蚖沅芫（元）——此外又桓魂，沒韻字。

患（刪）：吅元——此外又桓韻字。

矔（刪）：勸臛（元）——從桓韻'雚'聲。此外又桓，仙韻字。

(2)黠與月相諧的只有一個例：(1)

---

(1) 另外似乎又有一個黠月間接相諧的例——八（黠）：朩（末）：伂（月）。說文云："朩，草木盛朩朩然，象形，八聲"。'八'是脂部字，與朩迥別。段玉裁云："八爲賓之入聲，在十二部而合於十五部"。所以事實上竟與本題無關。

拔(黠)：髮沷……(月)——從末韻‘犮’聲。此外又末物韻字。

可是鎋與月相諧的却有：

楬闒(鎋)：揭羯趨堨…(月)——從曷韻‘曷’聲。此外又泰，夬，祭韻字。

昏(鎋)：氒(月)。

朗刖(鎋)：月(月)——此外又沒韻一字。

(3)皆夬兩韻字都沒有跟廢韻字接觸的。可是夬有諧月(與廢相當)的：

餲喝(夬)：揭羯趨堨……(月)。

話(夬)：氒(月)——‘話’從鎋韻‘昏’聲，‘昏’從‘氒’聲。

皆則絕對未見。

第三，高本漢還沒有知道仙祭薛三韻中古在開合之外還分兩類 (1)。現在從仙韻說起，他的兩類是：

仙$_1$——各母字都有，脣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仙$_2$——只有脣牙喉音，韻圖置三等。

由諧聲字看，仙$_1$的字多與山先兩韻的字有關係，仙$_2$的字多與刪元兩韻的字有關係，界限相當清楚。仙$_1$與山或先相諧的如：

組袓(山)：亶(仙$_1$)——從寒韻‘旦’聲。此外爲寒韻字。

戰蟬……(仙$_1$)：蕇獔(先)——從寒韻‘單’聲。此外爲寒韻字。

戁(山)：蘿戁(仙$_1$)——從寒韻難聲。此外爲寒韻字 (2)。

譱羼(山)：譱鮮(仙$_1$)

剪箭(仙$_1$)：前湔(先)

沔(仙$_1$)：丏眄(先)

絹蜎(仙$_1$)：肙鼘(先)

嘫(山)：然燃(仙$_1$)：撚(先)

臱櫋(仙$_1$)：邊(先)

縣(仙$_1$)：縣縣(先)

連(仙$_1$)：蓮(先)

與刪或元相諧的只各有一兩個例：

赧(刪)：艮(仙$_1$)　宣(仙$_1$) (3)：喧愃(元)　縓(仙$_1$) (3)：原(元)

---

(1)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2) 廣韻‘戁’又入刪韻；切韻殘卷否。

(3) ‘宣縓’同時與舌根音有關，古代可能就是仙$_2$類的字。

諧山先同時又諧刪或元的也只有一例：(1)

環還(刪)：睘還(仙₁)：袁(元)：擐𤎺(先)

仙₂與刪或元相諧的如：

[illegible](仙₂)：𪊟(元)——從寒韻'侃'聲。

顏(刪)：彥諺(仙₂)——又說文以'產'(山)從'彥'省聲，未知可靠否。

辛唁(仙₂)：言(元)

焉蔫(仙₂)：焉傿(元)

鍵(仙₂)：建健(元)

甗(仙₂)：鬳獻(元)

蠻彎彎(刪)：變(仙₂)：欒(元)——從桓韻'䜌'聲，又桓韻字；又仙韻字見上頁注。

矔(刪)：權(仙₂)：勸(元)——從桓韻'雚'聲；又桓，魂韻字。

鯇莞睆(刪)：院(仙₂)：元(元)——又魂，桓韻字。

弁(仙₂)：畨……(元)——又魂文韻字。

患(刪)：吅(仙₂)：吅(元)——又桓韻字。

鍰(刪)：援……(仙₂)：爰援……(元)——又桓韻字。

與山或先諧者只有一例：

免(仙₂)：晚(山)——又元韻字，見 87 頁。

諧刪元同時又諧山或先者也只有二例：

辨(刪)：辦瓣(山)：辨辯(仙₂)：辮(先)

豢(刪)：釆(山)：𠔉(仙₂)：劵……(元)

仙₁又有一個諧山先同時又諧刪的例，乍一看似乎是跟上述'睘'的情形一樣。但是如果顧到聲調的關係，就會察覺其中當包涵另一個問題。

---

(1) 有兩個仙₁與刪諧的例事實上是不能算的：

孿 (刪)：攣(仙₁)　　篹籑(刪)：譔纂(仙₁)

因他們都是 tʂ- 系字，而依 2·7 節，凡在仙韻的古代即爲刪韻字。所以他們實在是同韻相諧。仙韻還有幾從'䜌'聲的 l- 母字，又都是又音。另'戔'聲字見下頁。

‘虦‘棧（山）：‘輚棧’虦’（删）：淺錢……（仙₁）：箋……（先）——從寒韵‘戔’聲；又寒韵字。

再加上所有山與删諧的例，線索可以更清楚一些。

‘產‘鏟‘㦃‘滻（山）：鏟’（删）　　₍嫺₍瞯₍鷳₍癇₍⿰馬閒₍憪（山ɣ-）：‘橺‘僩‘憪（删ɣ-）

₍山₍邖₍疝（山）：₍訕’疝’汕’（删）　　‘訮（山）：豣’（删）

₍間‘簡‘僴‘⿱閒齒（山k-）：鐗’澗’（删k-）　‘柬（山）：諫’（删）

除去全濁的 ɣ- 母字是平與上的關係(1)，其他就一致的是平上與去的關係。因此，我以爲這些例很可能表現着上古的山韵系統中有一部分字因聲調的影響後來變入删韵的系統。一字兩讀的例，如‘虦，疝，憪’等，最爲顯明。

祭薛兩韵中古的兩類跟仙韵完全平行。他們的諧聲行爲也是跟仙韵兩類字一致的。祭₁字跟皆齊韵的關係深；祭₂字則與夬廢韵的關係深。薛₁字跟黠屑韵的接觸多；薛₂字則與鎋月韵的接觸多。爲避免過費篇幅，我不想在這兒寫出例證來。讀者可取表13·3與13·4，一覽便得。例外只是祭，薛，的‘袂抉’等從‘夬’聲。

第四，從上面已經可以看出先韵字是近於仙₁與山而遠於删仙₂與元的。現在還可以補充一些不帶仙韵字的例。先與山諧者如：

練（先）：柬（山）——又寒韵字；又删韵去聲‘諫’一字，見上頁。

肩（先）：⿰鬲見顅（山）

幵研（先）：訮（山）——又删去聲‘豣’字，見上頁。

見（先）：莧（山）——又屑韵字。

與删或元諧的只有：

霰（先）：潸（删）——‘霰’又作‘⿱雨見’，從本韵‘見’聲。

宴（先）：晏（删）：匽（元）——

齊屑兩韵字在祭部的不多。不過他們跟先韵字一致也可以看得出來。齊屑諧皆黠或祭₁薛₁者有：

---

(1) 唐李涪著刊誤，對切韵全濁音字之歸上或歸去曾有所批評；在此，删去聲恰無 ɣ- 母；那麼‘橺’等會不會也是去聲呢？

挈絜契契齧鍥……（齊屑）：契鶡……（皆黠）：瘈瘛（祭$_1$薛$_1$）

蠮蔕揥懘遰（齊屑）：懘（祭$_1$）——從泰韵‘帶’聲 (1)。

瞥（屑）：鄒察……（皆黠）：祭際（祭$_1$薛$_1$）

諧夬鍇月廢者只有：

泱抉（屑）：夬——又祭$_1$薛$_1$字，見上。

蔑（屑）：韈（月）

現在總結上述。由古代材料所示，祭元兩部的韵母系統並非如高氏所構可知。他們的分配情形實在是：

一等——寒桓　泰　曷末

二三四等——分兩個支派

(1)删仙$_2$元　夬祭$_2$廢　鍇薛$_2$月

(2)山仙$_1$先　皆祭$_1$齊　黠薛$_1$屑

我們將如何解釋這個系統呢？中古重韵的元音長短說本來就是問題重重的（看19節），再拿上古的情形核對起來。越發可以確定他是絕對不能用的了。不過我也曾說過高本漢以為中古的 ɐ 來自上古的 ă 却是合理的（亦見 19 節）。那麼現在就可以利用這一點來引路，先訂元廢月三韵的元音為 *ă。由此推尋，跟他們同支派的——删，仙$_2$；夬，祭$_2$；鍇，薛$_2$——自然是有 a 元音。一等的寒桓泰曷末諸韵仍舊可以寫 *â。至於山皆黠那一個支派，我以為是有一個更闢一些的 a 音，可以寫作 ä 的。這樣想是因為詩韵與諧聲有祭元部與脂眞部通用者，祭元部的字總是屬這一派而脂眞部的元音是 *e。詩合韵如：

小雅　十月之交八章　徹 (2)（祭部薛$_1$）：逸（脂）

賓之初筵一章　設 (2)（祭部薛$_1$）：逸（脂）

---

(1) 從‘帶’聲的‘懘’字廣韵又夬韵一音。但燉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倘無此。故官本雖有，但作‘懘’，義訓亦異。廣韵夬韵‘懘’即‘蠆’之誤字甚明。

(2) 此據江有誥。段玉裁直以‘徹設’為脂部字，所據亦此二韵，自不足信。脂部並沒有薛韵字的地位。

正月八章　　結(脂)：厲滅威(祭部祭$_1$與薛$_1$)
雨無正二章　　滅(祭部薛$_1$)：戾勩(脂)(1)
大雅　皇矣二章　　翳(脂)(1)：栵(祭部祭$_1$)

諧聲通諧者如：

囟(眞)：叀(元部仙$_1$)　　垔(眞)：甄(元部，仙$_1$，又眞韻一音)
丏(元部先)：賓(眞)　　埶(祭部祭$_1$)：摯(脂)

(我們缺少二等韻與四等韻通用的例，一則因爲這本來是“例外”的例，自難使其普遍；再則這幾個韻本來是分歸祭元部與脂眞部的，有些字就無法斷定是不是兩部通用的了)。詩韻與諧聲又有祭元部與微文部通用的。不過那些祭元部的字就是刪夬鎋一派的了，並且差不多又都是合口音(2)。關尾韻的 a 因受前面 -w- 的影響，聽覺上可能近於θ。北平‘關’kwan 往往讀〔kwɐn〕就是一列。所以那些合韻通諧也是自然的事。

我對祭元部韻的分析與擬音還可以從別的地方得到證明。

(1)王了一師考訂南北朝的詩韻，發現：(a)山仙先爲一類，寒桓刪爲一類，元與魂痕爲一類；(b)皆齊同用的例很多；(c)黠韻字分歸月沒與薛屑(3)。除去元韻在南北朝情形特殊一點，這個系統正是跟上古的情形吻合的。(黠之歸月沒者實與古代歸微部者相當。南北朝時月與沒爲一類，所以不是黠與月混。)

(2)王先生又說，南北朝初期山固與仙先爲一類，可是到後期就跟刪混了(3)。由此可知山是從近於三四等的音漸漸變得近於刪的。

(3)前面已經考察過幾個含 a 元音的韻部——魚，陽與歌。在那些韻部裏面，*a 是沒有配 *-i- 的(看 24, 25 節)。現在依上文所訂，*a 也不配 *-i-。往後我們還要碰到兩個有 *a 的韻部，情形也是一樣。那麼這一點正是上古音的規律了。

據此，祭元兩部的韻母就可以全部標寫如下：

(1) 此二例江有誥用王念孫的術語稱爲“術與祭之合”。照我們的說法卽是祭與脂之合。又‘翳’各家以爲脂部字，我則以爲佳部字。耕元有合韻，故佳祭亦可。佳元音爲 *e, 與脂無異。

(2) 可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等書，玆不再舉。

(3) 見所著“南北朝詩人用韻考”。pp. 803, 804, 836 (淸華學報 11 卷 3 期)。

帶(泰)*-âd	薑(夬)*-ad	罽(祭$_2$)*-i̯ad	刈(廢)*-i̯ăd	
	瘵(皆)*-äd	厲(祭$_1$)*-i̯äd		蠐(齊)* iäd
外(泰)*-wâd	噲(夬)*-wad	劌(祭$_2$)*-i̯wad	吠(廢)*-i̯wăd	
	拜(皆)*-wäd	蛻(祭$_1$)*-i̯wäd		彗(齊)*-iwäd (1)
葛(曷)*-ât	轄(轄)*-at	桀(薛$_2$)*-i̯at	揭(月)*-i̯ăt	
	殺(黠)*-ät	析(薛$_1$)*-i̯ät		截(屑)*-iät
括(末)*-wât	刮(轄)*-wat	別(薛$_2$)*-i̯wat	蕨(月)*-i̯wăt	
	嫋(黠)*-wät (2)	悅(薛$_1$)*-i̯wät		玦(屑)*-i̯wät(1)
干(寒)*-ân	顏(刪)*-an	愆(仙$_2$)*-i̯an	言(元)*-i̯ăn	
	閒(山)*-än	遣(仙$_1$)*-i̯än		見(先)*-i̯än
官(桓)*-wân	患(刪)*-wan(3)	卷(仙$_2$)*-i̯wan	原(元)*-i̯wăn	
	幻(山)*-wän(3)	絹(仙$_1$)*-i̯wän		涓(先)*-iwän

附　　論

(1) 古音系統是刪配鎋而山配黠，爲何廣韻系統却是刪配黠而山配轄呢？我覺得以上求得的古音系統是分析全體諧聲字的結果，當確鑿無訛。至於通常說廣韻某韻與某韻相配，則不過是依照平上去入各韻排列的次序。考諸今日所見的切韻殘卷，廣韻各韻的次序可以說是由來以久了。可是再用故宮本王仁煦刊謬缺切韻對照一下，又會發現他們在事實上並不是絕對不可移。故宮本王韻中有關諸韻的次序是：

入聲	去聲	上聲	(平聲今缺)
12 褐(曷，末)	26 翰(翰，換)	21 旱(旱，緩)	
13 黠			

---

(1) 高氏無此，當補。

(2) 高氏舉'八'爲例，非是。'八'爲脂部字。

(3) 高氏把這兩韻的例字寫顚倒了，今正。

	27恩	22混
14紇(沒)		
	28恨	23佷(很)
15屑	29霰	24銑
16薛	30線	25獮
	31訕(諫)	26潸
17鎋		
	32襉	27產
18月	33願	28阮

這就跟廣韻相差很多了。有兩點現在更要注意：

(a) 黠韻無所承；

(b) 鎋承訕潸(刪系)或襉產(山系)待決。

如把黠山兩韻的歷史追溯清楚，這兩點並不難解釋。

所有山黠兩韻的字在上古都是平行的，在三個系統(祭元，脂眞，微文)之中各有完全相同的元音——*ä, *ə, *e 。到南北朝的時候，那三個元音也都合而爲一。不過，山韻是逐漸向刪 -a- 的路上走；而黠則加入沒 -ə- 的集團(看101頁)。故宮本王韻的表現正是跟這一個階段相合的。黠無所承，因爲他在沒韻的集團中是後來的新分子。山在刪的一羣中既然也是也是一個新來者，那麼原與刪相承的鎋仍非其耦可知。

如此，即在中古，我們也不必受廣韻次序的限制而誤認山與黠以及刪與鎋的平入相承關係。

(2) 在19節，我曾再三申述中古一二等重韻的分別不在元音的"長"與"短"。現在得上古系統的啓示，刪與山以及鎋與黠的不同就可以確認是在音色方面了。刪鎋都只有一個來源 *a，所以他們還可以寫作與 -an 與 -at 。山黠同有三個來源——*ä, *ə, *e 。這三個音是一致的比 a 關。因此他們可以寫作 -än 與 -ät 。 *-än→-än, *-ät→-ät 當然沒有問題。 *-ət, *-et→*-ät 與 *-ən→*-en→*-än 也是自然的。

皆與夬的情形跟山黠與刪鎋完全一樣，自然可以別作 -äi 與 -ai 。不過這裏同時還要顧到佳韻。高本漢以爲他跟夬同爲“長”音，我則認爲他應當跟皆韻有一樣的較夬韻關的元音 ä 。還是從來源方面說，佳韻字都來自有 *e 元音的佳部，正與皆韻字之來自脂部者同而與夬韻字之全來自祭部 (-a-) 異。至於佳與皆如何分別，我想只要把之與脂的分別決定好了，這個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以今所知，之與脂的惟一異點是古代韻母的爲 -g 與爲 -d, 而佳與皆不正是一樣的嗎？(1)

(3) 因此又可以聯想到耕麥兩韻。在 18 節，我說過高本漢給他們擬的那個 ε 元音是有問題的。耕麥兩韻同有兩個來源，即之蒸部的 *ə 與佳耕部的 *e 。他們又跟山黠兩韻字之來自脂眞微文部者同；耕麥兩韻字之在之蒸部者且與之部皆韻字以陽聲入聲與陰聲的關係對當；又其在佳耕部者即爲該部佳韻字相當的陽聲與入聲。那麼在中古，他們豈不是 -äng 與 -äk 與庚 -ɐng 陌 -ɐk 爲重韻嗎？把他們跟同攝的三四等韻配合起來：

耕 -äng　　清 -i̯äng　　青 -ieng

麥 -äk　　昔 -i̯äk　　錫 -iek

恰恰也是一脈相承。

28.　微部與文部(表 15·1—16·2)

高本漢把文部韻擬訂如次：(2)

1. 跟(痕)*-ən

2. 昆(魂)*-wən

3a. 勤(欣)*-i̯ən

3b. 振(眞)*-i̯ən

4a. 君(文)*-i̯wən

4b. 春(諄)*-i̯wən

5. 先(先)*-iən

6. 犬(先)*-iən

7. 艱(山)*-ɛn

8. 鰥(山)*-wɛn

9a. 詵(臻)*-i̯ɛn

9b. 巾(眞)*-i̯ɛn

10. 隕(眞)*-i̯wɛn

在二等山韻字的寫法之外，我對於這個系統還有兩點不能同意。

---

(1) 這是就主要元音同而且開合也一致部分而言。脂韻字在古代也有帶 -g 尾的；不過他們是之部合口字，與之韻之爲開口不衝突。皆韻字也有帶 -g 尾的；不過他們之部字，不能與佳部比。

(2) W. F. pp. 11-14; Grammata p. 22。

(1) 眞諄兩韻字在這裏的本來是兼有各種聲母的字。我不知道他爲什麽要把舌齒音字去塡入欣文兩韻的空當，又便唇牙喉音字另去配臻韻字。如此做非但是一些證據都沒有，而且在事理方面也是很難說得通的。欣文兩韻跟元廢嚴凡諸韻是一類的韻。高氏曾說凡這一類韻的特點是只有唇牙喉音而無舌齒音 (1)；元廢諸韻在事實上的表現也莫不如是。那麽文欣兩韻的空當也就無須乎塡了。再者‘春振’與‘巾隕’在中古雖然不屬一類(2)，可是我們却有理由相信他們在上古可爲一類。‘巾隕’諸字之在眞韻，正如‘危虧’諸字之在支韻，是只有唇牙喉音而無舌齒音字 (2)。然而原在支韻不與‘危虧’等同類的舌齒音字‘馳侈’等不也是屬歌部並且又與‘危虧’同一個韻母嗎？由此看來‘振春’與‘巾隕’是不好拆開的。至少我們總可以說，以‘振春’配‘巾隕’無論如何是比配‘勤君’好。尤有進者。依 27 節的考訂，臻韻字在古代本爲二等音而與山韻字相配。所以‘巾隕’更不能跟‘詵’是一類。

(2) ‘艱鰥’等二等字不能是“短”音 (3)，‘詵’不是跟‘艱鰥’相當的三等音，‘巾隕’也當與‘振春’爲一而與‘詵’無關，那麽所有高氏寫的 ɛ 就應當廢止了。據 18 節，‘艱鰥’與‘詵’都應當寫作 *-ən。又援元廢諸韻的例，文欣韻的‘君勤’等字可以寫作 *-i̯ə̆n。如此，‘巾隕’與‘振春’就無疑的是 *-i̯ən 了。*ə 與 *ə̆ 的分別是我們在之部就有了的。

我覺得文部的韻母系統原無複雜之處。我們很不必去繞些沒有把握的圈子。如下的寫法就足够表現他們了。

跟(痕)*-ə̂n	艱,詵(山,臻)*-ən	振,巾(眞)*-i̯ən	勤(欣)*-i̯ə̆n	先(先 *-iən
昆(魂)*-wə̂n	鰥(山)*-wən	春,隕(眞,諄)*-i̯wən	君(文)*-i̯wə̆n	殿(先)*-iwən

微部韻可以說是跟文部大致平行的。並依 2·7，18 兩節，就可寫作：

漑(咍)*-ə̂d	屆(皆)*-əd	器(脂)*-i̯əd	氣(微)*-iə̆d
回(灰)*-wə̂d	懷,帥(皆,脂)*-wəd	遺(脂)*-i̯wəd	鬼(微)-i̯wə̆d

---

(1) W. F. K 50。

(2)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3) 看 18 節。

火(戈)*-wə̂r		毁(支)*-i̯wər	
齕(沒)*-ə̂t	軋(黠)*-ət	乙(質)*-i̯ət	乞(迄)*-i̯ə̆t
骨(沒)*-wə̂t	鶻,率(黠,術)*-wət	出(術)*-i̯wət	屈(物)*-i̯wə̆t

高本漢未知微部韵應與脂部分開，又誤分 -d 尾與 -r 尾字而錯擬‘火毁’一類字的元音 (1)，他的系統就跟這個相差太遠了。因此這兒不能與以徵引。

他曾說入聲一等無開口字 (2)。那是他不知道廣韵沒韵的“下沒切”下的‘齕紇’諸字實是開口音的緣故。這一點戴震已經在他的聲類表中有先考訂出來了，玆不贅述。

附論

高本漢既訂‘詵’字的上古音讀爲 *-i̯ɛn，又根據這一點把中古全部的的臻韵字都改寫作 -iɛn 以別於眞韵的 -i̯ĕn (3)。‘詵’的韵母在上古不能是 *-i̯ɛn 前面已經說明了。我更覺得他僅據那一個字而把其他絕大多數的臻韵字如‘蓁榛莘𤵸’等都忽略過去實在是一樁大錯。臻韵的來源以上古眞部字爲主幹；其出於文部者只是‘詵’以及其他幾個從‘先’得聲的字而已。所以，如據古代淵源以訂臻韵的中古音讀，我們權衡輕重確是應當取‘蓁榛𤵸莘’之主流而無用乎‘詵’之細支。臻韵在中古旣爲獨立二等韵，‘蓁榛莘𤵸’的古讀又是 *-en (看下節)，把臻韵字都標作 -en 豈不是恰恰合宜嗎？‘詵’由 -ən→-en 也是極自然的。再者，臻與眞原可以互補缺空，(入聲櫛與質同)，便臻韵字跟眞韵字有一樣的寫法實際上也沒有什麽害處。看韵圖，臻櫛兩韵字正與軫震(眞的上與去)兩韵的 tʂ- 系字完全相當，關係至爲顯明。

29. 脂部與眞部(表 17·1—18·2)

脂部的陰聲入聲以及眞部都有二等韵字，這一點現在應該特別指明。脂部陰聲應有的二等皆韵字已見上文 17 節。脂部入聲當有二等黠韵以及眞部當有二等山韵

---

(1) 看 11 節。

(2) Grammata p. 23。

(3) W. F. p. 13。

字，雖然詩韻完全沒有表現出來，但是我就諧聲字則可以看得很清楚。如：

　　秸硈劼黠(黠)：吉欯……(脂部質韻)

　　臤婜掔腎(山)：臣臤腎……(眞部眞韻)

　　䃄(山)：垔煙……(眞部眞韻)

在這些例中，'秸臤' 等字跟別的韻部的字沒有任何的接觸，他們當屬脂部與眞部無疑。高本漢僅以王念孫的古韻譜爲據，不知道這兩部當有二等韻的事實(1)。雖然碰到如此的情形，他也把 '黠' 寫作 *-at '掔' 寫作 *-ăn,(2) 混入祭部與元部。這當然是說不過去的。山黠皆三韻字在此者僅有唇牙喉音。依 2·7 節，臻韻字(包括軫震兩韻的 tʂ 系字)脂韻一部字的 tʂ 系字以及櫛韻字都源出脂眞兩部的二等韻，分別跟他們同一個韻母。

脂眞部的字在詩韻與諧聲中跟佳耕部的字糾纏最多。有些字，如'佘'與'此'，古韻家把他們歸脂眞或歸佳耕，從來是人各有說。同時，各家又都承認一些脂與佳以及眞與耕的"合韻"；又在韻部的排列方面都使他們兩兩相依。關係之深，由此可見。不過脂眞與佳耕的韻尾是迥乎不同的。前者爲 *-d *-r *-t *-n；後者爲 *-g *-k *-ng。那麼他們的主要元音相同就是必然的事實了。還有一點脂眞與佳耕都是只有二三四等韻而無一等韻，不過耕部三等有元音緊鬆之分是在脂或眞沒有的。如此脂部與眞部的韻母就不難擬訂。

皆，𢁿(脂)*-ed	几(脂)*-i̯ed	爾(支)*-i̯er	稽(齊)*-ied
	季(脂)*-i̯wed		睽(齊)*-iwed
黠，櫛 *-et	吉(質)*iet		頡(屑)*-iet
劀(黠)*-wet	橘(術)*-i̯wet		闋(屑)*-iwet
䊵(山)臻 *-en	緊(眞)*-i̯en		堅(先)*-ien

---

(1) W. F. p 11-14。他未知脂微分部的理論，但也採用了王念孫的"脂"與"質"之分。"質"就是大致相當於我們的脂部入聲。並且眞部是跟我們一致的。

(2) Grammata pp. 226, 218。

鰥(山)*-wen　　均(眞)*-i̯wen　　玄(先)*-iwen

高本漢把三等各韻的元音寫作 ĕ, 四等各韻的元音寫作 e, (1) 是完全根據他的中古音擬測。我覺得在這兒我們實在沒有分別 e 與 ĕ 的必要。再者，我最近曾考訂出眞韻在中古有 -i̯en 與 -i̯ĕn 兩類，質韻有 -i̯et 與 -i̯ĕt 兩類，脂韻也有 -i 與 -ĭ 兩類的分別。凡脂眞部的眞質脂韻字，除去脂韻有些例外，都變中古的 -i̯en, -i̯et, i 類(2)。不過我倒相信脂韻字的古讀或者在語音上是元音較鬆的。因爲：(1)說〔*-i̯ĕd〕→i而 *-ied→iei 似乎總比說〔*-i̯ed〕→i 而 *-ied→iei 好些；(2)在王了一師所謂"脂微合韻"的例中，脂部字大半屬於脂韻而微部字多屬微韻(3)。說〔*-i̯ĕd〕多與 *-i̯əd "合韻"也很近理。

30.　葉部與談部(表 19·1—20·2)

在高本漢的系統之中，葉部與談部的韻母差不多跟祭元兩部是平行的。他曾在 Grammata 裏(p. 27)把葉談兩部的韻列作：

1. 甘(談)*-âm	臘(盍)*-âp	5. 陷(咸)*-ăm	插(洽)*-ăp	8. 蓋*-âb
2. 芟(銜)*-am	甲(狎)*-ap	6. 欠(嚴)*-i̯ăm	怯(業)*-i̯ăp	9. 去*-i̯ab
3. 拑(鹽)*i̯am	獵(葉)*-i̯ap	7. 範(凡)*-i̯wăm	法(乏)*-i̯wăm	
4. 玷(添)*-iam	頰(帖)*-iap			

這還是將就他自己訂的中古音來的。核諸古代史料，尤其是諧聲字，可見事實並非如此。

第一，覃合兩韻的確有些字是應該歸入這兩部的。在詩經韻裏，覃合韻字與銜狎諸韻字接觸的固然是看不出來。可是在諧聲字裏，他們跟上列各韻字却有許多關聯，決難視作例外。如：

黭媕(覃)，鞥媕(合)：渰揜媕弇(鹽)　　䕾(覃)：閻(鹽)

惂欿淊蜭(覃)：臽䐄陷(咸)，餤閻(鹽)　　㔾(覃)：氾犯(凡)

---

(1) W. F. pp. 11-14, 16; Grammata p. 21。

(2)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3) 看所著"上古韻母研究" p. 260。(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晻黤(覃)：掩淹俺(鹽)，㛪淹(嚴)　　　枏揇䶲：冄蚺姌(鹽)

坎(覃)：欠(嚴)，芡(鹽)　　　㞓(合)：刼鉣(業)

覃韻還有幾個跟談韻諧的例，下面將要看到。關於這些例，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他們之中決沒有夾雜着一個侵緝部的字。(‘弇’是否從緝部的‘合’得聲，在文字考訂上是個問題。如果是，則爲唯一的例外。)所以葉談兩部裏應該有這些覃韻與合韻字的地位當無可置疑。

第二，添帖韻的字應當是較近於咸洽韻字而較遠於銜狎韻字的。因爲諧聲中只有添帖韻字諧咸洽韻字的例，(當然不算歸入緝部與侵部的)如：

鹻歉槏(咸)：兼蒹鎌(添)——又嚴鹽兩韻字，見下。

鞅㿓郟陜夾(洽)：莢頰匧俠……(帖)——又葉韻字，見下。

崨箑萐(洽)：蜨(帖)——又合葉兩韻字，見下。

可是沒有諧銜與狎的。

第三，鹽葉兩韻字都可以分作兩類，一者諧覃咸添與合洽帖，一者諧談銜與盍狎，不大相混。前一類的例：

弇揜渰(鹽，葉)：弇黭媕鞥(覃，合)——‘揜’廣韻又談韻一音，切韻殘卷未見。

餤閻(鹽)：惂欿(覃)：臽䏦陷(咸)——又‘啗窞’二字入談韻。‘啗’與‘啖’音義俱近。‘窞’說文亦以爲會意。

𢦏韱籤纖(鹽)：櫼攕(咸)

僉憸檢驗䨘(鹽)：鹼厱(咸)——又‘鹼’一字入銜韻。‘䨘’廣韻又入銜韻，但燉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尚未有。

占黏苫……(鹽)：拈笘帖(添帖)

冄姌䛁…(鹽)：枏揇(覃)——又‘䶲’一字入談韻。不過此字又一體作‘珃’。

奄腌裺……(鹽，葉)：腌黤(覃)

隒廉鎌……(鹽)：鹻歉鰜……(咸)：兼蒹謙……(添)

歃(葉)：臿插𡲶(洽)——‘𡲶’廣韻又入狎韻，切韻殘卷無之。

䀹(葉)：夾鞅㿓……(洽)：莢頰……(帖)……又‘㶾’字廣韻銜緝兩收，切

韻殘卷僅見緝韻。

聶躡攝(葉)：攝(帖)

疌婕捷(葉)：寁(合)：啑箑萐(洽)：蜨(帖)

耴輒踂(葉)：鉬掫(帖)

葉枼(葉)：牒諜屧(帖)

後一類的例：

黚拑鉗(鹽)：苷酣邯(談)——又‘紺’一字入覃韻

鹽(鹽)：藍爁襤(談)：監鑑檻(銜)

詹檐瞻(鹽)：膽黵聸(談)

炎緂剡琰(鹽)：啖談淡郯(談)

只有從‘斬’聲的字比較亂一點。

蹔暫(談)：漸磛螹(鹽)：斬(咸)

在“廣韻重紐試釋”文中，我曾根據幾種跡象說鹽韻在中古有兩類韻母。不過因鹽與嚴的實際界限有問題，我又沒有能確定他們的分法。諧聲字的表現能不能對那個懸案有所啓示，我想留待下文再說。關於這兒的兩類，前者(諧覃咸添合洽帖的)暫稱爲“鹽$_2$”，後者暫稱爲“鹽$_1$”(諧談銜盍狎的)。

最後還要說到嚴凡與業乏之韻的字。從諧聲字看，他們固然是跟覃合一類的字常有接觸，如：

劍㪘(嚴)：鹼㪘(咸)：僉檢(鹽$_2$)

俺裺淹婄(嚴)，罨(業)：晻黤韽罨(覃，合)：掩俺裺淹腌(鹽$_2$，葉$_2$)

刼鉣(業)：㞗(合)

乏泛姂(凡，乏)：貶砭(鹽$_2$)

脅歙搚(業)：協勰劦(帖)

可是有一兩個跟談盍類的聯系却也值得注意。

嚴儼巖(嚴)：厰(談)：巉巖(銜)

總結以上，我們可以說葉談部的韻母大致可以別爲兩類，而嚴凡與業乏則是介乎二者之間的。黃季剛氏晚年曾根據他所謂“古本韻”的觀念把這兩個韻部又分爲

"談"與"添"以及"盍"與"帖"。"談，盍"與"添，帖"的內容恰好大體與以上的分析相合(1)，讀者可以取而印證。

關於上述兩類韻母的分別，現在可由兩個方面與以判斷。

(1)現代吳語方言有分別談與覃的，談韻字的元音總是跟寒韻字 (*-ân→ân) 相同，如：

	鑑(談)	南(覃)	難(寒)
蘇州	lᴇ	nɵ	nᴇ
上海	lᴇ	nɵ	nᴇ

其他的可取趙元任先生的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3來看，自是一目瞭然。

(2) 詩韻與諧聲中有葉談部與緝侵部字合用的，葉談部字總是屬於覃合一類。詩合韻如：

小雅	鐘鼓四章	欽琴音南(侵部)：僭(2)(談部鹽$_2$)
大雅	蒸民七章	業捷(葉部業，葉$_2$)：及(緝部)
陳風	澤陂三章	萏，儼(談部覃嚴)：枕(侵部)

諧聲通用者如：

鐵(談部鹽$_2$)：讖(侵)

夾(葉部洽)：瘱(緝)

貶砭(談部鹽$_2$合)：駁(緝)

羊(侵)：羑(談部鹽$_2$)

侵(侵)：薓(談部鹽$_2$)

談盍諸韻與緝侵部字有關係的只有'三'與'彡'二字。其實這兩個字古韻家都把他們直接認作侵部字。他們不入覃咸而入談銜，則一致以爲是不規則的變化。

由此看來，談盍類字必然以 a 爲主要元音。至於覃合類韻的字，他們一方面既在正規的與談盍等發生關係，一方面又跟緝侵部字有些例外的糾纏。那他們的主要元音就應當是一個介乎 a 與 ɵ 之間的 ɐ 了。還有嚴凡業乏。他們的中古元音是 ɐ；但依19節，中古的 ɐ 上古爲 ǎ。那眞是好極了，ǎ 不是近於 ɐ 而又近於 a 的嗎？

---

(1) 見制言第八期"談添盍帖古分四部說"。此係丁梧梓先生閱讀拙稿後見告者，使鄙見可得先賢之說爲助。應特申謝忱。

(2) 如從段玉裁等以'僭'入侵部，則此例就是侵部正常韻。……

如此葉部與談部的韻母就是：

盍(盍)*-âp			㕎(合)*-ɐ̂p (1)
甲(狎)*-ap			夾(洽)*-ɐp
壓(葉$_1$)*-ap	刧(業)*-i̯ăp	法(乏)*-i̯wăp	腌(葉)*-i̯ɐp
			莢(帖)*-iɐp
甘(談)*-âm			枏(覃)*-ɐ̂m
監(銜)*-am			陷(咸)*-ɐm
黚(鹽$_1$)*-i̯am	欠(嚴)*-i̯ăm	氾(凡)*-i̯wăm	檢(鹽$_2$)*-i̯ɐm
			兼(添)*-iɐm

此外又可以加入詩韻時代以前的 -b 尾韻：

蓋 *-âb	世 *-i̯ab	荔 *-iab
	芮 *-i̯wab	

附　論

(1) 我覺得中古咸攝一二等的重韻也可以參照上面的古代音讀來區分。把覃咸合洽寫作 -ɐ̂m -ɐm -ɐ̂p -ɐp；談盍銜狎寫作 -âm -am -âp -ap。現代吳語方言中談韻字的元音總與寒韻字同已如上述 (103 頁)。覃咸諸韻除葉談部的字之外還有來自侵緝部的，他們的古代元音是 *ɵ。ɵ→ɐ 也很自然。再看吳語方言之分覃與談的，覃韻字的元音可以歸納如下。(2)

ʉ——溧陽	ɯ——靖江
ɤɵ——嘉興	ɵ——蘇州，江陰，崑山，松江，吳興，溫州
ø,oø——嵊縣	ɵ——衢縣

比較起來，他們的來源也該是一個央元音。

(2) 以上所分鹽葉韻的古代兩類是根據他們跟覃合諸韻字的關係以及與談盍諸

---

(1) 用國際音標，ɐ 相當於〔A〕。

(2) 仍據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 3。

韵字的關係訂的。依廣韵與集韵諸韵書與韵圖，他們到中古只有影母字不同了。在“廣韵重組試釋”文中，我主張把‘厭’系字寫作 -i̯äm(-p), ‘奄’系字寫作 -i̯ɐm (-p) 而併入嚴業韵的系統。現在看，‘厭’系字屬古鹽$_1$與葉$_1$類，所以 *-i̯am (-p)→i̯äm(-p); ‘奄’系字屬古鹽$_2$葉$_2$類，所以 *-i̯ɐm→i̯ɐm, *i̯ɐp→i̯ɐp。

我又曾對比切韵殘卷，兩種本子的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與廣韵中鹽嚴兩個韵系的內容，指出他們的界限確有問題。這個問題又影響到古代鹽$_2$葉$_2$ *-i̯ɐm *-i̯ɐp*與嚴業 *-i̯ăm *-i̯ăp 的界限問題。因爲我說某字屬鹽$_2$葉$_2$或屬嚴業，在沒有辦法之中還是以廣韵作出發點的。不過看表 20·1 與 19·1, 鹽$_1$與葉$_1$，的字倒不跟嚴業韵的字有什麼接觸。因此可知在切韵以後發生屬鹽或屬嚴問題的字倒沒有他們在內。

(3) 到現在爲止，中古一二等重韵沒有提出討論的只有咍與泰了。咍韵字全來自上古的 *ə(-d, -g)而泰韵字全來自上古的 *â(-d), 似乎可以參照覃與談的情形把們別作 -ɐi 與 -âi。但是現代方言的表現却不容許我們作如此的假定。凡吳語之分咍與泰者，咍韵字的元音都跟寒談韵的字一樣，泰韵字則與皆佳韵字不分。如蘇州

菜 ts'E：餐 ts‘E：三 sE　　蔡 ts‘a：齋 tsa：差 ts‘a

好像咍韵字才該來自 -âi 而泰韵字另是一種音。再者，廣州泰韵字的元音是 a, 寒覃談也都是 a; 咍是 o, 但歌 (←â) 也是 o。又像兩韵字都各有來自 â 的可能，使人無從決定。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需要更多的材料才能解決的。在音韵表中，我暫且都寫作 -âi,，遇必要時加注‘咍’或‘泰’的字樣。

31. 緝部與侵部(表 21·1—22·2)

高本漢所訂這兩部韵的系統如下：(1)

1. 南(覃)*-əm　4. 咸(咸)*-ɛm　1. 納(合)*-əp　4. 祫(洽)*-ɛp
2. 今(侵)*-i̯əm　5. 潛(鹽)*-i̯ɛm　2. 給(緝)*-i̯əp　5. 慴(葉)*-i̯ɛp
3. 墊(添)*-iəm　6. 芃(東)*-um　3. 褶(帖)*-iəp　6. 內(灰)*-wəb
7. 風(東)*-i̯um　7. 摯(脂)*-i̯əb

---

(1) Grammata pp. 28-29。

除去一二等韻的寫法以及‘摯’字的韻尾問題在18，12兩節中已經說過，現在還有兩點要修正。

(1) 鹽葉韻固然是有極少數的字可能出自侵緝部的。可是我覺得眞正說得上的也不過是‘僭’字，(從‘朁’-i̯əm聲，詩韻叶‘琴心’-i̯əm等字)。至於其他的幾個，如‘鈐’與‘慴’則或係例外的諧聲字，取所有從‘今’或‘習’得聲的字一看，再參照其他各韻部的情形可知。就說是‘僭’罷，在侵部也還有跟他情形一樣的字，即談韻的‘三’與銜韻的‘彡’。關於‘三’與‘彡’，從來就沒有人以爲他們當在侵部各自獨成一韻。那麼遇到‘僭’，說他本讀 *tsi̯əm 而中古例外變 tsi̯äm，有如‘三’ *sə̂m 之不變 sᵊ̂m 而變 sâm 以及‘彡’ *səm 之不變 ṣᵊm 而變 ṣam，豈不是恰好嗎？高氏使‘潛’與‘慴’獨立起來，大概是有兩個緣由：(a) 從段玉裁侵緝部有鹽葉韻字地位之說；(b) 要給他的“-ɛm -ɛp”韻找伴侶。鹽葉韻字在侵緝部實無獨立的地位，不待上面說明，段氏以後的古韻家，尤其是江有誥，也早已看出來了。江氏在音學十書的凡例裏既沒有列鹽葉的韻目於侵部與緝部；總論裏又把許多段氏認作侵緝部字的鹽葉韻字改入談部與葉部。至於‘僭’，他在詩經韻讀裏雖然認作侵部字，但也注上“音祲”(-i̯əm)二字，正如以‘三’爲侵部字而注“音森”(-i̯əm)。我更覺得高氏把‘潛’與‘慴’標注爲 *-i̯ɛm 與 *-i̯ɛp 的確是個問題。最明顯的是：咸洽韻字原不能脫離覃合諸韻字的系統而自具 ɛ 元音，那麼“-i̯ɛm”與“-i̯ɛp”就無所依託。其次，以‘潛，慴’配‘咸祫’也毫無根據。末了，又卽使完全依他那樣寫，事實上也還有不能解除的矛盾在。照他的系統，帶介音 -i̯- 與不帶介音 -i̯- 的 ɛ 還同時在微文部出現。在那兒，“*-ɛn→ăn, *-ɛd→ăi, *-ɛt→ăt”是跟這兒的“*-ɛm→ăm, *-ɛp→ăp”一致的。又在那兒，*-i̯ɛn→-i̯ĕn, *-i̯ɛd→i, *-i̯ɛt→-i̯ĕt”。但是在這兒，“*-i̯ɛm→-i̯äm, *-i̯ɛp→-i̯äp”，陡然不是變-i̯ĕm與-i̯ĕp了！是韻尾的不同影響到元音的變化嗎？那麼二等韻又爲什麼一樣呢？“ɛ”是個“短”音，原不與“長”的“ä”相稱。

(2) ‘芃’與‘風’確是侵部字，但是他們的主要元音決不能是 u。李方桂先生曾經根據詩韻與諧聲證明古代的 ə 與 u 是如何的不相親近。(1) 現在‘風’在詩經韻凡六見

---

(1) Archaic pp. 66-74。

都叶 ə 音的字，他不讀 *pi̯um 就是再明顯不過的了。因'夢'*mi̯wə̆ng→mi̯ung，我以爲'芃'與'風'的古讀當是 *b'wêm 與 *Pi̯wə̆m。或者，因侵部沒有分別兩種 ə 的必要，-m 對元音的影響也會跟 -ng 不同，我們更可以簡化作 *b'wêm 與 *pi̯wəm。

據此，又依 18 及 2·7 節，緝部與侵部的韵母當是：

南(覃)*-êm	咸(咸)*-əm	今(侵)*-i̯əm	墊(添)*-iəm
芃(東)*-wêm		風(東)*-i̯wəm	
納(合)*-êp	祫(洽)*-əp	給(緝)*-iəp	螫(帖)*-iəp
訥(沒)*-wêp			
內(灰)*-wêb	壞(皆)*-wəb	位(脂)*-i̯wəb	

附　錄

歸納本章各節，上古的元音跟介音以及韻尾的關係可以表現如下：（加星號的韻部不分開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之，蒸(-g -k -ng)	ə̂, ə̣̂	ə	ə, ə̆	
*幽，中(-g -k -ng)	ô	o	o, ŏ	o
*宵(-g -k)	ɔ̂	ɔ	ɔ, ɔ̆	ɔ
*侯，東(-g -k -ng)	û	u	u	
魚，陽(-g -k -ng)	â	a, ă	a, ă	
佳，耕(-g -k -ng)		e	e, ĕ	e
歌(-o)	â	a	a	
祭，元(-d -t -n)	â	a, ä	a, â, ä	ä
微，文(-r -d -t -n)	ə̂	ə	ə, ə̆	ə
脂，眞(-r -d -t -n)		e	e	e
葉，談(-b -p -m)	â, ɐ̂	a, ɐ	a, ă, ɐ	ɐ
緝，侵(-b -p -m)	ə̂	ə	ə	ə

元音跟韻尾的關係是：

(1)只有 a 與 ə 才跟各樣的韻尾配；並且 a 還有開尾韻。

(2) e 只配舌尖與舌根音韻尾。

(3) u, o, ɔ 只配舌根音韻尾。

(4) ä 只配舌尖音韻尾。

(5) ɐ 只配唇音韻尾。

元音與開合口——除 u, o 已是圓唇元音而本身具合口性，ɔ 不與 -w- 配，其他的都分開合口。不過：

(1)凡有舌根音韵尾的韵，合口字只見於唇牙喉音。

(2)合口音在有 -p -m 尾的韵中只見於唇音聲母之下。

元音與等的關係是：

(1)只有央元音 ə, ɐ 與後元音 u, o, ɔ 才分見各等。

(2)前元音 ä 與 e 只見於二三四等。

(3) a 只見於一二三等。

因介音與韵尾的不同，各元音的變化如下：

a——一等：*â→o (*-g 前)；→â (其他)

二等：*a→o (*-g 前)；→a (其他)

三等：*a→o (*-g 前，開口)；→u (*-g 前，合口)；→a(-k, -ng)；→ȧ(*-d* -t* -n* -b* -p* -m 前)；→iĕ (開尾)

ɐ——一等：*ɐ̂→ɐ̂　二等：*ɐ→ɐ　三等：*ɐ→ä (1)　四等：*ɐ→e

ä——二等：*ä→ä　三等：*ä→ä　四等：*ä→e

e——二等：*e→ä；但 *ts- 系字上去聲與三等同。

三等：*e→ie(*-g 前)；→ä(*-k *-ng 前)；→i(*-d 前)；→*e(*-t *-n 前)

四等：*e→e

ə——一等：*ə̂→ɐ̂(*-p*-m 前)；→â(*-g *-d *-b 前)；→e(*-t *-m *-k *-ng 前)

二等：*ə→ɐ(*-p *-m 前)；→ä(*-g *-k *-ng *-d -t -n -r 前，但 *ts- 系字同三等)

三等：*ə→i(*-g *-d 前)；→e(*-k *-ng *-p *-m 前)；→ɛ(*-t *-n 前)

四等：*ə→e

ɔ——一等：*ɔ̂→â(*-g 前)；→o(*-k -*ng 前) (2)

二等：*ɔ→a(*-g 前)；→å(*-k 前)

三等：*ɔ→ä(*-g 前)；→a(*-k 前)

---

(1) 也許還有 ɐ，看 30 節附論 2。

(2) 方言又有變 å 與 u 者。看 76-77 頁。

四等：*ɔ→ɵ

o——一等：*ô→â(*-g 前)；→o(*-k *-ng 前)

二等：*o→a(*-g 前)；→å(*-k *-ng 前)

三等：*o→ɵu(*-g 前)；→u(*-k *-ng 前)

四等：*o→e

u——一等：*û→ɵu(*-g 前)；→u(*-k *-ng 前)

二等：*u→u(*-g 前)；→å(*-k *-ng 前)

三等：*u→u(*-g 前)；→o(*-k *-ng 前)

ă——二等：*ă→a(*-g 前)；→ɐ(*-k *-ng 前)

三等：*ă→ɐ

ĕ——三等：*ĕ→ɐ

ɵ̆——一等：ɵ̣(僅見合口)ɵ̯u(*-g 前)；→u(*-m *-k *-ŋg 前)

三等：ɵ̆ (*-g 前,合口) →ɵ̯u; →u (*-k -ng 前,合口) →ɵ (*-t *-n 前) →

ɵi (*-d 前)

ɔ̆——三等：ɔ̆→ä̯

ŏ——三等：ŏ (僅見 *-g 前)→ɵ̯u

表　　例

(1) 本表收錄的字是以說文的九千多字爲基礎，再加上先秦古籍所見而說文未收的字。希望能把先秦所有的字網羅在內，以爲音韵研究的根據。

(2) 我完全沒有加入龜甲刻辭與鐘鼎銘文是有原因的。龜甲刻辭跟我們研究的古音系統有時代先後之分，自極明顯。鐘鼎銘文固大部是同時代的材料，但是我覺得有許多字的辨認現在還是問題；又在確實能認的字中，超出小篆系統的也寥寥無幾，要了他們也沒有什麽用處。

(3) 說文有許多字是今傳先秦古籍所未見的。他們是不是先秦的字自然成問題。我沒有把他們剔除，爲的是：(a) 今傳先秦典籍並非先秦典籍的全部，在他們之中未見的未必在先秦就沒有。(b) 許氏說文序先述古代文字與字學的沿革，乃曰："今敍篆文，合以古籀"。知其所錄皆有根據。又許氏去古未遠，所見古籍當然比我們多。即如他引詩，就有今傳三百五篇之外的，(三家與毛的差別不計)。執此一端可知其他。(c)據載籍，西漢初能識篆文的人已經很少了。那麽出於周秦後的篆文必更有限。縱有幾個雜在說文之內，也不足爲害。

(4) 說文除"正篆"之外還有所謂"古文"，"籀文"，"或作"。他們大都是字形上的歧異，尠有音韵的意味。所以在原則上我只取"正篆"而舍"重文"，但以下列情形爲例外：

(a) 重文通行而正篆反不通行者則取重文而舍正篆。如'繛'或作'綽'而'綽'爲古書常用，我就取'綽'而不用'繛'。

(b) 有正篆是單體字而重文是形聲字的，如'凵'或作'𥫱'，我也單取重文。因爲本表的旨趣在音韵，用形聲字好些。

(c) 有些字因引申叚借的關係另外又有一個意義而古書中即以篆體與重文分別代表的。在這種情形下篆體跟重文實際上已是兩個不同的字了。我就二者兼收。例如說文以'其'爲'箕'的籀文，但古書大致只以'箕'作器物之名，

'其'則用爲代詞。兩字都非要不可。

(d) 又有一些篆體跟重文到後代音讀並不一樣的——如'雺'爲'霧'之籀文而廣韻'雺'"莫候切"，'霧'則"亡遇切"——他們到底是不是一個字也成問題。爲謹慎起見我還是把他們看作兩個字各依音讀之不同分別收錄。

(e) 篆體與重文同樣通行的，以重文加括弧置篆體之後。如'烖'與'災'是。

(5) 爲以下的幾種原因，我又捐棄了說文的一些"正篆"，雖然他們並無重文。

(a) 凡許氏云"闕"的字，他們的結構顯然老早就沒有人知道了，要他們實在無用。

(b) 如'讋'爲'謺'之訛，'欻'實當作'歎'，是早經學家考訂出來的，自然不能用。

(c) 一些古書不用的單體字，如'丨'與'爪'之類的，要了也沒有用處。

(d) 後代音讀顯然有問題的字收了也是危險。例如'𠙹'；說文云"東楚名缶曰𠙹"，而廣韻竟以與'甾'字混。七之"側持切"下旣以爲'甾'之或體，又注云"又說文曰東楚名缶曰甾"。實在靠不住得很。

(6) 表的編排係以韵母爲單位，其下再便聲母與聲調互爲經緯。藉此，聲韵調之間的關係可以一覽而得。

(7) 漢語是一個分聲調的語言。但可惜我們對於他的上古聲調系統仍無較具體的認識。在此，我得特別聲明：表中的聲調區分差不多完全是照廣韵系統暫訂的。'平上去入'諸字之外加括弧正是表示他們不是眞正上古聲調類別的意思。我並不相信上古的聲調系統會跟中古完全無二，更不以爲每個字之屬平，上，去或入上中古也是一樣的。現在這樣做，是因爲在音韵演變的過程中，我們常發現聲母韵母與聲調總是互相關聯的。卽在上中古之間，我在敍論中也曾提出一兩個有關聲調的現象加以討論（2·7, 27 節）。所以我覺得談上古音而完全避開聲調不管，無論如何總是不應該的事。中古的聲調系統固然不等於上古的聲調系統，可是事實上確也是上古聲調系統演變的結果。因此，他足爲推測上古聲調的根據，同時也足爲推測上古聲韵母的大助。我早已說過，這個表並不是正式的音韵表。他把古音的已知數列出來，但同時也儘量的表現許多未知數的所在。

(8) 古音中還有一個大未知數，就是複聲母的系統。在表的聲母欄中我竟沒有辦法

列出任一個複聲母。關於處置可有複聲母字的方法，敍論的 3·2，6，7 各節中已經分別說明了。

(9)段玉裁、江有誥兩氏的諧聲表以及段氏的說文解字注是我取以確定各字所屬韵部的參考資料。江氏的著作據段氏而加改訂，較爲精密，更以爲主要的依據。遇江氏與段氏不同而我同意於江氏之處，我不必再加申述，讀者可以直接看江氏原書。至於江與段異而我仍從段氏的，或者是我的看法跟他們都不一致的，都一一注明其理由。

(10)段江兩氏的諧聲表本是一種以簡馭繁的辦法，希望用諧聲偏旁概括所有的字。但是實際上段氏“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同聲必同部”的理論是未必盡然的。詩經韵既有隔部通叶，諧聲字也不免隔部通諧。例如‘侮’從之部的‘每’得聲，詩韵四見又都叶侯部字，段氏自己也以‘侮’入侯部而不入之部。又如‘猜’從‘青’聲，段氏卽以‘猜’與‘青’同爲耕部字也顯然可疑。‘猜’的中古音是 ts‘ậi，如何會從 *-əng 的韵部變來呢？中古 -ậi 韵字有兩個來源，*-ə̂g 與 *-ə̂d。我們倒不如假定‘猜’爲之部字，本音 *ts‘ə̂g，而從 ‘青’ ts‘ieng←*ts‘ieng 得聲是不謹嚴的諧聲。凡我認作例外諧聲的，表中都注明從某部某聲。

(11)詩韵與諧聲只能表現古聲韵的大類別。進一步的分析各個字的聲母與韵母，我們現在是用高本漢所謂看“切韵投影”的辦法。在這一方面，我覺得廣韵給了我們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古字有又音的實在太多，使人無所適從。有些又音是因意義不同而起的，如 ‘惡’ 之 ʼuo 與 ʼâk，自然就可以看作兩個字。又有一些，溯諸切韵殘卷可以證明爲後加的，如‘淙’ 之 dẓ‘ång 一音，當然可以舍棄。但是這都是少數。我們所碰到的大多數，如‘辥’之 ŋât 與 ŋiet 以及 ‘營’ 之 jịwɐng 與 xịwɐng，都是義訓全同而在較早的韵書中無從考驗。他們的來源可能是方言的異音。然而我們有法子選擇一個認爲他是正統的讀法嗎？在這種情形下，我只好同時根據他們推上去，使並存表中以備將來抉擇。字旁加注阿拉伯數碼。‘1，2，3’ 等是我抄寫的先後，並無孰輕孰重的意思。

(12)徐鉉說文反切中又音是很少的。我沒有利用得來作抉擇的根據是因爲：(a) 我們推測古音向來是用廣韵音作階梯，現在不能自亂步武。(b) 雖說徐氏注說文

音的根據也是切韵一系的韵書，可是事實上徐氏的系統正有與廣韵歧異之處，看嚴學窘君“大徐本說文反切音系”可知。(國學季刊六卷一期)

(13)在推斷各字的古代音韵地位方面，我覺得高本漢在Grammata中用的方法跟我不同的地方比我們對音韵系統的歧見更多。這或許是我們的旨趣根本不同的緣故。他是利用自己的音韵學說以釋文字；我則根據文字以明音韵。因此，他的著作雖然先我出版，除音韵系統必須在敍論中加以辨正，逐字的差異就難與徵引了。

表1·1——之部陰聲開口(共三頁)

ə̂g(→ə̂i)咍			
聲＼調	(平)	(上)	(去)
p			
p‘			
p‘			
m			
m̥			
t		等1	戴
t‘	台1胎部駘		態〔n-〕貸
d			
d‘	駘1炱菭1箈臺嬯	待殆怠駘2詒1紿箈2騃	代岱黱
n	能	乃鼐	耏耐鼐2
l	斄〔k-〕來㊀〔p-〕棶萊1𪏭騋淶唻錸		萊2睞賚䚅勑
ts	𢦏哉載1烖(災)巛甾(菑)1	載1宰縡	䘵戠載2再洅
ts‘	偲1赼倸1猜㊁	采倸2	菜
dz‘	才對材財鼒1裁1浅	在1	在2栽3哉2載3䜞
s	鰓		塞1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豥1荄2該胲郂晐侅1垓陔祴	改頦2絠㊂	
k‘	𣪠侅2		欬
g			
g‘			
ng			儗1礙懝1閡
x		醢㊂海㊂	儗2
γ	𧻓〔l-〕孩1咳(核)頦1	亥侅3	㤥劾
•	埃唉欸1毐1	挨1欸2毐2	

㊀「來」古多通「麥」。　㊁「猜」從耕部「青」聲。　㊂「絠」「醢」「海」可能爲合口。

表 1·1——之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聲＼調	(平)	(上)	(去)
	əg(→ăi:i)皆；之		
p			
p‘			
b‘			
m			
m̥			
t	梩〔l-〕1		
t‘			
d			
d‘			
n			
l			
ts	茬1甾(菑)2緇錙輜鶅	𥁕(胏 𦳮滓	事1胾
ts‘			廁
dz‘	豺㊃茬2	士仕戺	事2
s		史駛使〔l-〕1	使〔l-〕2
z	(䒗)㊅	(俟1涘竢𥹋騃1)㊄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荄2痎		戒誡悈
k‘			
g			
g‘			
ng		騃1	
x			欬
ɣ	骸	侅4駭	械
·	挨2	挨3唉2	

㊃「豺」例外變入皆韻。看敍論 23 頁。　㊄此五字又可能爲 i̯əg 韻 ĝ‘ 母。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㊅「䒗」與「俟」等同。

表1·1——之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調 聲	i̯əg(→i)之 (平)	 (上)	 (去)
p			
p‘			
b‘			
m			
m̥			
ȶ		徵1	置
ȶ‘	癡〔k-〕笞1齝1	祉耻	眙
ȡ	圯台2异1怡飴飯詒2	攺1以苡佁	异異廙潩1冀食1
ȡ‘	持治1落2㊆	峙痔洔1㶏㊈偫	治2植1值
ȵ			
l	梩2貍犛2嫠漦斄1釐嫠〔k-〕	李〔s-〕里〔p-t-k-〕理郹俚裏鯉悝1	吏〔s-〕憖 k-〕
ts	孜仔茲1嗞鶿1滋孳1鼒(鎡)2	子〔l-〕秄梓	
ts‘			載
dz‘	茲2鶿2慈		芓字孳2
s	司絲思1偲2緦獄〔k-〕	諰枲葸3廙	笥思2
z	祠詞辭辤	洍2〔k-〕已祀(禩)攺2汜似耜枱	寺嗣飤
t̂	之芝	洔2畤1止沚阯(址)	志識1織1
t̂‘	嗤欪蚩獃	齒	熾埴1
d̂‘			
ń	而胹栭陑洏鮞輀耐2荋陑	耳駬	珥誀刵佴洱
ś	詩邿齝2	始	試弒
ź	鰣旹蒔1塒	市恃畤2	侍蒔2
k̂		苢㊉	
k̂‘			饎(饐)
ĝ‘	(蔡)㊅	(俟涘竢糇騃2)㊄	
gn			
x́			
j			
k	筐姬1丌其1箕萁1棊1諆1期1基稘	己紀改	記迉
k‘	諆2娸欺䫏僛	芑起杞邔1屺㠱	亟1
g	臣〔s-〕瑄宧洍1姬2配嬰		
g‘	弆1綨(綦)璂碁其2萁2祺綦旗期2淇騏騏麒	跽⑪	弆2邔2忌誋碁2惎
ng	疑嶷觺	薿1譺1儗3擬	嶷1譺2儗4
x	犛〔l-〕娭誒熙嬉僖歖禧譆熹	喜1憙1	喜2憙2
ɣ		矣〔s-i〕⑫	
•	欸2醫㊇噫		意

㊆「落」廣韵入脂韵。

㊈「㶏」廣韵入脂韵。

⑪「跽」廣韵入脂韵。

㊇「醫」是否從「殹」聲待決。「殹」爲佳部字，各家多入脂部，看表10-1。

㊉「苢」廣韵又「昌待切」一音，音韵地位待決。看拙著「等韵門法通釋」。

⑫「矣」的聲母是否與舌尖音有關係要看「俟」等中古是否爲 z-母而定。

表1·2——之部陰聲合口（共三頁）

	wêg(→uậi)灰			wệg(→ọu)侯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梧		背1			掊2
p‘	肧1衃1坏䤮醅				咅(歐)㊃剖䯱2㊄	踣1䞳㊆
b‘	碩腤1棓1培1陪䣙	菩2倍㊀	佩背2邶	腤2箁䯱1㊄掊1	腤3部㊅瓿䍌1培2䣙	腤4䍌2
m	禖腜媒脢1梅霉1鋂	每1敏㊁	每2脢2霉2瑁㊂	呣	某母拇晦(畝)	莓
m̥		悔1	誨䋦晦悔2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槶			
k‘	悝〔l-〕恢					
g						
g‘						
ng						
x	灰	賄蛕2				
ɣ	蛕1					
·						

㊀「菩·倍」廣韵入咍不入灰。看敍論64頁注(1)。 ㊁「敏」廣韵入眞。 ㊂「瑁」從「冒」聲。「冒」廣韵有德韵一音在本部。 ㊃「咅」廣韵「他豆切」，集韵則「普后切」。 ㊄「䯱，剖」廣韵又廣韵芳武切一音。 ㊅「部」廣韵又入模。 ㊆「䞳」廣韵又入虞。

表 1·2——之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wəg(→wäi)皆			i̯wəg(→wi)脂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啚鄙痞1	
p‘				丕秠1伾駓魾2	秠2嚭	
b‘			犕	邳魾3罍	否1痞2	葡犕播備
m	薶霾(l-)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怪㊇	龜1	軌氿宄簋晷厬㊈	
k‘						
g						
g‘				逵夅頯跭㊈		
ng						
x						
ɣ					痏洧鮪䵋	
·						

㊇「怪」從微部「圣」聲。 ㊈此中各字諸家入幽部。看敍論84頁。

表 1·2——之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i̯wə̆g(→i̯ə̯u)尤		
聲＼調	(平)	(上)	(去)
p	不1紑1	不2否2婄	不3富葍1輻1
pʻ	胚 衃掊2醅2	紑3秠3痞3菩2	副1䋿㊉
bʻ	芣罘棓2涪棓3錇	婦負萯	
m	謀		
m̥			
t			
ṭ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龜2鬮	久玖灸1[illegible]	疚2灸2
kʻ	丘邱		
g		羑次1羨(誘)〔s-〕	
gʻ	裘㊉		柩舊(十二)
ng	牛		
x			珛
ɣ	郵尤訧肬沋	右1有䀁1友	又右2疚祐𧼯䀁2囿宥姷頄(疣)忧
·			

㊉「裘」從幽部「求」聲。 (十一)「䋿」廣韻入虞。集韻又尤韻「敷救切」一音，今從之。 (十二)「舊」從幽部「臼」聲。

表 1·3——之部入聲開口

	ôk(→ək)德	ek(→äk; i̭ək)麥；職	i̭ək(→i̭ək)職
調 聲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㝵得悳德	犆	稙陟
t'	貣1忒忒		堇〔l-〕㊁趩侙敕淔飭
d			廙潩2翼瀷趩弋隿杙妋酟
d'	特貣蟘		直
n			恧㊂匿㊃暱㊄
l	仂勒肋朸1扐阞[illegible]泐		力朸2
ts	則	萴1側夨仄昃	畟3稷禝
ts'		惻測[illegible]畟1	
dz'	鰂賊	萴2	
s	[illegible]𡫳塞2簺	色濇穡嗇歗濇轖	息[illegible]鄎瘜熄
z			
t̂			戠樴職織騭㊀
t̂'			
d̂'			食2蝕
ń			
ś			識式軾飾奭㊅
ź			殖植2埴
k̂			
k̂'			
ĝ'			
gn			
x́			
j			
k		革諽鞆	棘〔p-〕襋亟2殛㥛茍
k'	刻克勊		[illegible]
g			翊〔l-〕㊆
g'			極
ng			薿2嶷2[illegible]2擬[illegible]
x			衋
ɣ	劾2	核	
·			意𡪿薏檍澺檍億肊(臆)

㊀「騭」廣韵入質韵。段氏說文注云：「鉉本此下有讀若郅三字。此必後人羼入，非許氏原文也。……諸家訓登，子愼音陟，騭爲之翼切無可疑矣。蓋自僞孔安國解尚書云：騭定也，意謂質之叚借，而陸德明乃日之逸反，師古乃音質……」。 ㊁「堇」廣韵又入屋，音「女六切」。上古-g尾韵合口例無舌齒音，則此爲後起可知。 ㊂「恧」廣韵亦有「女六切」又音，同「堇」。 ㊃「匿」從魚部「若」聲。 ㊄「暱」廣韵在質韵。此字從「匿」聲，詩宛柳又叶「息」，是之部字無疑。惟或體又從脂部「尼」聲，不知何謂。 ㊅「奭」廣韵入昔韵。此字從本部「皕」聲，詩采芑叶「翼、服、革」，當是之部字甚明。說文讀若「郝」，又似魚部音矣。 ㊆「翊」從緝部「立」聲。

表1·4——之部入聲合口

	wêk(→uək)德	wək(→wäk)麥	i̯wək(→i̯wək)職	i̯wĕk(→i̯uk)屋
聲 ╲ 調	(入)	(入)	(入)	(入)
p	北		皕楅3幅1	福葍蕌2楅2幅2蝠輻2
p‘			畐1副2偪1愊堛	副3
b‘	菩3踣2𧼮3䵗匐1僰1〔k-〕		僰2〔k-〕偪2䮠	𠬝服菔箙伏絥犕(琡)畐2匐2
m	默嫼纆墨冒1㊀	麥〔l-〕		坶牧
m̥	黑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國	聝		
k‘				
g				昱㊁〔l-〕喅煜
g‘				
ng				
x	窢1	窢2	㺸㰲1黬1淢1閾	
ɣ	惑或魊蜮		䬉黬2淢2	囿2
·				郁彧2黬3䬉

㊀「冒」又在幽部。　㊁「昱」從緝部「立」聲。此字古與「翼」通，故知爲本部字。

表2·1——蒸部開口(共二頁)

	êng(→əng)登			əng(→äng)耕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 )
p						
p'						
b'						
m						
m̥						
t	登登鐙璒豋	等2	隥	橙1		
t'						
d						
d'	騰㊀幐滕䲢縢螣1鼟		幐2鄧	橙		
n	能2					
l	棱					
ts	曾1譄熷罾層1䵞憎潧㊁增1		增2			
ts'						
dz'	曾1層2		贈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揯緪		亙(㮓)䱍揯2緪堩			
k'		肯				
g						
g'						
ng						
x						
ɣ	恆					
·						

㊀「騰」等從侵部「朕」聲。　㊁「潧」廣韻入臻韻，集韻則在登韻(「咨騰切」)，合從之。

表2·1——蒸部開口（接上頁）

i̯əng(→i̯əng)蒸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徵₂		
t'			
d	蠅		倴賸₁孕
d'	懲澂憕₂		
n			
l	夌堎淩棱綾陵蔆倰(淩)		餕
ts			甑䰝
ts'			
dz'	鄫增繒驓		
s			
z			
t̂		抍	證
t̂'	爯稱₁偁		稱₂
d̂'	乘騬塍繩譝澠鱦		乘₂賸₂
ń	艿訒礽仍扔陾陑㊂		
ś	勝₃升		滕勝₂
ź			
k̂	脀烝蒸	拯	
k̂'			
ĝ'			
gn			
x́			
j	丞㊃承鼃		
k	兢		
k'			
g			
g'			
ng	凝〔p-〕		
x	興₁嬹₁䣼		興₂嬹
ɣ			
·	鷹膺應		應₂

㊂「陾」從元部「耎」聲，說文段注云：「……其篆從𨸏耎聲，則與如乘切相去甚遠。依玉篇手部作捄捄陑陑，則之部而聲可轉入蒸部。」　㊃「丞」又諧見母之「巹」及「𢍏」，見文部。

表 2·2——蒸部合口（共二頁）

	wêng(→uəng)登			wệng(→ung)東			wəng(→wäng)耕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崩						繃		
p‘	淜堋$_1$	倗$_2$⿰崩阝$_2$					弸$_1$		
b‘	朋倗$_2$棚$_1$堋$_2$						棚$_2$弸$_2$		
m	瞢			夢			甍		
m̥	薨儚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厷(肱)								
k‘									
g									
g‘									
ng									
x									
γ	弘鞃						宏宖$_2$谹閎紘竑		
·							宖$_2$泓		

表 2·2——蒸部合口（接上頁）

調 聲	i̯wəng(→i̯wəng)蒸 (平)	(上)	(去)	i̯wĕng(→i̯ung)東 (平)	(上)	(去)
p	仌冰〔k-〕掤					
p'						
b'	馮1凭㊀			馮2鄷		
m				瞢2夢1鄸1懜		瞢3〃2鄸2㝱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弓		
k'				穹		
g						
g'						
ng						
x						
ɣ				雄熊㊁		
·						

㊀「凭」從侵部「任」聲。　㊁說文以「熊」從「炎　省聲。「炎」爲談部字。龜甲與鐘鼎文字「熊」皆象形。疑許說非是。左文十八年傳「仲熊」潛夫論作「雄」；又「有熊氏」白虎通訓「宏大」；易林蹇之大過「熊」與宏韵——此皆「熊」爲本部字之證。

表3·1——幽部陰聲(共五頁，注通見138頁)

ôg(→âu)豪			
聲 調	(平)	(上)	(去)
p	裦郙$_1$	寶丰鴇鳵保緥褓捊㊄	報
p‘	䍌㊀		
b‘		抱	勽裦$_2$
m	楙㊁	牡㊄冃$_1$媢$_1$	戊㊈茂貿鄮冃$_2$日冒$_2$瑁$_2$萺$_1$媢$_2$
m̥			
t	裯$_1$	檮$_2$擣壔禱$_1$禂(𩥇)島	禱$_2$
t‘	皆條幬綢$_2$韜駋慆滔搯本	討	
d			
d‘	檮幬燾翿鋾匋〔p-〕萄詢㊂騊蜪陶㊃	道纛$_1$稻	幬$_2$燾$_2$導纛$_2$蹈
n	猱獶$_1$夒瓇獿$_1$		
l	牢嫪$_1$醪	老	嫪$_2$
ts	遭槽$_1$糟傮蹧	蚤㊅棗早	竈
ts‘		艸草	造$_1$〔k-〕慥
dz‘	曹蓸槽$_2$漕螬		造$_2$〔k-〕
s	搜傜騷慅搔	埽$_1$叜㊆嫂蓃	埽$_2$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咎〔l-〕鼛橰$_1$臯䓘櫜	橰$_2$臭夰	告$_1$〔s-〕誥郜$_1$
k‘	尥$_1$尻	拷丂攷考祰$_1$	靠
g			
g‘			
ng	翱		奡
x	薅	好$_1$	好$_2$
ɣ	嗥	皞昦晧浩	
•	鏖	燠$_1$媼㊇	奧燠$_2$澳$_1$隩$_1$懊$_1$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og(→au;i̯ə̯u)看；尤			
聲 調	(平)	(上)	(去)
p	勺〔t-〕包苞胞$_1$抱$_1$	飽	
p'	脬胞$_2$𨚔$_2$䍖$_1$泡		皰$_1$炮麭窌茆〔m-〕
b'	桴咆鞄$_1$匏庖炮	鞄$_2$鮑$_1$	
m	茅罞	夘〔l-〕昴茆	
m̥			
t	啁$_1$鵃		
t'			
d			
d'			
n	怓呶⊕獿$_2$		
l			
ts			甃
ts'			簉
dz'	愁[illegible]		
s	鄋[illegible]溲$_1$搜蒐	溲$_2$	瘦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艽$_1$嘐膠漻$_1$轇〔l-〕	犰$_1$攪[illegible]$_1$	膠〔l-〕覺$_1$窖
k'	膠$_2$〔l-〕	巧	
g			
g'			
ng			
x	猇哮	樛$_1$〔l-〕	孝
ɣ		穋$_2$〔l-〕[illegible][illegible]$_2$	斆嚳
·	坳	鴢$_1$	坳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聲＼調	（平）	（上）	（去）
		iŏ̯g（→i̯ə̯u）尤	
p.		缶訽㊃	鍑1
p	孚⑪學䋆桴1郛稃俘孯2		覆1
b‘	蜉桴2烰浮孯2枹2罦2	阜	復2‖複1覆2
m	鶜繆1〔l-〕牟眸䍒侔蝥矛蟊鍪㊁		瞀㊁
m̥			
t	譸侜輈啁2調1盩	肘疛	
t‘	妯1搯（抽）〔l-〕惆2惆2瘳〔l-〕	丑〔n-〕杽	畜1〔k-〕
d	攸悠儵1蜳卣油1卣1庮1楢1猶1輶1猶游逌遒遡旒⑫㕦⑫	丣酉庮2槱（栖）楢2歔鑒2牖	袖鼬柚褎猶2輶1
d‘	儵3紬疇擣3幬3籌𣪘1裯1稠裯綢2	紂	詘胄宙怞疛2酎籀
n		杻郉狃1紐鈕莥㥾⑭（㥾）㥾	鈕扭2
l	珋1鼬1〔p-〕𦖔〔t-〕鷚榴1瘤1騮蟉鏐劉鎦瀏流蓼嘐飂樛2鬮	1珋柳鼬2〔p-〕綹〔k-〕瀏2罶	留2〔t-〕榴䬆2瘤溜霤翏1〔p-t-k-〕雡廖2勠1
ts	遒（遒）1楢1啾湫1揫	酒	僦
ts‘	趥緧輶2秋萩𥝠楸湫2鶖（鵚）		
dz‘	酋遒2緧		鰌蝤就鷲
s	脩修羞	滫	秀〔k-〕㊂琇宿1繡
z	囚茵汓慒1		岫袖
t̂	舟鵃周婤2輈州𦙵1	帚	梮2鬻1詶2鑄㊂
t̂‘	犨	醜	
d̂‘			
ń	柔〔p-〕蹂鞣1脜蝚猱鍒	粈狃1葇煣1鞣1	鞣2煣輮2
ś		手	
ź	讎讐讎（酬）𨢮2雔2犨詶1	歔壽1歔2受綬1	壽2授綬2
k̂			
k̂‘			臭殠2
ĝ‘			
gn	脜	厹	
x́	收	守㊅首⑪	狩㊅獸
j			
k	丩1糾1鳩𠣞	九韭	救究殷邎鏂廄
k‘	㡱2	糗	
g		券㊅〔s-〕鍁㊄	
g‘	求球（璆1）莍逑脙1梂脙郝俅捄觩虯艽2厹㡱3仇朹觓𧰒⑭	臼鮊臬舅咎2〔l-〕倃麔綹鯦⑬	
ng			
x	休鵂貅休脙2髤〔p-〕	殠朽	齅嗅畜2〔t-〕
ɣ			
·	幽1麀怮1𢙇憂嚘櫌鄾優瀀	黝1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i̯og(→i̯əu)幽			
聲　調	（平）	（上）	（去）
p	彪髟㉓驫		
p'			
b'	淲		
m	鷚$_2$繆$_2$		謬繆$_3$〔l-〕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丩$_2$艽朻$_2$疝虯$_1$樛〔t-〕	糾赳朻$_3$嬼㉖	
k'			𨇦
g			
g'	璆$_2$蟉$_2$鷚$_1$〔l-〕觓（觩）虯$_2$	蟉$_3$〔l-〕	
ng			
x			
ɣ			
·	𢆶$_2$幽蚴$_1$呦$_1$𣢄$_1$怮$_2$泑$_1$	蚴$_2$𣢄$_2$黝怮$_2$泑$_3$𩒱	幼

①「櫜」廣韻又入宵。②「楘、鍪、鞪」從侯部「敄」聲。③「訽」或作「詬」。④「陶」廣韻又入宵，音「餘昭切」。⑤「捊」廣韻入侯韻。「牡」同。⑥「蚤」從宵部「叉」聲，看敍論第二三、二四頁。⑦「叟」廣韻入侯韻。此字所諧皆本部字，詩生民亦叶「揄、蹂、浮」。⑧「媪」從文部「昷」聲。⑨「戊、茂、貿、鄮」廣韻入侯韻。⑩「怓、呶」從魚部「奴」聲，詩民勞叶「休、逑、憂」。⑪本母下從「孚」聲之字廣韻皆入「虞」。⑫「旒」廣韻入宵，徐鉉則音「以周切」。⑬「舀」廣韻又入宵。⑭「莜」廣韻入宵，張參五經文字音「勸由反」。⑮「擾、獿」廣韻入宵。⑯「狩」公羊桓四年注云：「狩猶獸也」，左隱五年傳注：「狩圍守也」。⑰「逵」字或作「馗」；廣雅釋詁二「首君也」；又曰：「首嚮也」。⑱「莠」或可能爲d'母。⑲「貁」從脂部「穴」聲。⑳「鮨」集韻又「徐由，自伏」二切。㉑「秀」諧「誘」，說文以「誘」爲「羑之或體」。「鑄」廣韻入虞；淮南子俶眞篇「冶金之鑄器」，高注云：「鑄如唾祝之祝」。㉓「彪、驫」廣韻又入宵。㉔「缻」廣韻入虞韻，惟徐鉉音「方久切」。㉕「瞍」廣韻又入侯韻。㉖「嬼」廣韻入宵韻，但說文讀若「糾」。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iog(→ieu)蕭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琱雕彫鬝$_1$凋鯛鵰裊	鳥蔦$_1$裊$_2$	蔦$_2$窵
t'	蓨	絛	
d			
b'	條[illegible]鋚調$_2$鬝$_2$蜩卣		蓧調$_3$
n			
l	翏$_2$〔p-t-k-〕熮憀漻$_2$鏐膠聊〔p-〕	蓼$_2$鄝	
ts		湫$_3$	
ts'			
dz'			
s	膄㊄蕭簫橚$_2$瀟$_1$蟰$_2$	筱	嘯歗[illegible]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illegible]$_2$〔l-〕	叫嘂訆
k'			
g			
g'			
ng			
x			
ɣ			
·	怮黝$_2$	窈鴢$_1$	

表 3·2——幽部入聲

	ŏk(→uok)沃	ok(→åk; iuk)覺；屋	i̯ok(→i̯uk)屋	iok(→iek)錫
聲＼調	(入)	(入)	(入)	(入)
p			腹複$_2$輹	
pʻ			蝮蕧$_2$覆$_1$覆$_3$	
bʻ		鞄$_2$雹鰒$_1$鮑$_2$	复復$_2$鰒$_2$鍑$_2$複$_2$覆$_2$輹	
m	瑁$_3$萺$_2$楣媢$_1$勖		萺$_2$目㣎穆睦〔l-〕	
m̥			瞐$_1$	
t	督裻$_1$簹篤竺$_1$襩		竹〔k-〕筑$_1$茿	
t			苗$_1$畜$_1$〔k〕$_2$蓄$_1$	鯈
d			鬻	
dʻ	毒薵		柚$_2$舳竺$_2$軸筑$_2$逐	滌苖$_2$迪伷笛邮𢾅$_3$蓧
n			衄$_1$扭$_2$杻	惄
l			蓼$_3$僇$_2$戮勠$_2$六夫坴〔p-s-k-〕𩣡陸稑鯥	
ts			蹴欶噈$_1$踧$_1$槭歠$_1$㊀	
tsʻ			竈〔l-〕	鏚戚慽
dzʻ			歠$_2$㊀	寂踧$_2$
s	裻$_2$	莤$_2$摍縮	夙宿$_2$肅鷫橚$_2$潚$_2$蟰$_2$	
z				
t̂			粥$_2$鬻$_2$祝柷竺$_2$築	
t̂ʻ			踧$_2$俶埱嘁	
d̂ʻ				
ń			衄$_2$	
ś			跾倏儵鱐尗菽叔	
ź			璹$_2$淑孰塾	
k̂				
k̂ʻ				
ĝʻ				
gn			肉㊁	
x́				
j				
k	告$_2$〔s-〕祰$_2$牿梏郜$_2$𨸗	覺$_2$鷽$_2$	𥳜㊂〔t-〕蘜𥷚𥧌鞫匊菊趜$_1$鞠$_2$鵴$_1$蘜娵𦥑舄㊃𢍏$_1$〔l-〕	
kʻ	嚳𥀿硞$_1$焅酷	确$_2$	𥷚𥧌$_1$鞠$_2$	
g			育毓𢍏$_2$〔l-〕蒮㊄	
gʻ			𥧌$_2$趜$_2$鞠$_3$鵴$_2$𧊮鞫	
ng		嶨$_2$		
x			畜$_2$蓄$_2$鄐慉𡞲旭㊅	
γ	鵠礐$_2$	學鷽$_3$礐澩$_1$		
·	鷽$_1$	鷽礐$_2$	薁奧燠$_2$澳$_2$墺$_2$隩$_2$懊$_2$	

㊀「歠」廣韻又入合韻。　㊁「肉」諧「𢍏」(gʻ)。　㊂「𥳜」從「竹」聲。　㊃「舄」廣韻入燭。　㊄「蒮」從宵部「隺」聲；但平詩七月「六月食鬱及蒮」韓詩作「薁」。　㊅「旭」廣韻入燭：但說文讀若「勗」，釋文引更作「好」，皆幽部音。

表 4——中部

聲＼調	ông(→uong)冬			ong(→ång;i̯ung)江；東			i̯ong(→i̯ung)東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ʻ							豐麷酆靊		
bʻ							豐麷酆寷		
m									
m̥									
t	冬苳						中1⿱艹中1衷1忠		中2衷2
ṭ			統				盅1忡		
d							融㊀肜		
dʻ	彤⿰冬龜1痋㊀赨鉵𣪘1㊁						盅2沖⿱艹中2蟲		仲
n	農㊃儂2膿		癑㊅	譨㊆			襛1㊇濃醲		
l							隆〔k-〕[illegible]癃		
ts	宗		綜						
tsʻ									
dzʻ	慒2潨1㊂琮賨悰淙㊄			崇					
s			宋				娀		
z									
t̂							終(夂)汐螽⿰冬龜2⿰風冬潨2㊂		衆
t̂ʻ							充		
d̂ʻ									
ń							戎襛2㊇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夅			洚絳降2	躳(躬)宮		
kʻ							穹		
g									
gʻ							窮竆軀		
ng									
x							𣪘2		趨
ɣ				夅〔l-〕栙1降1					
•									

㊀「痋、赨、鉵、融」從「蟲」省聲。　㊁「𣪘」廣韻「徒冬切」，徐鉉說文音與集韻又「火宮切」。　㊂「潨」廣韻又東韻「徂紅切」一音，切韻殘卷無，其「職戎切」下僅一又音爲「在冬反」。　㊃說文以「農」從「囟」聲，段玉裁以「囟」爲「囪」之誤，皆非。羅振玉氏根龜甲鐘鼎文訂爲會意字云：「象執事於田」，小篆「囟」爲「田」之訛。　㊄「淙」廣韻又「士江切」一音，切韻殘卷無之。　㊅「癑」廣韻入東韻。　㊆「譨」集韻「莫江切」，又「奴侯切」。　㊇「濃穠醲」廣韻入鍾韻。

表 5·1——宵部陰聲（共五頁）

	ôg(→âu)豪		
調 聲	（平）	（上）	（去）
p			暴$_1$
p‘	麃$_1$	麃$_1$	
b‘			瀑$_1$㬥䮱
m	毛$_1$芼$_1$旄$_1$髦氂		毛$_2$芼$_2$眊$_1$旄$_1$覒[illegible]〔k-〕
m̥			耗
t	刀忉		到菿$_1$
t‘	饕㊀〔k-〕叟䄩弢洮$_1$挑$_1$		
d			
d‘	鞀鞉鼗咷逃桃		盜悼
n		㛴瑙腦惱	
l	勞〔l-〕澇$_1$蟧	撩$_1$獠$_1$潦轑蟟	癆澇$_2$
ts		璪藻繅$_2$璪喿繰$_2$	趮
ts‘	操$_1$	懆	操$_2$
dz‘			
s	繅$_1$臊鱢繰$_1$	燥	喿譟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羔高膏$_1$	槀稾$_1$縞$_1$杲菒	膏$_2$縞$_2$
k‘		稾$_2$薧$_1$	稾$_2$
g			
g‘			
ng	敖嗷謷$_1$贅$_1$鏊驐$_1$獒嫯滶嫯$_1$螯鼇歊囂$_1$		謷$_2$傲贅$_2$驐$_2$嫯$_2$
x	撓$_1$蒿薧$_1$		歊$_1$
ɣ	号號郘$_1$號$_1$䝞聲豪濠譹	顥灝㊁滈鰝鎬	号$_2$號$_2$𤩰
·		夭$_1$芺鴁	

㊀「饕」從「號」聲；或作「叨」，從「刀」聲。　㊁「顥」歸幽或歸宵各家不一。又記司馬相如傳：「灝溔潢漾」。「灝」與「溔」爲疊韻連語，則宵部音也。

表5·1——宵部陰聲(接上頁)

ɔg(-au)肴			
聲＼調	(平)	(上)	(去)
p			爆$_1$豹〔t-〕齙〔t-〕
p‘			
b‘	麃$_2$		
m	媌貓$_1$		緢$_1$皃貌
m̥			
t	嘮〔l-〕	撩$_2$〔l-〕	菿$_2$罩䲓翟㊄
t‘			趠踔
d			
d‘			
n	譊㊂鐃	撓㊂	淖〔t-〕
l			
ts	摷	叉㊃爪瑵	
ts‘	訬鈔$_1$	炒	鈔$_2$
dz‘	巢樔鄛勦轈		
s	筲$_1$梢捎$_1$綃$_1$蛸$_1$稍$_1$𤞞		郋稍娋鞘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𡥈$_1$敎$_1$交茭洨駮郊佼鮫蛟	絞烄姣$_1$狡敫	較𡥈$_2$覺$_1$敎$_1$校$_1$
k‘	磽骹敲鄗		
g			
g‘			
ng	嶅$_2$謷$_3$	齩	樂〔l-〕
x	歊$_2$	佼$_2$	覺$_2$唬㊅
ɣ	爻肴殽𦃟筊蛟$_1$洨		效校$_2$
·		窅$_1$	約$_1$

㊂「譊、鐃、撓」從「堯」(ng-)聲。 ㊃此三字各家歸幽部，看敍論 23，24 頁。 ㊄「翟」說文讀若「到」故爲本部字。 ㊅「唬」廣韻入麻；但說文讀若「暠」，集韻「虛交切」。

表 5·1——宵部陰聲（接上頁）

i̯ɔg(→i̯äu)宵			
聲 \ 調	(平)	(上)	(去)
p	熛蔈𩙪1標1幖猋旚飆膘杓〔t-〕	䚦1檦2	驃2
p‘	票嘌𩙪2瞟1旚漂2摽2飄1鏢	瞟2䚦2縹	剽2嘌3慓3摽3勡
b‘	剽1瓢僄1嫖1𥕛1漂1飄2	臕慓2摽2	僄2嫖2漂2
m	𨛫	眇訬抄杪篎1藐	玅妙篎2
m̥			
t	鼂1朝1⑦		
t‘	超		
d	軺1珧洮2姚銚1		燿窕䶲⑫覜2
d‘	朝2⑦潮鼂	趙兆鞉旐銚1垗駣狣肁肇䜈	濯1
n			
l	燎2	獠1僚1燎2蟟1憭1嫽1	尞〔t-〕𤎥1膫1燎2𤡕1
ts	焦⑧蕉噍1𪆵礁1燋1鐎𪛃⑨	勦2剿䣢1湫1潐醮2	爝1醮1㰕醮3潐
ts‘		悄	哨2陗
dz	譙樵醮2		噍1誚
s	宵2哨1宵痟消霄梢2綃2銷𩿧2	小	肖笑
z			
t̂	昭招鉊盄	沼菬2	詔卲2㷖照
t̂‘	弨1	弨2	
d̂‘			
ń			
ś		少1邵2	少2
ź	韶卲1招佋1軺2	佋2袑紹	
k̂	釗1		
k̂‘			
ĝ‘			
gn	蕘饒1橈蟯	嬈1繞1	饒2繞2
x́	憢1		憢2
j			
k			
k‘	趬1顤1		趬2
g	窯䍃⑩傜𦾱⑪䌛謠瑤嗂䠛鷂榣㽨搖媱蘨⑪遙𨄌繇		佻
g‘	翹1		趬3
ng			
x			
ɣ			
•	蟯2要1葽1		要2約⑬

⑦說文以「朝」從「舟」（幽部）聲。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據金文訂爲會意字。　⑧「焦」說文以爲從「雥」省聲。或作「𤓯」不省，「雥」在緝部。　⑨此字說文讀若「焦」，又引春秋「龜𪛃不兆」今左傳作「焦」。　⑩「䍃」廣韻入尤韻，徐鉉音「餘昭切」。　⑪從「䌛」聲字廣韻又入尤韻。　⑫此字廣韻入虞韻說文讀若「籥」。　⑬「約」從「勺」（ź）聲。

表 5·1——宵部陰聲（接上頁）

調 聲	iŏg(→iău)宵 (平)	(上)	(去)
p	藨2穮儦瀌㉕鑣	表	
p‘	麃3犥1㉔	犥2	
b‘	藨3	莩殍㉗	
m	苗緢貓2		廟(庿)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喬1鷮1驕撟1蕎1簥	蹻3敿嬌撟2蟜2譑	
k‘	趫㉖繑蹻1		
g			
g‘	喬趫2蹻2鷮2橋僑蟜鐈蕎2		
ng			
x	囂2虈嚻枵歊藃獢譥		
ɣ	鴞[illegible]2		
·	夭2枖祅妖[illegible]	夭1	

㉔此字廣韻「撫昭敷沼」二切，爲宵1類，但宵2無滂母音。　㉕此字廣韻又入幽韻。　㉖本母下字廣韻又入宵1類，音「去遙切」。　㉗「莩、殍」從幽部「孚」聲。

表5·1——宵部陰聲（接上頁）

聲＼調	i̯əg(→ieu)蕭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苕1貂蛁祒	杓	弔迢釣
t'	趒1眺1祧佻1挑2朓	朓2	趒3䂃朓覜佻糶
d			
d'	芀苕2趒2佻2鮡2	誂窕挑2掉杓	銚2藋燿
n		嬈(天)裊嬲	尿
l	璙遼鷯1膫2簝撩2寮僚2撩2燎3憭2撩1蟟2繚1潦2鐐寂	簝2憭3撩2繚2了	璙2燎3鐐1料尥
ts		朴	
ts' dz'			
s	蕭1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驍澆1梟鴞釗2儌2憿	鐃1鮫恔璬噭繳	噭徼2警
k'	毃2墽鄡		竅擊1
g g'			
ng	垚堯僥顤1嶢		顤2獟澆2
x	嘵膮1顥	膮2嘵曉鐃2	嬈2
ɣ		皛	
·	幺邑1	葽2㫐 . 窅乇2官管	官窔

(天)「嬈」從「堯」(ng-)聲。

表 5·2——宵部入聲(共二頁)

	ɔ̂k$_1$(→uok)沃	ɔ̂k$_2$(→âk)鐸	ɔ̂k$_3$(→uk)屋	ɔk(→åk)覺
聲＼調	(入)	(入)	(入)	(入)
p	襮$_1$	襮$_2$爆$_2$暴臕$_1$曝	髆	駮〔k-〕爆$_2$驜$_3$箹〔t-〕
p‘			濼$_3$皪〔l-〕	
b‘	瀑$_2$犦$_1$	犦$_2$曝$_2$	暴$_2$	㕭〔k-〕㬥
m				眊皃$_2$貌
m̥				
t				斲$_3$卓穛倬
t‘				趠$_2$逴$_1$踔$_1$昆
d				
d‘				濯$_1$擢嬥$_2$蠗
n				掉$_2$搦觮
l	櫟$_1$	樂$_2$〔p-t-k-〕爍濼$_2$轢	鱳濼$_4$	犖
ts		糳鑿$_1$		
ts‘				
dz‘		鑿$_2$	鑿$_3$	丵汋$_2$灂
s				箾$_2$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糕$_1$			較鷩$_2$権榷$_1$較$_2$
k‘				毃墧搉$_2$㴵
g				
g‘				
ng		犨		樂$_2$
x	臛$_2$	熇$_1$鷮$_2$臛$_2$	熇$_2$嚛〔l-〕	翯$_2$滈$_2$
ɣ	翯$_1$隺䳽$_1$熇	鶴臛		翯$_3$臛$_2$
·	沃鋈			約$_2$

表 5·2——宵部入聲（接上頁）

	i̯ɔk(→i̯ak)藥	iɔk(→iek)錫
聲＼調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芍$_2$	弔$_2$玓芍$_2$杓$_3$的馰[illegible]$_4$杓$_2$
tʻ	卓$_2$	趯籊$_1$
d	杓約躍鸐燿$_2$户龠⊖蘥禴[illegible]覦$_2$爚瀹闟禴敫$_1$	
dʻ		翟櫂糴籊$_2$
n		[illegible]溺$_2$休
l	櫟$_1$	瓅[illegible]$_2$櫟$_2$礫濼$_5$轢$_2$擽$_2$
ts	[illegible]$_2$雀爵爝$_2$	
tsʻ		
dzʻ	嚼$_2$爝	
s	削	
z		
t̂	焯勺$_1$[illegible]$_3$灼妁$_1$酌	
t̂ʻ	婥綽	
d̂ʻ		
ń	弱蒻[illegible]溺$_1$	
ś		
ź	勺$_1$芍$_1$杓$_2$仢汋$_2$妁$_2$	
k̂	穛$_2$繳$_2$	
k̂ʻ		
ĝʻ		
gn		
x́	[illegible]$_1$鑠〔l-〕	
j		
k	屩	敫$_2$激鷔$_1$檄$_1$
kʻ		擊$_2$
g	藥櫟$_2$礫〔l-〕	
gʻ	蹻$_2$	
ng	虐瘧	
x	謔	
ɣ		鷔$_2$撽$_2$驁$_2$徼$_2$藃
·	約$_2$	

⊖「龠」所諧皆喻母字，因「龠」古多通「礿」，故知爲 d- 母。

表 6 · 1——侯部陰聲 (共三頁，注通見下頁)

ûg(—ǫu)侯			
聲 \ 調	(平)	(上)	(去)
p			
p‘			仆2
b‘			
m			楙㒭袤瞀敄蓩懋
m̥			
t	兜兠吺腧襩豿歈3揄1緰1腧	斗枓1	鬥鬭佪1䩱噣斣
t‘	婾1	鋀䴘姓	
d			
d‘	頭投殳豿2牏1	䜌鍮揄2	豆梪逗1䩱脰郖竇𥚹1
n	䰭孺1〔s-〕	㶧	槈耨鎒
l	婁〔s-k-〕簍1遱謱8髏膢蔞1樓鄹1僂1 褸1廔鞻摟螻	謱2簍2漊1塿	瘻1僂2鏤1屚漏陋陃
ts	諏1掫棷1陬1	走	奏
ts‘		取1趣1棷2	湊蔟1㴖
dz‘	鯫1	鯫2	
s	涑1	藪籔1棷3	敕1漱𥶼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句鉤刨枸1鴝鮈1軥1篝韝1溝	耇詬1垢玽茍笱敂耇狗竘	句2軥2冓構遘購覯媾彀1穀瞉
k‘	摳	口訽叩1扣釦	叩2寇滱講2彄瞉穀1
g			
g‘			
ng	齵	藕髃1耦偶	
x		㰻1	詬2佝
ɣ	矦喉猴餱郈猴鯸鍭鍭1	厚後1后1郈晒	郈2候鍭後2后2
·	區2蓲1謳傴褔1歐1漚1甌1醞熰	毆樞2歐2	褔3漚2

表6·1——侯部陰聲（接上頁）

ʊg(→i̯u)虞			
聲＼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ts	菆₁黀齱棷₁郰陬₂鄒騶㊁	掫₂㊁	縐㊁
tsʻ	芻犓		菆₂
dzʻ	雛媰		驟㊁
s	橾㊂	數₁〔l-〕籔₂	數₂〔l-〕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㊀「楙」從幽部「矛」聲。　㊁本母內字廣韵皆入尤，看敍論八七頁。　㊂「橾」從宵部「喿」聲，說文讀若「藪」。　㊃說文云「鳧……從几……几亦聲。」　㊄「楳」從之部「某」聲，說文讀若「侮」。　㊅「蝥」廣韵又入肴韵。　㊆「臾」所諧皆喻母字。漢書古今人表「鬼臾區」藝文志作「鬼容邱」。「容」爲g-母，今據以暫訂。　㊇「䳇」從之部「母」聲。　㊈「侮」從之部「每」聲。　㊉「晝」廣韵入尤韵。此字易襍卦叶「誅、遇」；又「斵」或作「訄」，從「晝」聲。則古爲侯部字甚明。　⑪「醧」廣韵入魚韵，又一音在侯韵。　⑫「飫」從宵部「夭」聲，但詩常棣叶「豆、具、孺」，古書又多通「醧」，故當爲侯部字。廣韵入魚韵，亦例外。

表 6·1——侯部陰聲（接上頁）

i̯ug(→i̯u)虞			
聲＼調	(平)	(上)	(去)
p	柎	府	付稃
p'	怤泭1紨	抙	赴趴仆
b'	鳬㊃符泭2坿1	痡腐	袝駙鮒坿2附
m	楳1㊄鍪㊅	楳㊄鵡㊇侮㊈	敄㊉鞪騖1帑1嵍鶩霚婺鍪2㊅務
m̥			
t	誅株邾袾1蛛跦	柱1	駐咮1豆晝㊉
t'	貙〔k-〕		
d	俞蝓逾踰偸揄鄃1牏2窬3瘉1愉褕覦1 歈2愉渝揄3牏2蝓2隃1	瘉2狳愈2匬2	諭覦2
d'	廚趎	柱2	逗2牏3
n			
l	婁2〔s-k-〕簍2膢2鄭2窶2縷2	蔞3謱3簍3僂3樓2漊2摟2縷	
ts	諏2陬3		足1
ts'	趣2鯫3	取2	趣3娶2
dz'		聚1	冣聚2埾
s	緰2隃2須頊頦需繻鑐娶1	盨額	
z			
t̂	朱珠咮2絑	枓2主宔麈	罜炷注霔澍1
t̂'	筞袾2姝殳		
d̂'			
ń	臑儒襦䰭2獳2懦濡嬬醹1	乳穤1醹2	擩2孺
ś	隃2輸1鄃2		戍輸2隃3
ź	茱殊洙銖几殳投	豎裋樹1	尌樹2澍2荾贖1
k̂			
k̂'	樞		
ĝ'			
gn			
x́			
j			
k	跔拘痀駒袧俱	枸2耇蒟1	句4邭絇2蒟2屨〔l-〕
k'	區2軀驅1齲摳2嶇	蚼2	驅2
g	螸臾㊆諛腴楰1	臾2㊆庾斞	裕
g'	句3雊鴝2朐鼩姁絇1蚼2鸜2斪軥2	寠〔l-〕	具
ng	禺1隅2齵2嵎偶愚湡鰅堣喁		禺2遇寓
x		欨姁2煦1	昫姁3酗煦2
ɣ			
·	蓲2樞4	傴	蓲3嫗醧2⑪飫⑫

表 6・2——侯部入聲

	ûk(→uk)屋	uk(→åk)覺	i̯uk(→i̯wok)燭
聲＼調	(入)	(入)	(入)
p	卜鳪僕1轐㊀濮纀蹼	剝〔l-〕	
p‘	攴1撲墣	墣2	
b‘	菐僕㊀樸2	攴2朴	
m	木沐霂鞪㊁鶩2楘帑2		
m̥			
t	斲啄1	斲啄2歜孎1琢啄2豛椓涿	孎2斸豖
t‘	禿		豖亍
d			賣㊄
d‘	犢遭讀讟韇殰櫝匵牘儥黷瀆嬻僓髑韣1襡2獨	濁鐲1	躅
n			
l	彔〔p-〕祿趢1睩䚄1娽琭鹿簏麓麗漉摝谷〔k-〕1		菉趢2逯䚄2娽2綠錄
ts	鏃	捉	足2
ts‘	1棟2蔟瘯	娕	誎促
dz‘	族	齪鷟浞	
s	速梀2涑2餗鬻遬遫樕	數〔l-〕3頼	涑3粟
z			藚續俗〔k-〕
t̂			噣3趨韣1屬1燭鸀敊㊂
t̂‘			觸歜
d̂‘			
ń			辱蓐鄏溽縟
ś			束
ź			贖2蜀襡3韣3屬2鐲2欘
k̂			
k̂‘			
ĝ‘			
gn			
x́			
j			
k	谷〔l-〕2裕1穀縠轂珏1	斠角桷珏2	杲暴㬥挶秦㊃鞏1
k‘	殼2嗀哭	㱿殼㱿3慤	曲苗
g			谷〔l-〕3鵒欲裕2浴鋊
g‘			局
ng		鸑嶽岳顮	玉頊1獄
x	嗀1縠穀	㱿2	頊2
ɣ	縠斛㲉1殼2縠轂	确	
·	屋	喔楃偓渥握䂄1	

㊀「轐、僕」廣韵又入沃韵。　㊁「鞪」廣韵又入尤韵。　㊂「敊」與「鼓」別，看說文段注。

㊃「秦」從「素」，「廾」聲。　㊄「賣」廣韵入屋韵。

表 7——東部（共二頁）

ûng(→ung)東			
聲＼調	(平)	(上)	(去)
p		琫菶唪1綳1	
p'			
b'	蓬韸	唪2	
m	冡蒙幪矇饛曚朦1艨濛1蠓1鬃2霿2	曚2懞2濛2蠓2	
m̥			
t	東涷1凍1蝀1	蝀2董	棟凍2涷2湩⊖
t'	侗1恫通痌1	侗3桶	痛
d			
d'	童蕫僮1穜1罿1犝潼1同衕眮1筒1桐侗2洞1鮦1挏2銅筩	動眮2挏2敞	迵銅筒2駧恫2洞2
n			
l	瓏龍嚨籠1龔朧礲襱礱瀧礲1䡁聾	籠2襱2	弄梇
ts	嵏1〔k-〕葼1鬷稯椶鯼㚇堫	鬷𢈢2熜2總	嵏2
ts'	悤璁蔥𢈢1驄𡏯1聰鏓璁		
dz'	叢藂		
s			送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工玒1攻功釭魟1公〔s-〕	釭2	貢虹2
k'	空1倥	孔	空2控
g			
g'			
ng			
x	烘		
ɣ	訌琟(鳿)舡仜紅虹1鴻烘2谼1洪	澒鴻2	閧
°	翁䈵鎓螉	滃塕	瓮甕

⊖「湩」廣韻又「都鶬切」（冬）一音。

表 7——東部（接上頁）

聲＼調	ung(→ång)江			i̯ung(→i̯wong)鍾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邦	綁$_2$		封葑$_1$		葑$_2$
p'				捀$_1$夆䏺蠭鏠	捀$_2$	
b'	龐〔l-〕	玤蚌		夆$_2$捀$_1$逢縫$_1$	奉唪$_3$	捀$_3$縫$_2$
m	厖牻哤庬駹浝〔l-〕					
m̥						
t					冢	
t'	𧶑$_1$惷$_1$		𧶑$_2$	傭$_1$惷$_2$	寵〔l-〕	惷$_3$
d				庸鱅鄘$_1$鏞鱅$_1$墉鏞	甬踊䋎俑$_2$涌蛹勇	用
d'	穜$_2$撞$_1$	幢$_2$	撞$_1$	重$_1$穜$_1$緟	重$_2$湩襱〔l-〕	重$_3$
n						
l				龍〔p-t-k-〕龓$_3$	壠隴𨗆〔p-〕	
ts				從$_1$樅$_1$蹤縱$_1$蹤$_1$䗥		瘲縱$_2$蹤$_2$
ts'	㧐$_2$囪窗窻			從$_2$樅$_2$蹤䗥		
dz'				从從$_3$		從$_4$
s	雙艭$_1$			蜙	慫聳㩳$_2$竦駷	
z				松〔k-〕		頌訟〔k-〕誦
t̂				鍾穜$_3$鐘	歱衝$_2$踵腫種$_2$	種$_5$穜$_2$
t̂'				衝$_1$罿$_2$憧潼幢		
d̂'						
ń				茸䡆搑$_1$聳	冗𡎹𨋼〔l-〕搑$_2$䋞㊀	
ś				舂惷$_3$		
ź				鱅$_2$	尰	
k̂				舡$_2$伀		
k̂'						
ĝ'						
gn						
x́						
j						
k	玒$_2$杠$_1$江扛舡	講	虹$_3$	龏龔〔l-〕共$_1$供$_1$恭	巩鞏𢀜廾供$_2$拱拲蛬$_2$	龏$_2$供$_2$
k'	腔			銎$_2$	恐$_1$	恐$_2$
g				頌$_2$容〔s-〕傛$_1$溶$_1$鰫搈𩑔鎔	傛$_2$溶$_2$	
g'				邛蛩𦨴		共
ng				喁顒鰅$_2$		
x				銎$_2$凶匈胸訩洶兇$_1$	訩$_2$洶$_2$兇$_2$	
ɣ	[illegible]缸	項𩑔	鬨巷			
·				邕雝饔䨣$_1$癰廱灉	擁	

㊀此從集韻。集韻字作「䵊」。廣韻但有「𦖃」，音「女吏切」緣說文「或日耳聲」而誤也。

表8·1——魚部陰聲開口（共五頁）

âg(→uo)模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都闍$_1$	睹楮$_1$暏堵	託$_1$妬蠹斁
t‘		土芏吐$_1$稌	吐$_2$兔
d			
d‘	圖徒瘏屠$_1$鄌$_1$荼$_1$悇筡𨛬$_1$鵌駼$_1$涂捈酴$_1$駼$_1$涂	杜敷	度$_1$渡
n	奴笯$_1$砮$_1$	怒$_1$弩砮$_3$	怒$_2$笯$_2$
l	旅杼〔k-〕膚〔k-〕盧蘆鸕臚$_1$廬櫨$_1$艫顱黸$_1$驢攎纑壚鑪	虜〔k-〕擄鱸鑥鹵魯蓾櫓	路〔k-〕賂輅璐鷺簬潞露
ts	租蒩$_1$	祖珇組蒩$_2$詛	作$_1$
ts‘	麤䴎粗$_1$		諎$_1$厝$_1$措$_1$借錯$_1$醋
dz	𨑯(徂)殂虘部	麆$_1$㊂祖$_2$駔鴡$_1$	麆㊂胙飵$_1$作$_1$阼酢
s	穌〔k-〕蘇		素嗉訴泝愬遡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夃㊀沽$_1$盬$_1$姑蛄辜酤$_1$嫴	古詁盬$_2$沽$_2$罟鹽蠱兆賈$_1$	顧故固痼沽$_3$酤$_3$薗棝錮
k‘	殆枯	苦	酷$_2$庫
g			
g‘			
ng	吾$_1$菩梧郚浯鼯	午五伍	晤寤窹悟痦
x	呼$_1$訏謼$_1$虖嘑歑虍〔l-〕雐戲㊁䖘	汻滸鄦虎琥	呼$_2$謼
ɣ	乎〔l-〕虖$_2$胡葫瑚餬鶘湖	戶雇扈祜岵居怙酤$_2$楛苄$_1$	嫮互枑䇘
·	烏嗚$_1$鄔$_1$歍於$_1$惡$_1$	瑦$_2$䳼鄔$_2$隝諲$_1$	諲$_2$惡$_1$

㊀說文：「夃」從「乃」從「夕」會意。詩「我姑酌彼金罍」說文引作「夃」。

㊁「戲」廣韻又入支韻。　㊂說文以「麆」從「虘」(g)聲。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聲＼調	ag(→i̯wo)魚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租沮₁柤菹 初 耝鉏₁耡₁ 疋₁䟽疏₁梳	俎阻₁ 楚濋齼 鉏₂ 所〔k-〕齭疋₂䟽糈	詛阻₂ 助耡₂ 𤴓疏₂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ag(→i̯wo)魚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豬藸	貯齭褚$_1$	箸$_1$
t‘	茶$_2$	楮$_2$褚$_2$鄐	絮$_2$
d	舁與舉璵䢍譽$_1$鸒$_2$旟$_1$歟$_1$礜$_1$轝惥嶼澦予$_1$ 余餘畬$_2$維騟$_1$	与$_1$㒁$_2$歟$_2$惥$_2$予$_2$伃	与$_2$㒁$_2$譽$_2$鸒$_2$歟$_3$礜䍃$_2$ 𢋇$_2$序$_2$豫悆
d‘	屠$_2$儲涂$_2$除陳篨	苧杼$_1$宁眝羜盂紵	箸$_2$
n	帑挐$_1$	女$_1$絮$_1$	女$_2$絮$_3$
l	臚$_2$櫨$_2$盧$_2$廬驢	旅呂（膂）梠閭儢〔k-〕	慮〔k-〕勴鑢
ts	且$_1$苴$_1$沮$_2$	咀$_1$	怚$_2$沮$_3$
ts‘	趄苴$_2$雎（睢）砠疽伹岨狙$_1$沮$_3$爼蛆樝		徂$_2$坥$_2$覻
dz‘		咀$_2$粗$_1$怚$_1$沮$_3$	
s	胥$_1$諝$_1$楈惰$_1$湑$_1$鰖揟蝑	胥$_2$稰諝$_2$楈$_2$糈$_2$惰$_2$湑$_2$揟	絮$_4$
z	徐郤$_2$俆	鱮序$_1$″ 抒$_2$緒敍	
t̂	諸藷	煮渚陼	翥
t̂‘			
d̂‘		抒$_2$柔抒$_3$紓	
ń	如$_1$䋈$_1$茹$_1$郍絮	䋈$_2$汝茹$_2$	如$_2$茹$_3$挐
ś	紓$_1$書舒	暑	恕庶
ź		墅	署藷$_2$
k̂			
k̂‘		杵處$_1$㊃	處㊃
ĝ‘			
gn			
x́		鼠癙㊃黍	
j			
k	居琚腒$_1$椐$_1$裾涺据車$_1$凥	舉柜莒筥〔l-〕	豦據踞椐$_2$倨鋸
k‘	筶胠$_1$祛袪魼阹	去$_1$麮$_1$	去$_2$胠$_2$麮$_2$
g			
g‘	豦蘧$_1$籧璩遽籧腒$_2$䶚渠驉	虡（鐻）虡蘧$_2$巨苣岠詎距鉅秬	遽勮醵$_2$
ng	衙$_1$魚漁	禦御䥏衙$_2$語$_1$敔圄圉	御（馭）語$_2$
x	虛噓歔	許	
ɣ			
·	於$_2$淤$_1$		鄔$_3$菸瘀淤$_2$閼㊄

㊃「處」從「虍」(x-)聲。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注「病也」，叚借爲「癙」。

㊄「閼」廣韻「烏割、於歇、於連」三切；集韻又「依據切」，今從之。左隱十一年傳「鄭公子閼字子都」，「閼」與「都」叠韻。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ăg(→a)麻		
聲＼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觰1䅊1		觰2吒詫2
tʻ		奼1	奼1侘
d			
dʻ	秅䅊2踷都2荼		
n	挐2拏䋈3[illegible]		絮
l			
ts	齇𢾺樝		詐
tsʻ			
dzʻ	苴3[illegible]		乍詐齰1蜡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葭1豭瘕1猳麚犌家	賈1檟叚嘏椵瘕2假1斝	瘕3假2稼[illegible]嫁[illegible]
kʻ			
g			
gʻ			
ng	吾2衙2牙〔S-〕芽枒1	雅庌	訝迓枒2
x	鰕	丽1	罅墟
ɣ	瑕 葭2遐騢蝦鍜	下夏1	芐2夏2暇
·	鴉錏	啞	亞晉丽2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ăg(→i̯a)麻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野冶㊅也1㊆	射1夜
ts	罝祖2沮3謯嫭	徂2姐	借
ts‘		且2	
dz		抯3	藉1
s		〔k-〕寫	卸〔k-〕
z	斜1邪2〔k-〕衺〔k-〕	抯4	謝
t̂	遮	者赭奲㊇	蔗嗻摭蟅1炙1柘
t̂‘			斥1赿1
d̂‘			射2麝
ń		若1	
ś	奢賒畬1斜2	舍1捨	舍2涻騇
ź	闍2	社	
k̂ k̂‘ ĝ‘ gn x́ j	 車2		 赦
k k‘ g g‘ ng x ɣ	 邪2〔s-〕䓉釾		
•			

㊅「冶」從之部「台」聲。　㊆看敍論 93 頁。　㊇此字說文以爲從「單」聲。

表8·2——魚部陰聲合口(共三頁)

聲 調	wâg(→uo)模		
	(平)	(上)	(去)
p	逋誧$_1$餔$_1$抪	圃$_1$補	布圃$_2$
p‘	鋪$_1$	誧$_2$浦溥普	誧$_3$俌怖鋪$_2$
b‘	蒲匍酺$_1$		哺餔$_2$捕步荹踄$_1$
m	謨模摹嫫	莽$_1$	莫$_1$慔慕墓募
m̥	膴$_1$憮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苽呱觚柧罛[illegible]泒孤菰	鼓瞽股羖	
k‘	刳䯞		跨胯䯞
g			
g‘			
ng	吳		誤娛$_1$
x			
ɣ	壺狐弧	鄠[illegible]	瓠護頀$_1$濩$_1$鳠$_2$擭$_1$
•	洿汙$_1$		汙$_2$

表8·2——魚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聲＼調	i̯wag(→i̯u)虞		
	(平)	(上)	(去)
p	痡夫$_1$邞衭鳺扶$_1$鈇	甫斧莆脯簠郙黼俌	傅搏䙏賦陚
p‘	尃[illegible]豧$_1$鋪$_3$敷麩	撫[illegible]	豧$_2$
b‘	榑夫$_2$扶$_2$枎蚨	父釜酺$_2$輔誧	
m	無璑蕪瞴$_1$膴$_2$憮$_1$𦈣潕[illegible]毋巫誣莁	[illegible]嘸$_2$膴$_3$舞憮$_2$潕嫵[illegible]$_2$武	
m̥		鄦㊀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䀠$_1$[illegible][illegible]	萭$_1$踽$_1$楀$_1$聥$_1$	䀠$_2$瞿$_2$[illegible]
k‘		踽$_2$	
g		[illegible]窳	
g‘	瞿$_3$[illegible]忂躣衢臞$_1$灈		臞$_2$懼
ng	虞娛$_2$	俁噳	
x	吁訏軒$_1$旴竽忬雩$_1$杅[illegible]	詡栩$_1$	
ɣ	于玗芋$_1$迂$_1$軒$_2$竽盂杇雩$_2$邘衧雩$_2$[illegible]	宇羽[illegible]栩$_2$[illegible]雨禹瑀萭$_2$楀$_2$鄅[illegible]聥$_2$	芋$_2$
·	迂$_2$軒$_3$[illegible]污$_3$扜$_2$紆	齲踽$_3$	

㊀「鄦」廣韻入魚韻。

表 8·2——魚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wăg(→wa)麻		
聲＼調	(平)	(上)	(去)
p	巴豝鈀$_1$	把	靶霸
p‘	皅$_1$鈀$_2$葩蚆		怕$_1$
b‘	杷$_1$		杷$_2$紦$_2$
m	蟆	馬鄢$_1$	鬕禡鄢瘍蔫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瓜	寡	
k‘	夸誇侉		跨胯$_2$
g			
g‘			
ng			
x	華$_1$譁		
ɣ	華$_2$崋$_1$		華$_3$崋$_2$樗
·	窊		

表 8・3——魚部入聲開口（共二頁）

âk(→âk)鐸		ak(→i̯ak)藥	i̯ak(→i̯ak)藥
聲＼調	(入)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頓		箸櫡礴
tʻ	託飥侂$_1$橐袥拓$_1$櫜柝蘀		辵躇婼蠚〔n-〕
d			
dʻ	度$_2$仛澤$_1$鐸		
n	諾		
l	輅咯$_1$雒鵅$_1$笿路䮂洛䨶鮥格$_1$絡鉻硌〔k-〕		略$_2$畧〔k$_1$〕蟟〔k-〕掠〔k-〕
ts	迮$_1$作$_2$	斮	
tsʻ	逪厝$_2$錯$_2$		踖$_2$蜡舄$_1$
dzʻ	飵$_2$柞$_2$昨秨怍筰		
s	索$_1$䕧	朔〔k-〕⊖	
z			
t̂			斫
t̂ʻ			
d̂ʻ			
ń			若$_2$箬鄀叒
ś			獡
ź			
k̂			
k̂ʻ			
ĝʻ			
gn			
x́			
j			
k	各〔l-〕胳格$_2$閣		卻$_1$腳
kʻ	䆟		卻$_2$
g			
gʻ			噱醵$_2$臄谷御𦢊
ng	咢蘁蝉遻剻鄂		
x	壑郝$_1$		
ɣ	涸貉		
·	惡$_3$蝁堊		

⊖「朔」廣韻入覺韻看敍論 24 頁及 27 頁注 2。

表 8·3——魚部入聲開口（接上頁）

聲＼調	ǎk(→ɐk)陌	i̯ǎk(→i̯ɐk; i̯äk)陌;昔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乇磔	
tʻ	趚坼	彳
d		亦奕液腋掖睪譯鸅斁圛嶧驛繹
dʻ	宅襗$_2$澤擇檡燡	
n		
l		
ts	迮$_2$諎$_2$𣶒	踖$_2$借$_2$
tsʻ	猎㊁	趞
dzʻ	齰$_2$	踖$_3$耤藉$_2$籍䣢錯
s	索$_2$𥨍$_2$㊂䃸	昔惜舄$_2$蕮
z		席蓆夕穸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赤郝$_2$
ĝʻ		
gn		
x́		郝$_3$螫
j		
k	茖鵅$_2$骼秴觡格$_2$挌$_2$	谻𢲷$_1$戟丮
kʻ	客	郤綌𧮫〔l-〕隙
g		
gʻ		劇𢲷$_2$
ng	詻額	屰逆縌
x	捇㊃赫	虩
ɣ	垎㮝	
•	啞$_2$	

㊁「猎」廣韻入麥韻。　　㊂本母三字廣韻「山戟切」屬三等音。看敍論 24 頁。

㊃「捇」廣韻入麥韻。

表 8·4——魚部入聲合口

聲 \ 調	wâk(→uâk)鐸	i̯wak(→i̯wak)藥	wăk(→wɐk)陌
	(入)	(入)	(入)
p	嚗䮳愽䪙髆搏2鎛溥欂狛1		迫敀1柏佰百
p'	膊䪙霩狛2胉皛〔k-〕		敀2魄怕2洦1
b'	薄鑮踄2亳〔t-〕	縛	白帛舶
m	莫2嗼1暮膜鄚摸幕漠寞2鏌		厡㊀嗼2蓦貘䮬驀佰洦2貊〔t-〕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𩫏椁郭崞彍	矍𧾣玃1貜擭攫彏1钁	虢漍
k'	鞹漷1	躩	
g			
g'		𧾣2玃2	
ng			
x	漷2霩霍藿靃	彏1矆	
ɣ	穫濩2擭鑊	籰	獲鑊3㊁
·	臒蠖	蒦1	蒦2擭2檴2

㊀「厡」廣韻又「胡瓦切」一音。　㊁此二字廣韻入麥韻。

表 9·1——陽部開口(共四頁)

âng(→âng)唐			
聲 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當$_1$簹鐺	鄌黨	黨當$_2$
tʻ	募$_1$踼$_1$湯$_1$蕩$_1$潒$_1$盪$_1$蘯闛$_1$鏜	曭戃	湯$_2$鐋
d			
dʻ	踼$_2$餳盪$_2$碭$_1$棠堂闛$_2$鄌唐〔k-〕鎕警溏	篡暘$_1$惕璗蕩$_2$盪$_3$蕩$_2$像	碭$_2$蕩$_3$宕盪$_4$
n	蠰$_1$〔s-〕囊	曩〔s-〕	
l	琅俍莨桹郎筤$_1$硠狼浪$_1$閬$_1$鋃稂蓈(稂)	朗筤$_2$	浪$_2$閬$_2$
ts	牂臧		葬
tsʻ	倉蒼鶬滄凔$_1$匼		
dzʻ	藏$_1$	奘$_1$	奘$_2$藏$_2$
s	桑喪〔m-〕	顙$_1$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ẋ			
j			
k	亢$_1$远$_1$笐$_1$魧$_1$茿$_1$岡〔m-〕蔨剛綱	䀜	笐$_2$
kʻ	邟$_2$康穅$_2$㝩䡉漮	炕$_2$伉$_2$	亢$_2$頏$_2$邟$_2$伉秔炕$_3$抗$_2$阬$_2$
g			
gʻ			
ng	卬$_1$茚$_1$䩕枊駒	駒$_2$	枊$_2$駒$_3$
x	炕$_1$伉$_1$		
ɣ	頏远$_2$邟$_2$䲳旟沆$_1$魧$_2$抗$_1$杭茿$_2$行$_1$	沆$_2$	行$_2$
·		盎$_1$泱$_1$姎坱醠$_1$	盎$_2$醠$_2$

表 9·1——陽部開口（接上頁）

ang(→i̯ang)陽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妝莊裝1 刅1〔l-〕創1 牀戕 霜	 顙2[illegible]1 爽鷞[illegible]2	壯裝2 刅2〔l-〕創2[illegible]愴滄2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			

表 9·1——陽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平)	(上)	(去)
	i̯ang(→i̯ang)陽		
p			
p'			
b'			
m			
m̥			
t	張$_1$	長$_2$	帳〃$_2$
t'	募$_1$倀		暢𥗊鬯韔悵
d	昜禓$_1$瑒$_1$楊暘瘍崵$_1$煬$_1$揚颺$_1$陽鸉		煬$_2$瑒$_2$颺$_2$
d'	腸場長$_1$萇	丈杖	長$_2$
n	娘$_1$鑲$_1$〔s-〕		釀醸〔s-〕
l	良蜋粱梁〔s-〕悢$_1$椋綡$_1$涼$_1$飆$_1$輬醇〔k-〕量糧	㒳兩脼緉$_1$蜽	眼量$_2$緉$_2$悢$_2$諒琼$_2$涼$_2$飆$_2$〔k-〕
ts	牂將$_1$漿蔣$_1$蹡$_1$	獎蔣$_2$䉃$_2$	醬將$_2$
ts'	鏘$_1$斨牄瑲鎗蹌搶$_1$		蹡$_2$
dz'	爿牆奘$_2$薔嬙	䉃$_2$	匠趟
s	襄驤纕鑲$_2$〔n-〕相$_1$箱湘	想	相$_2$
z	祥詳$_1$翔痒$_1$庠〔k-〕	象像襐潒勨蟓	
t̂	章璋蔁鄣彰麞漳墇$_1$障$_1$	掌	墇$_2$障$_2$
t̂'	昌倡$_1$閶	氅$_1$敞	唱倡$_2$
d̂'			
ń	穰蘘䉴鄹瀼$_1$攘$_1$孃$_1$鑲$_2$瀼〔s-〕	曩穰$_2$瀼$_2$孃$_3$壤蘸$_1$〔s-〕	讓攘$_2$
ś	禓$_2$煬$_2$瑒$_1$湯$_3$觴殤傷慯鬺商賁蔏謪纕$_1$孃$_2$	賞餯(觴)	饟$_2$孃$_4$
ź	尙$_1$㊀常裳嘗鱨償$_1$孃$_3$	上$_1$	尙㊀上$_2$償$_2$
k̂			
k̂'			
ĝ'			
gn			
x́			鄉$_2$尙$_1$珦$_1$餉
j			
k	姜薑韁橿僵繮𦵔	襁繈	彊$_3$
k'	羌		唴
g	羊詳$_2$洋〔s-〕	養痒$_2$蛘〔s-〕	恙羕樣漾
g'	鱷彊強勥$_1$誩$_1$	彊勥$_2$滰	
ng		卬$_2$仰茚$_2$	
x	香皀鄉	響饗鄉$_1$蠁膷享	鄉$_3$嚮蠁$_2$向$_2$珦$_2$
ɣ			
•	央鴦殃怏$_1$泱$_2$佒	詇$_2$怏$_2$䄃柍秧$_2$抰鞅	詇$_2$怏$_2$

㊀說文以「尙」從「向」聲。按金文「向」作「冋」而「尙」所從者多作「㕣」，絕不同。

表 9·1——陽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ăng(→ɐng)庚			i̯ăng(→i̯ɐng)庚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橖					
d						
d‘	䟫3棖[illegible]2	瑒2				
n	鬤蘘					
l						
ts						
ts‘	鐺2槍2鎗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更〔p-〕庚〔t-〕羹秔	哽骾梗郠鯁綆埂	更2〔p-〕	麠(麖)京〔l-〕	景	竟鏡
k‘	阬2			卿		慶
g						
g‘				鯨黥勍		倞誩1競
ng				迎1		迎2
x						
ɣ	行2珩胻衡桁	杏㊁莕	行3			
·				英瑛	摬	詇3摬2

㊁「杏」說文以爲從「可」省聲。「可」爲歌部字。

表 9·2——陽部合口（共二頁）

聲＼調	wâng(→uâng)唐			i̯wang(→i̯wang)陽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榜1	舫2謗搒1	方1昉2魴1枋邡1鈁匚	放1旊	旝放2訪2
p‘	雱滂䨦1			芳妨1	髣2仿紡	訪邡2妨2
b‘	旁趽1膀𨛝䅭傍1騯蒡		徬傍2並㊀鎜	方2魴2肪舫房防1		防2
m	芒1杗1邙1莔1	䒽莽2		亡芒2杗2邙2莔2忘1㤐	网罔蛧	忘2妄朢譕望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光1桄1侊1洸	廣	光2桄2		獷1臩迋	䢐誆俇𢘙1
k‘		懭	曠懭2纊壙	匡筐邼恇洭軭1		
g						
g‘				㞷狂1軖2𩋨	俇1	狂2
ng						
x					怳	況
ɣ	黃璜簧蟥皇1蝗1葟堭1 篁䅣惶湟隍餭	晃櫎		王1	往暀1	暀2𢗰2王2
·	洸2汪1尪				数枉汪2	

㊀「並」廣韻入靑韻；集韻又入唐，今從之。看敍論 90 頁。

表 9·2——陽部合口（接上頁）

聲＼調	wǎng(→wɐng)庚 (平)	(上)	(去)	i̯wǎng(→i̯wɐng)庚 (平)	(上)	(去)
p	嗙騯2	榜3搒3		兵	丙邴1炳怲秉	柄邴2寎怲
p‘						
b‘	榜2騯3搒2絣2彭䰃(祊)鬃	鮩㊁				病
m	盲氓㊁甿蝱莔盟1㊃〔k-〕萌㊁	猛黽㊂鄳	孟	明盟2㊃	盟㊃皿盌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侊2觵(觥)	礦(卝)穬獷2			駫2冋	
k‘						
g						
g‘						
ng						
x						
ɣ	橫潢黌堭蝗2鍠				永	詠泳
•						

㊁「氓、甿、萌、鮩、」廣韻入耕韻。　㊂「黽」廣韻入耕韻；徐鉉則「莫杏切」。「鄳」廣韻亦在耕韻；徐鉉「亾耿切」。　㊃小篆「盟」從「囧」聲，古文籀文從「明」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共三頁)

eg(—äi; iě)佳;支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郫1篺1鼙1 䁥	捭 裨㊂埤㊃ 買	 篺2庍派𥿻 椑稗1粺 賣湄
t t' d d' n l	 誽㊅	 廌1	
ts ts' dz' s z	 𢯱1 𢯱2柴齜祡 籭㊀〔l-〕	批1 躧灑纚釃㊄〔l-〕縰蓰	 曬㊄〔l-〕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佳街㊁ 厓㊁崖1 膎鞵㥏	解1薢1 解2澥蠏獬	解3薢 繫1 解4懈2
˙	娃洼哇㊁		隘㾨

㊀此字廣韻佳支兩見。 ㊁「佳、街、厓、娃、洼、哇、」從合口「圭」聲。 ㊂「裨」廣韻又入皆韻。

㊃「埤」廣韻又入麻韻。 ㊄「躧、灑、曬」廣韻佳支兩見;「灑」又入麻韻。 ㊅「誽」从「兒」gn 一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g(→iě)支		
聲＼調	(平)	(上)	(去)
p	卑椑$_1$鞞$_1$箄$_1$錍裨𩁺庳碑㊆鵯痺	鞞$_2$脾㊆髀$_1$箄$_2$𥝢$_2$俾	臂
pʻ			譬
bʻ	𨂿脾郫$_2$蜱埤$_1$陴𢋩$_2$	髀$_2$庳$_2$婢埤$_2$	避
m		弭(䁇)㥍濔	
m̥			
t	知鼅䵒		智䵹
tʻ		褫$_2$	
d	阤傂$_1$匜$_1$酏$_1$	傂$_2$匜$_2$酏$_2$也$_2$⑪	易$_1$
dʻ	趆䙵篪褫𧢑$_1$	豸鷈$_2$徥$_1$踶$_1$禔$_1$𧤎褫	
n			
l	麗$_1$〔s-〕𣀔$_1$蘺$_2$酈$_1$驪$_1$	邐	𤢻$_1$
ts	鴜$_1$訾$_1$觜㊇貲鑇齜紫髭$_1$𩈶$_1$	呰啙$_1$訾$_2$枇$_2$紫	髭$_2$積$_1$
tsʻ	𩈶$_2$髭$_2$雌	此泚$_1$跐$_1$𧨳趀玼$_1$	朿策$_1$刺$_1$誎莿遺
dzʻ	玼$_1$茈鴜$_1$骴$_1$疵		㿂漬眥骴$_2$胔$_1$
s	斯㊈澌虒〔l-〕禠榹漇	徙⑫	澌賜䕜
z			
t̂	禔$_1$		寘
t̂ʻ		象	
d̂ʻ		䚦(䶵)	䟡$_1$⑭
ń			
ś		弛䖎豕	翨$_1$啻
ź	禔$_2$湜䶡$_2$匙提$_1$堤$_1$	是徥$_2$諟禔$_2$媞$_1$	
k̂	支𨾴枝馶$_1$汥$_1$卮㊉只胑(肢)疷氏$_1$	只$_2$枳$_1$稙咫抧軹泜扺紙坻	伎$_3$忮
k̂ʻ			
ĝʻ			
gn	兒		
x́			
j	眂衹	氏$_2$䟓	𢪛跂
k		枳$_2$	馶$_1$
kʻ		跂$_2$頍企$_1$	跂$_3$攱蚑$_2$企$_2$
g		嫷⑬	伿
gʻ	𧼫跂$_1$𤜵郊岐伎$_1$𢻱$_1$汥$_2$蚑$_1$祇芪疧伎$_2$蚔軝	伎$_1$技妓⑭	芰䰴忮$_3$⑭
ng	崖$_2$	𢻱⑭	䚳$_2$⑭
x			
ɣ			
•	黟$_1$⑮		縊$_1$

㊆「碑脾」廣韻爲支$_2$類；徐鉉音「府移切」，則爲支$_1$。　㊇「觜」廣韻又上聲合口一音，切韻無。平聲合口一音，義不與說文合，當係後起。　㊈「斯」說文以爲從「其」聲。「其」在之部。　㊉「卮」莊子叚借爲「支」。寓言篇：「卮言日出」司馬注云：「謂支離無首尾言也」。　⑪看敍論 93 頁。　⑫說文「徙」從「止」聲。「止」在之部。段注謂從「止」從「辵」會意。　⑬「嫷」又見合口。　⑭此兩母上去聲字廣韻均入支$_2$，同時支$_1$無此兩音。　⑮「黟、䵡」從歌歌「多」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g(→ieĭ)齊			
聲 \ 調	（平）	（上）	（去）
p	箄3裨	鞁	嬖
pʻ	錍1	顊	
bʻ	椑2鞞3鼙埤㼰		薜1
m	麛	羋	
m̥			
t	鞮騠媞2隄1		徥帝諦
tʻ	䮭		褅
d			
dʻ	禔3趧睼褆3䨑1題1提2緹隄2嗁（啼）蹏遆1鍉䮭	遆1	踶題1題2禘締遞髢
n			
l	纚〔l-〕驪2	欐纚蠡欚	丽麗2〔S-〕灑蘺2孋2覼
ts			
tsʻ			
dzʻ			
s	㯕廝䜱		壻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雞		繫繫2蘻係1繼㊀檵
kʻ	繫1螇谿	启啓棨晵綮䏌㊁	礊1懸蘻2韰晵
g			
gʻ			
ng	齯䡾輗1郳倪麑霓1鯢婗蜺觬棿	貱2	盻1睨䚹鯢2霓2
x	醯		
ɣ	兮奚傒1徯騱謑嵠螇1	㛗傒2謑	盻2繫3系係2
•	翳1鷖繄嫛䋚瑿黟2㊁		縊2医㊁殹翳2堅

㊀「繼」各家入脂部，無據。按爾雅釋蟲：「密肌繼英」，釋草作「密肌繫英」，則佳部字也。

㊁「医」江氏入脂部、無確據，看敍論93頁注2。「殹」又諧佳韵「瘞」字，屬佳部至明。段氏說文注「哇」字下以「翳」爲十六部字是也。

表 10·2——佳部陰聲合口

聲　調	weg(→wäi)佳			i̯weg(→wiĕ)支			iweg(→iwei)齊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䜅)㊅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詿1卦挂	[illegible]㊂規鬹			圭茥1袿邽窐1鼃閨		桂
k'			絓1	窺闚	[illegible]		茥2睳刲奎		
g				蠵嫢1㊃	[illegible]	纗1㊄			
g'					嫢2㊃				
ng									
x				觿2鑴1䳏2㊁		孈3			
ɣ	鼃1	鮭㊀	詿2絓2䳏㊁畫1孈2				巂讗觿2酅儶[illegible]攜驨纗2㊄ 蠵2鑴2窐2[illegible]哇䳏㊁		
·	蛙鼃2					恚[illegible]	烓		

㊀「鮭」廣韻入麻韻；集韻又「下買切」。　㊁「䳏、蘳」廣韻均又入麻韻。　㊂「[illegible]」從開口「枝」聲。　㊃「嫢」廣韻「求癸」「姊宜」「聚惟」三切；集韻又「匀規切」。　㊄「纗」廣韻又「姊宜切」。　㊅此字見說文，云「綏也」；韻書均「山垂切」。按：從「巂」聲字皆牙喉音，此讀審母，可疑。今暫據以置此。古合口 g 尾韻例無舌齒音也。

表 10·3——佳部入聲開口

	ek(→äk)麥	i̯ek(→i̯äk)昔	iek(→iek)錫
聲＼調	（入）	（入）	（入）
p	辟2檗蘗1擘	辟1璧壁躄襞碧	廦檗2甓綼
p‘	檗2	僻1癖1	劈癖2廦㊆
b‘	鼊1	辟2闢	椑2萆鷿甓
m	脈眽覛霢		濵2汨糸冂幦冥1幎覭冪
m̥			
t	謫1摘1䐑		適3蹢2鷉摘1滴嫡鏑
t‘		敕㊂	䚎逖擿2髢2鬄2惕剔
d		貤2易2敡蝪	
d‘	讁2	擿2蹢1藡1擿	狄敵藡2樀2
n	鬎		
l			瓑〔k-〕秝歷磿櫪靂瀝鬲2〔k-〕䔁2䮥2
ts	責蔟1嘖簀幘嫧1	速迹積2脊跡鰿	績
ts‘	策嫧2册䇲柵	趚蹟洓磧嫧3	
dz‘		膌	
s	蔌2	鬄1舄	裼緆錫析晳淅蜥菥
z			
t̂		適1	
t̂‘			
d̂‘			
ń			
ś		適2啺暘鬄1乇	
ź		寔㊃湜	
k̂			
k̂‘			
ĝ‘			
gn			
x́			
j			
k	𩱧鬲〔l-〕槅搹隔		毄擊墼繫
k‘	罊2䡈2䯋	迟	毃〔l-〕
g			
g‘			
ng	鷊1	屐㊄	鶂2𠩺霓3㊇鷁鷊2
x	𧭍2䃯1	虩㊅	鬩
ɣ	蒚1翮覈㊀		覡
·	搤(扼)戹㊁阨䬹軶阸	益嗌縊謚齸膉	

㊀「覈」從宵部「敫」聲。　㊁說文以「戹」從「乙」聲，「乙」在微部。　㊂「敕」廣韻入職韻。　㊃「寔」廣韻入職韻；徐鉉音「常隻切」。「湜」廣韻徐鉉均常職切。　㊄「屐」廣韻入陌韻。　㊅「虩」廣韻。「他計切」；集韻又「許壁切」。　㊆「廦」廣韻「之石切」；徐鉉集韻均「普擊切」。　㊇「霓」廣韻入屑韻。

表 10·4——佳部入聲合口

調 聲	wek (→wäk)佳	i̯wek(→i̯wäk)昔	iwek(→iwek)錫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讗$_2$		狊鶪郹闃
k‘			
g		役疫豛坄杸$_1$	
g‘			
ng			
x	繣		
ɣ	畫$_2$劃嫿		杸$_2$
·			

表 11·1——耕 部 開 口（共四頁）

eng(→äng;i̯äng)耕；庚

聲 \ 調	（平）	（上）	（去）
p	絣		
pʻ	怦抨[illegible]₁㶜㊀		
bʻ			
m	嫇		
m̥			
t	丁₁玎₁朾₁		
tʻ			
d			
dʻ			
n			
l		冷㊄	
ts	綪₁爭箏䋫埩₁		諍㊆
tsʻ	琤錚		濪㊁
dzʻ	崝箏埩₂		
s	生₁㊁牲笙甥猩₁	眚㊁省渻媘[illegible]	生₂㊁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耕挳₁[illegible][illegible]	耿㊅	
kʻ	硜[illegible]䡩₁㊂臤₁硻慳		
g			
gʻ			
ng			
x			
ɣ	莖₁牼₂	幸	
·	鶯㊃罃甇₁嫈₁罌罂嚶鸚		嫈₂㊃

㊀「㶜」廣韻入庚韻。　㊁從「生、省」聲之字及「濪」廣韻皆入庚韻。　㊂此字又見眞部，看該處注。　㊃關於從「熒」聲字，看敍論 64 頁。　㊄「冷」廣韻入庚韻。　㊅說文以「耿」從炯」省聲，又引杜林說從「聖」省聲。　㊆「諍」廣韻在耕韻。

表 11·1——耕部開口（接上頁）

i̯eng(→i̯äng)清			
聲 ╲ 調	(平)	(上)	(去)
p	幷$_1$栟絣$_1$屏$_1$	餅屛$_2$	幷$_2$絣$_2$
pʻ			甹㊈騁俜娉
bʻ			屛偋$_1$
m	名		
m̥			
t	貞禎楨湞隫		
tʻ	頳經(赬)檉	蚩㊇鞓逞裎$_2$浧騁〔p-〕	
k	盈楹贏籯嬴瀛	梬㊈郢	
dʻ	呈$_1$程裎$_2$酲		呈$_2$鄭
ɳ			
l	令$_1$	領袊$_1$	令$_2$
ts	菁鯖$_1$精$_1$婧$_1$蜻晶旌	井郱	精$_2$
tsʻ	淸	請$_2$	倩$_1$凊
dzʻ	請$_1$性姓	彰靖婧$_2$阱穽$_1$妌靜竫	請$_1$靚婧$_3$穽$_2$瀞穎淨瀞
s		省$_2$楮渻$_2$	性姓
z			
t̂	正$_1$征延鉦鉦	整	正$_2$証政
t̂ʻ			
d̂ʻ			
ń			
ś			聖
ź	成誠盛郕$_1$晟城		盛$_2$
k̂			
k̂ʻ			
ĝʻ			
gn			
x́	馨		
j			
k		頸$_2$	勁
kʻ	輕$_1$罄$_1$		輕$_2$
g			
gʻ	頸$_1$鋞	痙巠$_1$	
ng			
x			
ɣ			
	賏嬰郢$_1$纓攖	郢$_2$癭廮	

㊇「蚩」廣韻入仙韻：；說文讀若「騁」。　㊈「梬」從「甹」(p-)聲；「甹」又諧「騁」，亦 t 系。

表 11·1——耕部開口（接上頁）

i̯ĕng(→i̯ɐng)庚			
聲 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平$_1$苹		枰$_2$坪
m	鳴枰$_1$蚲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驚荆	璥警檠$_2$儆$_1$憼	敬
kʻ			
g			
gʻ	檠$_1$		檠$_3$儆$_2$
ng			
x			
ɣ			
•			

表 11·1——耕部開口(接上頁)

ieng(一ieng)青			
聲＼調	(平)	(上)	(去)
p		併$_3$鞞$_3$	
p‘	艵姘$_2$甹$_1$𠋆俜$_2$		
b‘	萍荓蓱䴵缾(瓶)郱屏䶄蛢軿偋$_2$		
m	冥㊀蓂$_1$瞑$_1$鄍$_1$覭溟嫇$_1$螟$_1$	溟$_2$嫇$_2$	瞑$_2$
m̥			
t‘	丁$_2$玎$_2$靪$_2$釘虰	靪$_2$頂鼎廮㊃	
t‘	縕艼訂$_1$汀町$_1$聽$_1$桯$_1$綎$_1$	町$_2$𡈼徎珽侹$_1$頲	聽$_2$侹
d			
d‘	[illegible]亭廷莛筳庭霆$_1$挺$_1$娗$_1$綎$_2$蜓鼮	訂$_2$町$_3$霆$_2$挺$_2$娗$_2$鋌	定錠廷$_2$莛$_2$揨奠㊄
n	寍寧鑏	濘$_1$	甯濘$_2$佞
l	霝靈蘦𪇰櫺酃䉹䖅䴇䨩蠕令$_3$軨鈴蛉領 聆齡$_1$零泠$_2$冷伶囹柃$_2$笭$_1$苓玲	笭$_2$泠$_2$	
ts			
ts‘	青鶄$_2$蜻		
dz‘			
s	胜星鮏腥$_1$猩$_2$		腥$_2$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巠〔t-〕涇經$_1$鵛	剄	徑桱經$_2$
k‘		謦綮	磬罄窒鑋$_2$
g			
g‘			
ng			
x	馨蛵㪤〔p-〕		
ɣ	荆型鉶熒㊁刑㊂邢$_1$形鈃桯$_2$娙鋞$_1$陘硎	緈婞脛$_1$悻鋞	脛$_2$
			瑩$_1$鎣㊁

㊀說文以「冥」從「冂」(k-)聲。　㊁關於從「熒」聲字，看敍論 64 頁。　㊂「刑」從「幵」聲。

㊃「廮」廣韻又入先韻。　㊄「奠」廣韻入先韻。此字諧「鄭」，古書又多通「定」。

表 11·2——耕部合口(共二頁)

聲　調	weng(→wäng)耕			i̯weng(→i̯wäng)清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訇轟 嶸$_1$			頃$_1$傾[illegible]廎 營$_2$䁝$_1$謍塋鎣$_1$ 煢[illegible]藑赹惸睘㊀瓊[illegible]	檾頃$_2$ [illegible]$_1$穎潁	謍詗夐㊁
·	謍$_1$			褮$_2$嫈$_2$縈		

㊀「睘」說文以爲從「袁」聲，又叶「環」等，類元部字。但此字通「煢」，詩杕杜又叶「菁、姓，」則屬耕部甚明。集韻又入仙韻，音「旬宣切」，義訓不同。　㊁「夐」廣韻又入先韻。

表 11·2——耕部合口(接上頁)

調 聲	i̯wĕng(→i̯wɐng)庚			iweng(→iweng)青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g‘						
gn						
x́						
j						
k				冂$_1$冋$_1$坰$_2$駉扃絅$_1$	熲炯$_1$炅	
k‘					檾$_2$絅$_2$褧	
g						
g‘						
ng						
x					詗$_2$	
ɣ	縈$_1$瑩榮嶸$_2$		禜$_2$醟$_2$	熒謍$_2$褮$_3$禜	冂$_2$冋$_2$坰$_2$迥[illegible]泂	
·				絣$_2$		

表 12·1——歌部開口（共二頁）

聲＼調	â(—→â)歌 (平)	(上)	(去)	a(—→a)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多癉$_1$	哆$_1$	哆$_2$痑			哆$_4$
t'	它蛇$_1$佗他柁詑$_1$㈠	袉$_2$	拕$_2$	哆$_3$䔋		
d						
d'	詑$_2$㈠鞑袉$_1$紽沱$_1$鮀酡	詑$_3$㈠柁$_3$沱$_2$陊鼉				
n	儺那㈡					
l	羅蘿	砢〔k-〕				
ts	嗟㈢	左$_1$	左$_2$佐	溠$_2$	羨$_1$鮺	溠$_3$
ts'	齹$_1$瑳$_1$傞溠$_1$	瑳$_1$齹$_2$		乂㈦杈差㈧		
dz'	齹$_2$嵳瘥㈣鬌嗟𪗨蒫嵯㈣縒䕡			槎$_1$	槎$_2$羨$_2$	
s	娑縒㈤			沙魦		
z						
t̂						
t̂'						
d̂'						
ń						
ś						
ź						
k̂						
k̂'						
g'						
gn						
x́						
j						
k	駉柯荷$_1$哥謌歌滒妿	哿	箇㈥	加茄㈨嘉枷㈨痂迦		駕
k'	軻$_1$	可坷軻$_2$				
g						
g'						
ng	我誐鵝俄峨硪$_1$涐娥蛾	我硪騀	餓			
x	訶柯				閜	
ɣ	苛何河渮荷$_2$	何$_2$荷$_3$	賀			
·	痾婀阿娿$_1$	閜娿$_2$				

㈠「詑」廣韻又支韻「香支切」一音，訓不同。　㈡「那」從談部「冉」聲。　㈢看敍論 26 節。
㈣「瘥」廣韻又入佳與麻(三)，切韻殘卷無。　㈤「縒、嵯、䕡」廣韻又入支、音「楚宜切；切韻殘卷無。
㈥「箇」從魚部「固」聲。　㈦「乂」廣韻又入佳韻。　㈧「差」廣韻又入佳、皆、支，除皆韻音外，切韻殘卷均無。（殘卷支韻有「差」，音切缺，未悉是「差」否。）　㈨「茄、枷」廣韻又入戈三等。

表 12·1——歌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i̯a?（→i̯a?）〕麻⑬			i̯a〔i̯ă?〕（→iĕ）支⑬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离₁〔l-〕謧⑩摛螭		
d				蛇₃訑₄哯鉈₂迤₁杝₁暆螔₁迻 誃₁栘移𨥈₁𦽋	迤₂	施₂
d‘				池馳趍誃₂	杝₂阤₁	
n						
l				离₂〔t-〕謧₂⑩離₁⑩縭醨蘺		離₂⑩
ts	（嗟₂）			嫷		
ts‘						
dz‘						
s				䨏		
z						
t̂						觶
t̂‘				眵	哆₅誃₃侈袳烗姼₂垑鉹₂䏧	𨛬₁
d̂‘	（蛇₂鉈₁）					
ń						
ś				䞋施₁	阤₂	施₃𧕷₂𨛬₂
ź				姼₁	姼₃	
k̂						
k̂‘						
g‘						
gn						
x́						
j						
k				奇₁敧犄₁掎₁畸羈	掎₁踦₂敧₃犄₂剞₃掎	徛₂寄
k‘				崎踦₁敧₂觭掎₂	齮₂觭綺	
g						
g‘				奇₂騎錡₁琦	錡₁	
ng				鸃檥𨙸儀轙宜⑪	蟻螘₁轙錡₂	義議誼
x				羲犧		戲₂⑫
ɣ						
·				椅₁旖猗₁陭₁檹	椅₂倚₁猗₂輢₁	倚₂輢₂陭₂

⑩「謧、離」廣韻均又齊韻一音，切韻殘卷無。 ⑪說文以「宜」從「多」聲。 ⑫「戲」從魚「虍」聲，又見魚部。 ⑬看敍論 26 節。

表 12·2——歌部合口（共三頁）

聲 \ 調	wâ(→uâ)戈 (平)	 (上)	 (去)
p	波紴$_1$番$_1$皤$_1$	簸$_1$鞁詖跛$_1$	簸$_2$[illegible]$_1$播潘$_1$譒
p‘	頗$_1$坡	頗$_2$	頗$_3$破
b‘	皤$_2$鄱		
m	髍摩$_1$磨$_1$		摩$_2$塺㊃磨$_2$
m̥			
t		朵㛊鬌$_1$埵[illegible]$_1$[illegible]	
t‘	涶	妥墮$_1$㊁隋$_1$橢媠$_1$	媠$_2$[illegible]唾
d			
d‘		桗垛墮$_2$㊁隓$_2$隋$_1$憜$_1$鰖㊂媠$_1$[illegible]鬌$_2$	憜$_2$鰖㊂媠$_2$[illegible]
n			
l	蠃$_1$[illegible][illegible]覶	臝(裸)〔k-〕蓏	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ts			侳挫
ts‘			莝剉銼$_2$
dz‘	睉痤銼$_1$	坐$_1$	坐$_2$
s	趖[illegible]莎㊀	𧴪瑣[illegible]溑惢$_1$	[illegible]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illegible]$_1$禍緺[illegible]	果〔l-〕裹$_1$淉蜾(蠃)	裹$_2$過$_2$
k‘	課$_1$髁$_1$窠科$_1$	敤$_1$顆	課$_2$敤髁$_2$薖科$_2$
g			
g‘			
ng	危$_1$吪囮鈋譌	厄$_2$姽	臥
x			貨
ɣ	禾和$_1$龢盉$_1$	夥禍[illegible]	和$_2$盉$_2$
·	濄	婐$_1$	

㊀「莎」從開口「沙」聲。　㊁「墮」又作「隓」，「隓」廣韻又音「許規切」。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㊂「鰖」廣韻又入脂韻，音「以水切」。　㊃「塺」廣韻又入灰韻。

表 12·2——歌部合口（接上頁）

wa(→wa)麻			
聲＼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痲摩		
m̥			
t			
tʻ			
d			
dʻ			
ŋ			
l			
ts	髽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ŋ			
x́			
j			
k	婐$_2$騧㊄媧緺$_2$蝸	冎咼㊆	
kʻ	竵$_1$㊅	髁$_3$丫$_1$	丫$_2$
g			
gʻ			
ng		瓦	
x	竵㊅$_2$		譁㊄匕化觟䯝
ɣ		坬凡踝裸䱯	
·			

㊄「騧」、譁、緺、蝸、諣」廣韻又入佳韻。　㊅「竵」曉母音廣韻在佳韻，溪母音係從集韻。

㊆「咼」廣韻入佳韻；徐鉉音「古瓦切」。

表 12·2——歌部合口(接上頁)

i̯wa〔i̯wăʔ〕(→wiĕ)支(十三)

聲＼調	(平)	(上)	(去)
p	詖$_1$陂$_1$藣$_1$鑼㊇羆	彼柀	詖$_2$貱跛$_2$陂$_2$藣$_2$
pʻ	旇$_1$帔$_1$鮍披$_1$鈹	披$_2$被$_2$	帔$_2$
bʻ	皮疲罷㊇	被$_1$	鞁旇被$_2$髲
m	縻糜麋穈靡䕷	靡䕷	
m̥			
t	腄$_1$		諈娷
tʻ			
d	隋$_1$隨$_1$獡$_1$	隋$_2$獡$_2$橢	
dʻ	甀$_1$錘$_1$		腄$_2$錘$_2$
n			
l	羸$_2$		
ts	惢$_2$厜騹		
tsʻ			
dzʻ		惢$_3$	
s		髓	矖(十二)
z	隋$_1$隨		
t̂		騅$_2$捶	惴
t̂ʻ	吹$_1$炊		吹$_2$箠
d̂ʻ			
ń			
ś			
ź	垂鍷甀$_1$陲		睡甀$_2$瑞
k̂			
k̂ʻ			
ĝʻ			
gn			
x́			
j			
k	嬀	祪詭䤥恑洈$_1$蛫垝觤	瞡
kʻ	虧㊈	跪$_1$	
g			
gʻ		跪$_2$	
ng	巍危洈$_1$	頠姽	僞
x	撝	尯	
ɣ	爲$_1$鄬$_1$䧦$_1$	蔿鄬$_2$寪撝闔(十一)䧦$_2$	爲$_2$
·	逶(蟡)㊉		

㊇「罷、鑼」廣韻又入佳韻。 ㊈「虧」從魚部「虍」聲。 ㊉「逶」從微部「委」聲。此字或作「蟡」，又與「迆」爲叠韻連語，爲歌部字甚明。 (十一)「闔」廣韻又入佳韻。 (十二)「矖」廣韻「許規切」；徐鉉集韻均「雖遂切」。 (十三)看敍論 26 頁。

表 13·1——祭部陰聲開口(共二頁)

	âd(→âi)泰	ad(→ai)夬	i̯ad(→i̯ăi)祭	i̯ăd(→i̯ɐi)廢
聲＼調	(去)	(去)	(去)	(去)
p				
p‘				
b‘				
m				
m̥				
t	帶蹛$_1$摕$_1$			
t‘	忕$_1$汏$_1$泰戾$_1$	蠆〔l-〕		
d				
d‘	大忕$_2$汏$_2$釱$_1$			
n	柰㊀			
l	蠇糲〔p-〕賴〔t-〕籟瀨瀨[illegible]$_1$藾			
ts				
ts‘	蔡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illegible]$_1$蓋$_1$匃	犗	蘮罽瀱[illegible]彑	
k‘	[illegible]轄$_1$愒$_1$		揭$_1$[illegible]$_1$	
g				
g‘				
ng	艾$_1$䳵$_1$		埶蓺槸	刈艾$_2$[illegible]嬖志
x	餀䳵$_2$			
ɣ	鎋妎[illegible]㊁	[illegible]		
·	譪[illegible]$_1$	喝餲	餲$_1$[illegible][illegible]$_1$	

㊀說文以「柰」從「示」聲。「示」。脂部字。

㊁「[illegible]」廣韻「黃外切」；集韻「下蓋切」。此字從開口「[illegible]」聲，古當爲開口音。

表 13·1——祭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äd(→äi)皆	(i̯äd→i̯äi)祭	iäd(→iei)齊
聲＼調	(去)	(去)	(去)
p			
pʻ			
bʻ			
m			
m̥			
t			蔕摕₂螮
tʻ		懘₃𧼮㊃跇₁傺	戾₂达
d		呭詍跇₂泄₁抴₁勩₁曳㊄洩栧裔㊅	
dʻ		蹛₂滯	扷戾₃釱遰懘₂摕₃墆
ȵ			
l		厲𤢵₁贎𥠨₁蠇₁勱癘爄〔p-t-〕栵₁[illegible]₂例鴷₁ 砅、濿)	隸
ts	祭₁[illegible]濟	祭₁穄際	
tsʻ			
dzʻ			
s	憏㊂₁殺₁鎩₁	憏₂	
z			
t̑		制製遮晢狾	
t̑ʻ			
d̑ʻ			
ń			
ś		世齛₁貰勢	
ź		忕₃筮噬澨遾逝誓簭	
k̑		瘛₁瘳	
k̑ʻ			
g̑ʻ			
gn			
x́			
j		猘	
k	介玠芥鴧疥价衸₁絜骱[illegible]尬界丯		[illegible]薊
kʻ			栔₁契₁䫔
g			
gʻ			
ng		劓寱	甈
x	忦		
ɣ	韰齘衸₂閞		瘛₂
•			瘞₁

㊂「憏」此音廣韻變入祭韻審母。　㊃「𧼮」從「契」(kʻ)聲。　㊄「曳」所諧皆喻母字，以與「泄」古通用，知爲 d- 母。　㊅「裔」從微部「㕯」聲。

表 13·2——祭部陰聲合口（共二頁）

聲＼調	wâd(→uâi)泰	wad(→wai)夬	i̯wad(→i̯wä̯d)祭
	(去)	(去)	(去)
p	貝䟺犻郝$_1$沛$_1$䊃茷	敗$_1$	
pʻ	浿䀆$_1$沛$_2$		
bʻ	旆	退敗$_2$	
m	沫	邁䜕$_1$勱$_2$〔l-〕	
m̥		䜕$_2$〔l-〕	
t			
tʻ	駾娧$_1$蛻$_1$祱$_1$祋㊀		
d			
dʻ	兌銳$_1$		
n			
l	酹㊁頪		
ts	最䮔㊂		
tsʻ	敤㊂𥨎	嘬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會$_1$襘$_1$䯤膾劊$_1$檜鄶旝儈禬廥獪$_1$澮（巜）	獪$_2$夬	劌蹶$_1$鱖$_1$
kʻ	𥢶$_1$	噲𥢶$_2$快	
g			
gʻ			
ng	外		
x	噦$_1$䜘翽濊$_1$		
ɣ	會$_2$襘$_2$繪[illegible]	話	
·	薈黵$_1$嬒$_1$濊$_2$	黵$_2$	

㊀說文以「祋」從「示」聲。 ㊁「酹」廣韻又入灰韻。 ㊂「䮔、䮞、敤」從微部「祟」聲。

表 13·2——祭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i̯wăd(→i̯wɐi)廢	wäd(→wäi)皆	i̯wäd(→i̯wäi)祭	iwäd(→iwei)齊
聲　調	(去)	(去)	(去)	(去)
p	癈1撥1廢橃𧀼祓㊃	拜	蔽鷩1瞥彆	
p‘	肺2杮怖2		浿2㡀1潎1	
b‘	吠		㡀1敝幣獘	
m			袂〔k-〕	
m̥		講1〔l-〕		
t			啜1腏1餟1啜1棳2綴3	
t‘				
d			銳2叡蜹1	
d‘				
n				
l				
ts			蕝1騷2㊂	
ts‘		毳1竁1㊈[illegible]	毳2膬竁2脆𦅻㊂騷3	
dz‘				
s		啐㊅	歲㊄〔k-〕繐	
z			彗1槥1鏏〔k-〕	
t̂			贅𣪁㊄	
t̂‘				
d̂‘				
ń			芮㊆枘汭蜹2	
ś			說2䬇稅涗蛻2帨裞2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顪喙	[illegible]		嘒
ɣ			衛㊇𨊻讆憓彗2槥2篲軎(轊)	慧
·	薉饖濊			

㊃「祓」廣韻又入物韻。　㊄「歲」諸廢韻字古，可能爲祭2類。　㊅「啐」從微部「卒」聲。　㊆「芮」從微部「內」聲。　㊇「衛」廣韻入祭2類，同時祭1類無于母。　㊈「毳、竁」廣韻變祭韻穿母。

表 13·3——祭部入聲開口(共二頁)

	ât(→ât)曷	(at→at)鎋	i̯at(→i̯ăt)薛	i̯ât(→i̯ɐt)月
聲╲調	(入)	(入)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靼$_1$笪$_1$怛覘炟			
tʻ	奎汏$_3$達$_1$撻獺鰨〔l-〕			
d				
dʻ	達$_2$			
n				
l	糲$_3$〔p-〕鬎剌瓎楋瘌揦			
ts				
tsʻ				
dzʻ				
s	槃撒躄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割駒葛鄗藒$_1$	擖$_2$	趨揭$_2$孑訐$_1$	趨羯揭$_3$訐$_2$
kʻ	朅$_1$渴$_1$濊	朅$_1$	揭愒$_3$揭$_3$藒$_3$	
g				
gʻ			楬$_2$碣竭$_1$渴$_2$揭$_1$桀傑	楬$_3$碣$_2$竭$_2$揭$_2$
ng	嶭$_1$櫱$_1$歺〔l-〕頞屵巘$_1$钀钀	巘	钀$_2$瀐	
x	喝$_2$暍$_1$獦$_1$			歇猲$_2$
ɣ	曷鶡諰$_3$褐蝎	鏧㊀揩轄牽瑋鏨		
·	遏餲$_4$堨	閼		謁暍匽

㊀「鏧」廣韻又入沒韻。

表 13·3——祭部入聲開口（接上頁）

	ät(→ät)黠	i̯at(→i̯at)薛	iät(→iet)屑
聲＼調	(入)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哲悊	
tʻ		晢屮徹$_1$[illegible]	
d		抴$_2$	
dʻ		徹$_2$	摕$_4$
n			[illegible]
l		[illegible]〔k-〕列茢迾栵$_2$烈$_2$裂鴷洌蛚颲鮤	
ts	兆	[illegible][illegible]蠽	[illegible]$_2$
tsʻ	[illegible]察[illegible]$_1$		[illegible]$_2$
dzʻ			截巀
s	殺$_1$榝鎩	齛$_2$泄$_2$紲蝶㊂渫㡜$_3$褻[illegible]禼薛〔k-〕	楔$_2$偰〔k-〕
z			
t̂		折$_1$晢$_1$浙䩭$_2$	
t̂ʻ			
d̂ʻ		舌	
ń		熱	
ś		設蔎	
ź		折$_2$	
k̂			
k̂ʻ			
ĝʻ			
gn			
x́			
j			
k	㓤鶷楔$_1$契忦扴		挈絜$_1$鶷$_1$鍥$_1$[illegible][illegible]
kʻ	髂		栔$_2$契$_2$鍥$_2$
g			
gʻ			
ng		𡴳$_1$辥櫱孽闑㊁	齧𡴳$_2$[illegible]$_2$[illegible]$_2$隉臬[illegible]闑$_2$
x		娎〔t-〕	[illegible]
ɣ			絜$_2$
·	穵[illegible][illegible]揠		[illegible]$_2$

㊁此母字廣韻併入薛$_2$類，同時薛$_1$無疑母。 ㊂「媟、渫」從葉部「枼」聲。

表 13·4——祭部入聲合口(共二頁)

聲 \ 調	wât(→uât)末	wat(→wat)鎋	i̯wat(→i̯wät)薛	i̯wăt(→i̯wɐt)月
	(入)	(入)	(入)	(入)
p	撥迏沛3芨3䟦1帗㊀柭鮁1	柭	別1	發髮
p‘	蹳撥1鏺巿抪醱鮁2			沛4
b‘	癹犮茇1跋鮁2㧞废坺拔1妭1軷胈		別2	橃瞂汥㊀坺伐筏罰
m	末眛䬴沫苜襪			韤
m̥				
t	䳪1腏1剟1㧧1咄1㊁			
t‘	脫1棁1挩1			
d				
d‘	敓脫1娧兌2奪			
n				
l	捋脟1埒1蛶1			
ts	撮1			
ts‘	撮2	纂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劊2檜2萿适1䯏鴰1髺栝1佸1頢1髻活1聒括懖	鴰2話1刮姡2		孓厥瘚蕨蹷𠞯2橜1 鱖2撅蟨劂
k				
k‘	适2闊			闕
ĝ				
g‘				蹶3蟨𩩲鱖橜2㮯㊃堀
ng	柮㊁	刖明		月明刖2抈軏
x	豁奯濊眓			䟠泧2伐
ɣ	秳栝佸2活2姡1	頢2姡3		戉越𨒅泧2娍𣳚鉞粵曰
·	嬒2䅣䯏捾斡㊂		噦2	噦3𩣡

㊀「帗、汥」廣韻又入物韻。 ㊁「咄、炪」等從微部「出」聲。 ㊂「斡」從「𠦝」聲。

㊃「㮯」等微部「屈」聲。 ㊄「刷」廣韻又入薛韻;「㕞」即入薛韻。

表 13·4——祭部入聲合口(接上頁)

	wät(→wät)黠	i̯wät(→i̯wät)薛	iwät(→iwet)屑
聲 調	(入)	(入)	(入)
p			𢐗
p‘		潎2瞥2	𥿯嫳撆瞥2
b‘	拔2	𩩍鷩2	蛂蟞
m		滅搣	𦿪蔑𧀗𡾰襪幭懱蠛
m̥		烕	
t	窡鵽2娺䆯𥨴	叕啜2輟腏3剟2餟2掇2罬惙棳2畷2醊2綴2	
t‘			
d		說2𪀔悅閱娧2蛻3	
d‘			
n			
l		劣𤛃2脟2𣐊2蛶2埒鋝	
ts		蕝2	
ts‘		膬2	
dz‘		絕	
s	㕞㊄刷	雪	
z			
t̂		棁2炪㊀柮䖓	
t̂‘		啜3歠	
d̂‘			
ń		爇	
ś		說3	
ź			
k̂			
k̂‘			
ĝ‘			
gn			
x́			
j			
k		缺1	缺2決2
k‘			
ĝ			
g‘			
ng			𤞞2
x			
ɣ			
·	婠1	妜1	抉2𪌌𥤮妜2𤞞

表 14·1——元部開口（共六頁）

	ân(→ân)寒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丹僤1單1殫簞鄲瘅1襌驒匰	觛1笪1亶1疸1嬗2	且鴠觛2笪2疸2悬澶1
t‘	嘆1灘〔n-〕嬗1嘽1	坦	嘆2歎炭〔k-〕
d			
d‘	但1檀驙1壇癉2驒1撣1彈1繟1	但2袒1僤1誕	但3觛3疸3僤1憚撣2彈2
n	難㊀		難2㊀2灘3戁1
l	闌〔k-〕蘭讕1籣瀾1灡	讕2嬾	讕2瀾2癩
ts			贊鑽酇1濽欑1
ts‘	餐		粲攱
dz‘	戔殘㟞1奴	瓚	欑2
s	䉶1珊姍	散3繖1㪚1饊	散2繖2㪚2饊2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乾1干玕迀肝竿邗1忓奸戦	簳奸衦1秆(稈)	骭榦幹肝骭1旰衦2
k‘	靬1刊看1栞	衎1侃1	衎2靬2看2侃2
ĝ			
g‘			
ng	豻1犴1		豻2岸騂
x	鼾1	嘆1㊀歎1灘2厂1罕1	暵㊀熯2漢厂2罕2
ɣ	寒翰鶾1韓1邗2汗1奸	旱	翰2鶾2榦鶾2骭2豻3忓汗2閈扞釬𢿨馯悍
•	安鞌侒		荌案晏1案洝侒

㊀「難、嘆」等從文部「堇」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an(—an)刪			i̯an(i̯a̯n)仙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赧㬳				
l						
ts						
ts‘						
dz‘						
s	刪柵1	潸	姍2			
z						
t̂						
t̂‘						
d̂‘						
ń						
ş						
ź						
k̂				饘		
k̂‘						
ĝ‘						
gn						
x́						
j						
k	姦蕑菅㊀				搴(攓)蹇1搴	
k‘	豻1			褰騫褰愆䇂[illegible][illegible]		
g					衍1衎	衍2
g‘				乾2鍵1犍1虔㊁鄭	鍵2	
ng	顏	齗	雁鴈贋		甗1	彥諺甗2唁
x						
ɣ			骭1	焉1漹1		
·			鴳晏2曣1晏	焉2蔫1鄢2嫣1	放1嫣2	

㊀「菅」從合口「官」聲。　㊁「虔」從文部「文」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i̭ăn(→i̭ɐn)元		
調 聲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ĝn			
x́			
j			
k	鞬靬3[illegible](飦䭈)	蹇2	建
k‘	騫1		
g			
g‘	赶	楗鍵3	健腱
ng	巘3言琂[illegible]		鬳
x	騫2鶱軒掀㊀		憲[illegible]獻
ɣ			
·	焉2蔫2	匽鰋鶠郾1偃褗1蝘㫃2鄢2	郾2褗2鄢3傿漹2嫣3[illegible]㊁

㊀「掀」從文部「欣」聲。 ㊁「[illegible]」從合口「肙」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än(→än;an)山；删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祖$_2$組
n	[illegible]$_2$嘫		
l			
ts		醆	
ts'		鏟$_1$羼$_1$㹽㊄	鏟$_2$㊅羼$_2$
dz'	虥$_1$僝㊂潺	虥$_2$棧㊃嶘	虥$_3$㊅棧$_2$
s	山訕$_1$邖疝$_1$	產[illegible]滻	訕$_2$㊅疝$_2$汕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閒$_1$	簡僩$_1$㵎𥳑柬〔l-〕	閒$_2$㊅澗鐗諫
k'	覵顅鬝		
g			
g'			
hg	訮		犴㊅
x	譱		
ɣ	閑瞯鷳癇[illegible]閒$_1$嫺	橌㊅僩$_2$憪	莧
·			

㊂「僝•潺」從合口「孱」聲。　㊃「棧」廣韻又入仙韻。　㊄「㹽」廣韻入删韻。㊅看敍論27節。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i̯än(→i̯än)仙			
聲 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邅$_1$驙$_2$鱣	琠襄$_1$展㞡	襄$_2$
tʻ	延$_1$脠$_1$梴郔侹$_1$鋋$_1$	延$_2$蕆肵	
d	㢟$_1$遄筵	黄㊂演戭	羡$_1$𨘢$_1$延$_3$
dʻ	邅$_2$廛躔纏		
n		艮赧戁$_1$	
l	連槤漣縺鏈聯䜌	讕$_3$輦鄻〔p-〕	
ts	鬋$_1$煎$_1$湔$_1$葏㊀	俴錢$_2$踐翦剪鬋$_2$揃湔媊戩㊃	葥箭鬋$_3$煎湔$_1$榗㊃
tsʻ	䙴㊁遷[illegible]	淺$_1$	
dzʻ	錢$_1$	俴𧗳諓$_1$餞$_1$	餞$_2$諓$_2$
s	鮮$_1$硟$_1$鱻僊(仙)	鮮$_2$蘚癬尟	鮮$_3$綫
z	涎唌	𦆝	羡$_2$𨘢$_2$
t̂	旃亶$_2$鸇饘$_1$氈	皽嬗膻$_1$饘$_2$鱣樿燀$_2$	顫戰
t̂ʻ	燀	嘽$_1$幝燀$_3$闡繟$_2$	硟$_2$
d̂ʻ			
ń	[illegible]肰然燃$_1$繎	戁$_2$熯$_3$撚嘫	
ś	羶脠$_2$侹$_3$挻	膻$_2$然$_2$燃$_2$	扇傓煽
ź	儃$_2$澶$_2$單$_2$禪$_2$僤$_3$撣$_3$蟬鋋$_2$	善鄯$_1$僐$_1$蟺單$_3$鱓燀	膳鄯$_2$僐$_2$繕擅嬗單$_4$禪$_2$
k̂			
k̂ʻ			
ĝʻ			
gn			
x́	羴$_2$		
j			
k	甄$_1$𤭛		鄄
kʻ		𠳋遣$_1$	遣$_2$譴
g			
gʻ			
ng			
x			
ɣ			
•			

㊀「葏」從眞部「津」聲。　㊁「䙴」從眞部「囟」聲。　㊂「黄」等從眞部「寅」聲。

㊃「戩、榗」從眞部「晉」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iän(→ien)先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覃	
t‘			靦(䩄)
d			
d‘			
n		撚	
l	蓮謰		楝煉鍊湅練〔k-〕漱
ts	籛帴淺$_2$鬋湔$_2$		
ts‘			
dz‘	前湔$_3$		
s			
z			霰(䨘)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幵鳽$_1$豜$_1$[illegible][illegible]肩菺	趼$_2$蠒垷$_1$繭襺	見$_1$
k‘	雃$_2$麉$_2$汧		俔$_2$蜆$_3$
g			
g‘			
ng	趼$_2$鳽$_2$研$_1$妍掔		趼$_3$研$_2$豜$_2$豣$_2$硯
x		顯㊄韅蜆$_1$	
ɣ		[illegible]睍晛哯俔$_1$蜆$_2$垷$_2$	見$_2$
·	燕$_1$驠$_1$	嬿$_1$	燕$_2$鄢䜩驠嬿宴

㊄「顯」從談部「㬎」聲。

表 14・2——元部合口(共六頁)

聲＼調	wân(→uân)桓		
	(平)	(上)	(去)
p	昄1[illegible]1般1		半姅1絆𣁳
p‘	番1潘1		胖判泮姅2
b‘	般2鞶磐槃盤瘢縏1媻鬆鞶㮽番2磻蟠1	伴1[illegible]〔l-〕	叛伴2畔
m	㒼瞞1鬗1慲芇1曼2蔓1[illegible]謾1槾縵1鏝1鞔絻	滿懣1	幔獌縵謾2鏝
m̥			
t	耑剬1腨[illegible]1褍端塼1	短斷1	碫鍛斷3
t‘	貒1湍鶨	畽疃㊂	貒2彖
d			
d‘	篿團摶1剸慱	毈斷2	段𧳜椴
n		煖1㊃稬1煗渜1	稬2偄[illegible]渜2
l	䜌〔l-s-k-〕鸞[illegible]1欒臠灓[illegible]鑾1[illegible]羉攣	卵〔k-〕	䜌2𤔔[illegible]亂〔k-〕
ts	瓚㊀欑	饡㊀酇3儹纘纂	鑽2㊀
ts‘			爨[illegible]竄㊄
dz‘	攢㊀酇2		
s	酸梭[illegible]	匴	筭算祘蒜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觀1冠1莞1官棺1倌1婠1貫1	脘筦輨管琯悹錧痯	灌瓘𡅅驩2爟觀2懽冠2館棺2悹2 涫毌貫2遦卝盥祼
k‘	寬髖		
g			
g‘			
ng	刓忨蚖1黿1		玩翫沅1
x	讙1貛1酄歡驩懽1貆1		[illegible]奐渙喚
ɣ	雈萑莧丸芄紈完莞1[illegible]梡1垸1桓貆2狟洹1 絙荁瓛㊁豲寏	梡2澣(浣)睅[illegible]1[illegible]緩 睅(睆)	肒垸逭換
·	眢登婠2	盌[illegible]	掔

㊀「贊」聲屬開口。 ㊁「獻」聲屬開口。 ㊂「疃」從東部「童」聲。 ㊃「煖」字此音恐與「煗」有關，非正音也。 ㊄此字各家入祭部。取證於易韻及高唐賦。今以爲元部字。祭元通韻固無不可。 ㊅「酸」從文部「夋」聲。

表 14·2——元部合口(接上頁)

	wan(→wan)删		
聲　調	(平)	(上)	(去)
p	[illegible]班斑般$_3$髮$_2$盤辬	昄$_2$版瓪$_2$板	
p'	版$_2$攀	眅$_2$	
b'		眅$_3$阪$_1$	
m	縵$_3$槾$_2$蠻〔l-〕	矕〔l-〕	謾$_4$慢嫚縵$_2$
m̥			
t			
t'			
d			
d'			
n	奻		
l			
ts	跧恮㊆		孨㊆
ts'			篡㊆
dz'		譔$_1$㊆僎$_1$顛	籑㊆饌譔$_2$僎
s	篹$_1$㊆孿〔l-〕		篹$_2$㊆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丱關擐$_1$〔s-〕		矔$_2$悺$_2$摜
k'			
g			
g'			
ng	頑		薍〔l-〕
x			
ɣ	萈鍰環還$_2$圜$_2$轘$_1$〔s-〕	莞$_3$鯇	宦患豢擐$_2$繯轘$_2$〔s-〕
·	彎〔l-〕	綰$_1$	

㊆關於本韻 ts- 系字，看敍論 25 頁。

表 14·2——元部合口（接上頁）

iwan(→iwän)仙			
聲＼調	（平）	（上）	（去）
p		瞏〔s-〕辡$_1$	變〔l-〕
pʻ			
bʻ		辡$_2$辨辯	弁畀閞$_1$抃卞
m		免冕鮸勉浼$_1$娩	
m̥			
t			
tʻ			
d			
dʻ			
n			
l			
ts			
ts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			
gn			
x́			
j			
k		韏$_1$卷$_2$捲$_2$腃	罥弄眷弮$_2$𢍏$_1$桊帣卷$_3$捲$_3$
kʻ	圈$_1$鬈$_1$		韏$_2$桊$_1$
g			
gʻ	罐權虇蠸齤觠$_1$卷$_1$拳鬈$_1$捲$_1$	圈$_2$蔨	韏$_3$倦
ng			
x			
ɣ	圜〔s-〕湲㊇員$_1$		院援$_1$瑗$_1$媛
·	嬽		

㊇「湲」廣韻又山韻一音，切韻殘卷無。

表 14・2——元部合口（接上頁）

iwăn（→iwɐn）元			
聲＼調	（平）	（上）	（去）
p	番$_1$藩$_1$籓	反返皈阪$_1$轓畨	販
p‘	番$_3$旛$_1$幡繙$_1$瀿蕃$_2$		汳畨籓〔s-〕攀〔l-〕
b‘	袢番$_4$璠蕃$_2$播$_2$墦$_2$膰鐇蹯燔繙繙$_2$蟠$_2$䋣繁 煩蘋楙樊轓𤎶蘋礬笲	飯$_1$阪$_2$	飯$_2$閞$_2$蘩
m	樠$_1$	晚輓挽$_2$娩$_2$	鬘$_2$曼$_2$蔓$_2$縵$_2$鰻$_2$幔鄤䝢萬 〔l-〕𧸖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桊$_2$孿$_2$〔l-〕
k‘		蜷	勸券桊$_3$券
g			
g‘		巹$_2$卷$_4$圈$_3$	圈$_4$
ng	元芫邧沅$_2$蚖$_2$黿$_2$阮$_1$原蒝謜嫄騵邍	邧$_2$阮$_2$	傆願愿顒
x	吅$_2$讙$_2$獾䝔$_1$狟$_3$諼$_2$暖$_2$煖$_2$熏㊈	烜咺愃$_2$萲諼$_2$暖$_3$覵	援
ɣ	趄洹$_2$垣爰援$_2$媛$_1$蝯袁園轅	顯遠	瑗$_2$
•	冤薳鞔嬽鴛宛$_1$㝹輐鵷	韇$_2$夗苑䛄$_1$宛$_2$琬婉㜷晼	怨䛄$_2$

㊈「熏」聲屬文部。

表 14·2——元部合口（接上頁）

	wän（→wän）山			i̯wän（→i̯wän）仙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鞭復1鯾（鯿）揙編	褊	慈1
pʻ			辦1	扁1萹翩篇㾫偏1編頨		偏2
bʻ			釆辦2辨2瓣	便1㣐2楩諞1偏2	扁2諞2	便2慈2
m		晚		宀緜檰〔p-〕矈1櫋蝒	麵偭1愐湎緬沔	面偭2
m̥						
ȶ					轉1	傳2慱2
ȶʻ						鶨
d				緣1蝝沿鉛	沇⑬	椽緣
dʻ				椽傳1	瑑篆隊摶2縳1	傳3縳2
n						
l				孿2〔p-s-k-〕攣	孌2臠2嫋	戀3〔p-s-k-〕變2臠3
ts				鐫朘⑩	臇𪏰	
ts				譔3䉵荃詮佺恮2絟銓駩悛⑩縓⑪〔k-〕		諯3縓2⑪〔k-〕
dzʻ				泉全牷	雋	
s				吅2⑪亘宣愃1〔k-〕	選1巽1	選2巽2
z				旋1嫙1鏇1圓⑪〔k- 睘1⑫還繯檈〔k-〕琁璿		旋2嫙璇鏇2淀
t̂				諯2顓湍2專膞2甎1嫥鄟䜅	剬2𥫔膞2甎2	
t̂ʻ				穿	喘舛荈2	諯4揣1⑭
d̂ʻ				船		
ń				㖮1	耎萸腝碝媆緛蝡㖮2䑜	㖮3
ś						
ź				遄諯3篅歂1櫞輇	腨歂2膞3䏝	叀摶3揣2⑭
k̂						
k̂ʻ						
ĝ						
gn						
x́						
j						
k						絹
kʻ						
g				捐	蜎2	
gʻ						
ng						
x				䍶1弲1譞讂䚭儇嬛1蠉1	蠉2	
ɣ			幻			
·				蜎1悁嬛2		

⑩「朘、悛」從文部「夋」聲。　⑪「縓、圓」古或屬仙2。　⑫「睘」此音從集韻。　⑬「沇」從文部「允」聲。　⑭「揣」廣韻入支；集韻又「樞絹切」；說文段注引方言「常絹反」。

表 14·2——元部合口（接上頁）

	iwän(→iwen)先		
聲＼調	(平)	(上)	(去)
p	邊邉邊萹$_{2}$蹁$_{1}$牑甂徧編$_{1}$蝙$_{2}$	扁$_{3}$萹$_{3}$褊$_{3}$	徧
pʻ			片
bʻ	蹁$_{2}$徧$_{2}$	辮扁$_{4}$	
m	矈$_{2}$寡鬗	丏眄$_{1}$	眄$_{2}$麪㝥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			
gn			
j			
k	鞙$_{1}$睊焆涓	狷$_{1}$𡿨(畎)	獧懁𤅢讂$_{1}$𨡅
kʻ		犬	
g			
gʻ			
ng			
x	眴$_{3}$駽$_{1}$鋗		駽$_{2}$敻㊄𧾋讂$_{2}$
ɣ	縣$_{1}$縣$_{2}$	縣$_{3}$䦊鞙$_{2}$狷$_{2}$繯	縣$_{2}$
·	肙蜎$_{3}$剈餶痟弲$_{2}$	蜎$_{4}$	

㊄「敻」廣韻又入清韻。

表 15・1——微部陰聲開口（共二頁）

聲＼調	ȃd(→ȃi)咍			ad(→äi)皆			i̯əd(→i)脂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脪欷絺〔k-〕		
d									隶2⿰火隶
d‘			隶1〔l-〕逮1						
n									
l									⿰虫隶〔l-〕
ts									
ts‘									
dz‘									
s									肆蕼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齒豈⿰火豈1剴1		槩溉概						覬穊冀㊀驥
k‘	闓1開	愷闓2塏鎧1	闓3鎧2愾1嘅慨						器
g									
g‘									暨1摡1
ng	敱⿰火豈2剴2皚					顡			
x				俙1		⿰馬隶1			⿰馬隶2霼㊁
ɣ									
•	哀		㤅⿱既心1愛鑀僾						

㊀說文以「冀」從「異」聲。「異」之部字。　㊁此字說文讀若「欷」。

表15·1——微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əd(→i̯ĕi)微			
聲＼調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			
gn			
x́			
j			
k	幾1璣嘰饑譏鐖禨機僟刉1	幾3機蟣2蟣2	欳旡既蔇暨2
kʻ		豈㊂䓇	气氣1
g			
gʻ	幾2畿鐖蟣1蟣1禨刉2祈蘄1旂頎蚚	顗螘㊃	幾4
ng	沂	唏1俙3欷豨1	豙毅顡2藙
x	希莃睎晞稀俙2狶1		氣2忔餼愾2鎎𢟪2摡2塈3唏2欷3
ɣ			
·	衣1依𡛍陈㥋	扆	衣2

㊂說文以「豈」從「微」(m)省聲。　㊃「螘」廣韻又入支韻。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共四頁)

wêd(→uậi)灰

聲 \ 調	(平)	(上)	(去)
p			輩
p			配巃$_1$妃$_1$
b‘	訾裴	琲$_1$	孛$_1$誖$_1$
m	枚玫		黴$_1$韎昧妹眛㊀
m̥			沬㊁
t	𠂤嵟	埻	對[illegible]轛$_1$碓
t‘	推$_1$蓷$_1$	僓〔k-〕	㥆$_1$退
d			
d‘	穨隤〔k-〕魋㢈[illegible]	陮錞$_1$	隊[illegible][illegible]錞$_2$懟$_1$[illegible]
n	捼$_1$	餧	內
l	雷罍檑$_1$儡$_1$[illegible]$_1$	櫑$_2$[illegible]$_2$儽$_1$[illegible][illegible]蘽磊	纇$_2$[illegible]儽$_2$耒$_1$[illegible]$_1$[illegible]類
ts			綷
ts‘	趡$_1$[illegible]$_1$催縗	漼[illegible]	啐$_1$焠淬
dz‘	崔$_2$摧$_2$	罪〔p-〕辠[illegible]	
s	蓑$_1$		繀啐$_2$誶$_1$碎[illegible]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瓌$_1$傀$_1$		憒
k‘	魁顝	傀$_2$[illegible]$_1$	凷塊
g			
g‘			
ng	嵬$_1$	頠$_1$嵬$_2$隗	
x	虺$_1$		[illegible]㊂
ɣ	回洄瑰$_1$槐$_1$	讉$_1$匯瘣	讉$_2$殨僓$_2$潰䙡繢
•	鰃椳瘣煨渨隈	猥鍡	

㊀「眛」廣韻入先韻，音「莫見切」；徐鉉集韻均「莫佩切」，今從之。　㊁「沬」廣韻入先韻，音「莫見切」；徐鉉「荒內切」，集韻「呼內切」，今從之。　㊂看敍論 69 頁注。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wəd(→wäi wi)皆；脂			iwəd(→wi)脂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悲		轡費$_1$畀箅淠㊇
p'					嶏	濞渒㊃淠㊇
b'	俳徘					奰鼻㊇
m				黴$_1$黴$_2$	娓$_1$	娓$_2$魅寐㊇
m̥						
t				追		轛$_2$
t'						
d				琟唯$_1$惟維蓶$_1$濰	唯$_2$蓶$_2$鷕㊆	蜼
d'				槌$_1$椎顀		槌$_2$懟$_2$
n						
l				纍欙儽灅$_1$	藟讄壨壘蘽 灅$_2$耒$_2$誄蔂$_2$	類禷䨶〔s-〕
ts					濢$_1$	祽醉
ts'					趡$_2$	翠濢$_2$
dz'						萃顇
s	衰$_1$榱𤸎		帥〔l-〕$_1$	睢$_1$奞雖夊$_1$綏		㒸邃䆳誶$_1$粹悴
z						家㊄遂檖隧穟燧 鐩祟
t̂				隹〔k-〕萑騅䧳錐		
t̂'				推$_2$蓷$_2$		出$_1$
d̂'						
ń				緌桵甤蕤		
ś						
ź				誰脽		
k̂						
k̂'						
ĝ						
gn						
x́						
j						
k	乖		𢿢蒯	騩$_1$媿	経	騩$_2$媿
k'	匯$_2$		喟$_2$嘳蒯	巋$_1$	巋$_1$	喟$_2$嘳樻$_1$䙡
g				遺$_1$		遺$_2$
g'				夔$_1$		蕢䕚饋樻匱餽
ng			聵顡〔s-〕			
x				睢$_2$雉$_1$〔t-〕		睢$_3$雉$_2$〔t-〕
ɣ	褱㊅〔t-〕懷瀤淮〔t-〕槐$_2$褢		壞	帷〔t-〕(匯)		位〔l-〕
•				痿$_1$		

㊃「渒」廣韻又齊韻一音，訓「水名」，與脂韻據說文訓「水聲」者異。 ㊄說文以「家」從「豕」聲，「豕」隹部字。 ㊅「褱」從葉部「眔」聲。 ㊆「鷕」廣韻又入宥韻。 ㊇此數字變化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i̯wə̆d(→i̯wĕi)微			uêr(→uâ)戈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飛騛非誹$_1$餥$_1$騑$_1$	誹$_2$餥$_2$棐匪蜚$_1$	輩誹$_3$			
p'	菲$_1$暃霏騑$_2$裶妃$_2$	菲$_2$斐篚				
b'	肥蜰腓$_2$痱$_2$		菲$_2$䠊翡腓$_2$痱$_3$屝厞蜚$_2$辈萉䫂茀$_1$ 昲費$_2$鼣$_1$沸$_1$怫樻灒穳			
m	敳微 溦薇䉠$_2$	尾娓$_3$	未味菋			
m̥	黴徽	㷇				
t						
t'						
d						
d'						
n				桵$_2$		
l					瘰	
ts						
ts						
dz'						
s				蓑$_2$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歸㊈	鬼䰎$_3$	貴			
k'	巋$_3$蘬					
g						
g'						
ng	巍					
x	幃$_1$褘翬褌$_1$煇$_1$揮	虫虺$_2$	諱卉		火邩	
ɣ	□韋韍違圍韡幃$_2$ 韑湋闈禕潿	葦韙椲韡偉$_2$煒 煒$_2$	胃謂渭媦緭颶彙(蝟)𦅾(蔿)			
·	媁$_1$威楲		緯尉蔚罻䵋慰畏	踒倭$_1$		

㊈說文云：「歸」從「𠂤」(t-)聲；籒文字作「帰」。無「𠂤」。

表15·2——微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聲＼調	wer (→wiĕ) 支 (平)	(上)	(去)	i̯wər (→wiĕ) 支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樏	厽絫1垒	搥3縋 諉餧 絫2
ts tsʻ dzʻ s z	衰2夊2					
t̂ t̂ʻ d̂ʻ ń ś ź				浽1		
k̂ k̂ʻ ĝ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毀燬毇擊嫛	
·				委1⊕萎1逶2𣨙痿2覣倭2	矮1委2⊕	萎2矮2𣨙2餧

⊕「委」是否從「禾」聲，待考。

表 15・3——微部入聲開口

	ôt(→ət)沒	ət(→ät)黠	i̯ət(→i̯ĕt)質	i̯ĕt(→i̯ət)迄
聲＼調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吃訖
k'				乞芞1
g				
g'				趌
ng				䖆仡1圪
x			肹1肸	2芞2仡忔釳肹2
ɣ	齕麧杚紇			
		軋	乙	

表 15・4——微部入聲合口

聲＼調	wêt(uət)沒	wət(→wät; i̯wĕt)黠；術	i̯wət(→i̯wĕt)術	i̯wĕt(→i̯wət)物
	(入)	(入)	(入)	(入)
p			筆〔l-〕	甶弗拂髴$_2$𢖶紼髮黻犮韍㊂
pʻ				岪$_2$茀$_2$𨀁刜$_1$髴$_3$拂祓㊂
bʻ	艴$_1$孛$_2$誖$_2$䨈郣勃		弼	咈刜$_2$佛艴$_2$茀炥怫$_2$𧺹
m	歾殁叟玫頞沒	昒	密㊃	勿物曶$_2$芴
m̥	曶忽曶䬍$_1$榴𦆽淴圛			䬍$_2$
t	咄$_2$柮$_2$	聉	茁$_1$窋泏[illegible]絀	
tʻ	㤕$_2$云		欪炪$_3$黜𧆓$_2$怵	
d			聿〔l-〕	
dʻ	突腯		𦬣	
n	訥㕯$_1$肭$_1$	㕯$_2$肭$_1$貀		
l			律〔t-〕葎	
ts	卒$_1$		卒$_3$啐$_3$𣨛$_2$	
tsʻ	卒$_2$𣨛$_1$猝			
dzʻ	踤崒$_1$捽$_1$		踤崒$_2$椊$_2$	
s	窣	率𨘲衛繂帥$_2$	鷸訹戌	
z				
t̂			䪌	
t̂ʻ			出$_2$㊀	
d̂ʻ			𪘲朮述術沭䬓鉥𨘲	
ń				
ś				
ź				
k̂				
k̂ʻ				
ĝ				
gn				
x́				
ĵ				
k	蓇淈$_1$骨鶻$_1$體滑$_1$縎			趉屈$_1$鶌𠞊
k	䫏朏$_1$泏$_1$堀$_2$顝$_2$圣		欥㊁	詘屈$_2$𧍷
g				
gʻ				崛$_1$掘堀$_2$
ng	𤟂兀杌阢$_3$䡇軏	聉$_2$		崛$_2$
x	𤞞率𢟋			
ɣ	鶻$_2$滑$_2$搰淈	㕯骨鶻$_2$滑$_3$	汩㬶㊁	鬱$_1$
•	頞顡$_3$搵溫嗢			尉$_2$鬱$_2$𧄍

㊀「出」兼諧 t・k 兩系字，又可能爲 $\hat{k}$ʻ 母。 ㊁「欥、汩、㬶」從祭部「日」聲。

㊂「犮」聲在祭部。 ㊃密從脂部宓聲。

表 16·1——文部開口(共二頁)

	ên(→ən)痕			ən(→än)臻			i̯ən(→i̯ĕn)眞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屒$_2$	
tʻ	呑								疢
d									
dʻ									
n							紉		
l							麐[illegible]〔k-〕		吝〔l-〕
ts									
tsʻ									
dzʻ									
s				詵侁駪姺					
z									
t̂							唇$_1$振$_1$	賑$_2$珍	娠$_2$[illegible]賑$_2$震振$_2$
t̂ʻ									
d̂ʻ							晨$_1$		
ń								忍汈荵	刄紉訒杒牣仭軔
ś							娠$_1$		
ź							辰晨$_1$䢅$_1$宸屒麎鷐	祳[illegible]蜃$_1$	蜃$_2$
k̂									
k̂ʻ									
ĝ									
gn									
x́									
j									
k	珢$_1$跟根$_1$	詪$_1$[illegible]		艱			巾		
kʻ		齦$_1$狠$_1$						螼$_1$	螼$_2$
g									
gʻ							菫墐$_1$瘽$_1$[illegible]$_1$勤		墐$_2$瑾殣饉瘽$_2$僅覲廑
ng	垠$_1$	[illegible]			眼		斦[illegible]$_1$鄞誾㊁珢$_1$ 齦$_2$垠$_2$銀	听$_1$齗$_1$釿	垽$_1$猌㊂〔l-〕憖
x									
ɣ	鞎痕	很狠			限				
·	[illegible][illegible]恩㊀								

㊀「恩」從眞部「因」聲。 ㊁說文以「誾」從「門」聲。 ㊂「猌」從「來」聲。「來」之部字。

表16·1——文部開口（接上頁）

聲 \ 調	i̯ə̆n(→i̯ən)欣 (平)	(上)	(去)	iən(→ien)先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典敟錪1 琠腆1倎錪2 殄	
ts ts' dz' s z				先1	豩㊄跣毨洗㊅姺2銑	先1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斤2釿1筋 芹 齗2䖐㹞2鄞2垠3 訢欣昕忻	菦堇謹巹㊃卺 赾 近1廑1 听2	斤2靳𢹂2 近2 𨑓2			狠2
·	殷慇濦1	㥯1濦2隱1櫽	𤔌2隱濦2隱2			

㊃「巹、卺從蒸部「丞」聲。　㊄「豩」聲「伯貧」，「呼關」二切。　㊅「洗」廣韻又入齊韻。

表16·2——文部合口（共三頁）

wĕn(→uən)魂			
聲＼調	（平）	（上）	（去）
p	奔$_1$賁$_1$	本	奔$_2$
p'	噴$_1$歕$_1$濆$_1$		噴$_2$歕$_2$
b'	盆	笨	
m	虋顝$_1$門捫怋$_1$㊁璊㊂樠$_1$	懣$_1$㊂	悶懣$_2$㊂
m̥	昬㊁惛$_1$閽婚殙惽	惛$_2$	惛$_3$
t	敦$_1$惇弴		頓敦$_2$
t'	涒〔k-〕	黗	
d			
d'	屯$_1$邨$_1$窀庉$_1$軘啍屍$_1$[illegible]豚	[illegible]庉$_2$盾$_1$遁$_1$遯$_1$	鈍遁$_2$遯$_2$
n			
l	論$_1$掄$_1$	睔 $_1$	論$_2$
ts	尊繜	䔿撙劕僔	
ts'	邨$_2$	刌	寸
dz'	蹲存	鱒$_1$	鱒$_2$鐏
s	孫飧	膭損〔k-〕	遜愻巽顨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鶤$_1$惲$_1$昆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髡	緷$_1$鯀緄輥衮袞	睴$_2$睔$_3$〔l-〕
k'	顐$_1$坤㊀	䠅梱$_1$稛悃壼	困顐$_2$
g			
g'			
ng	惲$_1$梱$_1$		
x			
ɣ	魂餛楎$_1$惲鼲煇$_1$渾$_1$韋韗[illegible]$_1$[illegible]	睴$_1$煇$_3$渾$_2$緷$_2$鯀睔$_1$〔l-〕焜混[illegible]$_1$棍	圂慁溷[illegible]$_2$捖㊃
•	昷殟$_2$溫緼$_1$轀蕰$_1$		搵$_2$

㊀「坤」從眞部「甲」聲。　㊁「怋、昬、岷、蟁」等從眞部「民」聲。　㊂「璊、懣」等從元部「㒼」聲。　㊃「捖」從元部「完」聲。

表 16·2——文部合口（接上頁）

	wən(→wän)山			i̯wən(→i̯wĕn)諄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彫1		扮1	攽邠份彬彫2[illegible]		
p			盼			
bʻ				貧		
m				旻忞汶1鴖[illegible]1捪緡岷㊁珉笢罠閩	閔潤敯[illegible]敃㊁愍	
m̥						
t				屯2窀2		
t'				杶楯1[illegible]	偆1	
d					允[illegible]鈗阭	
dʻ						
n						
l				侖〔k-〕論3棆倫惀2淪掄2綸2蜦輪陯		
ts				遵		俊駿焌畯
ts				夋䞭逡[illegible]捘墫		
dzʻ						
s					隼	餕浚陖夋
z				循楯2揗1巡馴紃[illegible]		
t̂				肫諄1啍1惇2[illegible]	純準	諄2啍2
t̂ʻ				春川㊅	偆2惷蠢舛(踳)	
d̂ʻ				脣㊆漘訓2	吮盾2楯2揗2	順
ń				犉	稕	
ś						鬊舜蕣
ź				奄純1陙㊆臺雜鶉焞淳錞2醇		
k̂						
k̂ʻ						
ĝ						
gn						
x́						
j						
k	綸3〔l-〕鰥㊄			頵麕		
kʻ				輑囷箘1		
g					尹	
gʻ					莙1窘菌箘	
ng						
x						
ɣ				囩縜	愪1霣隕殞	
·				頵2	薀1	

㊄說文以「鰥」從「眔」聲。「眔」在葉部，屬 dʻ- 母。　㊅「川」廣韻入仙韻。

㊆「脣、陙」從開口「辰」聲。

表 16·2——文部合口（接上頁）

	i̯wǎn(→i̯wən)文			iwən(→ien)先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分1扮2饙	粉黺扮3	糞瀵1奮僨坌㊈			
p'	雰氛1芬帉衯閿	忿1魵2紛	忿2魵3瀵2			
b'	焚羒鴌㊇枌棼頒㊇鼢蚡汾魵橨 豶賁蕡幩豮濆2墳1鐼轒1	扮4坋1膹憤墳2轒1	分2氛2坋2膹			
m	文〔l-〕彣媽闅閺1蟁㊀	吻	汶2紊問聞2			
m̥						
t						
t'						
d						
d'						屍2殿澱顆
n						
l						
ts						
ts						
dz'						荐栫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君著2窘1運		攈			
k'		趣1				
g						
g'	群宭2帬皸		郡			
ng			夽暉韗趣2			
x	熏薰纁勳醺葷					
ɣ	云雲澐芸䢵沄妘員1䆬(耘)鄖愪 涓溳	抎殞1䪳	運韗鶤鄆暈緷歕殞			
	熅縕1	搵縕2醞1薀3惲2	慍縕3醞2薀4員2			

㊇「鴌、頒」廣韻又入刪韻。　㊈「坌」從元部「弁」聲。

表17·1——脂部陰聲開口（共四頁）

ed(→äi;i)皆；脂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齎1齊 儕 師㊀	⿸疒𠂔 𠂔1㊁笫2柹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ǵ ng x ɣ	皆喈⿰月皆楷1稭1偕湝1鍇1階 ⿰糹皆 瑎⿰魚皆諧⿰馬皆湝2	楷1鍇2	屆㊂ 屆〔s-〕
·			

㊀「師」廣韻入脂韻。　㊁「𠂔、笫、柹」廣韻均入之韻。「𠂔、笫」集韻又入脂、音「蔣兒切」。

㊂「屆」從合口「甶」聲。

表 17·1——脂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d(→i)脂		
聲 調	(平)	(上)	(去)
p		匕疕1比2䘡1枇2秕粊妣	䠋2庇邲閟泌秘㊃䏢柲邲毖
p‘	紕	疕2	
b‘	比1芘1枇1蚍毗䖩膍槐貔	牝1㠹	比3䘡3芘2枇2坒1㡙
m	麋蘪㊃眉瑂楣郿1湄	美媄	粊2郿媚
m̥			
t	氐胝	黹䵒㩮1	致𦤺㩮2疐1質1躓踬1鷙摯
t‘			屎(𡲾)呬墆1魅㊅
d	夷荑1侇䄺鶇1(鵜)桋1痍洟姨彝㣇		㣇㊆肆
d‘	遲1墀謘泜1蚳坻1阺荎1	雉薙1	遲2稺䟉樲
n	尼〔p-〕柅1	柅2	膩
l	梨犂1黎鑗秜	履〔k-〕	利䴡1
ts	齏齋1齍(粢)齎咨粢資姿澬賫	朿2㊀笫秭姊	欪1恣
ts‘	趑		次欪2佽𧲤絘
dz‘	薺1齍1茨餈垐資穧澬2		自〔k-〕白
s	厶𠃬私覗䞨	死	四牭柶駟泗
z		兕	
t̂	祗砥1泜2䝃	厎2坻2	至疐2摯㊄鷙䥍贄
t̂‘	鴟胵		
d̂‘			
ń			二貳樲
ś		矢𦬆	
ź			
k̂	鴲1脂	旨〔p-〕恉指	䩋鴲2
k̂‘			
ĝ			示
gn			
x́	蓍尸屍		
j		視	嗜視2
k	肌飢	几机邔飢䛌麂	洎1〔s-〕
k‘			棄
g			
g‘	耆鰭祁		臮洎2垍〔s-〕𣽙
ng	狋		
x	咦〔t‘-〕𠯁		
ɣ			
ʔ	伊蛜		懿饐䭇殪壹3欭溢㊇

㊃此以下諸字廣韻爲脂2類。　㊄「埶」聲在祭部。　㊅此字廣韻入之韻。　㊆「㣇」說文以爲從祭部「彑」聲，但讀若「弟」。　㊇「益」聲在佳部。

表 17·1——脂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d(→iei)齊			
聲 \ 調	(平)	(上)	(去)
p	榌1螕梐陛1	梐2	閉
p‘	批陛2		媲
b‘	膍1	陛	鞞
m	迷覭〔t-〕	米眯𥹊絑	
m̥			
t	氐趆2羝祗袛紙	柢1牴詆2呧邸底抵坻2軧	抵2趆2疐2嚔
t‘	睇梯	涕1體〔l-〕	洟2鬄1涕2薙2替
d			
d‘	徲荑2鶙2(鵜)桋2厗詆1苐蕛鮷綈銻	弟1娣1	逮2棣希2弟2第睇2鬀2娣2
n	埿泥1	薾𨷾1檷1鬎	泥2
l	盠黎藜䵏犂2邌䊍	豊〔t-〕禮鱧醴	戾䓞綟蜧沴1〔t-〕
ts	躋1懠齍2齋1擠1齎2䃀鍗1	濟1擠2泲	躋2穧1濟2霽
ts‘	齌2妻霋萋郪悽淒緀		
dz‘	齊1薺齋3齎3齏銻2	薺2	齊2嚌劑㊉穧2齋3
s	犀〔m-〕㊈屖棲西	洒1	㴔細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稽1枅笄		启計
k‘		稽2䭫	
g			
g‘			
ng			詣羿䯳
x			
ɣ	郋〔s-〕		
·			殪曀饐⑪壹

㊈說文「犀」從「尾」聲。「尾」微部字。　㊉「劑」廣韻又「子隨切」一音。⑪「饐」廣韻又「許位切」一音。

表 17·1——脂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r(→iě)支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冞弮檷1㊂彌瓕	疕3 敉[illegible]2⑬濔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鄑 私璽纚1	佌	
t̂ t̂‘ d̂‘ ń ś ź	纚2 麗纚3	爾尒邇	
k̂ k̂‘ ĝ gn x́ j	楷	[illegible]	
k k‘ g g‘ ng x ɣ			
•			

⑬「檷、[illegible]」等從「爾」(ń)聲。

表 17・2——脂部陰聲合口

聲＼調	i̯wed(→wi)脂			iwed(→iwei)齊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穗〔k-〕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水				
j						
k		癸湀$_1$	李			
k‘				睽		
g						
g‘	夔葵戣騤㊀鄈	湀$_2$揆	痵悸[illegible]偯			
ng						
x						
ɣ						惠〔s-〕譓橞潓繐
·						

㊀「騤、鄈」廣韻不與「夔」同切而與「逵」（脂$_2$）同切。

表 17·3——脂部入聲開口

	et(→ät;et)黠；櫛	i̭et(→i̭et)質	iet(→iet)屑
聲＼調	（入）	（入）	（入）
p	八馭	必珌鮅$_1$畢蹕斁篳韠㮰熚滭彈縪	
pʻ	汃	匹	
bʻ		比$_4$坒$_2$苾$_1$飶柲$_1$邲佖駜泌$_1$鮅$_2$	㧙苾$_2$鞑颮柲$_2$
m		𥁑宓$_1$謐蜜（䍘）〔p-〕	覕〔p-〕
m̥			
t	眣$_1$㊀	跮$_1$窒$_1$庢挃蛭$_1$銍$_2$鴩	咥$_2$跮$_2$窒$_2$蛭$_2$
tʻ		咥$_1$眣$_2$抶	驖鐵
d		䟞$_1$佚駃$_1$泆$_1$軼$_1$逸	
dʻ		姪$_1$秩帙紩㦅䞇	荎$_1$咥$_3$耋姪$_2$絰垤𦯬迭跌詄眣$_3$䟞$_2$胅瓞跌駃$_2$泆$_2$軼$_2$戜䥫
ȵ		䵒衵$_1$	涅
l		䬆$_1$栗瑮凓溧	
ts	櫛	即㊃	卩岊節楶
tsʻ	㓶㊁	桼䳉𨛍漆㯃七	𪗲切竊
dzʻ		堲揤㊇疾嫉	
s	殺〔p-〕瘷𪘁	𨛜悉𥽍僁$_1$	屑㊆榍僁$_2$
z			
t̂		桎郅蛭$_1$銍$_2$質$_2$躓	
t̂ʻ		叱	
d̂ʻ		實	
ń		日衵馹	
ś		室失	
ź			
k̂			
k̂ʻ			
ĝ			
gn			
x́			
j			
k	袺$_1$稭$_2$戛	吉趌$_1$拮$_1$	桔袺$_2$戛$_1$拮$_2$結
kʻ	硈劼	趌$_2$詰蛣	戛$_2$
g			
gʻ		趌$_3$㊄佶鮚姞	
ng			
x	䶎㊂	欯	
ɣ	黠		頡襭頁
·		一抑㊅壹	噎

㊀「眣」此音廣韻入鎋韻。　㊁「㓶」廣韻在質韻。　㊂此字廣韻入鎋韻。　㊃「即」廣韻入職韻。　㊄本母字在廣韻爲質$_2$類，[illegible]時質$_3$無此母。　㊅「抑」廣韻入職韻。　㊆說文以「屑」從「㞕」聲，「㞕」微部 x- 母字。　㊇「揤」廣韻又入職韻。

表 17·4——脂部入聲合口

	wet(→wät)黠	i̯wet(→i̯wet)術	iwet(→iwet)屑
聲＼調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䘏恤〔k-〕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噊$_1$驈$_1$潏$_1$𧒒$_2$	
gn			
x́			
j			
k	劀	趫橘繘$_1$譎	譎憰潏$_3$闃$_1$
k‘			闃$_2$
g		矞㊀噊$_2$遹鷸驈$_2$潏$_2$繘$_2$𧒒䮒茓	
g‘			
ng	𦖭		
x		侐㊁洫	𥨍泬血盇
ɣ	䋎	颶㊂	穴䋎
·			

㊀說文以「矞」從冏聲。「冏」微部 n- 母字。　㊁此二字廣韻入職韻。

㊂「颶」從開口「曰」聲。

表 18·1——眞部開口(共三頁)

en(→än;en)山；臻			
調 聲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亲蓁榛溱臻轃 ⿸疒辛莘桑扟甡		櫬瀙齔$_{2}$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g̑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γ	⿰車真$_{2}$㊀臤$_{2}$掔$_{1}$婜	⿱臤辛腎	
·	𢯱$_{1}$		

㊀「⿰車真」廣韻「口莖切」；集韻「丘閑」，「止忍」二切。

表18·1——眞部開口（接上頁）

	i̯en(→i̯en)眞		
聲 調	（平）	（上）	（去）
p	賓矉儐$_1$顮$_1$[illegible]$_1$		殯儐$_2$擯顮$_2$鬢
p'	[illegible]$_2$[illegible]		顮$_3$[illegible]$_2$
b'	頻瀕顰櫇蘋檳蠙$_1$薲嬪玭偏$_1$㊀	髕牝$_2$	
m	民怋		
m̥			
t	塡$_1$鎭$_1$珍		瑱$_1$塡$_2$鎭$_2$
t'			趁$_2$
d	寅$_1$夤$_1$貪螾$_1$	戭螾$_2$演$_2$引$_1$蚓$_1$靷$_1$[illegible]$_1$鈏$_1$弞	[illegible]蚓$_1$演$_3$引$_2$靷$_2$[illegible]$_2$鈏$_2$弞$_2$胤
d'	趁$_1$塵陳$_1$敶$_1$	[illegible]$_2$紖	診$_2$陃〔l-〕陳$_2$敶$_2$
n			
l	粦$_1$隣$_1$瞵$_1$鄰麟獜粼鱗	[illegible]$_1$〔t-〕驎$_1$	[illegible]閵閔藺〔t-〕粦$_2$遴蹸$_2$瞵$_2$轔$_2$噒
ts	璡$_1$𦘔津	盡$_1$	進〔l-〕璡$_2$晉縉
ts'	親寴		
dz'	秦	盡$_2$	賮$_1$
s	辛騂新薪		囟信卂迅訊汛
z			盡[illegible]賮$_2$壗藎
t̂	眞禛稹$_1$眕$_1$	槇$_1$稹$_2$慎$_3$㊀㐱（鬒）黰診$_3$眕 胗$_1$袗$_1$畛駗$_2$〔l-〕紾昣$_2$軫	袗$_2$
t̂'	嗔$_1$謓瞋䐜		
d̂'	神		
ń	人仁		
ś	申呻胂伸䰠紳叟敒身侁	弞	
ź			慎
k̂	甄$_2$	郋$_2$	挋
k̂'			
ĝ			
gn			
x́		頣	
j	臣茞郋$_1$	腎	
k		胗$_2$〔t-〕緊	
k'			臤$_3$鼓$_1$[illegible]
g			
g'	矜$_2$㊂〔l-〕		
ng	嚚㊄		
x			
ɣ			
·	因茵駰洇栶姻垔㊃禋[illegible]$_2$煙$_2$湮$_1$闉		印堙$_2$

㊀「扁」聲在元部。　㊂「令」聲在耕部。　㊃說文以「垔」從「西」（脂部 s- 母）聲。

㊄此字廣韻併入眞$_2$類，同時眞$_1$無 ng 母。

表 18・1——眞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ien(→ien)先		
	（平）	（上）	（去）
p	猵$_2$㊁		
p‘			
b‘	蠙$_3$玭$_2$骿㊆駢軿		
m			
m̥			
t	⿺走眞$_1$蹎槇$_2$瘨顛滇$_1$		
t‘	天		瑱$_2$滇$_3$
d			
d‘	嗔$_2$滇$_2$闐$_2$塡$_3$窴$_1$田畋佃$_1$	沴$_2$	⿺走眞$_2$闐$_2$塡$_4$窴$_2$電佃$_2$甸
n	年〔s-〕 郋		
l	憐		
ts	⿺辶聿轃$_2$		
ts‘	千汘谸		茜
dz‘			
s		洒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堅鋻⿰巾玆㊇		
k‘	掔$_2$牽㊇		敳$_2$
g			
g‘	⿰齒只㊅		
ng			
x			
ɣ	賢伭㊇胘$_1$弦誸⿺走玄慈⿰女玆		胘$_1$㊇炫
•	咽煙$_2$湮$_2$		

㊅「只」聲在隹部。　㊆「幷」聲在耕部。　㊇關於從「玄」聲字，看敍論 64 頁。

表 18·2——眞部合口

聲＼調	i̭wen(→i̭wen)諄 (平)	(上)	(去)	íwen(→iwen)先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ɳ						
l						
ts						
tsʻ						
dzʻ						
s	珣郇恂峋洵$_1$姰$_1$橁栒	筍笋	容濬			
z	旬〔k-〕洵$_2$		恂徇(徇)			
t̂						
t̂ʻ						
d̂ʻ						
ń	瞤		閏潤			
ś						
ź						
k̂						
k̂ʻ						
ĝ						
gn						
x́						
j						
k	均鈞			鑴㊂		
kʻ						
g	匀	尹㊁預				
gʻ						
ng						
x						絢〔s-〕
ɣ	荺$_1$㊀	荺$_2$㊁		眴玄眩$_2$胘$_2$	姰〔s-〕旬泫鉉	衒
·				淵𨗨鼘鼝㊃		

㊀「荺」廣韻爲眞$_2$類；同時眞$_1$無此母。　㊁「尹」所諧皆喻母字。禮聘義「孚尹旁達」，注云「讀如竹箭之筠」。　㊂說文以「鑴」從「巂」聲，「巂」佳部字。　㊃此字廣韻又入眞，音「於巾均」。

表 19·1——葉部陰聲開口

	âd(→âi)泰	i̭ab(→i̭äi)祭	iab(→iai)齊
聲＼調	(去)	(去)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芮	珕荔〔k-〕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蓋		
·		瘞	瘱

表 19·2——葉部陰聲合口

	i̭wab(→i̭wäi)祭
聲＼調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l	蜹$_1$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芮[illegible]汭蜹$_2$
k̂ k̂ʻ ĝ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表 19·3——葉部入聲開口(共一頁半)

	âp(→âp)盍	ap(→ap)狎	i̯ap(→i̯äp)葉	i̯âp(→i̯ɐp)業	ə̂p(→ə̂p)合
聲＼調	(入)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㬩鰨狧				
d					
d‘	䶀〔p-〕蹋闒讇				
n					
l	臘		巤鬣邋儠獵擸		
ts			菨接鯜$_1$椄		帀
ts‘			妾淁鯜$_2$		
dz‘					
s		翣霎			
z					
t̑					
t̑‘					
d̑‘					
ń					
ś					
ź					
k̑					
k̑‘					
g̑					
gn					
x́					
j					
k	嗑$_1$𨜱$_1$	甲		劫鉣	㞩
k‘	榼磕			㹤怯	
g					
g‘				梜㊀	
ng				業鄴	
x		呷		脅拹歙	
ɣ	盍嗑$_2$𨜱$_2$闔	匣柙狎	饁		
·	廅	壓窨閘	厭$_1$壓擪$_1$	罨$_1$	鞥媕$_1$䪩罨$_2$

㊀「拾」從緝部「合」聲。

表19·3——葉部入聲開口(接上頁)

調 聲	ɐp(→ɐp)洽	i̯ɐp(→i̯ăp)葉	iɐp(→iep)帖
	(入)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耴㡇攝1輒	黏1笘聑2掫
tʻ		箑1	黏2帖鉆1
d		枼葉1箑2揲1鍱偞	
dʻ		牒㩮1	諜牒褋揲2堞
n		聶躡嵒䯀㚔𨑩㊂	
l			
ts	㞜㊁	䀹〔k-〕婕楫㊃	
tsʻ	臿插㛼鍤蜨	緁	
dzʻ		疌寁倢捷	
s	歃萐箑		韘屧燮㸉耴2婕
z			
t̂		懾慴㊄讋㊅謺㊆摺㊄	
t̂ʻ		欇㒤1姡1謵㊄	
d̂ʻ			
ń		讘耴	
ś		葉2攝1	
ź		涉	
k̂			
k̂ʻ			
ĝ			
gn			
x́		歙1	
j			
k	夾䩡郟		莢唊梜頰蛺鋏
kʻ			㾜悏㛍2匧㥦
g			
gʻ		𩬅〔p-〕极㊇	
ng			
x	陜㕅		㛍2
ɣ		曅燁1曄	劦恊勰協俠挾綊
·		腌	

表19·4—葉部入聲合口

調 聲	i̯wăp(→i̯wɐp)乏
	(入)
p	法
pʻ	
bʻ	乏姂
m	
m̥	
t	
tʻ	
d	
dʻ	
n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	

㊁「㞜」廣韻又入狎韻。　㊂「𨑩」從緝部「入」聲。

㊃「楫」從緝部「咠」聲。　㊄「慴、謵、摺」從緝部「習」聲。

㊅說文以「讋」從「龖」省聲，「龖」緝部字。

㊆「謺」從緝部「執」聲。　㊇「及」聲在緝部。

表 20·1——談部開口（共四頁半）

âm(→âm)談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儋聸	膽黵	
t‘	聃(耼)	菼緂	丙$_1$賧
d			
d‘	談郯倓$_1$惔淡$_1$錟餤蒤澹$_1$炎$_1$㊀	啖倓$_2$惔$_2$淡$_2$緂$_1$憺$_1$澹$_2$啗〔k-〕	憺$_3$淡$_3$餤$_2$憺$_2$澹$_3$
n			
l	藍籃爁檻鑑〔k-〕灆	覽擥〔k-〕	濫$_1$爁瞷〔k-〕
ts			
ts‘			
dz‘	慙蹔$_1$蹔$_1$	槧$_1$蹔$_2$	暫蹔$_3$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甘苷磨$_1$泔	敢	
k‘		厰$_1$歁	闞$_1$
g			
g‘			
ng			
x			
ɣ	磨$_2$邯酣		譀
·			

㊀說文以「炎」從「干」聲。

表 20·1——談部開口（接上頁）

聲 調	am(→am)衘			i̯an(→i̯än)鹽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tʻ						
d				檐閻	燄琰剡$_1$棪	炎$_2$㊁
dʻ				炎$_2$㊀鬑		
n						
l				覝		
ts						
tsʻ				槧$_2$		槧$_4$塹
dzʻ	饞$_1$巉讒劖鑱				蔪⿺走斬槧$_3$暫漸螹鏨$_4$⿱斬酉	
s	芟纔		蹔$_2$			
z				燅		
t̑				厃詹瞻		
t̑ʻ				襜$_1$		緂$_2$襜$_2$
d̑ʻ						
ń						
ś					覢	
ź					剡$_2$	
k̑						
k̑ʻ						
g̑ʻ						
gn						
x́						
j						
k	監$_2$〔l-〕礛		監$_2$〔l-〕鑑			
kʻ						
g				鹽		豔
gʻ				黚拑鉗箝		
ng	⿰口嚴巖礹$_1$					
x		⿰犭敢				
ɣ	衘	檻濫〔l-〕		炎$_1$㊁		
·		⿰黑敢		猒$_1$懕嬮	厭黶嬮$_3$	猒$_2$厭$_2$

㊁廣韻此字僅平聲于母一音，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故宮本）又去聲喻母。

表 20·1——談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i̯ăm(→i̯ɐm)嚴			ɐ̂m(→ɐ̂m)覃			ɐm(→ɐm)咸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抩1					
d									
d‘					醰〔k-〕譚〔k-				
n				枏1抩2朧1					
l								醶	
ts					寁			斬	
ts‘									
dz‘							鏨3毚1讒2酁1儳1巉欃攙(摻)		儳2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劍〔s-〕	弇1	贑韂贛匳	紺	傔	鹼1	
k‘	厱1〔s-〕	凵	欠		歁1㤌坎轗峆	峆	厱2〔s-〕	槏	歁2
g									
g‘									
ng	嚴巖	儼礹2	釅1				𪘀顩		
x						贛㊂			
ɣ				马函顄1涵圅䨡	欿1淊菡顄2	蜭	槏1鰜	㺌	臽䑐餡陷
·			俺1裺淹1埯	媕1	黭腌黤		淊2		淊3

㊂「贛」廣韻入江韻；集韻又「呼紺切」今從之。

表 20·1——談部開口（接上頁）

i̯ɐm(→i̯äm)鹽			
聲 調	(平)	(上)	(去)
p		貶	
pʻ			
bʻ			
m			
m̥			
t	沾1點1霑		占2
tʻ	覘1𧻘1祲㊃	諂〔k-〕	覘2
d	阽		
dʻ			
n	黏		
l	蠊槏1廉磏䆲蠊鐮簾〔k-〕薟獫2〔s-〕籢	鎌濂1〔k-〕蘞1斂1檢〔s-〕	斂2〔s-〕
ts	鬵笺㦰2殲瀸鑯		
tsʻ	僉〔s-l-〕譣1憸1䶢2籤懺	憸3䃸	
dzʻ	笘		
s	憸2籤孅孅纖枮綅3㊃		
z	爓〔k-〕		
t̂	占1		
t̂ʻ			
d̂ʻ			𡜈2
ń	蚦詽枏2㛪䛁蚺髯	冄枏3姌染㊅䑙橪𦒷㊆	
ś	苫1痁1㜗1	夾陝㜗閃1	苫3痁閃2
ź			
k̂			
k̂ʻ			
ĝʻ			
gn			
x́			
j			
k		檢〔s-〕	
kʻ			
g	𨶈灊	欿湆4	
gʻ	雂㊄黔鈐	儉芡	
ng	䶬	隒顩〔s-〕嬐〔s-〕广	驗〔s-〕
x		譣2獫2憸2險	
ɣ			
ʼ	䣍1淹2閹1	弇2渰揜媕2奄䣍3晻2罨3蓭2俺1闇1掩酓	俺2

㊃「祲、綅」從侵部「侵、㑴」聲。　㊄「雂、酓」等從侵部「今」聲。　㊅說文以「染」從「杂」聲。「杂」爲「簋」之古文，各家以爲幽部字，本篇暫以之入之部。　㊆「任」聲在侵部。

表20·1——談部開口（接上頁）

iɐm(→iem)添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鮎1鉆貼	㓠鉆奢點	
t‘	沾2黇1	餂栝1舔	
d			
d‘	甛恬		
n	鮎2拈		
l	稴3鬑2熑溓〔k-〕薕	稴4溓3〔k-〕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兼1蒹鰜1鎌〔l-〕		
k‘	謙	嗛歉3慊	
g			
g‘			
ng			
x			
ɣ	稴3慊	㺌2鼸	
•			

表20·2——談部合口

i̯wăm(→i̯wɐm)凡			
聲＼調	（平）	（上）	（去）
p		覂	
p‘	芝		泛汎1
b‘	凡颿㊀	犯〔k-〕范笵範軓	氾〔k-〕
m		妥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㊀「風」聲在侵部。

表 21・1——緝部陰聲開口⊖

聲 調	ə̆b(→âi)咍	əb(→äi)皆	(i̯əb→i)脂	iəb(→iei)齊
	(去)	(去)	(去)	(去)
p p' b' m m̥				
t				
t'				
d			隶2殔	
d'	隶1逮1			棣逮2
n				
l			[illegible]	
ts ts' dz'				
s			肆	
z				
t̑ t̑' d̑' ń ś ź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隸1	隸2	
ɣ				
·				

⊖本表內字之有-b尾僅說文「眔」從「隶」省聲爲證。「省聲」不全可信，姑錄之存疑。敍論 31 節末未有此也。

表 21·2——緝部陰聲合口

	wə̆b(→uâi)灰			web(→wäi)皆			i̯wəb(→wi)脂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ʻ									
bʻ									
m									
m̥									
t			對						
tʻ									
d									
dʻ									
n			內						
l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k̂									
k̂ʻ									
ĝʻ									
gn									
x́									
j									
k						壞			
kʻ									
g									
gʻ									
ng									
x									
ɣ				褱懷					位
·									

表 21·3——緝部入聲開口

聲＼調	ĕp(→əp)合	əp(→äp; i̯əp) 洽;緝	i̯əp(→i̯əp)緝	iəp(→iep)帖
	(入)	(入)	(入)	(入)
p				
p‘				
b‘			髮	
m				
m̥				
t	荅〔k-〕踏搭$_1$		縶	[illegible]$_1$
t‘	[illegible]〔k-〕佮$_1$䑽墖鎝		湁	
d			熠	
d‘	沓誻碴涾搭䨲龖眔譶遝		㙷〔k-〕蟄	疊疉褺墊$_1$
n	納軜魶	図$_1$	図$_2$籋㊁	钕〔k-〕
l	搚$_2$〔s-〕拉[illegible]柆		立〔k-〕鴗笠粒	
ts	噆㊀	戢濈䏐𩆸$_1$	喿繰咠$_1$湒$_1$葺亼$_1$蕺	
ts‘		[illegible]$_2$扱$_1$㊃	[illegible]$_2$㊂咠$_3$䔍葺$_2$緝	
dz‘	襍[illegible]		集鏶卙楫$_2$輯亼$_2$慹$_1$	
s	卅𨷈$_1$霅趿[illegible]馺鈒〔k-〕颯〔l-〕	翜		
z			習摺騽$_1$鰼隰〔k-〕襲	
t̂			執慹$_2$	
t̂‘				
d̂‘				
ń			入廿	
ś			[illegible]$_2$㊂	
ź			十什汁拾	
k̂				
k̂‘				
ĝ‘				
gn				
x́			濕溼	
j				
k	合$_1$敆鴿袷$_2$郃$_1$韐$_1$佮頜匌閤蛤$_1$鞈[illegible]	跲韐$_2$袷鞈$_1$鹹瑊	給芨彶伋急汲級扱$_2$㊃	
k‘	匌$_2$		湆泣〔l-〕扱$_3$㊃	
g				
g‘			及	
ng	[illegible]		圾	
x	欱$_1$[illegible]	欱$_2$	翕𨛘歙$_2$潝吸扱$_4$㊃	
ɣ	合$_2$迨詥袷$_2$郃$_2$榙$_2$	祫洽	騽$_2$熠$_2$霫$_2$爗$_2$	
•	佮$_1$姶		揖〔s-〕㊄邑裛$_2$悒浥挹㊄	

㊀此字廣韻入盍韻。　㊁「爾」聲在脂部。　㊂「疌」聲在葉部。　㊃「扱」廣韻「楚洽切」；集韻又「側立切」，「訖立切」，「乞立切」，「許立切」。　㊄「揖、挹」廣韻不與「邑」同音切。

表 21·4——緝部入聲合口

	wə̆p(→uət)沒	wep(→wät)黠	i̯wəp(→i̯wĕt)術
聲＼調	(入)	(入)	(入)
p pʻ bʻ m m̥			
t tʻ d dʻ n ĺ	冏$_1$訥肭$_1$	冏$_2$肭$_2$	
ts tsʻ dzʻ s z			
t̂ t̂ʻ d̂ʻ ń ś ź			冏$_3$蝸$_3$
k̂ k̂ʻ ĝʻ gn x́ j			
k kʻ g gʻ ng x ɣ			
·			

表 22·1——侵部開口（共四頁）

	ə̆m(→ə̂m)覃		
調 聲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眈1耽1酖1𧡬1湛1媅	宂黕耽2紞	
t'	探貪〔k-〕嗿撢3	䏙監黮1襑1	撢2
d			
d'	眈2𧡬2蕁覃㊀嘾1橝1鄿𥽊3燂潭1鐔1	窞1𧡬3黮2禫嘾𥽊2醰1	嘾2醰2
n	南男	湳	
l	惏婪葻〔p-〕	壈1	
ts	簪鐕參1	篸2	篸3
ts'	參1傪1驂𡡄1	朁噆1憯傪2驂慘𡡄2縿㊃	參3謲
dz'	蠶	黔〔k-〕	
s	三㊁參2犙㊂	糂糝槮1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黔1淦1	感	淦2
k'	戡堪〔t-〕龕𢦝	顑	
g			
g'			
ng		顉2㜝	
x			
ɣ	含黔2㽎頷1	頷3揻	玪1
·	喑1諳𩐨韽盦	罯灊	暗闇

㊀說文以「覃」從「鹹」省聲。　㊁「三」廣韻入談韻。　㊂此字廣韻又入幽韻，音「山幽切」。　㊃此字廣韻入銜韻，音「所銜切」，集韻又「七感切」，今從之。

表 22·1——侵部開口（接上頁）

əm(→ɐm；i͜əm)咸；侵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湛₂	
n		淰₂	
l			
ts	兂𤩙		譖
ts'	撍₁參₄槮₂		讖㊅
dz'	鐕₁岑涔𡗃		
s	蔘森穼₂棽〔k-〕參₅槮椮㊄彡㊆		罧〔l-〕滲槮₄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玪₂𩦐緘䮗㰹	減₁	
k'	芩		𤘦
g			
g'			
ng	嵒碞〔p-〕巖		
x	妗₂	欦	
ɣ	咸諴椷鹹	減₂	
·	偣黯₁	黯₂	偣₂

㊄此字廣韵入咸韵；集韵入侵韵。　㊅「籤」聲在談部。　㊆「彡」廣韵入銜韵。

表 22·1——侵部開口（接上頁）

i̯əm(→i̯əm)侵			
聲 調	(平)	(上)	(去)
p		稟〔l-〕	
p‘		品〔l-〕	
b‘			
m			
m̥			
t		炈沈1	
t‘	琛郴綝〔l-〕彤覘		闖
d	冘㊇芜2醰1䍃㊈潭嬸鄩〔l-〕鱏1墰鐔2	潭2	
d‘	芜3沈1鈂霃湛3梣1	朕栚	鴆沈3
n			賃
l	林〔p-k〕琳痳淋霖臨〔p-〕[illegible]	菻㐭〔p-〕[illegible]懍顲2	臨2〔p-〕
ts	祲1梫綅2埐1(十一)兓1鬵1㊉鐕2梣2僭(十一)	祲2䅲	浸
ts‘	侵駸綅2㊉	[illegible]寑梫寖	沁
dz‘	埐2鬵2㊉潛(十一)灊㊉醰2	鈐〔k-〕蕈	
s	心	罧2〔l-〕	
z	鬵2㊉灊2㊉尋鄩撏2潯鱏鐔3		
t̂	斟	枕1䫃	枕2
t̂‘	[illegible]覘4		
d̂‘		葚	
ń	壬任1紝	飪荏栠恁2芉2諗2稔	任2紝妊
ś	[illegible]3深蓡	審瀋沈2鈐3〔k-〕諗2淰1瞫3嬸	深2
ź	訦1忱諶煁	訦2甚1	甚2
k̂	葴箴鍼鱵		
k̂‘			
ĝ‘			
gn			
x́			
j			
k	今紟1金䘳黅	錦	禁〔l-〕
k‘	衾菳欽顉2	顉3	
g			
g‘	黔雂2黚芩禽𢀖1捦琴	唫2禁1	紟2鈙禁
ng	吟1唫1崟廞1㐺眾(十二)碞〔p-〕敢2(十三)	趛	吟2
x	歆廞2	廞3	廞4
ɣ			
·	音喑2瘖愔(十四)黯衾陰韽	㱃(飲)	喑3窨蔭

㊇「冘」廣韻又入尤韻，音「以周切」。

㊉「綅、鬵、灊」廣韻均又入鹽韻。

(十二)「眾」廣韻又入皆韻。

(十四)「愔」廣韻不與「音」同音切。

㊈「䍃」廣韻又入尤韻，音「以周切」。

(十一)「僭、潛」廣韻均入鹽韻。

(十三)「敢」聲在談部。

表 22·1——侵部開口(接上頁)

	iəm(→iem)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唸墊2𩊠黕
t‘		忝⑮	
d			
d‘		簟撢2	
n		淰3	念〔k-〕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歁2		
g			
g‘			
ng			
x	欽2妗2歁3		
ɣ			
·			酓

⑮「天」聲在眞部。

表 22·2——侵部合口

	wəm(→ung)東			i̯wəm(→i̯ung)東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芃1⊖			風⊖〔l-〕嵐 芃2⊖汎2		諷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ń ś ź						
k̂ k̂‘ ĝ‘ gn x́ j						
k k‘ g g‘ ng x ɣ						
·						

⊖「凡」聲在談部。